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igasket Plastic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 (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07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2年1月13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3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p> <p>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欧阳瑞群、周利华、监事马功权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马忠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p>

	<p>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12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p> <p>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益沣成、金通安益、安元基金、志道投资、高新毅达、拾岳禾安、甄新中、刘振、梁明、章法宝、赵军、阮可丹、陈志兵、王勇、王伟、杨靖德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2年1月5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欧阳瑞群、周利华、监事马功权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马忠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东益津成、金通安益、安元基金、志道投资、高新毅达、拾岳禾安、甄新中、刘振、梁明、章法宝、赵军、阮可丹、陈志兵、王勇、王伟、杨靖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不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1、公司回购股票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但应符合以下规则：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公告，同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注

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回购方案。

(3)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

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三) 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对措施

1、若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按照《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在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按照《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

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通安益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

2、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欧阳瑞群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及时、

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启动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人将督促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3、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保荐机构承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 审计、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在该等违法实施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评估机构承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具体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

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自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内，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自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如有），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如有）。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人

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四）全体股东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如有），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如有）。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专项承诺：

1、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43.33%）的联营企业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193%的股份，其投资入股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此外，公司制定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十、保荐机构及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及利益冲突审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安元基金（持股比例 4.8193%）系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联营企业，国元证券持有其 43.33%的股权；安元基金及其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管理”）、国元证券均为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公司；国元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元基金 10%的股权；安元管理的董事长刘振、副总经理周利华、员工章法宝和梁明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2458%。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就上述持股情况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经审查，保荐机构系通过安元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较低，未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安元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员工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不存在因上述关联方持股影响其独立、公正开展保荐业务的情形。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产品应用领域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产品作为冰箱的重要部件主要用于下游冰箱主机厂，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冰箱行业的发展、冰箱主机厂的经营状况等密切相关。如果冰箱行业需求状况出现大幅波动或冰箱主机厂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美的、长虹美菱、海尔、海信、三星、LG 等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并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8%、67.79%、71.50%和 69.13%，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上述主要客户未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47.03%、48.53%、47.39%和 50.1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生产成本有一定影响。上述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冰箱门封的原材料，包括生产门封胶套的主要原材料 PVC 粉或 PVC 粒料、对苯二甲酸二辛酯、聚酯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偏苯三甲酸三辛酯等，以

及生产磁条的主要原材料磁粉或磁颗粒、氯化聚乙烯等。上述原材料中，PVC 粉、PVC 粒料、对苯二甲酸二辛酯、聚酯增塑剂、偏苯三甲酸三辛酯、氯化聚乙烯等均为石油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甚至上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境外经营风险

为了更好地服务国外主流冰箱主机厂，公司陆续在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设立子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22.67 万元、18,406.25 万元、23,032.62 万元和 13,015.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4%、19.67%、19.38%和 19.48%，境外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由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政治环境、法律、税收、人文等因素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影响境外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投资设立的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在最近一次增资时均已履行安徽省发改委的备案手续，但上述境外子公司在设立时未履行安徽省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此外，如果未来人民币对外币（泰国铢、越南盾、墨西哥比索、美元、波兰兹罗提等）的汇率大幅度波动，也可能带来汇率变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致力于为冰箱主机厂提供节能、环保的冰箱门封等产品。经过多年投入和积累，公司掌握了冰箱门封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一定的技术成果。近些年，随着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和居民消费模式的转变等，居民对冰箱的功能和性能要求也随之提高，进而要求冰箱配套厂商在技术、工艺、产品等方面不断投入和创新，以满足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则可能面临研发失败、技术产业化不达预期、产品被替代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深耕冰箱塑料部件行业，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掌握了冰箱门封等塑料部件生产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专利。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入。如果未来公司人才储备不足，或者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研发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67.69 万元、22,173.25 万元、34,733.96 万元和 36,610.6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36%、18.76%、23.58%和 24.0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冰箱主机厂。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出现其他无法收回的情形，则可能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和经营业绩。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9.84 万元、6,755.08 万元、9,676.08 万元和 11,335.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7%、5.71%、6.57%和 7.43%。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甚至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3、经营性现金流量和应收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52.42 万元、-14,093.93 万元、-12,344.53 万元和-5,119.36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6,544.25 万元、9,189.34 万元、13,294.14 万元和 7,186.27 万元，两者差异较大，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较大，贴现现金流入计入筹资活动影响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票据余额可能将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票据无法背书、贴现或承兑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稳定经营。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邦瑞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领远已被列入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21 年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广州万朗、贵州万朗等多个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泰国万朗符合泰国当地政策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同时，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每年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如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2677 号《审阅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58,133.60	147,309.85	7.35%
总负债	97,317.89	91,367.35	6.51%
所有者权益	60,815.71	55,942.50	8.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0,295.24	55,425.96	8.7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4,971.10	85,118.50	23.32%
营业利润	11,461.82	11,675.75	-1.83%
利润总额	11,184.09	11,557.30	-3.23%
净利润	9,969.95	10,370.77	-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66.02	10,327.76	-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01.24	10,064.75	-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29	-14,122.48	111.95%
项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348.67	35,192.86	0.44%
营业利润	3,417.80	4,649.64	-26.49%
利润总额	3,134.09	4,465.18	-29.81%
净利润	2,783.68	3,999.92	-3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6.06	4,007.17	-2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9.48	4,056.96	-31.24%

注：变动比例为负表示下降。

2021年7-9月，公司营业利润为3,417.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49%，主要系2021年以来，受国内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冰箱门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所致。2021年10月以来，冰箱门封主要原材料PVC粉等市场价格呈下行趋势；同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并经申请与磋商，公司对美的、海尔、海信、三星等主要客户的冰箱门封销售价格均有所上涨，原材料价格上涨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管理层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预计为14.50亿元至15.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34%至27.5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亿元至1.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6%至12.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亿元至1.4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5%至10.85%。

上述2021年度的预计业绩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经营业绩，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6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9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承诺 ...	11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3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4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5
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5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
十、保荐机构及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及利益冲突审查情况	17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18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1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8
一、一般释义	28
二、专业术语释义	30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运用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7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3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经营风险	41
二、技术风险	42
三、财务风险	43
四、管理与控制风险	44
五、法律风险	45
六、募集资金风险	46
七、其他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概况	4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8
三、历次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50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7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76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8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20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20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20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2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0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3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6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62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3
六、特许经营权	219
七、发行人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219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32
九、质量控制情况	24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9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49
二、同业竞争	250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51
四、其他利益相关方及其交易情况	27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8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8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8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8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9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9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94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29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9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29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9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03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10
四、内部控制情况	31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1
一、财务报表	311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2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7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9
五、分部信息	392
六、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393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93
八、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情况	40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06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407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408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409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09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410
十五、盈利预测信息	412
十六、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412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412
十八、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412
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1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20
一、财务状况分析	420
二、盈利能力分析	470
三、现金流量分析	51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15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分析	515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515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16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1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22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522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24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主要途径	524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2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2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27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528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52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2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54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43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54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43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44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55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5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551
二、重要合同	551
三、对外担保情况	561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561
第十六节 声明	563
第十七节 附件	571
一、备查文件	571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57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万朗磁塑	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万朗有限	指	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分别为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安徽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发起人
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
益沣成	指	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
志道投资	指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
三花控股	指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拾岳禾安	指	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高新毅达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东吴创投	指	重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股东，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泰州万朗	指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邦瑞	指	苏州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绵阳万朗	指	绵阳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荆州万朗	指	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荆州塑胶	指	荆州万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荆州万朗之控股子公司
青岛万朗	指	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成都万朗	指	成都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贵州万朗	指	贵州万朗冰箱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佛山万朗	指	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万朗	指	中山市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佛山万朗之全资子公司
广州万朗	指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沈阳万朗	指	沈阳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武汉万朗	指	武汉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新乡万朗	指	新乡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滁州万朗	指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邦瑞	指	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万朗部件	指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鸿迈	指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佛山鸿迈	指	佛山市鸿迈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原名称为佛山市三水鸿迈磁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扬州鸿迈	指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南京万朗	指	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扬州鸿迈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鸿迈	指	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领远	指	合肥领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古瑞	指	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甲登	指	上海甲登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雷世	指	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雷世	指	安徽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合肥雷世之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合汇金源	指	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泰国万朗	指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越南万朗	指	万朗磁塑集团（越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万朗	指	万朗磁塑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波兰万朗	指	万朗磁塑集团（波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甲登新材	指	上海甲登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甲登之全资子公司
太通投资	指	合肥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配偶王怡悠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长城制冷	指	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配偶王怡悠曾控制的公司
太通制冷	指	合肥太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配偶王怡悠曾控制的公司
钜坤投资	指	安徽省钜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曾控制的公司
华根商业	指	阜阳市颍泉区华根商业有限公司
华时学校	指	阜阳市颍泉区华时学校
雪祺电气	指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参股 9.5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0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招股意向书	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容诚所/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而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冰箱门封	指	在冰箱（柜）门体和箱体之间用来密封的一种配件，由软质胶套和磁条组合而成
PVC	指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
TPE	指	热塑性弹性体（Thermoplastic Elastomer），既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性能，又具有硫化橡胶的物理性能，是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高强度、高回弹性，又具有可挤塑加工的环保无毒材料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是由二异氰酸酯、大分子多元醇及扩链剂（低分子多元醇）共同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具有强度高、韧性好、耐磨、耐寒、耐油、耐水、耐老化、耐气候等特性
TPV	指	热塑性硫化橡胶（Thermoplastic Vulcanizate），是一种高性能弹性体，由高度硫化的三元乙丙橡胶 EPDM 微粒分散在连续聚丙烯相中组成的高分子弹性体材料，具有制造灵活性、易加工性和耐久性等特点
PS	指	聚苯乙烯（Polystyrene），是常见的一种塑料，力学性能和尺寸稳定性佳，电性能优异，应用广泛
PP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是常见的一种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应用广泛
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是常见的一种塑料，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应用广泛
HIPS	指	耐冲击性聚苯乙烯（High Impact Polystyrene），是通过在聚苯乙烯中添加聚丁基橡胶颗粒的办法生产的一种抗冲击的聚苯乙烯产品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丙烯腈

		赋予 ABS 树脂的化学稳定性、耐油性、一定的刚度和硬度；丁二烯使其韧性、冲击性和耐寒性有所提高；苯乙烯使其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并呈现良好的加工性
CPE	指	氯化聚乙烯（Chlorinated Polyethylene），是由高密度聚乙烯（HDPE）经氯化取代反应制得的高分子材料，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
SEBS	指	Styrene-Ethylene-Butylene-Styrene，是 SBS 的加氢产物，以聚苯乙烯为末端段，以聚丁二烯加氢得到的乙烯-丁烯共聚物为中间弹性嵌段的线性三嵌共聚物，不含不饱和双键，具有良好的耐老化性、可塑性、高弹性等特点
增塑剂	指	又称塑化剂，是一种高分子材料助剂，在生产过程中，使材料具有一定的柔韧性，并降低加工温度，易于加工，是塑料加工的一类重要添加剂
聚酯增塑剂	指	增塑剂的一种，是极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较强的极性、亲和力和其他液体增塑剂的特点，与 PVC 有很好的相容性，加入 PVC 配方内，能使 PVC 塑化时间有不同程度的提前，作为一种配方原料与助剂，常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环氧大豆油复配并用
环氧大豆油	指	Epoxidized Soybean Oil（ESO），环氧类增塑剂品种之一，使用大豆油作为主要原材料，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光性及相容性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指	Diocetyl terephthalate（DOTP），是聚氯乙烯塑料用的一种性能优良的主增塑剂
偏苯三甲酸三辛酯	指	Triocetyl trimellitate（TOTM），又称偏苯三甲酸三（2-乙基己基）酯，用作聚氯乙烯、氯乙烯共聚物、硝酸纤维素、醋酸丁酸纤维素及聚甲基丙烯酸酯等多种塑料的加工助剂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于 2006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REACH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是欧盟建立的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一部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安全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法规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以更好更简单地识别化学品的成分来达到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目的
“6+9”银行	指	6 家大型国有银行和 9 家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

本招股意向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Higasket Pla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2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7日（2016年6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邮编:	230601
电话:	0551-63805572
传真:	0551-638299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igasket.com
电子邮箱:	higagroup@higasket.com
经营范围:	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2020年12月，公司“冰箱门密封条”被国家工信部和中國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1年-2023年）”。

公司以“为全球白色家电提供有竞争力的模块化解决方案”为使命，致力于服务国内外一流品牌冰箱主机厂，现已成为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格力、三星、伊莱克斯、惠而浦、LG、松下、西门子、贝克欧、斐雪派克、夏普等国内外冰箱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中国家电产业链大会连续三年授予公司“中国家电供应商杰出贡献奖”。

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公司在新材料改性、工艺与装备、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加工等方面积累了自主核心技术，具备“磁性材料及高分子改性材料开发-

模具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冰箱门封产品设计-产品生产与销售”冰箱门封全产业链竞争优势。2016年10月，公司“TPE冰箱门密封条的研究与开发”项目通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该项目将EPDM与SEBS复配的TPE材料应用于冰箱门密封领域，并形成多项专利技术，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18年2月，公司“TPE冰箱门密封条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公司2013年主持修订《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密封条（QB/T1294-2013）》和《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封磁条（QB/T1295-2013）》两项行业标准，2019年主持制定《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热塑性弹性体门密封条（QB/T5370-2019）》一项行业标准，均已颁布实施。

自2011年起，公司积极进行国际化布局，把握“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先后在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设立子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抓住下游主机厂部件模块化向上游转移的市场机遇，积极进行产品横向拓展，承接并发展吸塑、注塑、组件部装等业务和产品组合，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时乾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966,6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352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时乾中先生：197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身份证号码3412041976*****017；荣获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发展四十年“行业贡献奖”，任第七届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常务理事，被评为2012新徽商慈善人物、2016十大徽商领袖、2017年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详细情况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37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流动资产	98,916.78	98,659.86	74,835.88	53,032.85
非流动资产	53,640.68	48,649.99	43,378.82	39,281.33
资产合计	152,557.46	147,309.85	118,214.70	92,314.17
流动负债	89,115.69	88,178.20	66,686.84	54,240.18
非流动负债	4,867.38	3,189.15	4,214.29	1,312.79
负债合计	93,983.08	91,367.35	70,901.14	55,55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74.38	55,942.50	47,313.56	36,761.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21.53	55,425.96	46,548.58	36,598.7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9,622.43	121,544.81	96,749.30	79,023.21
营业成本	50,393.60	85,008.07	65,509.74	54,766.18
营业利润	8,044.01	15,340.44	10,723.34	7,047.00
利润总额	8,049.99	15,189.98	10,585.83	7,342.97
净利润	7,186.27	13,294.14	9,189.34	6,54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9.95	13,282.49	9,136.12	6,50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1.76	12,884.82	8,776.57	5,814.1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36	-12,344.53	-14,093.93	-4,55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10	-7,375.05	-7,751.69	-8,72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9.54	17,185.09	22,383.83	14,483.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9.57	-287.58	332.42	259.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8.50	-2,822.08	870.64	1,466.1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6. 30 /2021年 1-6 月	2020. 12. 31 /2020 年度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1	1.12	1.12	0.98
速动比率（倍）	0.98	1.01	1.02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62	62.06	62.23	57.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61	62.02	59.98	60.1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0.80	0.94	1.32	1.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	4.27	4.83	4.85
存货周转率（次）	9.59	10.35	10.68	10.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070.52	20,676.51	15,765.85	11,452.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82	28.22	12.79	10.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元）	-0.82	-1.98	-2.26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45	0.14	0.24
每股净资产（元）	9.32	8.90	7.48	5.88

注：2021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系年化后数据。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2,07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情况
1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6,746.64	26,746.64	2020-340162-29-03-029975	环建审(经)字(2020)124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69.15	14,569.15	2020-340162-29-03-029994	环建审(经)字(2020)125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976.88	5,976.88	2020-340162-29-03-029979	-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	合计	57,292.67	57,292.67	-	-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07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后总股本	8,3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90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合计 13,651.58 万元，包括承销费用 10,851.58 万元，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审计验资费用 1,390.00 万元，律师费用 620.00 万元，信息披露费用 540.00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50.00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联系电话	0551-63805572
传真	0551-63829977
联系人	万和国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2207305
传真	0551-62207967
保荐代表人	马辉、许先锋
项目协办人	沈鹏
项目经办人	周宇、陈丽君、徐晓晨、李鹏鹏、胡清、邬维勇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颜强、何年生、颜彬
(四) 审计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0-926号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宁云、鲍灵姬、许亚俊
(五)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联系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资产评估师	方强、张旭军
(六)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关系：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安元基金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4.8193%	国元证券的联营企业，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持有其 43.33% 的股权；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其 10% 的股权；其与国元证券均为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公司
刘振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1122%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安元基金的管理人）董事长
周利华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1122%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安元基金的管理人）副总经理
章法宝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0107%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安元基金的管理人）的员工
梁明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0107%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安元基金的管理人）的员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2年1月5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2年1月7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年1月12日
申购日期	2022年1月13日
缴款日期	2022年1月17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产品应用领域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产品作为冰箱的重要部件主要用于下游冰箱主机厂，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冰箱行业的发展、冰箱主机厂的经营状况等密切相关。如果冰箱行业需求状况出现大幅波动或冰箱主机厂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美的、长虹美菱、海尔、海信、三星、LG 等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并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8%、67.79%、71.50%和 69.13%，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上述主要客户未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47.03%、48.53%、47.39%和 50.1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生产成本有一定影响。上述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冰箱门封的原材料，包括生产门封胶套的主要原材料 PVC 粉或 PVC 粒料、对苯二甲酸二辛酯、聚酯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偏苯三甲酸三辛酯等，以及生产磁条的主要原材料磁粉或磁颗粒、氯化聚乙烯等。上述原材料中，PVC 粉、PVC 粒料、对苯二甲酸二辛酯、聚酯增塑剂、偏苯三甲酸三辛酯、氯化聚乙烯等均为石油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甚至上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境外经营风险

为了更好地服务国外主流冰箱主机厂，公司陆续在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设立子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22.67 万元、18,406.25 万元、23,032.62 万元和 13,015.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4%、19.67%、19.38%和 19.48%，境外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由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政治环境、法律、税收、人文等因素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影响境外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投资设立的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在最近一次增资时均已履行安徽省发改委的备案手续，但上述境外子公司在设立时未履行安徽省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此外，如果未来人民币对外币（泰国铢、越南盾、墨西哥比索、美元、波兰兹罗提等）的汇率大幅度波动，也可能带来汇率变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致力于为冰箱主机厂提供节能、环保的冰箱门封等产品。经过多年投入和积累，公司掌握了冰箱门封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一定的技术成果。近些年，随着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和居民消费模式的转变等，居民对冰箱的功能和性能要求也随之提高，进而要求冰箱配套厂商在技术、工艺、产品等方面不断投入和创新，以满足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则可能面临研发失败、技术产业化不达预期、产品被替代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深耕冰箱塑料部件行业，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掌握了冰箱门封等塑料部件生产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专利。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入。如果未来

公司人才储备不足，或者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研发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67.69 万元、22,173.25 万元、34,733.96 万元和 36,610.6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36%、18.76%、23.58%和 24.0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冰箱主机厂。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出现其他无法收回的情形，则可能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和经营业绩。

（二）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9.84 万元、6,755.08 万元、9,676.08 万元和 11,335.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7%、5.71%、6.57%和 7.43%。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甚至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三）经营性现金流和应收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52.42 万元、-14,093.93 万元、-12,344.53 万元和-5,119.36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6,544.25 万元、9,189.34 万元、13,294.14 万元和 7,186.27 万元，两者差异较大，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较大，贴现现金流入计入筹资活动影响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票据余额可能将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票据无法背书、贴现或承兑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稳定经营。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邦瑞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领远已被列入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21 年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广州万朗、贵州万朗等多个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泰国万朗符合泰国当地政策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同时，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每年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如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管理与控制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时乾中目前持有公司 51.352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时乾中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影响力。若实际控制人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财务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使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并影响未来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贴近客户开展业务，根据冰箱主机厂的生产布局设立子公司，提供配套服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7 家境内子公司和 4 家境外子公司，地理位置较为分散，对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相关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实施，或执行中出现偏差，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资产抵押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将所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用于借款抵押。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不能按期归还所借款项，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租赁经营风险

为响应客户即时供货需求，公司大部分经营主体选择在冰箱主机厂厂区内或经营地附近租赁房屋进行生产经营。目前，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房屋数量较多，累计租赁房屋面积较大，其中公司租赁的两处房屋和子公司青岛万朗、绵阳万朗、合肥领远、平度分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且青岛万朗租赁房屋占用的土地为军事用地。未来，如果发生出租方提前终止租赁、租赁期限届满无法及时续约、房屋拆迁改建、瑕疵房产被有权机关收回或责令拆除等情形，而公司无法立即在周边区域找到合适的替代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因租赁上述瑕疵房产被有权机关采取监管或处罚措施，则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服务的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市场声誉，对配套厂商的产品质量要求更为严格。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模具制作、产品焊接等环节控制不严或管理不善，导致产品性能不稳定或产品质量问题，影响客户的满意度甚至产生质量纠纷、客户流失，将可能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可能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的风险，也可能引发相关涉诉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形，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部分生产加工环节仍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需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南京万朗因安全生产事项受到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处罚 3.1 万元、泰州万朗因环保事项受到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10 万元、因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受到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处罚 5 万元以及因上报统计数据差错事项受到江苏省统计局处罚 4 万元、万朗部件因消防事项受到寿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罚 1 万元、苏州邦瑞因安全生产事项受到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处罚 3 万元、扬州鸿迈因未依据法律、法规最新变化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受到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处罚 1.8 万元。从发展趋势来看，国家对企业清洁生产、“三废”治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对环保、安全等相关事项执行不到位，将可能产生违法违规行为或事故，进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备顺利实施该项目的的能力，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当前经营环境和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形成的，可能因行业产业政策变化、国内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未达到预定目标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导致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若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 2020 年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5.42%，每股收益为 2.07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规模较大的自然灾害和严重的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甚至给社会造成较为严重的经济损失。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事件的发生非公司所能预测，但其可能会造成停工损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塑料制造业以及下游冰箱行业发展的政策，鼓励冰箱塑料部件产品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有利于具有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冰箱塑料部件生产加工企业的发展。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调整行业投资重点和发展方向，或者相关政策对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大幅提升，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及适应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Higasket Pla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2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 (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邮编:	230601
电话:	0551-63805572
传真:	0551-638299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igasket.com
电子邮箱:	higagroup@higasket.com
经营范围:	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万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6 年 6 月 6 日,万朗有限临时股东会同意万朗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29,476,988.85 元,按 1:0.2615 的比例折为 60,000,000 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万朗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2016 年 6 月 22 日,万朗磁塑召开创立大会;同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689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3955632Y)。

(二) 发起人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31,966,620	53.2777%
2	金通安益	7,200,000	12.0000%
3	欧阳瑞群	5,211,060	8.6851%
4	安元基金	3,000,000	5.0000%
5	益泮成	2,994,000	4.9900%
6	甄新中	1,800,000	3.0000%
7	三花控股	1,800,000	3.0000%
8	志道投资	1,800,000	3.0000%
9	马功权	1,333,320	2.2222%
10	赵军	600,000	1.0000%
11	杨靖德	600,000	1.0000%
12	阮可丹	600,000	1.0000%
13	陈志兵	600,000	1.0000%
14	王勇	210,000	0.3500%
15	王伟	132,000	0.2200%
16	周利华	69,840	0.1164%
17	刘振	69,840	0.1164%
18	章法宝	6,660	0.0111%
19	梁明	6,660	0.0111%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控股股东时乾中。发行人改制设立前，时乾中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万朗有限股权和雪祺电气股权，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万朗有限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万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万朗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改制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公司主要从事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发行人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万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万朗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办理了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的移交及产权过户手续，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三、历次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历次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9年10月，万朗有限设立

1999年10月19日，欧阳永来和陈连崧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万朗有限前身），注册资本50万元，两位股东均以现金和实物出资，出资金额均为25万元。同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正信验字[1999]589号），验证截至1999年10月19日止，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50.5154万元（货币资金24万元，实物资产26.515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万元，资本公积5,154.00

元。

1999年10月27日，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25919588-X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永来	250,000	50.00%
2	陈连崧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两名自然人股东以焊接机、挤出机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实物资产出资26.5154万元，并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存在瑕疵。为规范出资行为，2016年6月1日，万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265,154.00元补正上述出资瑕疵，补正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金额不变，补正款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2021年4月6日，容诚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062号），对1999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出资、2016年6月时乾中以现金补正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进行了审验复核，截至2016年6月23日，万朗磁塑已收到股东时乾中补正款26.5154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万朗有限设立时的实物资产出资存在瑕疵，该部分出资已由实际控制人时乾中以现金补正，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4年7月，万朗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10日，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连崧将其所持公司25万元股权转让给欧阳瑞群；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由欧阳瑞群以货币资金认缴。同日，陈连崧与欧阳瑞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7月22日，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瑞会验字（2004）04282号），验证截至2004年7月22日止，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

2004年7月23日，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34010020069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瑞群	1,750,000	87.50%
2	欧阳永来	250,000	1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4年7月29日，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3、2004年12月，万朗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17日，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万朗有限前身）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欧阳永来将其所持公司25万元股权转让给时乾中；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700万元，其中时乾中以货币资金认缴1,475万元，欧阳瑞群以货币资金认缴225万元。同日，欧阳永来与时乾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1月22日，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瑞会验字（2004）04417号），验证截至2004年11月22日止，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700万元。

2004年12月6日，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34010020069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15,000,000	78.95%
2	欧阳瑞群	4,000,000	21.05%
合计		19,000,000	100.00%

4、2004年12月，万朗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4年12月6日，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时乾中以货币资金认缴。

2004年12月6日，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瑞会验字（2004）04433号），验证截至2004年12月6日止，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4年12月15日，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34010020069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16,000,000	80.00%
2	欧阳瑞群	4,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6年4月10日，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2006年4月20日，安徽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

5、2011年4月，万朗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1年3月17日，万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吴创投向公司投资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272.72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27.27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3月17日，东吴创投与万朗有限签订《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日，万朗有限、时乾中与东吴创投签署《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之备忘录》，约定万朗有限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以万朗有限2011年预测净利润5,000万元为基础，将公司增资后的总价值估值为50,000万元，即投资后市盈率为10倍；东吴创投拟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万朗有限增资后的12%股权；时乾中承诺万朗有限的业绩目标、公司上市及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

2011年3月3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4036号），验证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万朗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2.7272万元。

2011年4月7日，万朗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3401070000224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万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16,000,000	70.40%
2	欧阳瑞群	4,000,000	17.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东吴创投	2,727,272	12.00%
合计		22,727,272	100.00%

6、2015年10月，万朗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0日，万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东吴创投将其所持万朗有限12%的股权转让给时乾中。同日，东吴创投与时乾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吴创投将其所持万朗有限12%的股权以7,920万元转让给时乾中，转让价格为29.04元/每一元出资额。

2015年10月21日，万朗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13955632Y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18,727,272	82.40%
2	欧阳瑞群	4,000,000	17.60%
合计		22,727,272	100.00%

7、2015年12月，万朗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5年12月28日，万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6.0568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出资金额（元）	认缴注册资本（元）	增资价格（元/每一元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安元基金	22,500,000.00	1,199,392	18.76	货币
2	刘振	523,929.28	27,928	18.76	货币
3	周利华	523,929.28	27,928	18.76	货币
4	梁明	49,901.60	2,660	18.76	货币
5	章法宝	49,901.60	2,660	18.76	货币
合计		23,647,661.76	1,260,568	-	-

2016年1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065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万朗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6.0568万元。

2015年12月30日，万朗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13955632Y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18,727,272	78.0699%
2	欧阳瑞群	4,000,000	16.6751%
3	安元基金	1,199,392	5.0000%
4	刘振	27,928	0.1164%
5	周利华	27,928	0.1164%
6	梁明	2,660	0.0111%
7	章法宝	2,660	0.0111%
合计		23,987,840	100.0000%

8、2016年4月，万朗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5日，万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志道投资和马功权等6名自然人受让股东时乾中持有的万朗有限9.5722%的股权。（2）同意益沅成和甄新中分别受让股东欧阳瑞群持有的万朗有限4.99%、3.0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元）	对应注册资本（元）	转让价格（元/每一元出资额）
1	时乾中	志道投资	13,500,000.00	719,635	18.76
2		马功权	10,000,000.00	533,009	18.76
3		赵军	4,500,000.00	239,878	18.76
4		杨靖德	4,500,000.00	239,878	18.76
5		阮可丹	4,500,000.00	239,878	18.76
6		陈志兵	4,500,000.00	239,878	18.76
7		王勇	1,575,000.00	83,957	18.76
8	欧阳瑞群	益沅成	22,455,000.00	1,196,993	18.76
9		甄新中	13,500,000.00	719,635	18.76
合计			79,030,000.00	4,212,741	-

2016年4月13日，万朗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13955632Y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时乾中	16,431,159	68.4977%
2	欧阳瑞群	2,083,372	8.6851%
3	安元基金	1,199,392	5.0000%
4	益沅成	1,196,993	4.9900%
5	志道投资	719,635	3.0000%
6	甄新中	719,635	3.0000%
7	马功权	533,009	2.2222%
8	赵军	239,878	1.0000%
9	杨靖德	239,878	1.0000%
10	阮可丹	239,878	1.0000%
11	陈志兵	239,878	1.0000%
12	王勇	83,957	0.3500%
13	刘振	27,928	0.1164%
14	周利华	27,928	0.1164%
15	梁明	2,660	0.0111%
16	章法宝	2,660	0.0111%
合计		23,987,840	100.0000%

9、2016年4月，万朗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9日，万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通安益以5,400.1429万元受让股东时乾中持有的万朗有限12%股权；同意三花控股以1,350万元受让股东时乾中持有的万朗有限3%股权；同意王伟以99万元受让股东时乾中持有的公司0.22%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8.76元/1元出资额。

2016年4月26日，万朗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13955632Y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12,780,210	53.2777%
2	金通安益	2,878,541	12.0000%
3	欧阳瑞群	2,083,372	8.6851%
4	安元基金	1,199,392	5.0000%
5	益沅成	1,196,993	4.9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	甄新中	719,635	3.0000%
7	三花控股	719,635	3.0000%
8	志道投资	719,635	3.0000%
9	马功权	533,009	2.2222%
10	赵军	239,878	1.0000%
11	杨靖德	239,878	1.0000%
12	阮可丹	239,878	1.0000%
13	陈志兵	239,878	1.0000%
14	王勇	83,957	0.3500%
15	王伟	52,773	0.2200%
16	周利华	27,928	0.1164%
17	刘振	27,928	0.1164%
18	章法宝	2,660	0.0111%
19	梁明	2,660	0.0111%
合计		23,987,840	100.0000%

10、2016年6月，万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6日，经万朗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由万朗有限原1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5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101号”《审计报告》审计的万朗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229,476,988.85元，按1:0.2615的比例折为60,000,000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依法整体变更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6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404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万朗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270,382,199.91元。

2016年6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改制事项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6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6日止，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0,000,000.00元，均系以万朗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69,476,988.8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6 月 26 日，万朗磁塑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设立后，万朗磁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31,966,620	53.2777%
2	金通安益	7,200,000	12.0000%
3	欧阳瑞群	5,211,060	8.6851%
4	安元基金	3,000,000	5.0000%
5	益沅成	2,994,000	4.9900%
6	甄新中	1,800,000	3.0000%
7	三花控股	1,800,000	3.0000%
8	志道投资	1,800,000	3.0000%
9	马功权	1,333,320	2.2222%
10	赵军	600,000	1.0000%
11	杨靖德	600,000	1.0000%
12	阮可丹	600,000	1.0000%
13	陈志兵	600,000	1.0000%
14	王勇	210,000	0.3500%
15	王伟	132,000	0.2200%
16	周利华	69,840	0.1164%
17	刘振	69,840	0.1164%
18	章法宝	6,660	0.0111%
19	梁明	6,660	0.0111%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2017 年 9 月，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函》，载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上述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函件，发行人 2016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

11、2018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万朗磁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拾岳禾安对公司增资事宜，拾岳禾安投资 3,000 万元认购公司 225 万股股份；同日，双方签订增资协议书。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万朗磁塑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019 年 1 月 4 日，容诚所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5048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止，万朗磁塑收到拾岳禾安增资款 3,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225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31,966,620	51.3520%
2	金通安益	7,200,000	11.5663%
3	欧阳瑞群	5,211,060	8.3712%
4	安元基金	3,000,000	4.8193%
5	益泮成	2,994,000	4.8096%
6	拾岳禾安	2,250,000	3.6145%
7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2.8916%
8	甄新中	1,800,000	2.8916%
9	志道投资	1,800,000	2.8916%
10	马功权	1,333,320	2.1419%
11	赵军	600,000	0.9639%
12	杨靖德	600,000	0.9639%
13	阮可丹	600,000	0.9639%
14	陈志兵	600,000	0.9639%
15	王勇	210,000	0.3373%
16	王伟	132,000	0.2120%
17	周利华	69,840	0.1122%
18	刘振	69,840	0.1122%
19	章法宝	6,660	0.0107%
20	梁明	6,660	0.01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2,250,000	100.0000%

12、2019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9月27日，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高新毅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朗磁塑180万股股份以16,288,978.08元转让给高新毅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万朗磁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31,966,620	51.3520%
2	金通安益	7,200,000	11.5663%
3	欧阳瑞群	5,211,060	8.3712%
4	安元基金	3,000,000	4.8193%
5	益沅成	2,994,000	4.8096%
6	拾岳禾安	2,250,000	3.6145%
7	高新毅达	1,800,000	2.8916%
8	甄新中	1,800,000	2.8916%
9	志道投资	1,800,000	2.8916%
10	马功权	1,333,320	2.1419%
11	赵军	600,000	0.9639%
12	杨靖德	600,000	0.9639%
13	阮可丹	600,000	0.9639%
14	陈志兵	600,000	0.9639%
15	王勇	210,000	0.3373%
16	王伟	132,000	0.2120%
17	周利华	69,840	0.1122%
18	刘振	69,840	0.1122%
19	章法宝	6,660	0.0107%
20	梁明	6,660	0.0107%
	合计	62,250,000	100.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万朗磁塑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发行人现有14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或股东不合格的情形，也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的入股禁入期入股的工作人员。

发行人现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且不属于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导致股东不合格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其他相关情况

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序号	时间	变动形式	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法律程序
1	1999.10	有限公司设立	-	万朗有限设立	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2	2004.7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连崧将持有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欧阳瑞群	欧阳瑞群、欧阳永来、欧阳星安、陈连崧系亲属关系。欧阳瑞群、欧阳永来和欧阳星安曾共同投资经营万朗有限、广东顺德安和磁性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2003 年 6 月 10 日，欧阳瑞群、欧阳星安、欧阳永来就相关资产（其中包括陈连崧持有万朗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分割事宜签署了《协议书》，约定该 25 万元股权归欧阳瑞群所有。2004 年 7 月 10 日，陈连崧与欧阳瑞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连崧将持有万朗有限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欧阳瑞群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欧阳瑞群认缴出资 150 万元	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并由欧阳瑞群取得经营控制权	
3	2004.1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欧阳永来将持有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时乾	欧阳永来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对万朗有限的投资，同时欧阳瑞群因个人原因出国，无意继续经营管理公司；时乾中自 1999 年 10 月开始担任万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

序号	时间	变动形式	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法律程序
		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中 时乾中认缴出资 1,475 万元， 欧阳瑞群认缴出资 225 万元	朗有限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各方同意时乾中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时乾中担任万朗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资报告、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4	2004.12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时乾中认缴出资 100 万元	公司经营需要	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5	2011.4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东吴创投认缴出资 272.7272 万元	东吴创投通过对万朗有限的尽职调查，看好万朗有限的发展前景，同时万朗有限拟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东吴创投对万朗有限进行了投资	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6	2015.10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东吴创投将其持有的 12% 股权转让给时乾中	受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万朗有限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加之当时 IPO 暂停，万朗有限中止了 IPO 申请工作，东吴创投有意退出万朗有限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7	2015.12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安元基金、刘振、周利华、章法宝、梁明合计认缴出资注册资本 126.0568 万元	安元基金为专业投资机构，主要投资安徽省内优势特色产业，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对万朗有限情况比较了解，其看好万朗有限未来发展从而投资万朗有限；安元基金的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当时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振、副总经理周利华及员工章法宝、梁明根据其内部管理规定，跟投万朗有限	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8	2016.4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志道投资和马功权等 6 名自然人受让时乾中持有的 9.5722% 股权、益沅成和甄新中分别受让欧阳瑞群持有的 4.99%、3.00% 股权	志道投资股东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区域对发展较好、资产规模较大的企业比较了解，在知悉本次股权转让的机会后投资万朗有限；益沅成股东马忠军对万朗有限发展情况比较了解，在知悉本次股权转让的机会后投资万朗有限；甄新中曾就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东吴创投曾为万朗有限股东，其对万朗有限发展情况比较了解，在知悉本次股权转让的机会后投资万朗有限；赵军、马功权、杨靖德、阮可丹对万朗有限发展情况比较了解并看好万朗有限的发展，在知悉本次股权转让的机会后投资万朗有限；陈志兵经朋友介绍对万朗有限比较了解且看好万朗有限的发展，在知悉本次股权转让的机会后投资万朗有限；王勇与拟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序号	时间	变动形式	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法律程序
				投资人甄新中关系较好，在知悉本次股权转让的机会后投资万朗有限	
9	2016.4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	金通安益、三花控股、王伟分别受让时乾中持有的12%、3%和0.22%股权	金通安益、三花控股、王伟看好万朗有限的发展，在知悉本次股权转让的机会后投资万朗有限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10	2018.1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拾岳禾安认购225万股股份	拾岳禾安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万朗磁塑的发展，在知悉本次投资的机会后进行投资	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11	2019.9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高新毅达受让三花控股持有的180万股股份	三花控股因投资战略调整，拟退出万朗磁塑；高新毅达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万朗磁塑发展前景，经磋商后投资	股份转让协议

2、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

序号	时间	变动形式	变动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和对应整体估值 PE 倍数
1	1999.10	有限公司设立	-	-	-
2	2004.7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连崧将持有的25万元股权转让给欧阳瑞群 欧阳瑞群认缴出资15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不适用 PE 倍数
3	2004.1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欧阳永来将持有的25万元股权转让给时乾中 时乾中认缴出资1,475万元，欧阳瑞群认缴出资225万元	1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不适用 PE 倍数
4	2004.12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时乾中认缴出资1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不适用 PE 倍数
5	2011.4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东吴创投认缴出资272.7272万元	22元/注册资本	以2011年预测净利润5,000万元的10倍PE估值5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6	2015.10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东吴创投将其持有的12%股权转让给时乾中	29.04元/注册资本	以东吴创投原投资额6,000万元加上参照(2013年12月31日前)10%的年化收益率、(2013年12月31日后)12%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为基础确定，不适用 PE 倍数

序号	时间	变动形式	变动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和对应整体估值 PE 倍数
7	2015.12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安元基金、刘振、周利华、章法宝、梁明合计认缴注册资本 126.0568 万元	18.76 元/注册资本	以 2015 年预测净利润 4,500 万元的 10 倍 PE 估值 4.5 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8	2016.4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志道投资和马功权等 6 名自然人受让时乾中持有的 9.5722% 股权、益沅成和甄新中分别受让欧阳瑞群持有的 4.99%、3.00% 股权	18.76 元/注册资本	参照安元基金的投资价格，以万朗有限估值 45,000 万元为基础进行定价
9	2016.4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	金通安益、三花控股、王伟分别受让时乾中持有的 12%、3% 和 0.22% 的股权	18.76 元/注册资本	参照安元基金的投资价格，以万朗有限估值 45,000 万元为基础进行定价。
10	2018.1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拾岳禾安认购 225 万股股份	13.33 元/股	以 2019 年预测净利润 8,500 万元的 9.76 倍 PE 估值 8.3 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11	2019.9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高新毅达受让三花控股持有的 180 万股股份	9.05 元/股	按照三花控股投资本金加年化 10% 的收益率（含持股期间已经取得的分红）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不适用 PE 倍数

上表中，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情况如下：

(1) 2004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与 2011 年 4 月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两次增资之间间隔时间较长，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同时 2004 年 12 月系万朗有限原股东对公司的增资，而 2011 年 4 月系外部专业投资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根据预测净利润 10 倍 PE 倍数的增资，不具有可比性。

(2) 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1 年 4 月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2011 年东吴创投投资后，万朗有限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加之当时 IPO 暂停，万朗有限中止了 IPO 申请工作；东吴创投于 2012 年下半年与时乾中协商确定退出事宜，时乾中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分多期支付了回购款，2015 年 10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回购价格按照原始投资额加上持股期间约定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作为退出价格。

(3) 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5 年 12 月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2015 年 10 月的价格是东吴创投按照原始投资额加上持股期间约定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作为退出价格；而 2015 年 12 月安元基金向万朗有限增

资，系因安元基金及跟投人员看好万朗有限未来发展，协商以万朗有限 2015 年预测净利润 4,500 万元的 10 倍估值为基础，确定此次的增资价格。

(4) 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8 年 12 月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5 年 12 月增资的价格（估值 4.5 亿元）确定；而 2018 年 12 月的增资价格系当时万朗磁塑业绩较 2016 年有大幅提高，预计持续向好，预测 2019 年度净利润在 8,500 万元以上，以投后估值 8.3 亿元为基础确定。

(5) 2018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与 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2018 年 12 月增资的价格系按预测的 2019 年度净利润在 8,500 万元的 9.76 倍 PE（估值 8.3 亿元）确定；而 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系转让方三花控股按照原始投资资金加 10% 的年化收益率（含持股期间已取得的分红）计算的投资收益，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3、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序号	时间	变动形式	变动情况	涉及金额 (万元)	价款支付或缴纳 情况	资金 来源
1	2004.7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连崧将持有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欧阳瑞群	-	家族内部财产分割导致股权的调整，未涉及股权价款支付	不涉及
			欧阳瑞群认缴出资 150 万元	150.00		
2	2004.1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欧阳永来将持有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时乾中	25.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时乾中认缴出资 1,475 万元，欧阳瑞群认缴出资 225 万元	1,700.00	已实缴	
3	2004.12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时乾中认缴出资 100 万元	100.00	已实缴	自有资金
4	2011.4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东吴创投认缴出资 272.7272 万元	6,000.00	已实缴	自有资金
5	2015.10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东吴创投将其持有的 12% 的股权转让给时乾中	7,92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和个人借款
6	2015.12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安元基金、刘振、周利华、章法宝、梁明合计认缴注册资本 126.0568 万元	2,364.7662	已实缴	自有资金
7	2016.4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志道投资和马功权等 6 名自然人受让时乾中持有的 9.5722% 股权、益沅成和甄新中分别受让欧阳瑞群持有的	7,903.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变动形式	变动情况	涉及金额 (万元)	价款支付或缴纳 情况	资金 来源
			4.99%、3.00%股权			
8	2016.4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	金通安益、三花控股、王伟	6,849.1429	已支付	自有资金
9	2018.1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拾岳禾安	3,000.00	已实缴	自有资金
10	2019.9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高新毅达	1,628.8978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注 1:2004 年 7 月, 欧阳瑞群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成为万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注 2:2004 年 12 月, 时乾中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成为万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注 3:2015 年 10 月, 时乾中受让东吴创投股权的个人借款资金均已归还。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缴/支付, 股东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代为出资等情况,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以下股权收购事项:

1、收购合肥古瑞 100%的股权

(1) 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前, 合肥中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合肥古瑞 100%的股权。合肥古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园二园内机加工厂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万朗磁塑与合肥中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2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经评估的合肥古瑞净资产为计价基础协商。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合肥古瑞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96.65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059.96 万元, 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234.401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万朗磁塑支付完毕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收购完成后, 合肥古瑞成为万朗磁塑的全资子公司。

(2) 股权转让方的具体情况

合肥中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持有合肥古瑞 100%的股权，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中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红霞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数控切割设备、液压工具的制造、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60.11	96.01%
	沈红霞	39.89	3.99%
	合计	1,000.00	100.00%

其控股股东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红霞	750.00	25.00%
刘阳	750.00	25.00%
时培林	375.00	12.50%
王业怀	375.00	12.50%
朱文	375.00	12.50%
王院银	375.00	12.50%
合计	3,000.00	100.00%

合肥古瑞的股权转让方合肥中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等特殊关系。

(3) 收购完成前后业务、资产、人员情况及财务状况

本次收购前，合肥古瑞拟从事水性高分子涂料产品（除危险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但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拥有的主要资产为 1 栋房屋（面积 5,290.18m²）、1 宗土地（面积 8,221.09m²）、6 台电动单梁起重机等；无生产经营的正式员工；主要财务状况如下：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51.75 万元、净资产为 1,234.4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5 月原股东增资形成）；2019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为 379.29 万元（系收购完成当月发生少量贸易收入形成），利润总额为-13.37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合肥古瑞主要从事门封模具、工装设备等的生产和销售，已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购置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配备了相应的生产、管理等人员，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001.15 万元、净资产为 1,634.37 万元；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618.16 万元，利润总额为 416.32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584.09 万元、净资产为 1,629.87 万元；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845.39 万元，利润总额为-16.32 万元。

（4）收购完成前一会计年度相关指标占比情况

合肥古瑞被收购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合肥古瑞	100.02	100.02	-	0.02
发行人	92,314.17	36,598.75	79,023.21	7,342.97
比例	0.11%	0.27%	-	0.00%

注：上表中发行人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下同。

由上表可知，合肥古瑞 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20%。

因此，合肥古瑞收购完成后的运行期限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2、收购子公司合肥雷世 40%的股权

（1）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前，万朗磁塑和单学文分别持有合肥雷世 60%和 40%的股权。合肥雷世的基本情况如下：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 2#厂房，注册资本 23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4 日，万朗磁塑与单学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以合肥雷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249.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万朗磁塑支付完毕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合肥雷世成为万朗磁塑的全资子公司。

(2) 股权转让方的具体情况

单学文：男，197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32219731****659，其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合肥雷世的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合肥雷世运营部长兼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金寨正阳包装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 月至 4 月任合肥雷世监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合肥清清池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发行人与其共同投资合肥雷世背景和原因

单学文自 1997 年参加工作以来，具有多年从事家电配套行业的从业经历，因看好合肥家电产业及其配套产业的发展，于 2015 年 4 月参股 40% 投资设立合肥雷世，从事硬挤出产品生产业务，并于 2015 年 7 月因其他股东退出而受让其他股东 60% 股权从而持有合肥雷世 100% 股权。随着发行人冰箱塑料部件配套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拟发展硬挤出业务，与单学文商谈并达成一致，于 2016 年 6 月完成收购合肥雷世 60% 的股权，单学文仍持有 40% 的股权。2020 年，单学文基于个人未来发展考虑，有意退出合肥雷世，并与发行人进行磋商，将其持有的 4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于 2020 年 4 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单学文是否应认定为关联方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收购合肥雷世少数股东单学文持有的 40% 股权，收购完成后，合肥雷世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前，合肥雷世前两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2019 年度			2018. 12. 31/2018 年度		
	合肥雷世	发行人	比例	合肥雷世	发行人	比例
资产总额	1,013.92	118,214.70	0.86%	1,142.97	92,314.17	1.24%
净资产	582.80	46,548.58	1.25%	412.66	36,598.75	1.13%
营业收入	1,828.77	96,749.30	1.89%	2,286.67	79,023.21	2.89%
净利润	170.14	9,189.34	1.85%	111.88	6,544.25	1.71%

由上表可知，合肥雷世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要影响。

综上，单学文作为原合肥雷世持股 40%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

(5) 单学文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报告期内，单学文作为合肥雷世的原运营部长和出资人，除从合肥雷世领取薪酬、报销规定款项、领取分红款，以及向发行人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外，单学文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报告期内，单学文控制的合肥清清池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无界包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偶发零星交易，具体如下：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从合肥清清池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生鲜食品分别为 0.66 万元和 1.13 万元；2020 年度，子公司合肥雷世向安徽省无界包装有限公司销售一辆旧机动车，不含税金额为 6.02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单学文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3、收购合汇金源 100%的股权

(1) 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前，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汇金源 100%的股权。合汇金源的基本情况如下：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工业园云谷路北、紫石路南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决定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合汇金源 100%股权。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铜陵市嘉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在中拍平台对合汇金源 100%股权进行公开拍卖，发行人以成交价 33,074,800.00 元竞得合汇金源 100%股权。

2020年12月26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底，万朗磁塑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合汇金源成为万朗磁塑的全资子公司。

(2) 股权转让方的具体情况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合汇金源100%的股权，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237，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564,369,565.00元
法定代表人：	黄明强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399号
经营范围：	电工薄膜、金属化膜、电容器、聚丙烯再生粒子、电力节能装置、电子材料、元器件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及科技成果转化，化工产品、日用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包装材料、塑料膜（绝缘材料）、建材生产、销售及加工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LED用封装支架生产、销售，LED用封装支架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合汇金源的股权转让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于2000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等特殊关系。

(3) 收购完成前后业务、资产、人员情况及财务状况

本次收购前，合汇金源拟从事超级电容器、模组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尚未完工的1栋厂房和1栋办公楼、1宗土地（面积31,542.00m²）等；无生产经营的正式员工；主要财务状况如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792.81万元、净资产为3,307.48万元；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为 303.45 万元（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所形成）。

本次收购完成后，合汇金源拟从事 PVC 粒料的生产、销售，并将投入相应的资产、配备必要的人员，目前正在进行厂区建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166.46 万元、净资产为 3,271.87 万元；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0.93 万元，利润总额为-35.61 万元。

（4）收购完成前一会计年度相关指标占比情况

合汇金源被收购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合汇金源	3,792.81	3,307.48	-	303.45
发行人	147,309.85	55,425.96	121,544.81	15,189.98
比例	2.57%	5.97%	-	2.00%

由上表可知，合汇金源 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20%。

因此，合汇金源收购完成后的运行期限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上述被收购公司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或超过收购前发行人同期相应项目的 50%。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 1999 年 10 月设立以来，历次验资及验资复核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的验资

1999 年 10 月 19 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正信验字[1999]589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10 月 19 日止，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 50.5154 万元（货币资金 24 万元，实物资产 26.515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 万元，资本公积 5,154.00 元。

2、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的验资

2004 年 7 月 22 日，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瑞会验字（2004）04282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22 日止，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

3、注册资本增至 1,900 万元的验资

2004 年 11 月 22 日，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瑞会验字（2004）04417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22 日止，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00 万元。

4、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的验资

2004 年 12 月 6 日，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瑞会验字（2004）04433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6 日止，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5、注册资本增至 2,272.7272 万元的验资

2011 年 3 月 3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4036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万朗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72.7272 万元。

6、注册资本增至 2,398.7840 万元的验资

2016 年 1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065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万朗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6.0568 万元。

7、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

2016 年 6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改制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689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止，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均系以万朗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69,476,988.85 元计入资本公积。

8、股本增至 6,225.00 万元的验资

2019 年 1 月 4 日，容诚所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5048 号），验

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止，万朗磁塑收到拾岳禾安增资款 3,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225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9、验资复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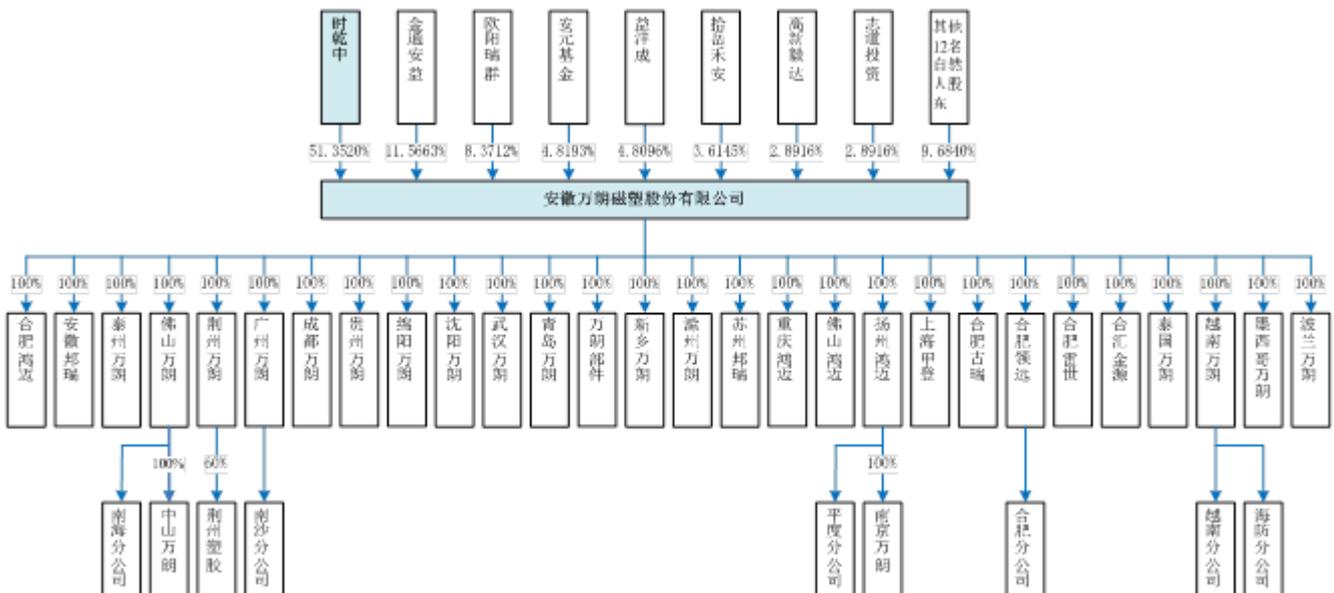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6 日，容诚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062 号），对前述第 1、2、3、4、6、7 项出资的验资情况以及 2016 年 6 月时乾中以现金补缴人民币 265,154.00 元出资款的情况进行了复核验证。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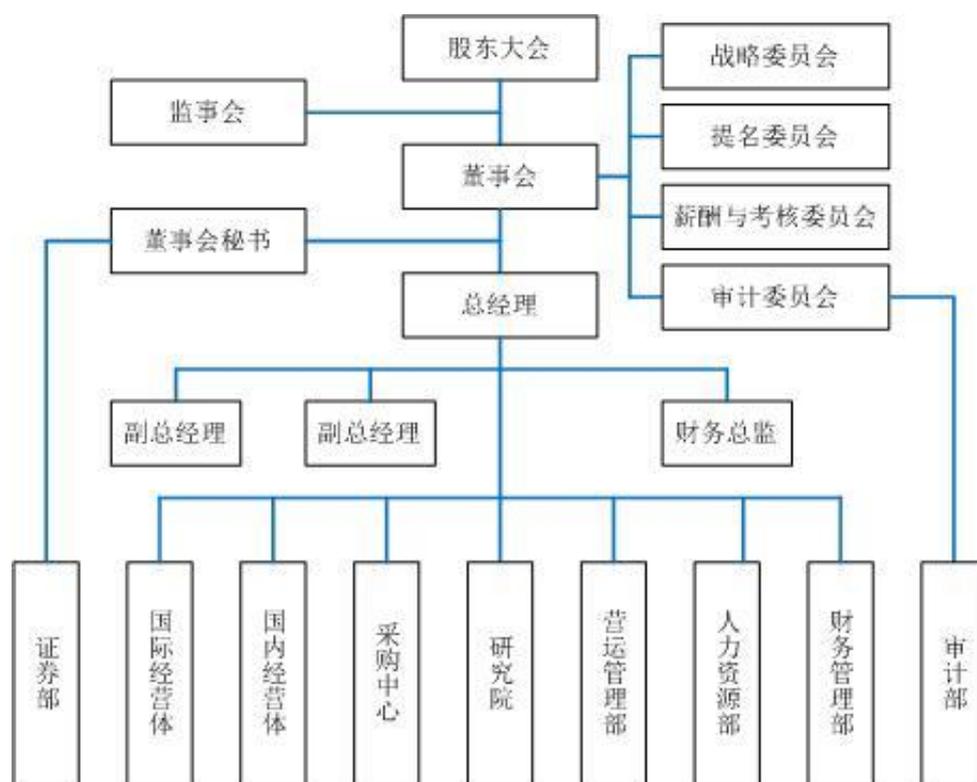
公司系由万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万朗有限在变更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处理，未改变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 组织结构图



1、证券部：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召开及资料保管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协调、证券事务工作等。

2、国际经营体：负责国外子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国外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负责国外市场开发、渠道维护等。

3、国内经营体：负责国内子公司及经营分部的全面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国内子公司及经营分部的经营计划；负责国内市场开发、渠道维护等。

4、采购中心：负责按采购管理制度、流程执行采购及管理工作，制订年度采购计划；对主要原材料及设备组织集中采购，负责主要材料及设备相关的战略供应商年度采购议价、商务谈判及框架合同签订；负责供应商开发、维护、评审等。

5、研究院：参与制定和执行公司技术发展战略，负责建立、健全研发管理体系；编制年度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科技研发项目立项、申报、研发实施与管理；负责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设计、推广等。

6、营运管理部：参与拟定公司经营计划，负责跨部门营运及沟通协调，执行经营监督与预算管控，负责经营管理分析、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及管理系统优化

等。

7、人力资源部：拟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人力资源制度、流程建设，指导子分公司开展人力资源建设工作，优化员工培训、绩效考核、员工激励等工作。

8、财务管理部：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参与制定并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会计核算、税务管理、财务分析，负责财务报表、财务报告的编制，以及会计档案的保管；负责资金筹集、使用及管控等。

9、审计部：负责建立、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内控制度有效性检查与评估；负责公司经济活动与财务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监督、检查与评估，建立内部经营风险管理与防控机制等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27 家境内子公司、4 家境外子公司），6 家分公司（其中 4 家境内分公司，2 家境外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境内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1	合肥鸿迈	2007.4.10	2,500	2,500	安徽省合肥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吸塑产品、组件部装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	安徽邦瑞	2005.11.25	6,400	6,400	安徽省阜阳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PVC 粒料和磁条的生产 and 销售
3	泰州万朗	2004.4.6	1,000	1,000	江苏省泰州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注塑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4	佛山万朗	2013.12.31	200	200	广东省佛山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组件部装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5	荆州万朗	2010.8.27	50	50	湖北省荆州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 and 销售
6	广州万朗	2013.12.11	100	100	广东省广州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 and 销售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7	成都万朗	2011.8.1	50	50	四川省成都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组件部装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8	贵州万朗	2013.10.18	200	200	贵州省遵义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9	绵阳万朗	2008.7.4	50	50	四川省绵阳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10	沈阳万朗	2014.12.23	200	200	辽宁省沈阳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11	武汉万朗	2015.9.15	100	100	湖北省武汉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12	青岛万朗	2011.4.7	1,200	1,200	山东省青岛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注塑产品、组件部装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3	万朗部件	2016.11.30	9,300	9,300	安徽省寿县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注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4	苏州邦瑞	2005.7.25	100	100	江苏省苏州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15	重庆鸿迈	2015.12.10	500	100	重庆市江北区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吸塑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6	佛山鸿迈	2015.7.20	500	200	广东省佛山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17	扬州鸿迈	2015.11.3	200	200	江苏省扬州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组件部装产品、吸塑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8	新乡万朗	2019.1.8	200	200	河南省新乡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19	滁州万朗	2019.1.3	200	200	安徽省滁州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20	合肥古瑞	2017.4.11	1,000	1,000	安徽省合肥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门封模具、工装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21	合肥领远	2019.12.11	1,000	1,000	安徽省合肥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磁条的生产和销售
22	上海甲登	2014.3.25	5,000	500	上海市自贸区	万朗磁塑持股 100%	贸易和进出口业务
23	合肥雷世	2015.6.4	230	230	安徽省合肥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硬挤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4	合汇金源	2014.10.31	3,000	3,000	安徽省合肥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
25	荆州塑胶	2019.1.2	1,400	1,400	湖北省荆州市	荆州万朗持股 60%	注塑、吹塑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26	南京万朗	2018.12.4	100	100	江苏省南京市	扬州鸿迈持股 100%	冰箱门封、组件部装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7	中山万朗	2018.12.24	200	200	广东省中山市	佛山万朗持股 100%	冰箱门封、磁条的生产及销售

注：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持有荆州塑胶 40%的股权；合汇金源系收购而来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拟从事 PVC 粒料的生产及销售。

(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荆州万朗目前持有荆州塑胶 60%的股权，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荆州塑胶 40%的股权。荆州塑胶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荆州塑胶	发行人	比例	荆州塑胶	发行人	比例	荆州塑胶	发行人	比例
资产总额	2,004.89	152,557.46	1.31%	1,678.40	147,309.85	1.14%	1,433.53	118,214.70	1.21%
净资产	1,382.14	58,021.53	2.38%	1,291.34	55,425.96	2.33%	1,255.23	46,548.58	2.70%
营业收入	836.85	69,622.43	1.20%	1,100.09	121,544.81	0.91%	751.68	96,749.30	0.78%
净利润	90.80	7,186.27	1.26%	-63.77	13,294.14	-0.48%	-44.88	9,189.34	-0.49%

由上表可知，荆州塑胶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没有重要影响。

综上，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作为持有荆州塑胶 40%股权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荆州塑胶与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存在交易情形，具体如下：

①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荆州塑胶向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收	金额	占营收	金额	占营收	金额	占营收

		入比例		入比例		入比例		入比例
吹塑产品	294.19	0.42%	599.54	0.49%	605.21	0.63%	-	-
注塑产品等	2.67	0.00%	9.94	0.01%	15.97	0.02%	-	-
合计	296.86	0.43%	609.48	0.50%	621.18	0.64%	-	-

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原主要从事汽车吹塑、注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终端客户为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荆州万朗共同投资设立荆州塑胶后，由荆州塑胶开展汽车吹塑和注塑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荆州塑胶在取得华菱汽车的供应商资质之前，仍通过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最终销售给华菱汽车，销售价格以华菱汽车核定的价格为基础确定。2021年7月，荆州塑胶已经取得华菱汽车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代码60978），将直接向华菱汽车销售产品。

②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荆州塑胶向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吹塑、注塑原料和产品等	7.26	0.01%	13.57	0.02%	38.81	0.06%	-	-
合计	7.26	0.01%	13.57	0.02%	38.81	0.06%	-	-

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荆州塑胶后，将相关吹塑、注塑原料及产品参照成本价值协商确定价格销售给荆州塑胶。

③租赁房屋

荆州塑胶2019年租赁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面积为8,450平方，每平方租金7.5元/月（含税），租赁期限为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1日。荆州塑胶2020年租赁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的厂房（含仓库）和宿舍，租赁厂房面积为8,636平方（含仓库1,542平方），厂房每平方租金9元/月（含税），仓库每平方租金8元/月（含税），租赁宿舍年租金为4.20万元（含税），租赁期限均为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荆州塑胶2021年租赁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的厂房（含仓库）和宿舍，租赁厂房面积为

7,738 平方（含仓库 644 平方），厂房每平方租金 10 元/月（含税），仓库每平方租金 9 元/月（含税），租赁宿舍年租金为 5.00 万元（含税），租赁期限均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荆州塑胶向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及宿舍的租赁费分别为 70.82 万元、86.30 万元和 62.27 万元。

④其他

2019 年 12 月，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向荆州塑胶以固定资产进行出资，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作价 5,627,540 元。2020 年 9 月，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向荆州塑胶缴纳现金出资 91,786.62 元。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1.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合肥鸿迈	25,212.15	3,925.11	492.59	31,261.41	3,432.52	320.62
2	安徽邦瑞	14,489.19	13,314.98	587.66	14,185.65	12,727.32	814.15
3	泰州万朗	3,789.84	567.81	32.76	3,601.61	535.05	13.82
4	佛山万朗	3,652.31	697.29	349.85	3,654.90	347.45	125.42
5	荆州万朗	3,349.46	905.67	184.81	2,786.98	720.87	309.16
6	广州万朗	1,588.40	361.53	53.44	818.00	308.09	158.36
7	成都万朗	1,592.02	178.35	92.88	1,667.94	85.47	176.65
8	贵州万朗	384.45	228.97	21.75	427.03	207.22	3.82
9	绵阳万朗	486.05	187.83	9.04	315.17	178.79	69.53
10	沈阳万朗	438.13	307.53	4.53	416.15	303.00	70.32
11	武汉万朗	283.34	235.79	37.92	275.88	197.86	41.39
12	青岛万朗	10,448.09	1,074.04	136.65	8,544.87	937.39	132.50
13	万朗部件	19,230.88	9,499.02	91.73	17,397.19	9,407.29	-91.79
14	苏州邦瑞	671.74	318.69	196.35	767.85	122.34	234.02
15	重庆鸿迈	1,270.14	352.83	86.23	1,724.67	266.59	35.70
16	佛山鸿迈	644.19	252.61	-10.26	398.70	262.86	-65.17
17	扬州鸿迈	5,850.32	495.53	153.80	5,479.85	341.72	83.94
18	新乡万朗	190.33	107.44	-2.94	141.75	110.38	-36.22

序号	名称	2021. 6. 30/2021 年 1-6 月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	滁州万朗	943.38	21.59	17.53	633.24	4.06	-45.91
20	合肥古瑞	2,584.09	1,629.87	-4.50	3,001.15	1,634.37	381.51
21	合肥领远	4,165.15	1,081.05	138.62	1,786.16	942.43	-57.52
22	上海甲登	526.50	486.95	25.63	533.04	461.32	43.16
23	合肥雷世	3,279.72	910.01	-12.00	2,229.87	922.01	339.22
24	合汇金源	4,166.46	3,271.87	-35.61	3,792.81	3,307.48	-

注：上述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佛山万朗的财务数据为包含其子公司中山万朗的合并报表数据；扬州鸿迈的财务数据为包含其子公司南京万朗的合并报表数据；合肥雷世的财务数据为包含其子公司安徽雷世的合并报表数据；荆州万朗的财务数据为包含其子公司荆州塑胶的合并报表数据；合汇金源于2020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报表。

3、境内外子公司众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的产品特性所决定

公司生产的冰箱塑料部件产品一般体积较大，对运输的要求较高，特别是冰箱门封系软质产品，容易变形，不易长途运输。由于下游冰箱主机厂对冰箱配套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损坏、变形或其他瑕疵均不能通过客户验收。因此，公司的产品特性要求公司在冰箱主机厂附近安排生产，以确保供货质量。

(2) 客户分布及需求模式所决定

冰箱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冰箱主机厂为参与市场竞争和经营的需要，会选择在国内多地或国外设厂，并普遍采用实时生产系统（JIT 系统），以追求无库存或库存量最小，以增强供应链效率。配套供应商在获取订单后，需及时组织生产，并在较短的时间内安排供货。冰箱主机厂的业务分布和需求模式决定了公司在冰箱主机厂附近安排生产，以确保具备实时供货能力。

(3) 公司降低成本的需要

冰箱塑料部件不宜长途运输，为满足大规模、低库存生产的下游行业要求，公司在冰箱主机厂附近设厂生产，可以降低整个产业链的物流成本，提升供货效率。因此，在冰箱主机厂附近安排生产是公司降低成本的需要。

(4) 公司巩固竞争优势的需要

公司通过在冰箱主机厂附近设厂生产，提升了公司的配套服务效率，使公司与下游冰箱主机厂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形成了一批核心客户群，为公司拓宽与客

户的合作范围、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综上，发行人设立众多境内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境外子公司

1、泰国万朗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162,932,400 泰铢（每股 100 泰铢，折合共计 1,629,324 股）
注册号:	0255554000124
住所:	泰国巴真府甲民武里市依赤 9 路 513 号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冰箱门密封条）塑料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董事:	时乾中、时勃、尚振华、陈静
股东情况:	万朗磁塑实际持股 100%（根据安塔瑞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泰国法律下公司合规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因泰国公司法要求公司至少有 3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且至少有 3 名股东持有公司所有股份，泰国万朗成立时为了符合泰国法律的规定，公司董事时乾中、时勃及尚振华每人持有 1 股，但三名董事并不实际享有该股权的权益，该部分股权权益由发行人享有）
其他情况:	已取得《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800002 号），并办理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40000201304073418）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流动资产	7,543.24	8,429.19
非流动资产	5,085.82	5,603.27
资产合计	12,629.07	14,032.46
流动负债	7,042.81	8,001.02
非流动负债	184.44	252.75
负债合计	7,227.25	8,25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01.82	5,778.7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036.54	17,297.02
营业利润	656.55	2,042.72
利润总额	656.57	2,034.82

净利润	523.85	1,616.58
-----	--------	----------

注：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越南万朗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8日
法定资本：	100万美元
投资证书编号：	012043000482
住所：	河内市糜冷县光明工业区49G栋
经营范围：	家电塑料配件，包括冰箱门封，吸尘器用密封条
股东情况：	万朗磁塑持股100%
其他情况：	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2100061号），并办理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40000201304183611）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流动资产	691.95	524.42
非流动资产	359.62	256.90
资产合计	1,051.57	781.31
流动负债	515.64	251.12
非流动负债	17.01	-
负债合计	532.64	251.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8.93	530.1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67.86	1,276.82
营业利润	-9.39	114.64
利润总额	-9.39	114.64
净利润	-7.52	91.71

注：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墨西哥万朗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60,738,475比索（其中最小固定资本3,000比索、可变资本60,735,475比索）

	索)
住所:	新莱昂州阿波达卡市马泰尔工业园 571 号 E 大道
经营范围:	家电配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包括冰箱门封
董事:	汪助军
股东情况:	万朗磁塑实际持股 100% (根据墨西哥桑切斯德万尼埃斯维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规报告, 根据《墨西哥公司法》第 89 条规定, 墨西哥万朗必须有一名股东, 墨西哥万朗的出资人为万朗磁塑, 尚振华为万朗磁塑指定的持股人, 其持有股份系代表万朗磁塑持有)
其他情况:	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100092 号), 并办理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40000201509305370)

(2)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流动资产	1, 589. 70	1, 100. 53
非流动资产	290. 37	220. 16
资产合计	1, 880. 07	1, 320. 70
流动负债	1, 234. 77	816. 02
非流动负债	31. 24	-
负债合计	1, 266. 01	816. 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4. 06	504. 6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 367. 89	1, 548. 94
营业利润	110. 23	18. 64
利润总额	110. 23	18. 64
净利润	110. 23	18. 64

注: 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波兰万朗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475 万兹罗提
注册号:	0000709626
住所:	华沙市耶路撒冷大道 65/79 号
经营范围:	家电零配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 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其他情况:	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700080 号), 并办理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40000201801027771)

(2)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流动资产	1, 578. 61	1, 372. 98
非流动资产	592. 58	410. 51
资产合计	2, 171. 19	1, 783. 49
流动负债	579. 53	306. 36
非流动负债	87. 08	-
负债合计	666. 60	306. 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 504. 59	1, 477. 1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 286. 34	3, 683. 38
营业利润	467. 84	805. 20
利润总额	465. 89	795. 97
净利润	378. 85	641. 25

注: 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 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总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南海分公司	2017. 11. 10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万朗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2	南沙分公司	2017. 5. 25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万朗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3	合肥分公司	2020. 1. 15	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领远	磁条的生产和销售
4	平度分公司	2021. 1. 15	山东省青岛市	扬州鸿迈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5	越南分公司	2017. 5. 9	同奈省边和市	越南万朗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6	海防分公司	2021. 5. 20	海防市安阳县	越南万朗	冰箱门封生产和销售

注: 黄岛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四) 报告期内曾经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报告期初至今, 发行人曾控股的公司为甲登新材、安徽雷世, 未曾参股其

他公司。

1、甲登新材

甲登新材注销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UXU9L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58号12幢101室、2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环保复合材料和环保稳定剂的生产。
主营业务：	环保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情况：	上海甲登持股100%
注销情况：	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于2018年1月注销

2、安徽雷世

安徽雷世注销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2NEYQE0W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三星路与百花路交叉口向北50米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器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挤出模具销售，改性塑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硬挤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情况：	合肥雷世持股100%
注销情况：	经营计划调整，于2021年5月注销

（五）发行人和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冰箱门封全产业链经营，向冰箱主机厂提供模块化产品配套服务。发行人与子分公司角色定位和分工不同，各自承担原材料改性研发与生产、模具与设备制造、产品制造与销售等不同职能。

发行人作为企业集团负责产品和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客户开发、品牌塑造、

对外协议签订、主要产品生产加工、产品对外销售等职能，并承担部分冰箱门封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配送、销售。

因客户精简供应商及供应商资格管理，且基于客户对发行人行业地位、研发实力、品牌影响力、供货保障能力等的认可，发行人具备直接向客户供货的供应商资格，部分子公司基于客户供应商管理需要获得个别客户的供应商资格，无供应商资格的子公司通常作为生产车间，以发行人名义，按发行人要求向指定客户提供服务。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和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形成一定的内部交易，定价公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产品、材料等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产品、材料等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万朗磁塑	合肥鸿迈	材料、产品等	7,333.63	16,174.13	6,968.30	3,181.51
万朗磁塑	万朗部件	材料等	5,364.49	7,480.76	3,649.11	617.66
万朗磁塑	荆州万朗	材料等	2,299.15	4,386.68	4,655.15	4,414.71
万朗磁塑	泰国万朗	材料等	3,920.55	4,102.16	2,104.75	1,999.43
万朗磁塑	重庆鸿迈	材料等	5,201.33	2,949.22	309.44	389.21
万朗磁塑	泰州万朗	材料等	1,638.64	2,728.57	2,285.46	2,033.11
万朗磁塑	青岛万朗	材料等	359.91	2,608.59	2,966.14	862.67
万朗磁塑	佛山万朗	材料等	1,059.49	2,374.56	2,622.26	2,299.52
万朗磁塑	扬州鸿迈	材料、产品等	772.02	2,061.77	1,768.72	3,694.10
万朗磁塑	滁州万朗	材料、产品等	475.72	1,526.93	149.77	—
万朗磁塑	广州万朗	材料等	559.86	1,168.35	846.87	952.10
万朗磁塑	南京万朗	材料、产品等	362.62	1,018.77	495.08	—
万朗磁塑	其他子公司	材料、产品等	4,989.12	6,825.19	5,244.13	4,664.31
万朗部件	万朗磁塑	产品	11,020.27	14,054.98	8,061.36	6,892.59
安徽邦瑞	万朗磁塑	材料	3,597.33	10,010.94	12,686.40	13,640.85
荆州万朗	万朗磁塑	产品	3,590.71	6,421.44	3,559.38	4,206.02
合肥鸿迈	万朗磁塑	产品、材料等	1,376.29	5,545.19	1,709.17	539.39
青岛万朗	万朗磁塑	产品	1,017.40	7,333.44	6,513.61	1,464.56
重庆鸿迈	万朗磁塑	产品	7,403.42	3,307.04	690.71	761.75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肥雷世	万朗磁塑	产品	1,992.87	2,162.19	989.17	1,018.48
合肥领远	万朗磁塑	材料	3,290.61	1,884.95	—	—
沈阳万朗	万朗磁塑	产品	534.75	1,590.90	1,626.53	1,506.82
贵州万朗	万朗磁塑	产品	612.81	1,363.86	1,277.88	1,044.09
合肥古瑞	万朗磁塑	产品	286.32	1,308.15	2,548.12	—
其他子公司	万朗磁塑	产品、材料等	2,489.41	4,102.94	3,130.65	4,664.09

2、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产品、材料等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产品、材料等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肥鸿迈	万朗部件	产品、加工服务等	3,119.92	6,636.48	5,016.13	4,840.59
万朗部件	合肥鸿迈	材料	1,307.33	2,317.37	1,672.78	1,916.18
安徽邦瑞	合肥鸿迈	材料	164.76	816.05	736.35	2,894.28
中山万朗	佛山万朗	产品、材料等	407.97	506.57	4.04	—
荆州万朗	合肥古瑞	产品	—	455.46	2,445.52	—
其他子公司	其他子公司	产品、材料等	1,459.63	3,576.97	1,332.88	5,509.08

3、发行人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固定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交易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万朗磁塑	合肥领远	机器设备等	—	480.54	—	—
万朗磁塑	荆州万朗	机器设备等	—	287.81	6.04	—
万朗磁塑	万朗部件	机器设备等	—	125.28	10.12	—
万朗磁塑	其他子公司	机器设备等	4.18	299.98	37.57	164.09
其他子公司	万朗磁塑	机器设备等	19.35	618.68	2.58	221.95
其他子公司	其他子公司	机器设备等	13.11	188.78	41.17	68.3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

（六）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主要子公司指最近三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合计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最近一年（2020年）上述指标中，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

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的具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满足上述条件的主要子公司共有 8 家，包括合肥鸿迈、安徽邦瑞、佛山万朗、荆州万朗、青岛万朗、万朗部件、扬州鸿迈、泰国万朗。

1、安徽邦瑞

(1) 2005 年 11 月，安徽邦瑞设立

2005 年 11 月 10 日，时乾中和张芳芳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安徽邦瑞前身），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时乾中出资 480 万元，张芳芳出资 120 万元。2005 年 11 月 21 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嘉华验字（2005）1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1 月 20 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股东时乾中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张芳芳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5 年 11 月 25 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4210223203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480.00	80.00
2	张芳芳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2) 2006 年 11 月，安徽邦瑞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时乾中、张芳芳分别与万朗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时乾中将其持有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 480 万元出资额中的 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67%）转让给万朗有限；张芳芳将其持有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 1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万朗有限。2006 年 11 月 2 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17 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412060000027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550.00	91.67

2	时乾中	50.00	8.33
合计		600.00	100.00

(3) 2011年7月，安徽邦瑞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4日，时乾中与万朗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时乾中将其持有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33%）转让给万朗有限。同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年7月7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1206000002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4) 2013年10月，安徽邦瑞股权转让

2013年8月7日，万朗有限与徐九、魏海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万朗有限将其持有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5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0%）转让给徐九，将持有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6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魏海艳。同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5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1206000002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九	540.00	90.00
2	魏海艳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5) 2014年12月，安徽邦瑞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2014年12月6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4年12月25日，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辰龙验字[2014]20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

年 12 月 22 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4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412060000027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邦瑞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九	5,400.00	90.00
2	魏海艳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6) 2015 年 12 月，安徽邦瑞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12 月 26 日，徐九、魏海艳与万朗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徐九将其持有的安徽邦瑞 90%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400 万元）转让给万朗有限，魏海艳将其持有的安徽邦瑞 10%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600 万元）转让给万朗有限。同日，安徽邦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安徽邦瑞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2007830540394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邦瑞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注：2015 年 12 月 11 日，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万朗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7) 2018 年 9 月，安徽邦瑞注册资本增加至 6,4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4 日，安徽邦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4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6 日，安徽邦瑞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2007830540394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邦瑞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磁塑	6,400.00	100.00

合计	6,400.00	100.00
----	----------	--------

2、合肥鸿迈

(1) 2007年4月，合肥鸿迈设立

2006年4月20日，刘和平和张芳芳签署公司章程，共同设立合肥鸿迈，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刘和平出资400万元，张芳芳出资100万元。2007年4月5日，合肥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合民生验字(2007)第4-022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07年4月5日，合肥鸿迈(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7年4月10日，合肥鸿迈在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12220016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肥鸿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和平	400.00	80.00
2	张芳芳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07年10月，合肥鸿迈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8月22日，张芳芳与刘和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和平将其持有合肥鸿迈32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芳芳。同日，合肥鸿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7年9月30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中安验字[2007]第21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9月30日，合肥鸿迈已收到股东张芳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10月8日，合肥鸿迈在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1230000027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合肥鸿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芳芳	420.00	84.00
2	刘和平	80.00	16.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1年8月，合肥鸿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4日，张芳芳、刘和平与万朗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芳芳将其持有合肥鸿迈42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84%）转让给万朗有限，刘和平将其持有合肥鸿迈8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6%）转让给万朗有限。同日，合肥鸿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8月10日，合肥鸿迈在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1230000027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合肥鸿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3年9月，合肥鸿迈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5日，万朗有限与沈刚、许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万朗有限将其持有合肥鸿迈4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0%）转让给沈刚，将持有合肥鸿迈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许斌。同日，合肥鸿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9月4日，合肥鸿迈在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1230000027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鸿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刚	400.00	80.00
2	许斌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15年12月，合肥鸿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沈刚、许斌与万朗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沈刚将其持有的合肥鸿迈80%股权（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朗有限，许斌将其持有的20%股权（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朗有限。同日，合肥鸿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4日，合肥鸿迈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3799843227X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合肥鸿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2016年6月，万朗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6）2018年12月，合肥鸿迈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

2018年12月6日，合肥鸿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

2018年12月21日，合肥鸿迈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3799843227X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鸿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3、青岛万朗

（1）2011年4月，青岛万朗设立

2011年3月1日，万朗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青岛万朗，注册资本50万元。

2011年1月6日，青岛瑛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青瑛成会内验字（2011）第F-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4日，青岛万朗（筹）已收到股东万朗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4月7日，青岛万朗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702112300534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青岛万朗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2016年6月，万朗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2019年7月，青岛万朗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

2019年7月25日，青岛万朗股东万朗磁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青岛万朗

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25 日，青岛万朗在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572060922A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万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磁塑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4、佛山万朗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万朗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佛山万朗，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1 日，广东广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誉验字（2013）第 29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佛山万朗（筹）已收到股东万朗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佛山万朗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6810005086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佛山万朗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2016 年 6 月，万朗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5、荆州万朗

(1) 2010 年 8 月，荆州万朗设立

2010 年 8 月 23 日，万朗有限和刘跃玲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荆州万朗，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万朗有限出资 30 万元，刘跃玲出资 2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0 日，湖北临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临江会验字[2010]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18 日，荆州万朗（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7 日，荆州万朗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4210000000833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荆州万朗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万朗有限	30.00	60.00
2	刘跃玲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11年7月，荆州万朗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4日，刘跃玲与万朗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跃玲将其持有荆州万朗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朗有限。同日，荆州万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2日，荆州万朗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210000000833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荆州万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2016年6月，万朗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6、万朗部件

(1) 2016年11月，万朗部件设立

2016年11月28日，万朗磁塑签署公司章程设立万朗部件，注册资本4,600万元。

2016年11月30日，万朗部件在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422MA2N4JEX4U的《营业执照》。

万朗部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磁塑	4,600.00	100.00
合计		4,600.00	100.00

(2) 2018年5月，万朗部件注册资本增加至9,300万元

2018年5月7日，万朗部件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将万朗部件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300万元。

2018年5月9日，万朗部件在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422MA2N4JEX4U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朗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磁塑	9,300.00	100.00
合计		9,300.00	100.00

7、扬州鸿迈

2015年9月25日，万朗有限签署了公司章程设立扬州鸿迈，注册资本200万元。2015年11月3日，扬州鸿迈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91MA1MAQLQ0T的《营业执照》。

扬州鸿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朗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2016年6月，股东万朗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8、泰国万朗

(1) 2011年2月，泰国万朗成立

2011年2月21日，泰国万朗成立，注册资本为28,000,000泰铢，平均分成280,000股，每股100泰铢。股东为万朗有限、时勃、时乾中和尚振华，分别持有279,997股、1股、1股和1股。上述三人并不实际享有该股权的权益，该部分股权权益由发行人享有。

泰国万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金额（泰铢）	比例（%）
1	万朗有限	279,997	27,999,700	99.9988
2	时勃	1	100	0.0004
3	时乾中	1	100	0.0004
4	尚振华	1	100	0.0004
合计		280,000	28,000,000	100.00

注：为了满足《泰国民商法典》第1097和1100节的要求，规定“任意三个或三个以上的自然人可以通过签署一份备忘录或者按照本法典的规定来发起和成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并且“每个发起人必须至少认购一股”。

(2) 2012年10月，泰国万朗第一次增资

2012年10月24日，泰国万朗通过增资决议，以每股100泰铢的面值发行420,000股股票，增资42,000,000泰铢，所有新发行的股票均由万朗有限认购并持有。泰国万朗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增资的特别决议并在商务部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万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金额（泰铢）	比例（%）
1	万朗有限	699,997	69,999,700	99.9996
2	时勃	1	100	0.0001
3	时乾中	1	100	0.0001
4	尚振华	1	100	0.0001
合计		700,000	70,000,000	100.00

（3）2017年9月，泰国万朗次二次增资

2017年9月22日，泰国万朗通过增资决议，以每股100泰铢的面值发行307,546股股票，增资30,754,600泰铢，所有新发行的股票均由万朗磁塑认购并持有。泰国万朗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增资的特别决议并在商务部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万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金额（泰铢）	比例（%）
1	万朗有限	1,007,543	100,754,300	99.9996
2	时勃	1	100	0.0001
3	时乾中	1	100	0.0001
4	尚振华	1	100	0.0001
合计		1,007,546	100,754,600	100.00

（4）2018年3月，泰国万朗第三次增资

2018年3月22日，泰国万朗通过增资决议，以每股100泰铢的面值发行621,778股股票，增资62,177,800泰铢，所有新发行的股票均由万朗磁塑认购并持有。泰国万朗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增资的特别决议并在商务部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万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金额（泰铢）	比例（%）
1	万朗有限	1,629,321	162,932,100	99.9996
2	时勃	1	100	0.0001
3	时乾中	1	100	0.0001
4	尚振华	1	100	0.0001

合计	1,629,324	162,932,400	100.00
----	-----------	-------------	--------

（七）主要子公司的资产、财务等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1、资产状况

主要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财务、主营业务等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主营业务等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3、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内子公司中，万朗部件曾受到寿县消防救援大队的行政处罚，但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根据泰国安塔瑞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运行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除万朗部件的上述情形外，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规范运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时乾中、欧阳瑞群、甄新中、马功权、赵军、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王伟、周利华、刘振、章法宝、梁明等 14 名自然人，以及金通安益、安元基金、益沅成、志道投资和三花控股等 5 名非自然人，其中三花控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1、自然人发起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时乾中	男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	3412041976****017	无

欧阳瑞群	女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	4406231965*****50X	无
甄新中	男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2301031969*****618	无
马功权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3401221962*****016	无
赵军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31971*****537	无
杨靖德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31963*****531	无
阮可丹	男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	3211021970*****426	无
陈志兵	男	中国	天津市大港区	1201091972*****53X	无
王勇	男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3101101970*****030	无
王伟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3101051968*****817	无
周利华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3428231966*****913	无
刘振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3421291976*****13X	无
章法宝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3425311977*****910	无
梁明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3424271980*****014	无

2、金通安益

金通安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7,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5663%，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海生）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镇花园 39 幢商 6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出资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837.50	2.44%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00.00	10.83%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0.00	43.41%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400.00	43.32%
	合计	-	116,337.50	100.00%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85.38	73.00%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5.50	16.08%
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13	0.93%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50	2.23%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3.8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3.88%
合计	-	4,637.50	100.00%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0.00	54.00%
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36.00%
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10.00%
合计	7,500.00	100.00%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0.00%
王文娟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文娟	普通合伙人	350.00	3.50%
袁永刚	有限合伙人	9,650.00	96.50%
合计	-	10,000.00	100.00%

金通安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274,107.97
净资产	272,677.20
净利润	12,873.2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安元基金

安元基金为公司发起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193%，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51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43.33%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安元基金的第一大股东国元证券（股票代码：000728）为上市公司，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为国元金控集团；安元基金和国元证券均为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安元基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402,054.46
净资产	397,469.41
净利润	15,064.7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

（1）安元管理的董事长刘振、副总经理周利华、员工章法宝和梁明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安元基金系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设立的专业投资机构，主要投资安徽省内优

势特色产业和优质企业，并逐步拓展至全国范围内的优质企业投资。安元基金的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管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3390），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和尽职调查，看好万朗有限未来发展，拟投资万朗有限。2015 年 10 月，安元管理基于对万朗有限的尽职调查，就投资万朗有限事项进行了内部立项；2015 年 12 月，安元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决定对万朗有限进行投资。

根据安元管理的项目跟投制度的相关规定，安元管理的董事长刘振、副总经理周利华、员工章法宝和梁明与安元基金以相同的方式和价格入股万朗有限。

此外，2020 年 8 月上市的宝明科技（证券代码：002992.SZ），在 2016 年 2 月存在安元基金及刘振、周利华、梁明和章法宝入股的情形。

综上，安元管理的董事长刘振、副总经理周利华、员工章法宝和梁明入股发行人，系根据安元管理的跟投管理制度进行股权投资行为，具有合理性。

（2）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安元管理的董事长刘振、副总经理周利华、员工章法宝和梁明入股万朗有限，入股价格系以万朗有限 2015 年预测净利润 4,500 万元的 10 倍 PE 估值 4.5 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与同时入股的安元基金的入股价格以及 2016 年 4 月金通安益、三花控股、益沣成等的入股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入股资金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为保荐代表人及其近亲属等相关方代持股份等其他利益安排

安元管理的董事长刘振、副总经理周利华、员工章法宝和梁明入股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上述人员不存在为保荐代表人及其近亲属等相关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与保荐代表人及其近亲属等相关方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和利益冲突，是否对保荐机构独立、客观、审慎进行专业判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刘振、周利华、章法宝和梁明均系安元管理的员工。安元基金及其管理人安元管理均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联营企业。安元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系其管理人安元管理基于投资主业及对发行人的行业判断进行的股权投资行为，上述人员入股系根据安元管理的跟投管理制度进行的股权投资行为；安元管理已就上述入股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且万朗有限也

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入股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保荐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利益冲突。

在安元基金及上述人员 2015 年投资入股万朗有限后，安元基金及其关联方以及安元管理的员工合计持有万朗有限的股权未超过 7%，且发行人未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符合当时有效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0 号）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系通过安元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目前持股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安元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员工投资入股万朗有限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不存在因安元基金及其管理人安元管理的员工持股事项影响其独立、公正开展保荐业务，对保荐机构独立、客观、审慎进行专业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安元管理员工入股发行人对保荐机构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利益冲突，该等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对保荐机构独立、客观、审慎进行专业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益沣成

益沣成为公司发起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99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096%，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忠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忠军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益沣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2,570.64
净资产	1,309.43
净利润	31.1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深圳沛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志道投资

志道投资为公司发起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916%，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德和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7363号正奇金融广场A座15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资产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志道投资的控股股东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556.42	86.85%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16,127.40	4.85%
天津德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85.68	3.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鑫辰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8.60	2.92%
天津德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6.50	2.31%
合计	332,254.60	100.0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396.HK）为香港上市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科学院。

志道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763,312.65
净资产	379,121.03
净利润	216,949.1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时乾中、金通安益和欧阳瑞群，其中时乾中、欧阳瑞群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金通安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乾中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31,966,6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352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时乾中先生：1976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身份证号码 3412041976*****017；荣获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发展四十年“行业贡献奖”，任第七届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常务理事，被评为 2012 新徽商慈善人物、2016 十大徽商领袖、2017 年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四）其他股东情况

1、拾岳禾安

拾岳禾安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2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145%，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龚寒汀)			
主要经营场所:	六安市裕安区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6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出资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00.00	49.00%
	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00%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7%
	安徽再芬黄梅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0	9.00%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	4.33%
	合计	-	30,000.00	100.00%

拾岳禾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	70.00%
安徽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龚寒汀	2,940.00	98.00%
高敏岚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2、高新毅达

高新毅达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916%,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史云中)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B座208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出资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7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4.48%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4.48%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00	29.31%
	合计	-	116,000.00	100.00%

高新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00.00	99.00%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46.3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99.97	35.00%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96.43	8.48%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3.57	3.82%
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4.71	2.88%
南京毅达同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2.84%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7	0.63%
合计	10,571.35	100.00%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毅达同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应文禄	5.79	22.45%
史云中	4.00	15.51%
黄韬	4.00	15.51%
樊利平	4.00	15.51%
尤劲柏	4.00	15.51%
周春芳	4.00	15.51%
合计	25.79	100.00%

(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未控制除万朗磁塑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父亲时允斌等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目前股权结构
华根商业	2017.8.17	时允斌	安徽省阜阳市	商业服务、管理与咨询等	时允斌 100%
华时学校	2019.8.22	时乾中	安徽省阜阳市	中小学教育	-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曾控制钜坤投资，其配偶王怡悠曾控制太通投资、长城制冷，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备注
钜坤投资	2005.8.25	安徽省阜阳市	股权投资及管理	2019年2月已注销
长城制冷	2004.8.9	安徽省合肥市	物业租赁	2020年5月已转让
太通投资	2014.10.11	安徽省合肥市	股权投资	2021年4月已注销

1、设立太通投资及后续转让

根据对志道投资、时乾中、王怡悠的访谈以及上述各方签署的《确认书》，时乾中在冰箱配套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看好冰箱制冷蒸发器业务的发展，有意收购长城制冷。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时乾中及其配偶王怡悠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愿意为收购长城制冷提供资金支持。经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时乾中及其配偶王怡悠充分磋商，达成以下合作意向：由王怡悠作为投资方与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志道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太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主要资金志道投资提供，采用“明股实债”的方式进行合作，即志道投资提供大部

分资金，资金年化收益率为 20%。

2017 年 6 月 23 日，志道投资与时乾中签署了《合肥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志道投资将其持有太通投资 90% 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时乾中。该次股权转让系为清偿收购长城制冷时志道投资提供的资金，主要由于志道投资提供收购长城制冷的资金成本较高（年化 20% 的收益率），为尽快偿还，时乾中与志道投资于 2017 年 6 月达成一致意见，以投资本金加年化 20% 收益率计算的收益为基础，协商确定志道投资持有太通投资 6,840 万元的出资份额作价 104,211,616 元转让给时乾中。除该次股权转让外，太通投资后续转让太通制冷、长城制冷股权以及相关业务转移，与上述“明股实债”安排不存在关系。

2、太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设立太通制冷承接长城制冷业务以及太通制冷后续转让

太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是基于看好冰箱行业及配套产业发展的前景；收购的初衷是因为看中其拥有的供应商资质，以及蒸发器作为冰箱核心零部件之一，希望通过收购后改善经营，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2014 年，长城制冷原股东马驿由于健康原因，与马功权协商后均有意退出经营。

太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完成后，基于以下原因，太通投资新设太通制冷承接长城制冷业务：①长城制冷部分客户订单丢失或供应商资质受限，形成经营负面影响，为控制负面影响，并进一步开拓市场，申请更多冰箱主机厂的供应商资质，保障蒸发器业务未来发展，决定新设太通制冷。②长城制冷具有多个冰箱主机厂的供应商资质，但内控基础较为薄弱；新设太通制冷可以对各个方面进行优化管理，既考虑要开拓市场、推动业务发展，也考虑组织革新、利于规范管理。③依托在冰箱配套领域丰富的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新设太通制冷可以按照自身的经营理念组织运营，有利于建立更具有生产效率、管理效率、研发效率等较强市场竞争力运营体系，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蒸发器业务的长远发展。

太通制冷主要从事蒸发器制冷配件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底转让前，太通制冷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且经营未达预期，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为进一步聚焦主业，集中做大做强发行人，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水平，决定对外转让太通制冷股权。滁州三新主要为滁州地区家电企业配套蒸发器产品，看好太通制冷拥有的美的、长虹美菱等主机厂的供应商资质以及扩大

市场布局的机遇，有意受让太通制冷股权。2017年12月，双方就股权转让达成一致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

前述太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新设太通制冷承接长城制冷业务系整体安排，但与太通制冷2017年对外转让不是一揽子安排。长城制冷、太通制冷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安排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发行条件情形。

3、泰国万朗开展GS蒸发器生产业务主要系为进一步加强与泰国松下的合作黏性，并基于泰国松下的业务合作需要和看好GS蒸发器技术未来市场发展前景而进行。太通投资于2017年12月将太通制冷对外转让而非纳入发行人体内，有利于发行人聚焦塑料部件主业，并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性，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4、上海富申收购太通制冷、长城制冷

滁州三新于2019年7月与上海富申达成收购意向。2020年5月，太通制冷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2019年8月，上海富申与太通投资商洽收购长城制冷，为其冷链及冷链物流产业发展预留发展空间；2020年5月28日，上海富申与太通投资、王怡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5月29日，长城制冷完成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从上海富申来看，其收购太通制冷、长城制冷系基于未来业务战略发展的需要；从滁州三新来看，其转让太通制冷主要系收购太通制冷后经营未达预期，适时调整经营战略和减少投资损失的需要；从太通投资、王怡悠来看，其转让长城制冷主要系时乾中聚焦塑料部件主业，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的考虑。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且股权转让双方已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定价公允。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滁州三新、上海富申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滁州三新、上海富申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城制冷、太通制冷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5、与太通制冷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共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太通制冷重叠的供应商主要为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存在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太通制冷主要生产销售蒸发器产品，发行人子公司泰国万朗开展部分 GS 蒸发器业务，蒸发器产品主要原材料之一是铝管。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华北铝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在铝箔及铝制品领域，拥有技术、工艺、产品性能、规模等竞争优势，相比境外铝管供应商具有价格优势，是国内铝管的优质供应商。生产蒸发器产品自然选择优质供应商，因此形成共同供应商。

（2）共同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太通制冷重叠的客户主要为美的、长虹美菱、TCL、康佳等，均为国内较大的冰箱主机厂，存在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冰箱行业市场集中度高：国内冰箱等家电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稳定，行业集中度高，并呈进一步集中的趋势。2019-2020 年，国内冰箱行业前五大主机厂（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的市场占有率从 72.5% 提升至 76%。冰箱行业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决定了冰箱配套企业通常会出现共同客户。

②主流品牌主机厂是配套供应商首选客户：国内外主流品牌冰箱主机厂主要包括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格力、三星、伊莱克斯、惠而浦、LG 等，订单规模大、商业信用好、经营稳定，服务主流品牌主机厂是家电配套企业的共同选择。公司作为冰箱门封领先企业，已成为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三星等品牌主机厂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太通制冷作为冰箱蒸发器及冷凝器生产销售企业，已成为美的、长虹美菱、TCL、康佳等主流品牌冰箱主机厂的合作供应商。与主流品牌主机厂合作，是家电配套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实现可持续发展。

（3）太通制冷与发行人各自独立经营不同业务，历史沿革独立发展，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采购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交易定价公允；太通制冷

不存在通过非经营资金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列支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有争议的情形。

（七）对赌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对赌情形。发行人股东曾经存在的对赌情形如下：

1、2011年3月17日，万朗有限、时乾中与东吴创投签署了《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之备忘录》，对业绩承诺和回购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因东吴创投退出，时乾中于2013年5月23日、2014年3月19日与东吴创投分别签署了《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及《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时乾中回购东吴创投持有的万朗有限全部股权，并完成了股权回购款的支付。双方于2015年10月1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0月21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前述备忘录约定的相关事宜已经履行完毕，东吴创投也已于2020年1月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2、2015年12月28日，时乾中及其配偶王怡悠与安元基金签署了《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并分别与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签署了《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之跟投补充协议》，时乾中承诺发行人税后净利润平稳增长、公司上市及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2016年12月28日，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解除上述协议的协议。

安元基金、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上述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3、2015年12月31日，欧阳瑞群与益沣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欧阳瑞群承诺发行人税后净利润平稳增长、公司上市及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2016年12月28日，上述协议双方签署了解除上述协议的协议。

益沣成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欧阳瑞群之间签署的上述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万朗磁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或万朗磁塑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

4、2016年1月26日，时乾中与志道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时乾中承诺发行人净利润平稳增长、公司上市及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2016年12月28日，上述协议双方签署了解除上述协议的协议。

志道投资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上述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5、2016年3月，时乾中分别与马功权、赵军、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时乾中承诺发行人净利润平稳增长、公司上市及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2016年12月28日，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解除上述协议的协议。

马功权、赵军、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上述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6、2016年3月2日，发行人股东甄新中与欧阳瑞群、时乾中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欧阳瑞群与时乾中承诺万朗有限2015年-2018年税后净利润平稳增长、公司上市及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2016年12月28日，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解除上述协议的协议。

甄新中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瑞群之间签署的上述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7、2016年3月31日，时乾中、万朗有限与金通安益共同签署了《〈股权转

让协议>之附属协议》，约定了公司上市与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2017年5月10日，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解除上述协议的协议。

金通安益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上述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8、2016年4月，时乾中分别与三花控股、王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时乾中承诺发行人净利润平稳增长、公司上市及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2016年12月28日，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解除上述协议的协议。

三花控股与王伟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上述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9、2018年12月，万朗磁塑、时乾中与拾岳禾安签署了《<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附属协议》，约定了万朗磁塑的业绩目标、公司上市及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2020年10月16日，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解除上述协议的协议。

拾岳禾安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上述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10、2019年9月28日，时乾中与高新毅达签署了《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时乾中承诺万朗磁塑的业绩目标、公司上市及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等事项。

2020年10月16日，双方签署了《承诺函》，约定前述补充协议自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IPO申请材料之日全部自动解除，具体时间以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文件记载的日期为准。

2021年1月5日，双方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前述双方签署的《承诺函》自动解除。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前述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未对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除上述对赌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的对赌情形或特殊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 14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赵军、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王伟等六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他 8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但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时乾中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欧阳瑞群	为发行人董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甄新中	2020 年 5 月前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马功权	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周利华	为发行人董事，任发行人股东安元基金的管理人（安元管理）的副总经理，且安元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均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联营企业，同为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刘振	任发行人股东安元基金的管理人（安元管理）的董事长，且安元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均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联营企业，同为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	章法宝	为发行人股东安元基金的管理人（安元管理）的员工，且安元基金及其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8	梁明	管理人均均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联营企业，同为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拾岳禾安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他 5 名非自然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但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序号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通安益	除提名梅诗亮担任发行人董事（原提名张弛为董事，后离职）外，金通安益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安元基金	除提名周利华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安元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均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联营企业，同为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公司，且安元基金的董事长俞仕新和董事于强为国元证券的董事长和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安元基金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益沣成	除提名马忠军（益沣成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外，益沣成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高新毅达	除提名徐荣明担任发行人董事且徐荣明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外，高新毅达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志道投资	除提名方媛担任发行人监事外，志道投资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22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2,075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31,966,620	51.3520%	-	31,966,620	38.5140%
2	金通安益	7,200,000	11.5663%	-	7,200,000	8.6747%
3	欧阳瑞群	5,211,060	8.3712%	-	5,211,060	6.2784%
4	安元基金	3,000,000	4.8193%	-	3,000,000	3.6145%
5	益沣成	2,994,000	4.8096%	-	2,994,000	3.6072%
6	拾岳禾安	2,250,000	3.6145%	-	2,250,000	2.7108%
7	高新毅达	1,800,000	2.8916%	-	1,800,000	2.1687%
8	甄新中	1,800,000	2.8916%	-	1,800,000	2.1687%
9	志道投资	1,800,000	2.8916%	-	1,800,000	2.1687%
10	马功权	1,333,320	2.1419%	-	1,333,320	1.6064%
11	赵军	600,000	0.9639%	-	600,000	0.7229%
12	杨靖德	600,000	0.9639%	-	600,000	0.7229%
13	阮可丹	600,000	0.9639%	-	600,000	0.7229%
14	陈志兵	600,000	0.9639%	-	600,000	0.7229%
15	王勇	210,000	0.3373%	-	210,000	0.2530%
16	王伟	132,000	0.2120%	-	132,000	0.1590%
17	周利华	69,840	0.1122%	-	69,840	0.0841%
18	刘振	69,840	0.1122%	-	69,840	0.0841%
19	章法宝	6,660	0.0107%	-	6,660	0.0080%
20	梁明	6,660	0.0107%	-	6,660	0.0080%
21	社会公众股	-	-	20,750,000	20,750,000	25.0000%
合计		62,250,000	100.0000%	20,750,000	83,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31,966,620	51.3520%
2	金通安益	7,200,000	11.5663%
3	欧阳瑞群	5,211,060	8.3712%
4	安元基金	3,000,000	4.8193%
5	益泮成	2,994,000	4.8096%
6	拾岳禾安	2,250,000	3.6145%
7	高新毅达	1,800,000	2.8916%
8	甄新中	1,800,000	2.8916%
9	志道投资	1,800,000	2.8916%
10	马功权	1,333,320	2.1419%
-	合计	59,355,000	95.3496%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董事长、总经理	31,966,620	51.3520%
2	欧阳瑞群	董事	5,211,060	8.3712%
3	甄新中	-	1,800,000	2.8916%
4	马功权	监事会主席	1,333,320	2.1419%
5	赵军	-	600,000	0.9639%
6	杨靖德	-	600,000	0.9639%
7	阮可丹	-	600,000	0.9639%
8	陈志兵	-	600,000	0.9639%
9	王勇	-	210,000	0.3373%
10	王伟	-	132,000	0.2120%
-	合计	-	43,053,000	69.1616%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安元基金持有公司 4.8193% 的股份，股东刘振系安元管理（安元基金的管理人）的董事长，股东周利华任安元管理的副总经理，股东章法宝、梁明为安元管理的员工，上述人员分别持有公司 0.1122%、0.1122%、0.0107%、0.0107% 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等相关内容。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的 员工人数（人）：	2,955	108	2,847	366	2,481	228	2,253
其中：国内	2,246	78	2,168	330	1,838	153	1,685

国外	709	30	679	36	643	75	568
----	-----	----	-----	----	-----	----	-----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员工数量也逐年增加。其中：境内员工人数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53 人、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30 人，主要系：①公司陆续新设中山万朗、滁州万朗、新乡万朗、合肥领远等子公司开展冰箱门封相关业务，新设荆州塑胶开展吹塑、注塑业务，同时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新增吸塑，注塑及磁条生产线，导致境内生产人员 2020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81 人；②随着境内销售规模的增加以及新设公司业务的不开展，境内销售人员相应增长，2020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3 人；③公司不断进行管理优化，提升管理水平，同时吸引一批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境内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整体有所增长。境内员工人数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8 人，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和生产需要增加生产人员所致。

境外员工人数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75 人、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6 人、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0 人，主要系：①报告期内，泰国万朗门封业务和蒸发器业务不断增长，并新增吸塑加工生产线，导致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不断增加；②墨西哥万朗销售规模增加导致生产人员有所增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国内员工总数为 2,246 人，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1,588	70.70%
销售人员	241	10.73%
技术人员	147	6.54%
管理人员	270	12.02%
合计	2,246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11	9.39%
大专	251	11.18%
大专以下	1,784	79.43%
合计	2,24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人)	占比
30 岁 (含) 以下	636	28.32%
31-40 (含) 岁	772	34.37%
41-50 (含) 岁	538	23.95%
50 岁以上	300	13.36%
合计	2,246	100.00%

4、不同岗位类别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岗位类别的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 (万元)	2,973.09	5,609.18	5,228.24	4,561.98
	平均人数 (人)	333	309	316	332
	平均薪酬 (元/月·人)	14,880.31	15,127.23	13,787.54	11,450.75
销售人员	薪酬总额 (万元)	1,078.73	1,785.03	1,633.52	1,242.44
	平均人数 (人)	273	254	237	197
	平均薪酬 (元/月·人)	6,585.65	5,856.38	5,743.76	5,255.66
生产人员	薪酬总额 (万元)	8,730.59	14,527.63	12,804.66	9,986.83
	平均人数 (人)	2,251	1,966	1,834	1,560
	平均薪酬 (元/月·人)	6,464.23	6,157.86	5,818.18	5,334.84
技术人员	薪酬总额 (万元)	1,484.68	2,728.16	1,870.69	1,798.09
	平均人数 (人)	140	129	109	123
	平均薪酬 (元/月·人)	17,674.71	17,623.74	14,301.89	12,182.16

注 1：上述薪酬总额不包括 2018 年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注 2：平均人数=Σ 当年各月末人员数量 ÷ 12 (半年度除以 6，取整)。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

(1) 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起始日期如下：

序号	名称	社会保险缴纳起始日期	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日期
----	----	------------	-------------

序号	名称	社会保险缴纳起始日期	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日期
1	万朗磁塑	2007年7月	2016年8月
2	合肥鸿迈	2013年2月	2013年1月
3	安徽邦瑞	2007年9月	2016年8月
4	泰州万朗	2006年6月	2016年8月
5	佛山万朗	2014年5月	2016年8月
6	荆州万朗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7	广州万朗	2014年4月	2016年7月
8	成都万朗	2013年1月	2016年7月
9	贵州万朗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10	绵阳万朗	2014年4月	2016年7月
11	沈阳万朗	2015年8月	2016年8月
12	武汉万朗	2015年12月	2016年8月
13	青岛万朗	2012年1月	2016年8月
14	万朗部件	2017年11月	2017年10月
15	苏州邦瑞	2014年1月	2016年7月
16	重庆鸿迈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17	佛山鸿迈	2015年8月	2016年8月
18	扬州鸿迈	2016年4月	2016年8月
19	新乡万朗	2019年5月	2019年6月
20	滁州万朗	2019年5月	2019年5月
21	合肥古瑞	2019年4月	2019年8月
22	合肥领远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23	上海甲登	2014年5月	2016年7月
24	合肥雷世	2015年9月	2016年8月
25	合汇金源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26	荆州塑胶	2019年2月	2019年2月
27	南京万朗	2019年7月	2019年7月
28	中山万朗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29	佛山万朗南海分公司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30	广州万朗南沙分公司	2018年2月	2018年2月
31	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注：合肥领远合肥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无合同制员工，故未开户。

(2) 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2021年6月末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比例	单位	13%-16%	1.5%-10%	0.32%-0.7%	0.1%-1.2%	0-1%	5%-8%
	个人	8%	0.5%-2.3%	0.2%-0.5%	-	-	5%-8%
期末缴纳人数(人)		2,044	2,044	2,044	2,044	2,044	2,005
期末公司人数(人)		2,246	2,246	2,246	2,246	2,246	2,246
缴纳人数占比		91.01%	91.01%	91.01%	91.01%	91.01%	89.27%
2020年末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比例	单位	-	1.5%-10%	-	-	0-1.6%	3%-8%
	个人	8%	0.5%-2.3%	0.2%-0.5%	-	-	3%-8%
期末缴纳人数(人)		1,970	1,970	1,970	1,970	1,970	1,950
期末公司人数(人)		2,168	2,168	2,168	2,168	2,168	2,168
缴纳人数占比		90.87%	90.87%	90.87%	90.87%	90.87%	89.94%
2019年末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比例	单位	12%-16%	1.5%-10%	0.48%-0.7%	0.2%-1.1%	0-1.6%	5%-8%
	个人	8%	0.5%-2.3%	0.2%-0.5%	-	-	5%-8%
期末缴纳人数(人)		1,622	1,622	1,622	1,622	1,622	1,609
期末公司人数(人)		1,838	1,838	1,838	1,838	1,838	1,838
缴纳人数占比		88.25%	88.25%	88.25%	88.25%	88.25%	87.54%
2018年末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比例	单位	12%-20%	3%-10%	0.5%-0.7%	0.16%-1.1%	0-1.5%	5%-8%
	个人	8%	1.5%-2.3%	0.2%-0.5%	-	-	5%-8%
期末缴纳人数(人)		1,571	1,571	1,571	1,571	1,571	1,560
期末公司人数(人)		1,685	1,685	1,685	1,685	1,685	1,685
缴纳人数占比		93.23%	93.23%	93.23%	93.23%	93.23%	92.58%

注：上表中人数未包含派往国外子公司工作但保留境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2018年末-2021年6月末为海外员工在国内购买社保人数为9人、12人、12人和16人，购买住房公积金人数为8人、11人、10人和16人。2020年疫情期间，根据当地相关社保减免政策，企业承担的社保费予以部分免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少量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

（3）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员工，大部分拥有宅基地且已购买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类员工流动性较大，在公司缴纳社保将导致重复参保并降低实际收入，不愿在公司继续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无法重复缴纳；④部分员工为报告期各期末当月后期入职，入职当月无法办理，于次月开始缴纳；⑤少量外籍员工不愿参保。

①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境内员工总数（人）	2,246	2,168	1,838	1,685
未缴人数（人）	202	198	216	114
其中：退休返聘	179	155	125	98
正在办理参保手续的新员工	0	12	5	0
在其他单位已参保人员	22	12	12	11
外籍人员	1	2	2	4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0	17	72	1

②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境内员工总数（人）	2,246	2,168	1,838	1,685
未缴人数（人）	241	218	229	125
其中：退休返聘	182	157	128	99
正在办理公积金手续的新员工	25	18	7	0
在其他单位已缴纳人员	2	2	9	8
外籍人员	1	2	2	4

自愿放弃购买公积金	31	39	83	14
-----------	----	----	----	----

针对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本人意愿及其提供的自行参保的说明，由员工定期向公司提供自行参保的相关缴费凭证或证明，公司全额报销其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拥有宅基地且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公司根据其申请为其提供员工宿舍。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声明：因个人原因，本人自愿放弃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放弃要求公司为本人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请求。上述意愿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不需任何他方为本人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针对上述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员工意愿可随时申请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将积极为其办理缴纳。

（4）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均以员工所在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标准测算）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类别	测算可能需补缴金额	合计	测算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费	154.21	169.03	2.30%
		住房公积金	14.82		
2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费	135.98	151.74	1.43%
		住房公积金	15.76		
3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费	49.55	66.37	0.44%
		住房公积金	16.82		
4	2021 年 1-6 月	社会保险费	41.87	47.90	0.60%
		住房公积金	6.03		

注：上表中测算欠缴人员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和在其他单位已缴纳人员。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境内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缴存合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

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境外员工的劳动保障情况

根据境外子分公司分别聘请的泰国安塔瑞斯咨询有限公司、越南红星执达吏事务所、越南壮奔执达吏事务所、安塔瑞斯咨询有限公司和波兰 JP Weber Dudarski Sp.k. 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文件，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存在受到用工方面处罚。

4、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若本人未履行该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18 年 1-5 月，因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从阜阳博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博亚”，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120020130004）派遣劳务派遣人员。2018 年 6 月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不再从阜阳博亚派遣劳务派遣人员。2018 年度，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费用为 181.2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33%。

2018 年 1-5 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2018.1	2018.2	2018.3	2018.4	2018.5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91	88	93	89	96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均不超过 6%				
用工岗位	废品处理：从不良品中抽出废磁条、碎料； 辅助操作：跟线、塞棉、撕边、周转配送等； 清洁服务：门封清洁等； 后勤服务：保安、保洁等；				

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境内员工人数）。

阜阳博亚未为上述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经测算，阜阳博亚应当

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金额为 26.57 万元，金额较小，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仅为 0.36%。

针对上述可能承担社保、公积金费用，阜阳博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应由我公司承担；如相关主管部门追缴上述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因上述欠缴行为给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上述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以及给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出具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应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2020年12月，公司“冰箱门密封条”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1年-2023年）”。

冰箱门封是在冰箱门体和箱体之间用来密封的一种冰箱配件，是影响冰箱整机能效的关键部件，直接关系到冰箱的制冷和节能效果。冰箱门封的主要作用是防止箱体内外冷热空气交换，如果出现老化变硬、破损、变形等问题，将导致漏冷，从而使冰箱压缩机运行时间加长且频繁启动，在能耗增加的同时，也会造成压缩机寿命缩短，不利于节能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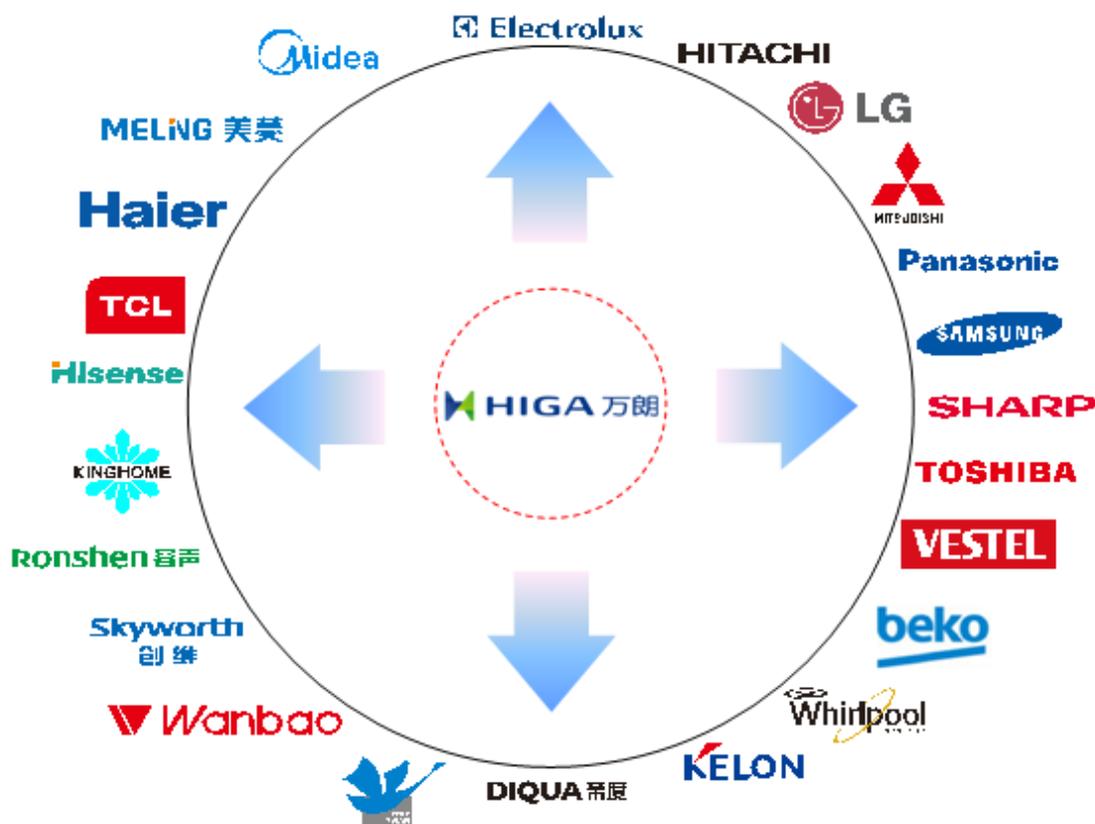
随着对冰箱节能降耗的要求越来越高，冰箱节能技术不断发展，对冰箱门封的保温、隔热、防发霉、防硬化、防变形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创新，从材料改性、模具开发、门封焊接和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技术攻关，不断开发出符合绿色环保高效节能的门封产品。2016年10月，公司“TPE冰箱门密封条的研究与开发”项目已通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该项目将EPDM与SEBS复配的TPE材料应用于冰箱门密封领域，并形成多项专利技术，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18年2月，公司“TPE冰箱门密封条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近年来，随着家电行业分工协作不断深化，冰箱主机厂将主要精力放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整机装配、品牌运营等方面，将部分模块化业务逐步转移给上游合格配套供应商。公司坚持“深耕区域、深耕客户、深耕产品”，以“为全球白色家电提供有竞争力的模块化解决方案”为使命，凭借多年来积淀的规模化经营优势、技术创新能力和专业管理经验，抓住下游主机厂业务模块化向上游转移的市场机遇，积极进行横向拓展，承接并发展吸塑、注塑、组件部装等业务和产品组合，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紧跟经济全球化形势，把握“一带一路”

战略机遇，积极进行国际化布局，先后在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设立子公司，境外业务持续发展。

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公司在新材料改性、工艺与装备、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加工等方面积累了自主核心技术，具备“磁性材料及高分子改性材料开发-模具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冰箱门封产品设计-产品生产与销售”全产业链经营优势，已成为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格力等，以及三星、伊莱克斯、惠而浦、LG、松下、西门子、贝克欧、斐雪派克、夏普等国内外冰箱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中国家电产业链大会连续三年授予公司“中国家电供应商杰出贡献奖”。

公司服务的下游客户或冰箱品牌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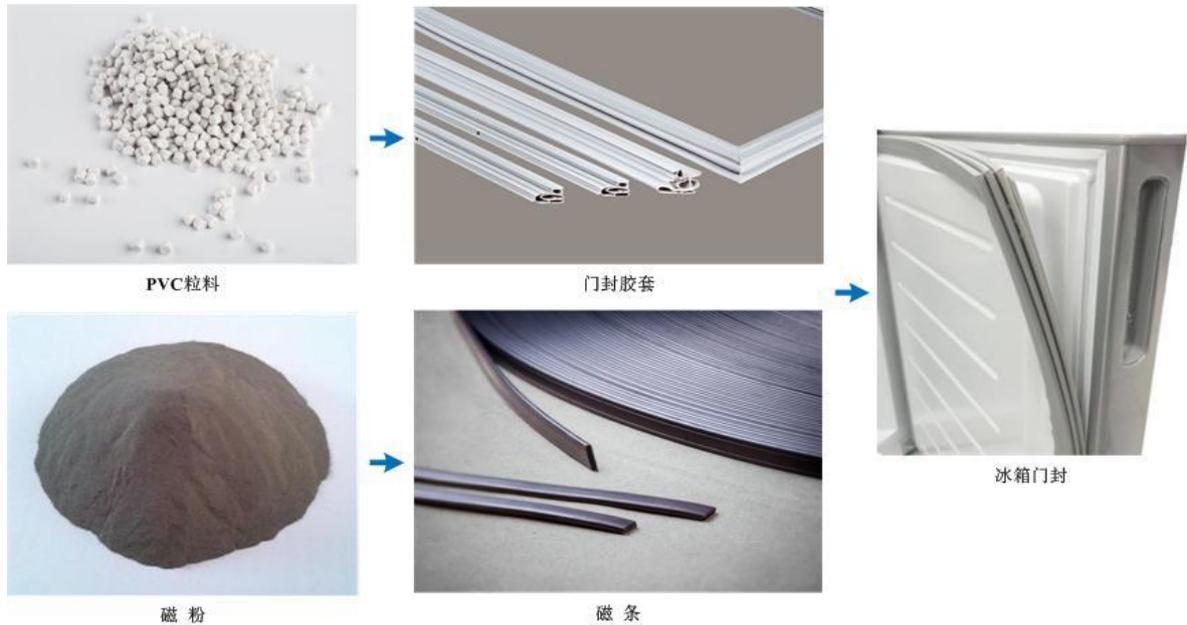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以冰箱门封为基础，不断增加产品品类，加大与下游冰箱主机厂合作的宽度和深度。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冰箱门封、吸塑、注塑和组件部装等，其中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

1、冰箱门封

冰箱门封是用于在冰箱门体和箱体之间用来密封的一种冰箱部件，起到密封、抗震、隔热、防水防尘等作用，由胶套和磁条两部分组成。



(1) 胶套

公司门封胶套主要有 PVC 和 TPE 两种材质，并成功开发出 TPU 和硅胶材质门封胶套。冰箱门封胶套截面示意图如下：



冰箱门封胶套有数个气囊构成，气囊内部空气存在自然对流热换，气囊结构主要增加门封的传热热阻，因此气囊设计是冰箱门封的核心，对冰箱门封的密封、隔热、节能效果起到关键作用。随着对冰箱节能降耗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不断改进胶套气囊设计，并自主开发门封胶套挤出模具。由于胶套质软，为保证一次成型提高焊接效率和成品率，公司通过不断研发积累，现已掌握成熟的门封胶套焊接技术，并研发出自动化四角焊接设备，可实现从一次“单角焊接”到“双角焊接”再到“四角焊接”的工艺升级，焊接效率不断提升。

（2）磁条

磁条整体平置穿装在门密封胶套内部的磁条腔体内，将门密封胶套整体密封吸合在冰箱箱体上，磁条与门密封胶套的品质共同决定着冰箱门封产品整体的性能优劣。磁条的关键技术主要体现在磁条韧性和环保方面，在磁条韧性方面，硬度过高容易断裂，还会影响门封的密封效果，硬度过低容易变形，也会影响门封的密封效果；在环保方面，磁条需要解决高温、高湿条件下的粘连和增塑剂挥发等问题。公司通过长期研发积淀，已掌握高韧性环保磁条的制备工艺，并开发了自动穿磁机，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2、吸塑产品

吸塑是一种塑料加工工艺，主要原理是将平展的塑料硬片板材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冷却后成型，使用该工艺所得到的制品叫做吸塑产品。公司吸塑产品主要包括板材、冰箱门胆和箱胆等，主要作用是提供储存物品的空间和固定其他配件，并与外箱壳和门壳构成保温腔体。公司吸塑产品图示如下：



3、组件部装产品

组件部装系将需要相连接的不同部件预先进行装配，有利于节约生产空间，提高总装效率。组件部装产品系不同部件经过装配后所形成产品的一种统称，不同冰箱主机厂会根据各自的冰箱类型、装配工艺、装配效率等进行不同类型的部件装配，以满足冰箱总装的需要。因此，装配所需部件数量和装配产品类型均由冰箱主机厂决定，配套厂商根据冰箱主机厂的订单进行装配，最后形成不同类型的产品。

公司部分组件部装产品图示如下：



风道罩组件



冷藏风道组件



分离器组件



分离器座



边盖组件



手动制冰机组件

4、注塑产品

注塑又称注塑成型，是一种塑料加工工艺，主要原理是将粒状或粉状的原料加入到注射机的料斗里，经加热熔化呈流动状态，在注射机的螺杆或活塞推动下，经喷嘴和模具的浇注系统进入模具型腔，在模具型腔内硬化定型。公司以冰箱注塑产品为基础，通过调整优化生产工艺，逐步拓展至空调、洗衣机注塑产品，扩

大与下游客户的合作范围，增强客户黏性。

公司主要注塑产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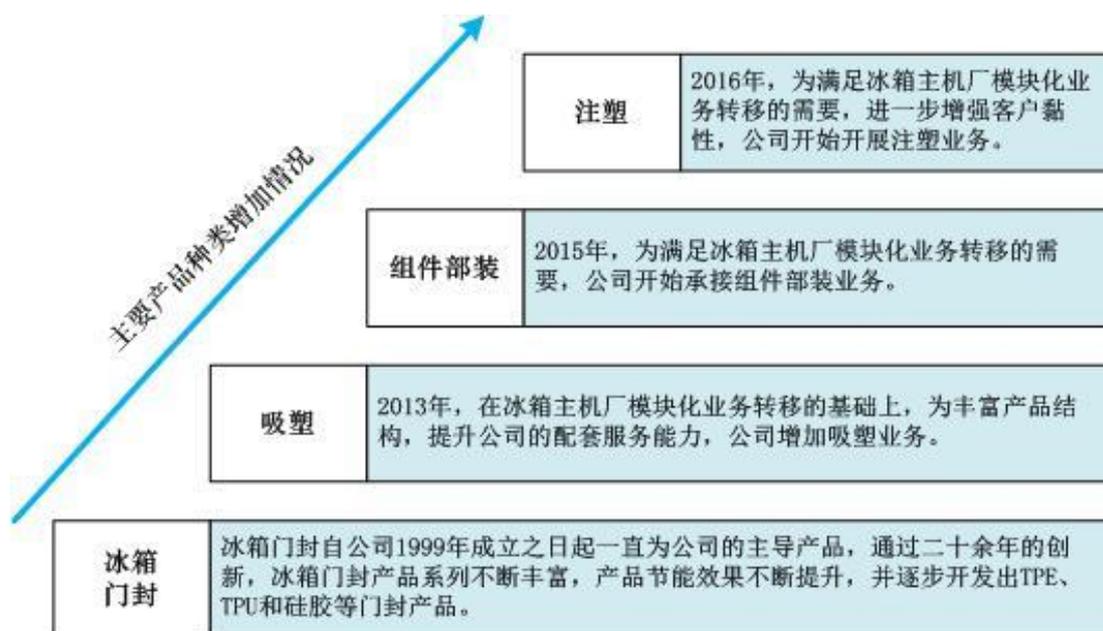


5、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配套产品还包括蒸发器、硬挤出产品等。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以冰箱门封为基础，不断拓展、加深与下游冰箱主机厂合作的宽度和深度，产品种类不断丰富。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冰箱塑料部件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总体规划，指导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本行业的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等。

本行业的指导和服务职能由行业相关协会承担，与本行业关系较紧密的协会主要有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和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下设电冰箱专业委员会由电冰箱生产企业、电冰箱零部件生产企业以及相关会员单位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组织和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的技术标准、服务

标准和行业准入标准，开展协会标准的制订工作等。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主要负责行约行规的制定，开展对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整理和分析；研究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技术培训、举办专业展览、提供信息服务、推广科技成果等。

目前，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公司生产经营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经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处于冰箱塑料部件配套行业，目前尚没有专门针对该行业的产业政策，下游冰箱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公司所属行业具有重大影响。

我国自 1996 年开始持续推出节能政策措施，自进入“十二五”以来，国务院陆续发布与冰箱产业相关政策：《“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 号）、《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40 号）、《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国办发[2014]23 号）、《“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 号）、《“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等；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相关部委也发布了《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4]3001 号）、《“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44 号）等政策，上述政策明确鼓励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

近年来，国家制定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冰箱及相关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体如下：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2017 年 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改委	7.1.5 高效节能电器 空调、冰箱等高效压缩机及驱动控制器、高效换热及相变储能装置，各类家电智能控制节能技术与装置。能效等级为 1、2 级的节能家用电器、办公和商用设备。
2018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版）》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2019年6月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持续推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鼓励消费者更新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等家电产品，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置节能、智能型家电产品给予适当支持
2019年6月	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等七部门	以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标准先行、统筹推进，提升增量、优化存量为原则，大幅提高制冷能效和绿色水平，扩大绿色产品供给，壮大绿色消费市场，实现制冷行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019年10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第一类鼓励类，十二、轻工“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2019年11月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证监会等十五部门	推动消费品工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注重差异化、品质化、绿色化消费需求，推动消费品工业服务化升级。...以智能手机、家电、新型终端等为重点，发展“产品+内容+生态”全链式智能生态服务。以家电、消费电子等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废旧产品回收拆解体系，促进更新消费
2020年5月	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用3年左右的时间，进一步完善行业标准规范、政策体系，基本建成规范有序、运行顺畅、协同高效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一批生产责任延伸、“互联网+回收”、处理技术创新等典型案例和优秀经验做法，废旧家电规范回收数量大幅提升，废旧家电交售渠道更加便利顺畅，家电更新消费支撑能力明显增强。
2021年3月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科技部、商务部等十三部门	（十四）制造业绿色化改造行动。……积极打造家电销售和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产业链，探索实施家电企业生产者责任延伸目标制度，研究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资源环境绩效评价，促进家电更新消费。

此外，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家用电冰箱技术路线图》（2019年版），指出节能环保、大容积多门、风冷变频、智能冰箱将成为冰箱行业的发展方向。

2020年1月6日，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制定的《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系列标准正式发布实施，将推动家电以旧换新，畅通资源循环利用，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大力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积极培育、拓展消费新增长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2021年5月24日，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正式发布《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十四五”中国家电工业的总体发展目标是，持续提升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新和影响力，到2025年，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

2020年11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按时间表抓紧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落地实施国内相关工作，部署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和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等，并指出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

上述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文件不涉及经营资质、准入门槛、模式创新的具体要求，对冰箱家电能效、使用寿命等作出了具体指导要求，对促进我国冰箱及配套产业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推广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冰箱门封、吸塑、注塑、组件部装等应用于下游冰箱主机厂，因此冰箱行业的发展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冰箱行业及公司所处冰箱塑料部件制造行业的概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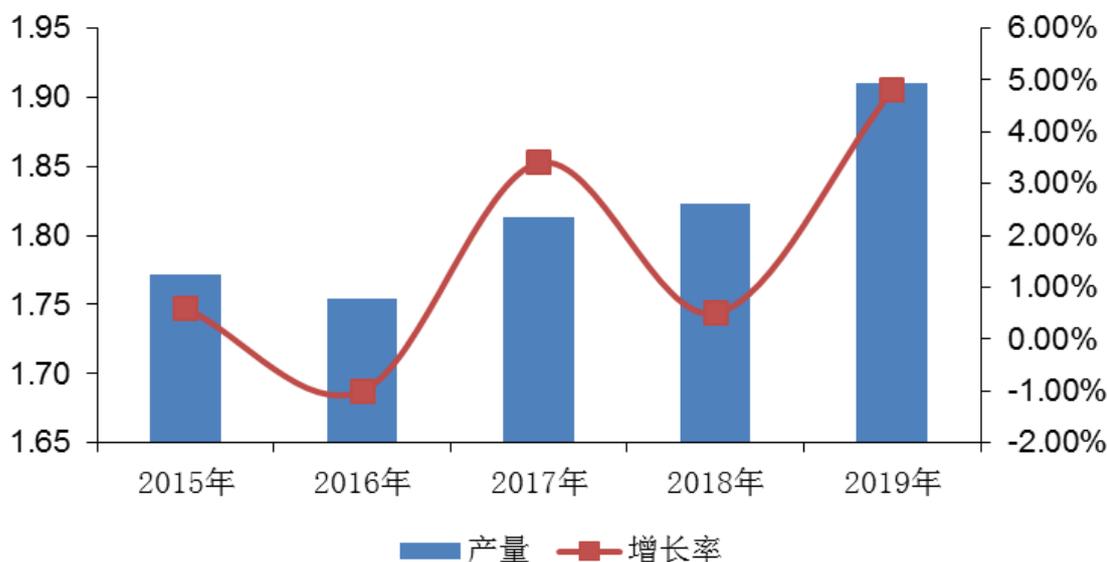
1、冰箱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冰箱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全球冰箱行业整体呈平稳上升趋势，市场从强调刚需逐步向更新换代、个性需求转变，房地产不再是决定行业趋势的核心因素，各大冰箱主机厂更加重视消费升级的需求导向，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提升产品能效和智能化水平。2019年，全球冰箱冷柜产量为1.9亿台，同比增长4.8%，销量为1.8亿台。除南美略有下降，大洋洲基本持平，其他区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特别是印度、东南亚等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非洲尼日利亚、埃及等市场也大幅回升。亚洲是全球冰箱冷柜生产和消费的最大地区，其中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冰箱供给国，冰

箱已经出口至 2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5-2019年全球冰箱冷柜产量走势（亿台）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中国家电网

随着 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特别是国外新冠疫情不断蔓延，国外冰箱生产受到严重制约，对大冰箱保鲜、储物的需求更加强烈，疫情期间的的生活方式转变促进了对冰箱的需求，冰箱出口明显增多。

（2）我国冰箱行业发展概况

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冰箱行业呈现飞跃式发展。国内冰箱生产企业已从当初的单纯引进和仿制为主转变为依靠自主研发、注重创新为主，冰箱产品在品种、规格、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均取得长足进步与发展，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也不断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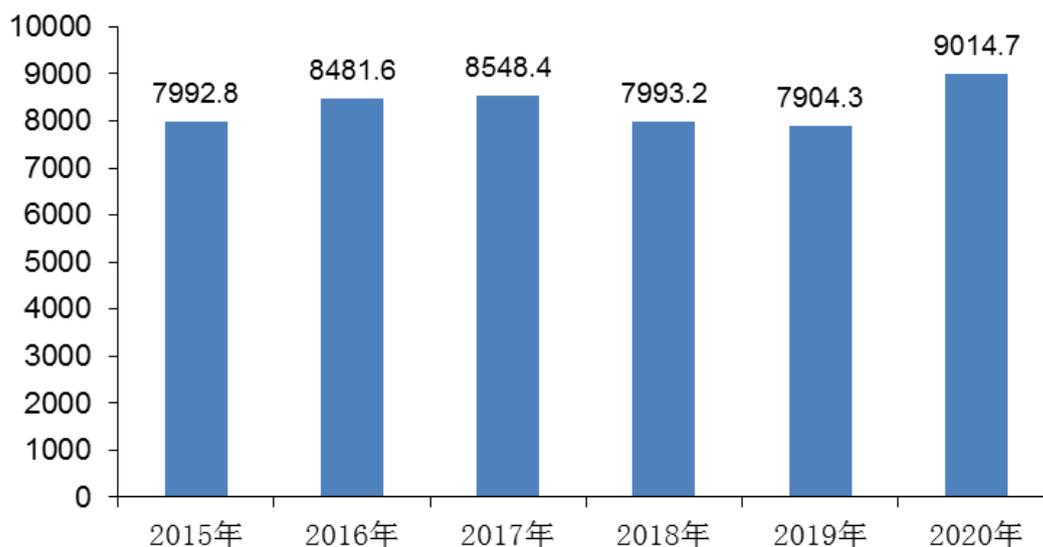
①产销趋势整体向好

2005 年以来，我国家用冰箱行业整体上保持快速发展的状态。特别是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受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节能补贴等政策的影响，冰箱产量保持快速增长，从 2005 年的 2,987 万台增长至 2013 年的 9,255 万台。随着 2013 年后相关优惠政策的退出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家电行业整体规模保持稳定。近些年，随着房地产调控收紧，大家电普及需求有所抑制，但由于渠道下沉、线上销售的壮大及促销、消费升级等拉动冰箱的消费需求。

我国冰箱产量呈现阶段性波动，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

以来，国内冰箱等家电制造业除一季度受到一定影响外，二季度开始迅速复工复产。随着境外疫情蔓延发展，特别是欧美等国家的疫情一直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对其冰箱等家电制造业造成较大冲击，直接拉动 2020 年国内冰箱产量及出口数量较上年增幅较大。2020 年，全国家用电冰箱产量已达到 9,014.70 万台。（数据来源于国家工信部）

2015-2020年我国家用电冰箱产量（万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和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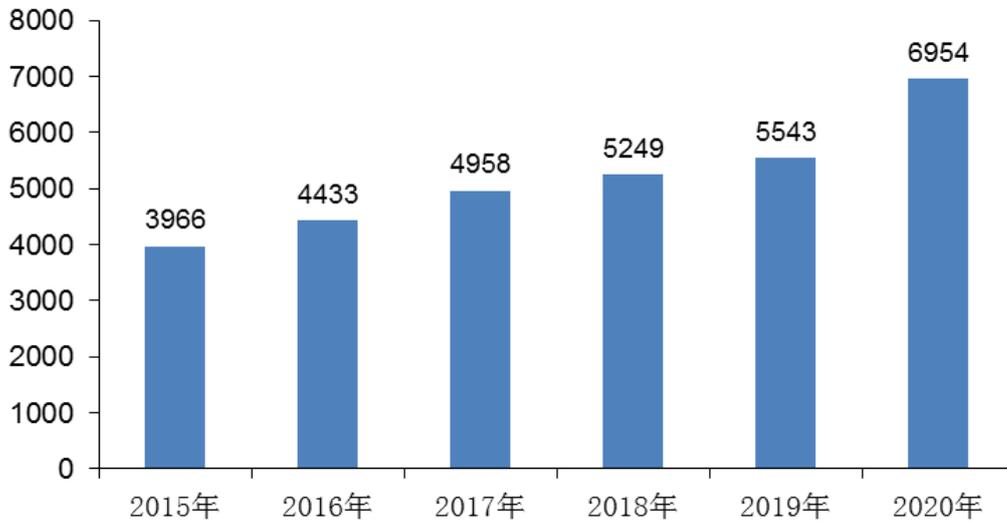
在冰箱销量方面，近些年，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生鲜商品的健康保鲜需要和其他品质需求越来越高，大大促进了冰箱消费。冰箱内销是中国冰箱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目前国内需求以更新换代为主，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人均保有量也让整个冰箱市场维持在一定的规模。

②出口量持续增长

中国是全球冰箱最大的供给国，已经出口至 2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占到全球（除中国外）冰箱销售规模的近三分之一。中国冰箱行业出口量已经连续十年保持增长，出口市场成为我国冰箱销售的重要市场之一。2019 年，中国冰箱行业在对内面临房地产周期、经济周期负面影响，对外面临在全球贸易放缓且增长乏力的大环境下，冰箱出口持续攀升，出口总量达 5,543 万台。2020 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特别是国外新冠肺炎疫情不断蔓延，部分中国家电主要出口国家成为“重灾区”，但社交疏离带来的宅家生活和海外供应链的破坏给部分中

国冰箱出口带来了机遇，出口量再攀新高，已达到 6,954 万台。

2015-2020年我国冰箱出口量（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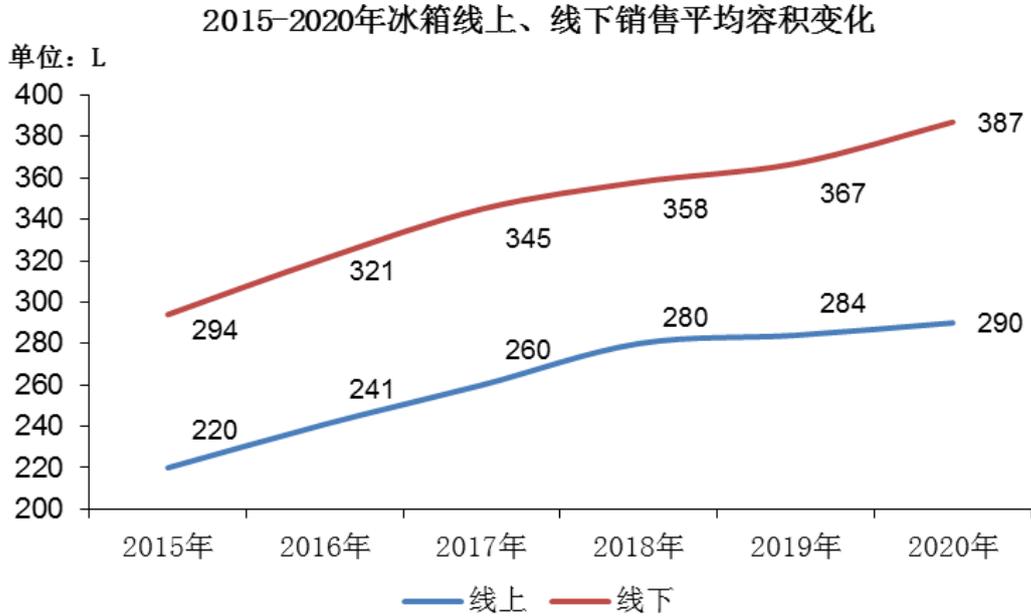
欧洲、亚洲、美洲是中国冰箱出口最大的三个区域。欧洲一直是中国冰箱出口规模最大的市场，占了全球出口量的近四成，仅次于亚洲。亚洲区域是中国冰箱出口的第二大市场，占出口全球规模的近三成；中国对亚洲出口的主要市场是日韩，其次是中东。美洲市场曾是中国冰箱出口的第二大区域，北美是美洲的主要市场，美国和加拿大占了中国出口美洲的近八成，其中美国占绝大部分。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2019年降至第三，出口份额不到四分之一。

此外，“一带一路”是备受关注的热点，已经成为规模最大的对外合作平台。在当前全球贸易摩擦频发的情况下，2019年中国冰箱出口“一带一路”区域国家的表现相当出色，出口量同比增长高达11%，出口额同比增长14%，出口单价同比增长2.5%，远高于非“一带一路”区域。从市场份额来看，“一带一路”沿线出口量已经占我国总出口的35%，是我国冰箱出口的重要拉动因素。

③终端消费结构不断升级

随着经济社会的稳步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持续增加，居民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不断提高，消费支出不断增加，消费模式不断升级。基于此，我国冰箱市场一直保持产品结构升级的节奏，一是从传统的直冷冰箱向风冷迭代，二是从小容积冰箱换向大容积，三是从传统的冷藏+冷冻模式升级为多空间冷藏+多空间冷冻+变温模式。根据奥维云网统计数据显示，冰箱线上销售平均容积已经由2015年的220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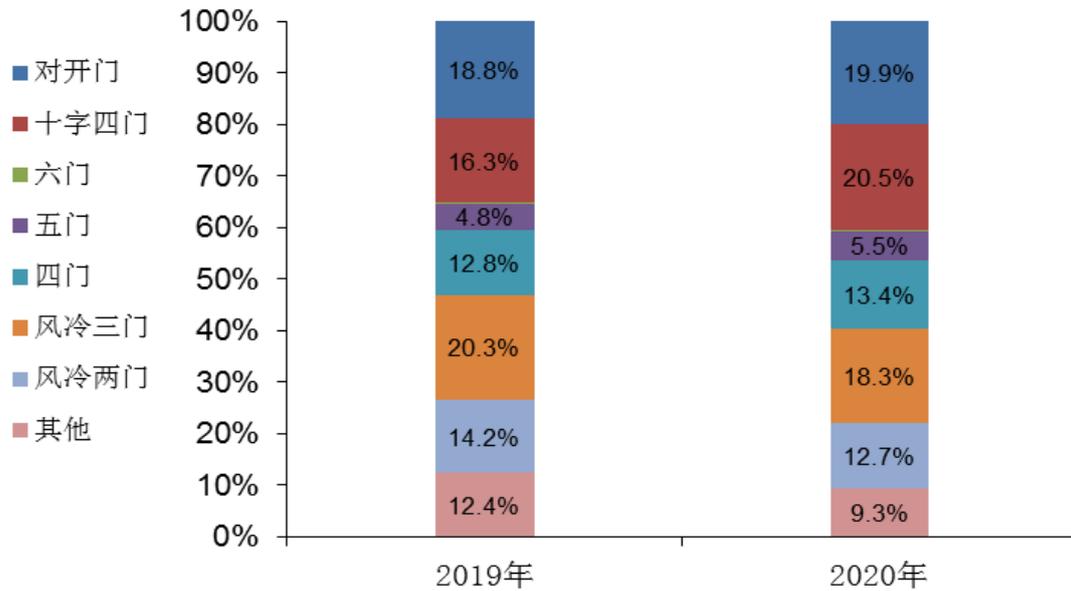
上升至 2020 年的 290L，线下销售平均容积由 2015 年的 294L 上升至 2020 年的 387L。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居民对大冰箱容积的需求凸显，预计 2021 年冰箱线上、线下平均容积达到 301L、399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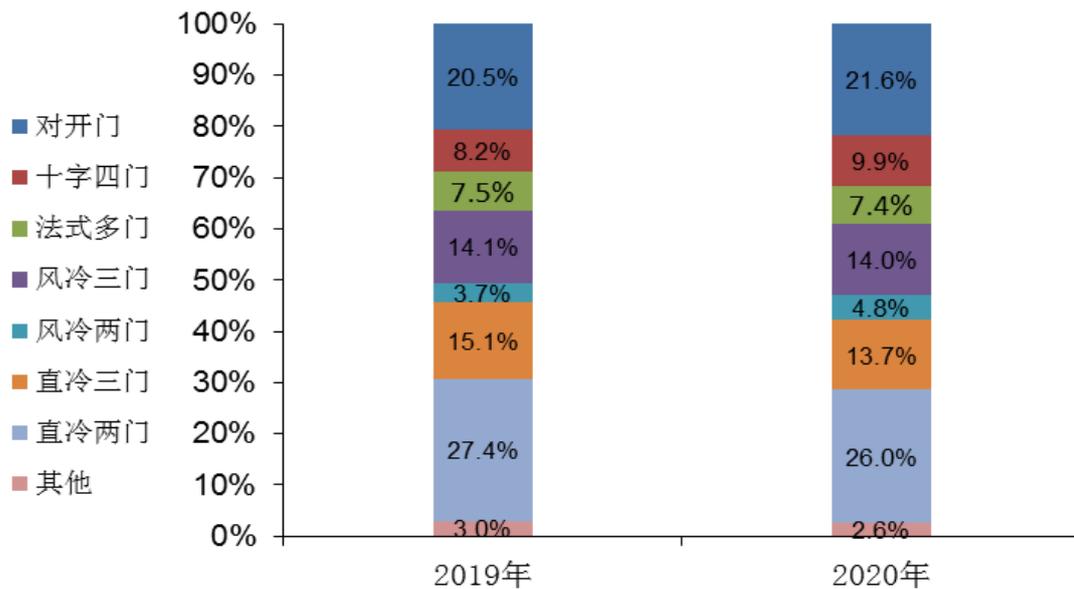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从终端消费来看，我国居民消费模式已从政策刺激的消费增长模式向消费升级模式转型，对大容量、风冷式、多门多温区、变频、智能等中高端冰箱的需求持续增长。

2019年和2020年冰箱线下产品零售量结构图



2019年和2020年冰箱线上产品零售量结构图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根据奥维云网的统计数据，中国冰箱线下零售量中，预计 2021 年对开门、十字四门、法式多门产品零售量占比将上升至 20.5%、21.8%和 19.8%。未来，节能、环保、健康、安全、美观、时尚以及多功能化是冰箱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以智能家居为核心的产品消费升级和结构升级已成为带动冰箱行业持续增长、产业升级明显的驱动力之一。

2、冰箱塑料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塑料制品和塑料部件

塑料制品系采用塑料作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生活、工业等用品的统称，根据成型工艺的不同，可分为吸塑、注塑、压塑、挤塑、吹塑、发泡等工艺制品，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建筑、交通、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塑料制品业又称塑料加工业，是我国轻工业的支柱产业之一，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

塑料部件行业系塑料制品业的重要子行业，系塑料制品技术升级的主要方向之一。塑料部件系以塑料为主要材质的零部件的统称，其以应用为导向，以丰富的产品品类渗透到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中，是下游终端产品在外观、功能、结构等方面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塑料在耐热性及荷载方面存在不足，需要对塑料进行改性后应用。经过改性后的塑料在保持了塑料优良性能同时，又克服了塑料的不利特性，改性后的塑料部件在家电、汽车等产品减轻重量、节能环保、降低成本、美观舒适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由于塑料零部件较强的应用导向特征，新应用领域的不断延伸将为塑料零部件带来增量市场空间。目前，在全球节能环保趋势下，塑料零件以其“轻量化”的特征逐渐在汽车、家用电器等下游行业替代传统金属零件；此外，由于塑料零件密度小，耐酸、碱及有机溶剂腐蚀，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耐磨性、减震降噪性和自润滑性，可用于许多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不能胜任的场所，因此塑料零件的应用开发潜力巨大。伴随着高分子材料技术的发展和塑料加工工艺的提升，塑料零件在工业、农业、建筑、交通、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开发将进一步深入。

（2）冰箱塑料部件

冰箱塑料部件系塑料部件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是冰箱箱体和应用附件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箱体的基本作用是隔热，并组成一个相对密闭的储物空间，保持箱内冷空气尽可能少的散发到箱外；应用附件的主要作用为分隔箱体内的空间，提高电冰箱的实用性和便利性。冰箱塑料部件的主要类别包括冰箱门封、吸塑产品（门胆、箱胆等）、注塑产品（风机扇叶、盖板及其他塑料件）、组件部装产品（各类大、小组装件等）以及其他塑料产品（镶条、调节杆、横梁、连接件等）。

①冰箱门封

冰箱门封作为影响冰箱整机性能的关键部件，其发展与冰箱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改革开放以来至 20 世纪末期，冰箱是居民家庭的重要奢侈品，其主要功能是冷冻保鲜。冰箱门封作为单一的功能配件，仅起到连接箱门和箱体的密封作用，因此冰箱主机厂对冰箱门封并无特别要求，主要为 PVC 塑料材质。进入 21 世纪后，国民消费水平有了大幅度地提升，家电产品逐步由奢侈品转变为日用消费品，冰箱行业规模大幅扩大，竞争日趋激烈，冰箱配套企业逐步发展起来，生产冰箱门封的企业也越来越多，但仍然以 PVC 塑料为主，逐步研究改性塑料门封，以提升门封的性能。随着冰箱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冰箱主机厂越来越重视技术、品牌和渠道管理。

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趋严、居民消费模式转变，冰箱主机厂对上游配套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求配套企业能提供节能、环保的高性能门封产品，而且要求能提供冰箱节能解决方案。少数冰箱门封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不断探索，在材料改性、工艺提升、产品低温密封、防老化变形、抗菌防霉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同时在模具制作和挤塑工艺方面也取得了突破。该类企业冰箱门封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生产工艺不断优化、生产成本不断降低，节能效果不断增强，在行业内形成了自身的领先优势。

冰箱作为家用电器中开机时间最长的家电之一，是主要的耗能产品，也成为需节能增效的重点产品。近年来，全球家电节能能效标准不断提高，冰箱能效标准呈现出范围广、更新快、标准严的特点，极大地提高了冰箱销售市场的门槛，进一步促使冰箱主机厂必须寻求新的手段和方法方可满足日趋严格的节能要求。能效标准已成为冰箱产品进入各国市场的必备检测项目之一，同时也是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产品的重要评价指标。能效标准的普遍大幅提升，客观上要求冰箱主机厂必须快速改进冰箱的节能性能。个别领先企业基于自身的技术实力，逐步从 PVC 门封向性能更加优良的 TPE、TPU、硅胶门封发展。

②其他塑料部件产品

随着冰箱行业的不断发展，冰箱主机厂积累了一批合格的配套供应商，双方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随着行业分工协作不断深化，冰箱主机厂因行业竞争和精细化管理的需要，将主要精力放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整机装配、

品牌运营等方面，将部件业务模块逐步转移给上游合格配套供应商。上游合格供应商为了加大与冰箱主机厂合作的范围与深度，承接并发展了下游主机厂模块化业务，如吸塑、注塑及组件部装等。一些规模大、性能好、技术水平高、产业链完整的配套厂家通过上述模块化业务的有效整合，进一步扩大了自身的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和市场份额，已发展成为主流冰箱生产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

3、行业发展趋势

冰箱门封作为影响冰箱性能的重要部件，其未来发展趋势与冰箱行业基本保持一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结构升级

随着节能减排、消费升级、技术创新、“互联网+”带来的基础设施升级等因素的推动，冰箱市场产品结构升级的趋势更加明显。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编制的《家用电冰箱技术路线图》（2019年版），节能环保、大容积多门、风冷变频、智能冰箱将成为冰箱行业的发展方向。冰箱门封作为冰箱的重要组成部件，需要在材料改性、模具制作、工艺提升等方面不断创新，以满足下游冰箱行业结构升级的需要。

（2）模块化设计和生产

随着消费升级、个性化需求的发展，冰箱主机厂对零部件通用化、标准化制造需求日益提升，根据《家用电冰箱技术路线图》（2019年版）的规划，2025年冰箱行业人均效率、平台化、模块化、订单速度提升20%，2030年再提升20%；2025年零部件种类下降30%，2030年再降20%；模块化设计与创新是降本提效的有效手段，推动着主机厂和零部件配套厂商的革新发展。

随着冰箱行业的不断发展和转型升级，行业内分工协作不断深化，冰箱主机厂将主要精力放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整机装配、品牌运营等方面，其他工序向上游配套供应商转移。配套供应商通过模块化设计和生产、规模化经营、专业管理，进一步降本提效，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

（3）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经过多年发展和市场竞争，目前国内冰箱行业集中度较高，并呈现进一步集中的发展态势。为适应未来市场竞争需求，各大主流冰箱主机厂会不断提高对门封等部件的质量要求、环保标准；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下游

冰箱主机厂会要求配套供应商能够及时稳定供货。未来下游冰箱行业的竞争需求，会促使冰箱门封等配套行业进一步朝着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和规模优势的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4）布局海外

近年来，国内冰箱市场面临消费升级，即逐渐从刚需转变为个性化需求，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发展。国外市场特别是以印度、东盟以及拉美、非洲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和广大发展中国家，对冰箱的需求仍较为旺盛，市场空间广阔。为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各大冰箱主机厂纷纷进行国际化布局，直接带动了上游配套供应商的海外生产布局。

（5）与下游行业合作更为紧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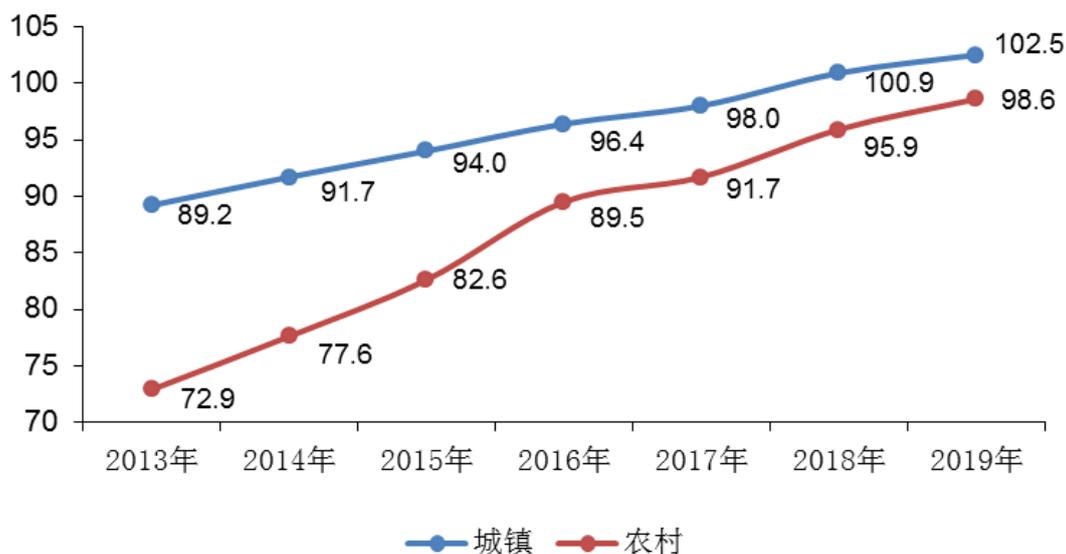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下游冰箱主机行业普遍采用实时生产系统（Just In Time，简称 JIT 系统），追求零库存或库存量最小，对供应商的交货期要求较为严格，要求即时供货，采购周期较短。因此，冰箱配套生产企业在选址上需考虑与冰箱主机厂的空间距离，以方便下游客户的大规模即时供货需求。

4、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冰箱产业消费已经发展到“结构升级+更新换代”相结合的需求模式。居民对家用电冰箱的消费需求由基本生活型向发展享受型转变，由注重产品功能性向注重产品的节能、美观、智能化转变。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居民平均每百户电冰箱拥有量呈稳步增长趋势，其中我国城镇居民平均每百户电冰箱拥有量已由 2013 年末的 89.2 台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102.5 台，我国农村居民平均每百户电冰箱拥有量已由 2013 年末的 72.9 台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98.6 台。以中国人口的庞大基数，全国居民保有的冰箱数量未来将逐步更新换代，将为冰箱主机厂和冰箱配套企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3-2019年每百户居民年末冰箱拥有量（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9年10月，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中国家用电器冰箱产业技术路线图》（2019年版），规划目标是2025年冰箱能效水平较2019年要提高25%，2030年较2025年再提高25%。冰箱作为家用电器中最主要的耗能家电之一，全球家电节能能效标准的不断提高，欧盟、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纷纷发布了适合本国技术要求的能效标准，而且能效标准更新较快，欧盟四年内两次修订冰箱能效标准。提高冰箱的能效水平对于推动节能环保政策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国内冰箱主机厂也逐步提高对冰箱门封等节能配件的要求，对提高冰箱门封的技术水平和节能应用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2020年1月，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制定的《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系列标准发布实施，家用电冰箱的安全使用年限为10年。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的测算，2020年度有超过5,800万台冰箱超过安全使用年限，更新换代的市场潜力巨大。该标准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冰箱以旧换新，带来新的市场增长点。

2020年1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国家及时推出具有针对性的促消费举措，将有助于激发居民消费热情，恢复消费活力，更快推动家电更新消费，为家电市场注入了动力。

此外，随着冰箱消费结构的持续升级，居民对更大、更节能、更智能的冰箱需求将不断增加，将为冰箱配套产品带来更为广阔的需求空间。

（三）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下游冰箱行业经过长时间发展，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已形成了稳定的竞争局面，国内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 等主流冰箱主机厂，其中海尔已连续十一年蝉联全球大型家电第一品牌，其中冰箱连续十一年位居全球第一。随着下游冰箱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对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冰箱主机厂更加专注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整机装配、品牌运营等，要求其配套企业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性能、配套服务能力，以保持其冰箱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冰箱门封作为影响冰箱整机性能的关键部件，其生产不仅要掌握新材料改性、工艺与装备、门封设计、模具设计与加工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还要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创新能力。随着冰箱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内具备冰箱门封供应能力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其他冰箱塑料部件如吸塑、注塑等竞争较为激烈，细分行业竞争与转型升级在向优势配套企业演进。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客户与市场壁垒

冰箱主机厂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通常对其进行长时间考察和试供货阶段，对供应商的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质量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才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保证供应链的稳定，确定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新供应商进入将面临较大困难。

2、产品设计与开发壁垒

冰箱门封作为冰箱的重要部件，直接关系着冰箱的制冷和节能效果。冰箱主机厂对冰箱门封生产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要求较高，需要根据各冰箱主机厂的冰箱性能、外观、结构要求进行模具设计、开发和生产。冰箱门封设计、开发和生产涉及到材料改性、工艺控制、模具制造、品质控制等方面，需要冰箱门封生产企业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及较强的研发实力，缺少技术人才和研发实力的门封生产企业进入行业将面临较大困难。

3、产品多样化与规模效应壁垒

冰箱主机厂越来越注重个性化的产品需求，产品系列和种类不断丰富，因此

冰箱门封的规格、型号也随之相应增多，形成了产品多样化和规模经营的特点，可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实现规模效益。随着冰箱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冰箱门封行业的集中度也随之提升，产品单一、规模较小的冰箱门封生产企业进入行业将面临较大困难。

4、产品品质控制壁垒

随着冰箱日趋轻量化、智能化、环保化，塑料部件的质量对冰箱性能的影响逐步增大。冰箱门封作为影响冰箱保温、节能效果的部件，冰箱主机厂日趋重视冰箱门封质量的稳定、可靠。因此，具备完整产业链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的企业规模越来越大，产品品质控制体系不健全企业进入行业将面临较大困难。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冰箱主机厂基于自身产品品质、市场竞争力的需要，要求冰箱配套企业具备较强的配套供应和服务能力，只有通过其资格认证或审查的企业，才能取得相应的供应商资质。由于冰箱门封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产品技术含量高，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部分技术相对落后、开发能力不足、管控水平较低的企业从冰箱主机厂取得的订单越来越少，甚至被淘汰。客户订单逐步向一些技术水平高、规模大、工艺先进且具备较强管理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的企业集中，该类企业市场份额逐步加大。对于其他冰箱塑料部件产品，配套供应商较多，部分配套供应商基于其较强的配套供应和服务能力，会承接来自冰箱主机厂的其他业务，业务规模逐步扩大。

随着冰箱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加强、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模式的转变，冰箱行业的需求逐步向节能环保、大容积多门、风冷变频、智能化等中高端冰箱发展，在新的政策引导下，冰箱配套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本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新产品设计能力、冰箱行业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由于本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冰箱主机厂，冰箱行业的利润变动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利润水平和变动趋势。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行业内各企业的利润水平出现较大差异，少数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企业通过新材料改性应

用，优化生产工艺，有效降低成本，配合冰箱生产企业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并保持规模化生产，盈利水平相对较高。未来随着冰箱行业的不断发展，将进一步利好优势冰箱配套企业。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公司生产的冰箱塑料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冰箱主机厂，冰箱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直接影响公司所属行业。近年来，国家、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指导意见等均有利于行业发展，如《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家用电冰箱技术路线图》（2019年版）等，在鼓励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同时，进一步刺激了冰箱市场需求，体现了对冰箱行业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促进冰箱配套行业的发展。

（2）居民购买力提升

随着经济社会的稳步发展，我国居民收入持续增长，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购买力大幅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4年的20,167元增长至2020年的32,189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4年的28,844元增长至2020年的43,834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4年的10,489元增长至2020年的17,131元。冰箱等耐用消费品的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敏感性较高，居民收入增加可直接促进耐用消费品需求增加，冰箱及其配套行业将保持良好的市场需求。

（3）居民消费模式的转变

随着居民对生活品质追求的提高，对大容积冰箱的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奥维云网统计数据显示，冰箱线上销售平均容积已经由2015年的220L上升至2020年的290L，线下销售平均容积由2015年的294L上升至2020年的387L。我国居民消费模式已从政策刺激的消费增长模式向消费升级模式转型，对大容量、风冷式、多门多温区、变频、智能等中高端冰箱的需求持续增长。居民消费模式的转变将进一步促进冰箱的更新换代，从而为冰箱配套行业创造了更广阔的市场需求。

（4）行业集中度增加

我国冰箱市场经历快速发展后，市场规模增速趋于平稳，各品牌企业竞争更加激烈，其市场份额主要集中于主流冰箱主机厂。冰箱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其配套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客户为降低成本、方便管理，要求门封供应商能够快速、稳定地供货。下游市场的需求促使冰箱门封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即时供货能力，这种产业特性决定了冰箱门封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并将可能进一步提升。

（5）国际市场需求旺盛

中国冰箱行业出口量已经连续十年保持增长，出口市场成为我国冰箱销售的重要市场之一。国际市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消费者对冰箱的需求吸引了国内冰箱生产企业海外投资设厂，使得对冰箱门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冰箱配套生产企业也随之在海外投资设厂，促进了我国冰箱门封企业的全球化发展。

2、不利因素

（1）研发投入不足

冰箱塑料部件行业整体上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依然薄弱，市场上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的产品占比较多。就行业内企业而言，资金投入不足、管理水平不高，创新体制落后，核心技术缺乏都是制约行业发展的障碍，影响了我国冰箱塑料部件行业的发展。

（2）劳动力成本上升

近年来，劳动力市场经历较大的结构性转变，企业劳动用工成本逐步上升，用工难、用工贵问题较为突出，劳动力价格和供给将是长期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问题。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冰箱塑料部件种类繁多，行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随着冰箱行业的不断发展，核心、关键塑料部件的技术水平越来越高，产品附加值不断提升。冰箱门封是影响冰箱整机性能的关键部件，体现冰箱门封核心技术水平主要包括新材料改性技术、门封设计技术、模具设计制造技术等，具体如下：

1、新材料改性技术

随着冰箱产业升级发展和居民消费模式的转变，冰箱门封原材料将由改性软

质 PVC 为主，逐步向 TPE 等新材料过渡发展。软质 PVC 主要通过 PVC 树脂中添加增塑剂以及其他少量助剂等，使材料符合门封要求的柔韧性、抗老化、易加工、抗菌防霉等特性。TPE 以 SEBS 为主体材料，通过加入橡胶油、PP、PE 等，使材料具有合适的硬度、优良的低温性能、加工性能、抗老化性能以及抗菌防霉性能等。冰箱门封材料的研究主要是通过不同的材料复配共混技术，提升产品的低温性能、耐久性等，提高冰箱生命周期内门封的保温密封性能。目前，行业内少数企业建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针对冰箱门封所需的塑料产品进行改性配方的研究和生产，其他企业多采用外购改性塑料的方法取得原材料，具有独立研发能力的企业拥有较大的产品成本优势及产品性能优势。

2、工艺与装备技术

冰箱门封生产工艺涉及多个关键节点，如胶套挤出、冷却、切角、穿磁、焊接等，其中冷却定型工艺是保证门封截面尺寸的关键环节。门封胶套穿磁逐步实现由人工穿磁变更为设备连续自动穿磁，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用工成本逐步降低。门封焊接一直是冰箱门封生产的难点，既要保证焊接的质量，又要保证美观度，因此主要以人工焊接为主。行业内少数企业通过不断的研发设计、工艺装备改进，通过门封胶套的自动定位、抓取入模、四角同步焊接等系统设计，实现门封的自动焊接。门封工艺与装备技术的改进需要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和研发投入，稳步实现工艺升级、效率提升、成本降低等。

3、门封设计技术

冰箱门封作为冰箱的重要的功能组件和外观饰件，其产品设计需要同时满足保温隔热和外表美观要求。冰箱门封设计能力主要依靠生产中积累的经验，一般企业按照冰箱生产企业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简单加工，行业内少数领先企业具有较高的产品设计能力。冰箱门封的设计需要结合材料特性以及不同的箱体结构，进行个性化截面设计，从而满足并提升产品的保温、弹性、易安装等特性。因此，冰箱门封设计水平直接影响门封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4、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

塑料具有冷却收缩特性，塑料制品的形状容易偏离模具型腔的形状。模具设计可以在设计阶段预测塑料件可能产生翘曲的原因，并在传统模具设计的基础上，充分应用数字化设计工具，有针对性的进行优化设计，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

产品质量，降低成本。通过不断地吸收和消化模具设计制造先进技术，行业内领先的生产企业现已能设计制造精密、复杂、长寿命的高端模具，以满足冰箱门封产品生产需要。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冰箱主机厂为追求无库存或库存量最小，普遍采用实时生产系统（Just In Time，简称 JIT 系统），即根据自身生产计划，通过其 ERP 系统（供应商管理平台、供应商信息平台、供应链管理系统或电子邮件等，以下统称“ERP 系统”）向各配套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供货。配套供应商登录冰箱主机厂 ERP 系统获取订单信息，及时组织生产和安排供货。

由于冰箱塑料部件一般体积较大，对运输的要求较高，如果运输距离远、途中损耗和运输成本增加、交货周期延长，不利于业务开展和企业发展。特别是冰箱门封，系软质产品，容易变形，不易长途运输。因此，为满足大规模、低库存生产的下游行业要求，冰箱塑料部件生产企业需要贴近客户设厂，以降低整个产业链的物流成本，提升供货效率。

（十）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冰箱主机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及技术更新换代密切相关，本行业处于冰箱主机产业链上游，其周期性特征与冰箱主机行业基本一致。

2、区域性

我国冰箱主机厂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合肥）、珠三角（佛山）和胶州半岛（青岛）区域，合肥作为其中的代表城市，现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冰箱生产基地之一。为满足下游客户大批量、低库存的供货需求，冰箱门封等塑料部件生产企业一般会根据冰箱主机厂的产业布局选择在主机厂附近设厂，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供货效率。因此，本行业的区域分布与冰箱主机行业的区域分布基本重合。

3、季节性

本行业的季节性特征由冰箱主机厂生产的季节性所决定。一方面，随着近年来终端客户消费模式的转变和冰箱行业竞争的加剧等，冰箱主机厂对市场的敏锐

度越来越高，更加注重市场订单的预测和生产计划管理，以最大限度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集中规模生产的低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冰箱冷柜在世界范围内均属于常用家用电器，由于境外各地区气候存在季节性差异，随着境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季节性对行业的影响。受此影响，本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愈发不明显。

（十一）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上游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塑料、树脂及相关原料生产加工行业，如冰箱门封主要原材料包括生产门封胶套的主要原材料 PVC 粉或 PVC 粒料、对苯二甲酸二辛酯、聚酯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偏苯三甲酸三辛酯等，以及生产磁条的主要原材料磁粉或磁颗粒、氯化聚乙烯等。PVC 粉、PVC 粒料、对苯二甲酸二辛酯、聚酯增塑剂、偏苯三甲酸三辛酯、氯化聚乙烯等为石油化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磁粉或磁颗粒的专业企业亦较多，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波动相对较小。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下游行业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冰箱制造业，其发展受宏观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及技术更新换代等因素的直接影响，下游冰箱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影响较大。随着冰箱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加强、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模式的转变，在新的政策引导下，公司所处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冰箱行业的发展也将带动冰箱配套行业技术水平、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安徽省信息家电协会副会长单位，且技术中心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定并获得实验室认可证书。

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公司已掌握门封相关核心技术，取得 200 多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凭借公司的产品性能、配套服务能力、研发实力等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外主流冰箱厂的合格供应商，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安徽名牌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家电产业链大会连续三年授予公司“中国家电供应商杰出贡献奖”。

公司多次参与《中国冰箱产业技术路线图》的编制和修订，并积极推进冰箱门封相关行业标准的建立，主持修订和制定《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密封条(QB/T1294-2013)》、《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封磁条(QB/T1295-2013)》和《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热塑性弹性体门密封条(QB/T5370-2019)》等三项行业标准，均已颁布实施。

公司生产的门封胶套、HIPS 塑料件、ABS 塑料件、塑料盖板、门盖组件等多个系列产品已经过权威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并通过欧盟 RoHS 和 REACH 认证，产品符合绿色环保与安全性的要求，取得了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公司自主研发的“TPE 冰箱门封条”、“薄壁冰箱门封条”、“复合共挤冰箱门封条”分别获得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中国家电博览会“艾普兰核芯奖”，为冰箱门封领域内唯一一家获此荣誉的企业。该奖项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家电产品奖项评选之一，是为家电产品核心配套部件特别设立的专门奖项，以鼓励和表彰对家电整机性能、技术、功能等方面起到卓越贡献的配套部件生产商。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多元复合冰箱门封（506 型）”产品被授予中国家电产业链金钉奖，是对公司作为家电配套企业技术实力的认可。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冰箱门密封条”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1 年-2023 年）”。

2017-2019 年，公司向海尔、三星、海信、美的、美菱、LG、TCL、格力晶弘等主要客户供应冰箱门封装配的冰箱数量合计为 8,037.24 万台；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2019 年全国冰箱总产量合计为 24,327.58 万台。据此测算，公司冰箱门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33%左右。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行业集中度较高。除本公司外，行业内主要企业还有意大利 Ilpea 公司（Industrie Ilpea S.p.A.）、德国瑞好公司（REHAU）、

青岛琴科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等,根据上述公司官网信息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相关情况如下:

1、意大利 Ilpea 公司

意大利 Ilpea 公司于 1960 年成立于意大利瓦雷泽省马尔格索镇,在欧洲、美洲、亚洲、非洲的多个国家设有工厂,主要产品包括塑料材料、磁性产品和橡胶制品,其生产的冰箱门封产品主要销售给欧美的伊莱克斯、惠而浦、三星、LG 等冰箱主机厂。

2、德国瑞好公司

德国瑞好公司于 1948 年成立于德国巴伐利亚州瑞好镇,现已拥有 45 家工厂和 180 多个办事处,分布全世界 50 多个国家,专注于高端室内设计、生活电器和可持续建筑领域,并提供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其生产的冰箱门封产品主要供应给惠而浦、GEA、MABE、BEKO 等主机厂。

3、青岛琴科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青岛琴科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在山东青岛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是专业从事工程塑料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的高校校办企业,其生产的冰箱门封产品主要供应给海尔、海信等冰箱主机厂。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秉持“贴近客户,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凭借突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工艺水平、优质的产品性能、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开拓并维系了一批优质核心客户群,与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格力等,以及伊莱克斯、惠而浦、LG、三星、松下、西门子、贝克欧、斐雪派克、夏普等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基于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能力的认可,近些年,冰箱主机厂授予公司多个奖项,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授予奖项
海尔	优秀模块商、金魔方奖、海尔沈阳生态圈最佳模块商奖、供应商质量改善

客户名称	授予奖项
	优秀奖
美的	战略奖、精诚配套奖、最佳品质保障奖、优秀配套奖、优秀供应商、优秀革新供应商
海信	优秀供应商、战略互信奖、质量进步优秀供应商
长虹美菱	精心配套供应商、中流砥柱供应商、优秀供应商和卓越品质供应商
三星	核心供应商、优质创新合作伙伴
LG	极限突破奖、革新突破奖
TCL	优秀供应商、战略供应商
创维	卓越品质奖

公司能够与下游冰箱主机厂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并取得其认可，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市场份额的稳定性，为公司拓宽与客户的合作范围、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已建立“磁性材料及高分子改性材料开发-模具及关键设备研发制造-冰箱门封产品设计-产品生产与销售”的全产业链经营优势，是行业内少数具有全产业链配套能力的专业冰箱门封生产企业。公司研发的TPE环保材料已在冰箱门封中规模使用，TPU、硅胶等新型环保材料正在逐步推广，引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为增强客户黏性，公司在保持冰箱门封产品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增加业务种类，陆续承接了下游客户模块化业务，于2013年增加吸塑业务，2015年增加组件部装业务，2016年增加注塑业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配套供应能力，产业链优势日趋凸显。

③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并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贯穿于公司整个业务环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策划、新品设计、改性塑料研发、模具开发到实施生产、检验等各环节都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质量检测。公司通过6S管理、统计过程控制（SPC）及品质管理（QC）七大工具引导和鼓励员工增强责任意识，并运用PDCA循环，以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管理方法，形成质量管理的良性循环。

公司已通过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管理体系认证，且公司技术中心通过了权威的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公司通过先进生产设备、新技术和新材料的运用，关键工序质量可视化的数据显示、严格的出厂控制程序等保证了质量稳定、性能优良的产品供应，进而赢得客户的信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坚持积累与创新相结合，自主开发门封智能生产设备并投入使用，显著提升产品品质，并对后续整体生产工艺改进奠定坚实基础。

④设计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自主研发，对产品设计、改性塑料研发、模具设计等进行了多年的深入研究，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公司从事的“TPE 冰箱门密封条的研究和开发”项目已通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项目产品具有优异的低温密封稳定性和耐久性，对提高冰箱能效及降低冰箱生命周期能耗具有显著效果，推广应用前景广阔。公司通过胶套定型工艺改进实现了自动控制气体流量，提升了胶套外形的一致性。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动化设备，应用于打孔、切割、焊接等工序，将胶套、磁条的切割精度控制在±1mm 以内，提升了焊接工序的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安徽名牌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TPE 冰箱门封条”、“薄壁冰箱门封条”、“复合共挤冰箱门封条”分别获得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中国家电博览会“艾普兰核芯奖”，为冰箱门封领域内唯一获此荣誉的企业。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多元复合冰箱门封（506 型）”产品被授予中国家电产业链金钉奖，是对公司作为家电配套企业技术实力的认可。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高度重视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多层次、多方位的合作关系，形成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体系。公司积极顺应冰箱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巩固公司的研发和创新优势。

⑤产业布局优势

我国冰箱主机厂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合肥）、珠三角（佛山）和胶州半岛（青

岛) 区域, 合肥作为其中的代表城市, 现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冰箱生产基地之一。公司总部位于合肥, 并在佛山、青岛等地设立了子公司。公司生产布局与冰箱主机厂基本一致, 符合家电行业产业集群的发展规律, 有利于及时供货和节省运输成本, 提高配套服务效率。近年来, 公司还紧密结合下游冰箱主机厂海外产业布局的趋势, 已在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等国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

万朗磁塑国内业务分布图



⑥品牌优势

公司主持修订和制定《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密封条(QB/T1294-2013)》、《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封磁条(QB/T1295-2013)》和《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热塑性弹性体门密封条(QB/T5370-2019)》等三项行业标准, 均已颁布实施。

公司把品牌建设作为长远发展的经营方针, 不断提高客户的品牌忠诚度。通过多年的品牌经营, 公司“HIGASKET”商标被认定为“安徽省著名商标”; HIGASKET牌冰箱门封先后被认定为“合肥名牌产品”、“安徽名牌产品”; “环保型PVC粒料”被合肥市科技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低气囊冰箱门封条”、“抗绞边冰箱门封条”、“易开门冷柜密封条”和“易清洁冰箱门封条”产品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厅)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此外, 公司被评为“合肥市品牌示范企业”、“合肥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

不断拓展国内外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竞争劣势

（1）融资手段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资金压力不断增加。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2）国际化专业人才短缺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于高水平国际化管理和营销人才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国际化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改善公司现有人力资源结构，积累和储备高水平的后续人才，以实现公司全球化快速发展。

（四）近三年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的市场地位不断巩固和提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更加凸显。在国内供给侧改革和大力发展内循环的环境下，在智能制造赋能家电产业的背景下，包括冰箱行业在内的白色家电产业将进入以创新为特征的新阶段，更加有利于展现发行人技术研发、市场占有率、客户资源等优势。

目前，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在筹划、论证多个新研发项目。未来，将不断强化产品战略，通过材料、工艺、产品设计创新和自动化设备研发构建核心竞争力，以技术营销引领客户需求，积极探索将积累的各项关键技术拓展应用至其他领域，为产品性能升级、工艺改进以及产品结构优化做准备，预期发行人的市场优势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强化。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冰箱门封、吸塑、注塑和组件部装等，其中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

产品名称	具体用途
冰箱门封	用在冰箱门体和箱体之间用来密封的一种冰箱部件，起着密封、抗震、隔热、防水防尘等作用，是影响冰箱整机性能的关键部件，直接关系到冰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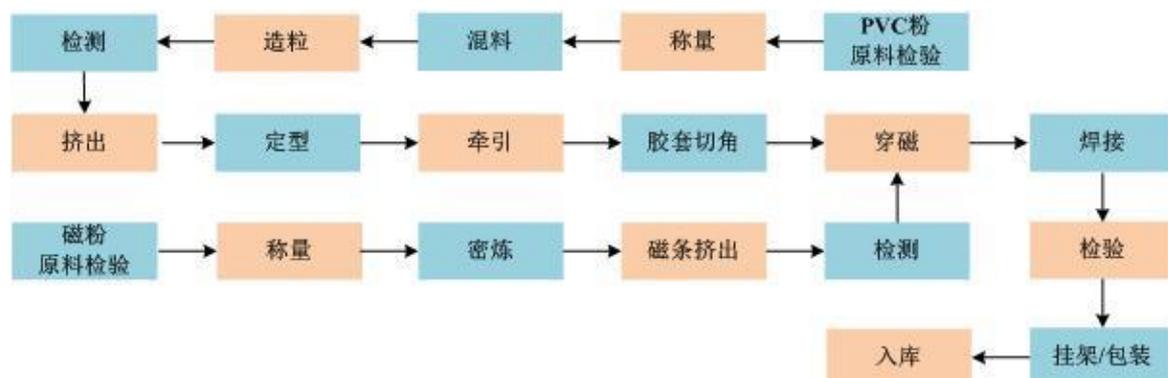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具体用途
	的制冷和节能效果。
吸塑产品	通过吸塑工艺为冰箱生产企业加工生产吸塑板材、冰箱门胆和箱胆等产品，该产品主要用于储存物品的空间和固定其他配件，并与外箱壳和门壳构成保温腔体。
注塑产品	通过注塑工艺为家电企业生产的冰箱、空调、洗衣机等产品加工生产的功能部件或辅助性零配件，是家电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组件部装产品	是将已经生产完毕的需要相连接的不同部件预先装配在一起，形成一个大的完整的组装部件，有利于冰箱主机厂节约生产空间，提高总装效率。

发行人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所规定的相关化工行业，无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发行人生产、加工、销售的产品包括冰箱门封、组件部装、吸塑产品、注塑产品、硬挤出产品、吹塑产品、蒸发器等，生产加工上述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较多，包括 PVC 粒料、PVC 粉、对苯二甲酸二辛酯、聚酯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偏苯三甲酸三辛酯、磁条、磁颗粒、磁粉、氯化聚乙烯、组件部装零部件、HIPS 粒料、ABS 粒料以及 PP、PS、HIPS 粒料、铝管、铜管等。发行人采购的上述原材料以及生产、加工、销售过程中形成的半成品、产成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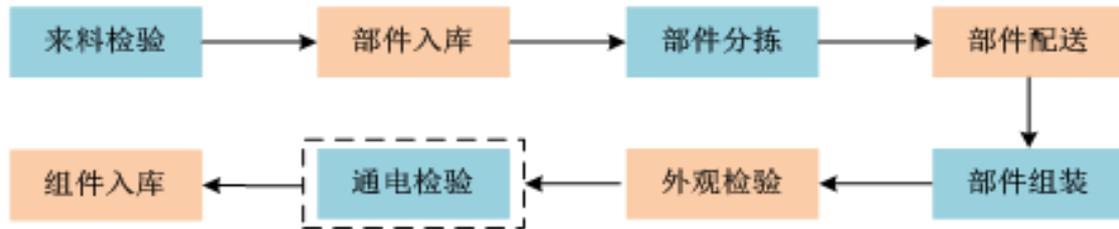
此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机械设备的运转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环保装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亦会产生少量的废活性炭。上述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后，设置统一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集中处置。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冰箱门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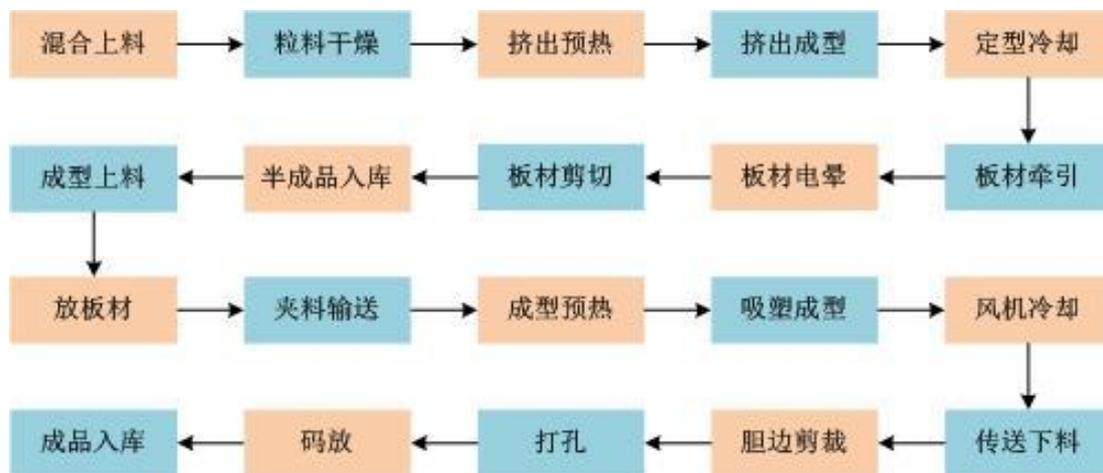


2、组件部装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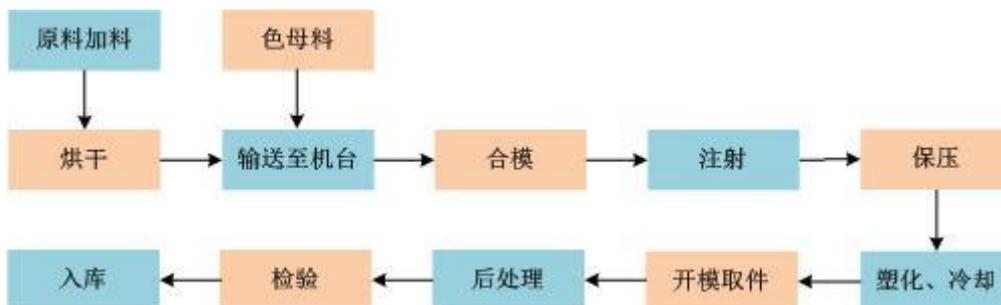


注：组件部装产品必要时，进行通电检验。

3、吸塑产品工艺流程



4、注塑产品工艺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国内冰箱产业配套协作社会化分工程度较高，冰箱主机厂与各供应商之间配套协作关系较为稳定。冰箱主机厂为追求无库存或库存量最小，普遍采用实时生产系统（Just In Time，简称 JIT 系统），即根据自身生产计划，通过其 ERP 系统（供应商管理平台、供应商信息平台、供应链管理系统或电子邮件等，以下统称“ERP 系统”）向各配套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

时供货。配套供应商登录冰箱主机厂 ERP 系统获取订单信息，及时组织生产和安排供货。下游主机厂普遍采取的 JIT 系统，客观上要求配套供应商必须具备快速的订单响应能力和稳定及时的供货能力。

冰箱上下游产业上述配套协作模式，决定了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方式，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

1、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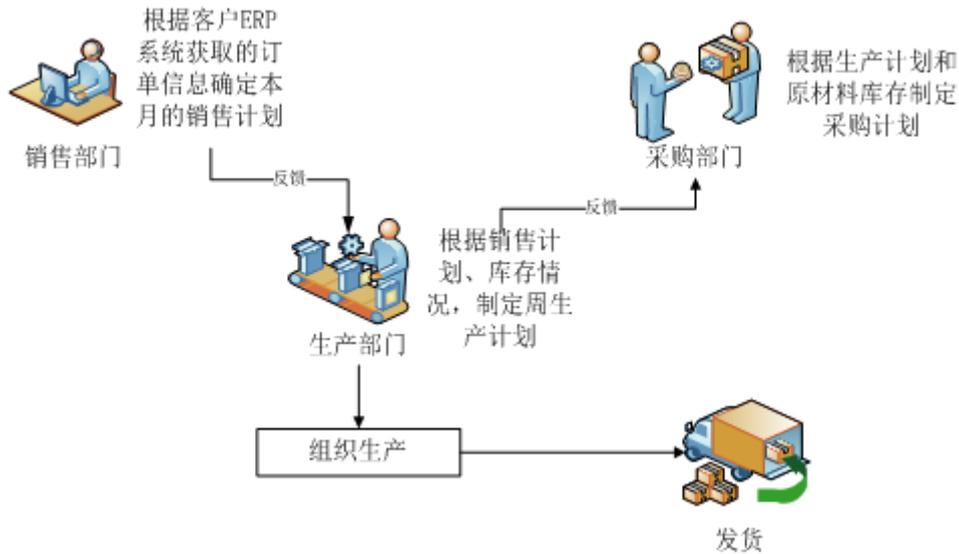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向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冰箱塑料部件产品和加工服务获得收入和现金流，并实现盈利。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公司依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规格、技术性能等要求提供差异化定制服务。冰箱主机厂对重要部件的供应商选择具有严格的遴选标准，一旦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不会轻易被更换。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而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将生产计划的用料需求反馈给原材料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原材料需求量和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同时，对于部分重要的原材料采取安全库存措施，以提高订单响应速度。对于吸塑、注塑、组件部装业务，基于成本及品质管控要求，所需 HIPS 粒料、ABS 粒料、组件装配所需部件需从客户或其指定的供应商处采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物料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管理，确保原材料采购环节符合公司质量控制标准。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业务规模、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后选定合格供应商。公司根据原材料年度需求情况和原材料市场供应、价格波动情况，选择部分优质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根据采购计划制定采购订单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化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即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通过访问客户 ERP 系统获取客户订单需求，制定当月生产计划和周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下达给各生产单位，按计划组织生产。公司各生产中心对生产流程全过程进行监测，对生产过程的各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以确保生产过程按规定执行。公司质控小组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检验，以保证产品品质。为快速响应冰箱主机厂的订单需求，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通常将加工生产线设在冰箱主机厂厂区内或厂区附近，保证及时供应。

在继续做大做强主导产品冰箱门封产品的基础上，为增强客户黏性，延伸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陆续承接了冰箱主机厂的其他模块化业务，如吸塑、组件部装、注塑等业务。公司选择若干具备一定行业配套经验、稳定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的外协加工商，将相关产品加工或部分加工工序委托给外协加工商完成。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之“4、主要外协加工商情况”。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在直销模式下，包括产品销售和受托加工两种方式，具体如下：

（1）产品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为直销，主要指冰箱门封、蒸发器、硬挤出产品销售。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自主开展生产，并直接销售给下游冰箱主机厂。

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客户一般通过 ERP 系统以采购订单或采购计划的形式向公司发起采购需求，公司按照客户采购需求安排组织生产，并在生产完成后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并对实物进行管理。客户根据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并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

（2）受托加工

受托加工包括根据业务实质按照净额法核算的受托加工模式和直接结算加工费的受托加工模式，主要包括吸塑、注塑及组件部装业务等。

根据业务实质按照净额法核算的受托加工指公司生产客户订单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客户直接提供或从其指定供应商处采购，并取得采购相关的发票，生产加工完成后，直接销售给该客户，并开具销售发票。由于公司对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没有议价权及处置权，在出售商品之前不承担该商品的存货积压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公司根据业务实质，按照净额法进行收入核算。

直接结算加工费的受托加工指由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受托加工相应产品并收取一定加工费，加工费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受托加工模式下，相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委托加工的客户提供，公司提供生产加工服务。生产完工的产品移交客户验收后，按照客户验收确认的加工量和约定的加工费标准确认加工费收入。

（四）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冰箱门封直接销售给下游冰箱主机厂取得收入。

公司组件部装业务、吸塑业务、注塑业务主要为受托加工。加工服务收入系公司从冰箱主机厂调拨或其指定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公司提供部分辅料，在产品加工完成后直接销售给冰箱主机厂；根据业务实质，公司按照产品销售金额扣除从客户调拨主材或者客户指定采购的主材后的净额确认该类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冰箱门封	39,346.64	58.88%	71,128.64	59.85%	60,212.78	64.33%	51,480.39	67.10%
	其他	10,702.17	16.01%	14,611.85	12.29%	10,897.13	11.64%	7,458.21	9.72%
	小计	50,048.81	74.89%	85,740.50	72.14%	71,109.91	75.98%	58,938.60	76.82%
受托加工业务	组件部装	7,440.29	11.13%	14,774.36	12.43%	10,087.58	10.78%	8,105.71	10.57%
	吸塑	5,391.58	8.07%	12,037.09	10.13%	6,667.97	7.12%	7,190.25	9.37%
	注塑	3,945.50	5.90%	6,295.45	5.30%	5,729.99	6.12%	2,483.85	3.24%
	小计	16,777.37	25.11%	33,106.89	27.86%	22,485.54	24.02%	17,779.82	23.18%
合计		66,826.18	100.00%	118,847.39	100.00%	93,595.46	100.00%	76,718.42	100.00%

注1：组件部装、吸塑和注塑受托加工业务收入主要为按照净额法核算后的收入。

注2：上表中“其他”主要为泰国蒸发器、硬挤出、磁条、粒料等销售产生的收入。

2、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公司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其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能（万米）	12,878.05	23,393.31	21,120.72	19,948.35
产量（万米）	13,586.69	25,290.47	21,504.72	18,476.92
销量（万米）	13,575.71	24,957.26	21,247.56	18,388.50
产能利用率	105.50%	108.11%	101.82%	92.62%
产销率	99.92%	98.68%	98.80%	99.52%

3、主要产品或服务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冰箱门封（元/米）	2.90	2.85	2.83	2.80
组件部装（元/件）	1.78	1.65	1.47	1.23
吸塑（元/公斤）	2.77	3.27	3.99	3.88
注塑（元/公斤）	7.96	8.25	8.24	9.44

注：组件部装、吸塑、注塑的销售价格包括受托加工业务及产品销售业务。

4、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6	1	美的	冰箱门封、注塑、组件部装、吸塑等	20,116.10	28.8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月	2	海尔	冰箱门封、吸塑、组件部装、硬挤出、注塑等	10,153.42	14.58%
	3	海信	冰箱门封、组件部装、吸塑等	7,056.58	10.14%
	4	长虹美菱	冰箱门封、吸塑、硬挤出等	5,735.56	8.24%
	5	LG	冰箱门封、组件部装、注塑等	5,071.14	7.28%
	-	合计	-	48,132.80	69.13%
2020年度	1	美的	冰箱门封、吸塑、组件部装、注塑等	35,984.71	29.61%
	2	海尔	冰箱门封、组件部装、硬挤出、注塑等	18,557.77	15.27%
	3	海信	冰箱门封、组件部装、吸塑等	12,489.94	10.28%
	4	长虹美菱	冰箱门封、吸塑、硬挤出等	10,662.27	8.77%
	5	三星	冰箱门封、注塑等	9,207.08	7.58%
	-	合计	-	86,901.77	71.50%
2019年度	1	美的	冰箱门封、吸塑、组件部装、注塑等	23,907.79	24.71%
	2	海尔	冰箱门封、组件部装、注塑等	14,757.79	15.25%
	3	海信	冰箱门封、组件部装、硬挤出等	11,447.19	11.83%
	4	三星	冰箱门封、注塑等	8,201.10	8.48%
	5	长虹美菱	冰箱门封、吸塑、硬挤出等	7,268.34	7.51%
	-	合计	-	65,582.22	67.79%
2018年度	1	美的	冰箱门封、吸塑、组件部装等	19,516.28	24.70%
	2	海信	冰箱门封、组件部装、硬挤出等	11,839.05	14.98%
	3	海尔	冰箱门封等	10,281.59	13.01%
	4	长虹美菱	冰箱门封、吸塑、硬挤出等	8,021.91	10.15%
	5	三星	冰箱门封、注塑等	5,800.39	7.34%
	-	合计	-	55,459.22	70.18%

注1：美的包括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Thailand) Co.,Ltd.;

注2：海尔包括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青岛好品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Haier Electric (Thailand) PCL.、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Co.Ltd.、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Fisher & Paykle

Appliances (Thailand) Co., Ltd.;

注 3: 海信包括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长虹美菱包括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肥美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 5: 三星包括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Poland Manufacturing Sp. z. o. o.、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注 6: LG 包括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LG Electronics Monterrey Mexico S. a. de C. v.。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5、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美的(股票代码: 000333.SZ)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注册地位于广东佛山, 是一家集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数字化业务四大板块为一体的全球化科技集团, 形成美的、小天鹅、东芝、华凌、布谷、COLMO、Clivet、Eureka、库卡、GMCC、威灵在内的多品牌组合; 自 2004 年开始合作。
2	海尔(股票代码: 600690.SH)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成立于 1989 年, 注册地位于山东青岛, 主要从事冰箱/冷柜、洗衣机、空调、热水器、厨电、小家电等智能家电产品与智慧家庭场景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过不断优化资源配置与平台共享、发挥全球战略协同优势, 实现“海尔、卡萨帝、Leader、GEAppliances、Fisher&Paykel、AQUA、Candy”七大世界级品牌布局与全球化运营; 自 2005 年开始合作。
3	海信(股票代码: 000921.SZ)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注册地位于广东佛山, 主营业务涵盖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同时涉及商用冷链以及环境电器等产业领域。公司生产基地分布于山东青岛、广东顺德、广东江门、江苏扬州、浙江湖州、四川成都等多个国内城市, 产品远销海外 130 多个销售区域, 是国内大型家用电器制造企业; 自 2005 年开始合作。
4	长虹美菱(股票代码: 000521.SZ)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 注册地位于安徽合肥, 是中国重要的电器制造商之一, 拥有合肥、绵阳、景德镇和中山四大国内制造基地, 印尼和巴基斯坦海外制造基地; 目前已基本完成了综合白电的产业布局, 覆盖了冰、洗、空、厨卫、小家电等全产品线, 同时进入生物医药等新产业领域; 自 1999 年开始合作。
5	三星(股票代码: 005930.KS)	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5930.KS), 成立于 1969 年, 注册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005930. KS)	地为韩国首尔，是韩国最大的企业集团，业务涉及电子、金融、机械、化学等众多领域；自 2004 年开始合作。
6	LG（股票代码： 066570. KS）	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66570. KS），成立于 1958 年，注册地为韩国首尔，是韩国第二大企业集团，业务涉及化学能源、电子电器、通讯与服务等领域；自 2004 年开始合作。

注：上表中客户基本信息来自于访谈、该公司官网或公开披露的资料。

公司与上述客户已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凭借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成为客户价值链上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上述客户均为境内外上市公司，知名度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由于冰箱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6、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发行人一般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主要客户已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建立情况，发行人已通过相应的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建立情况、发行人取得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	取得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1	美的（股票代码： 000333. SZ）	商务谈判	已建立	供应商编码为 sa000719701（万朗磁塑）、sa000797501（合肥鸿迈）
2	海尔（股票代码： 600690. SH）	客户组织的招投标	已建立	供应商编码为 V12849（万朗磁塑）、V6105412（青岛万朗）
3	海信（股票代码： 000921. SZ）	客户组织的招投标	已建立	供应商编码为 206008（万朗磁塑）、206982（佛山万朗）、205834（成都万朗）、207256（扬州鸿迈）
4	长虹美菱（股票代码： 000521. SZ）	客户组织的招投标	已建立	供应商编码为 16497（万朗磁塑）、0000020180（绵阳万朗）、0000046011（万朗部件）
5	三星（股票代码： 005930. KS）	商务谈判	已建立	供应商编码为 BYQE
6	LG（股票代码： 066570. KS）	商务谈判	已建立	应商编码为 CN006142（泰州万朗）、HME151105EJ3（墨西哥万朗）

7、主要客户的总需求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与受托加工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量或加工量占其总需求量的情况如下：

(1) 产品销售业务

①美的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的(国内)	冰箱门封 (万条)	1,991.76	3,814.27	3,332.15	2,877.71	74.00%	69.40%	69.11%	70.39%
美的(泰国东芝)	冰箱门封 (万条)	117.26	185.97	104.12	105.11	100.00%	56.61%	48.82%	13.81%

注1: 泰国东芝指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 下同;

注2: 美的(国内)仅提供了冰箱门封采购量占比, 故美的(国内)冰箱门封实际总采购量系根据发行人的销售量和客户采购量占比计算得出。

②海尔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尔(国内)	冰箱门封 (万条)	2,383.00	5,200.00	4,800.00	4,600.00	31.04%	31.66%	33.54%	29.64%
海尔(泰国海尔)	冰箱门封 (万条)	60.57	128.09	107.83	98.68	100.00%	99.96%	100.00%	100.00%
海尔(越南海尔)	冰箱门封 (万条)	32.32	55.43	58.48	40.84	100.00%	100.00%	100.00%	85.00%

注1: 泰国海尔指 Haier Electric (Thailand) PCL.; 越南海尔指 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Co., Ltd., 下同;

注2: 海尔(越南海尔)2018年至2020年仅提供了冰箱门封采购量占比, 故海尔(越南海尔)2018年至2020年冰箱门封实际总采购量系根据发行人的销售量和客户采购量占比计算得出。

③三星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波兰三星	冰箱门封(万条)	198.61	373.20	386.00	357.20	67.82%	72.18%	65.10%	40.62%

注: 波兰三星指 Samsung Electronics Poland Manufacturing Sp. z. o. o., 下同。

④LG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LG(国内)	冰箱门封 (万条)	242.77	393.00	359.00	327.00	100.00%	94.94%	83.43%	87.09%

LG (墨西哥 LG)	冰箱门封 (万条)	245.00	222.00	168.00	172.00	45.44%	68.74%	48.11%	48.75%
-------------	-----------	--------	--------	--------	--------	--------	--------	--------	--------

注：墨西哥 LG 指 LG Electronics Monterrey Mexico S.a.de C.v.，下同。

⑤长虹美菱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长虹美菱	冰箱门封 (万条)	461.00	1,109.14	848.32	992.00	84.65%	83.16%	78.54%	76.08%

⑥海信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信容声 (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冰箱门封 (万条)	289.00	480.00	530.00	510.00	72.82%	87.51%	82.42%	78.00%
海信容声 (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冰箱门封 (万条)	65.00	118.00	96.00	85.00	50.93%	50.94%	29.49%	26.43%
海信 (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冰箱门封 (万条)	148.55	341.89	278.18	225.50	60.83%	57.45%	52.22%	52.07%
海信容声 (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冰箱门封 (万条)	537.00	1,324.25	1,082.61	1,254.18	34.72%	24.06%	24.41%	18.39%
海信 (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冰箱门封 (万条)	348.00	—	—	—	18.71%	—	—	—

(2) 受托加工业务

①美的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的 (国内)	吸塑 (万件)	327.21	1,810.13	994.06	913.16	84.11%	75.93%	96.56%	76.42%
美的 (泰国东芝)	吸塑-板材 (万公斤)	181.45	766.76	250.18	188.26	100.00%	95.02%	88.46%	35.22%

注：美的 (国内) 仅提供了吸塑采购量占比，故美的 (国内) 吸塑实际总采购量系根据发行人的销售量和客户采购量占比计算得出。

②海尔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	------	------	--	--	--	---------	--	--	--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尔（国内）	吸塑（万件）	1,779.00	4,000.00	—	—	13.56%	2.21%	—	—
海尔（泰国海尔）	吸塑（万公斤）	119.54	270.70	202.04	160.44	81.96%	67.70%	61.12%	41.32%

③海信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组件部装（万件）	1,035.22	1,887.09	1,981.22	2,052.3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组件部装（万件）	563.43	909.97	815.01	959.17	100.00%	100.00%	92.00%	92.00%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组件部装（万件）	223.64	550.00	218.00	24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组件部装（万件）	412.48	1,308.95	880.74	1,264.19	34.00%	20.00%	42.00%	32.00%
	吸塑-门胆（万件）	—	32.64	—	—	—	98.84%	—	—
	吸塑-板材（万件）	15.69	77.88	33.02	94.22	100.00%	66.88%	100.00%	100.00%
	注塑（万件）	5,024.00	13,086.10	10,826.14	10,274.68	0.07%	0.05%	—	—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组件部装（万件）	3,078.00	—	—	—	0.03%	—	—	—

注：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海信（扬州）冰箱有限公司仅提供了组件部装的采购量占比，故上述单位的组件部装实际总采购量系根据发行人的销售量和客户采购量占比计算得出。

④长虹美菱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虹美菱	吸塑-门胆（万件）	333.00	802.00	713.00	749.00	66.37%	65.99%	51.60%	43.03%
	吸塑-箱体（万件）	41.00	72.00	70.00	84.00	83.35%	83.48%	75.83%	92.14%
	吸塑-板材	5.42	28.00	27.00	96.00	100.00%	81.41%	81.22%	76.20%

	(万件)								
	注塑(万件)	3,539.88	10,878.71	22,163.33	8,259.13	1.24%	1.21%	0.89%	0.52%
	组件部装(万件)	791.74	2,463.60	858.33	841.89	4.92%	4.86%	8.32%	9.56%

注：长虹美菱仅提供了注塑、组件部装的采购量占比，故长虹美菱的注塑、组件部装实际总采购量系根据发行人的销售量和客户采购量占比计算得出。

⑤LG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注塑(万件)	8,051.33	19,530.30	14,112.45	7,414.62	1.50%	1.35%	0.33%	—

⑥格力

发行人为格力提供注塑加工业务，格力未提供对发行人采购量占其实际总采购量的比例数据。

⑦TCL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总需求量				发行人所占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TCL	吸塑-板材(万公斤)	20.01	131.36	1.13	5.43	51.47%	58.03%	100.00%	100.00%
	注塑(万件)	—	8,491.99	5,587.08	8,415.78	—	—	25.59%	18.38%
	组件部装(万件)	628.13	1,060.20	506.35	181.3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TCL 仅提供了组件部装采购量占比，故 TCL 组件部装总采购量系根据发行人的销售量和客户采购量占比计算得出。

8、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序号	客户名称	未来业务发展计划
1	美的(股票代码:000333.SZ)	将基于以科技领先为核心的四大战略主轴，实现 ToB 和 ToC 业务的并重发展，推动国内与海外业务的双重质变。以创新、突破和布局为主基调，明确五大业务结构、推动四大战略主轴落地，确保管理体制、结构、机制突破到位。包括：在竞争中保持主动性，改善产品结构，做好高端产品，加快小家电业务的破局和大家电业务的进一步突破，做好消费升级产品的推动；做好新模式、新业务、新品类的挖掘，加强对新模式、新业务、新品类等新领域的突破；持续推进海外渠道建设，集中优势资源突破重点渠道，2021 年计划新增超过 2 万家自有品牌销售网点，激发渠道活力，提升渠道占比，利用数字化工具赋能，提升全渠道价值链效率，重点发力 D2C 渠道，贴近消费者，提升用户直达的能力
2	海尔(股票代码:)	将聚焦高端品牌、场景品牌、生态品牌建设，持续发挥在成套引领产品、全球协同、高

序号	客户名称	未来业务发展计划
	600690.SH)	端品牌、智家体验云平台等方面的优势，推进全流程数字化变革提效，不断拓展智慧家庭场景解决方案，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3	海信（股票代码：000921.SZ）	将继续坚定执行高质量的好产品战略，聚焦优势，打造产品力和市场力，激活组织活力，构筑持续增长能力。包括：持续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坚定高质量的好产品战略，狠抓价值营销，实现销售结构优化，推动高端产品规模与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加强制造协同与供应链布局，提升制造效率，实现订单高质量交付等。
4	长虹美菱（股票代码：000521.SZ）	“市场驱动、产品领先、效率突破、团队激活”，在市场上以客户为中心，为消费者提供有独特价值的产品，在经营上引入“KPI+GPI+价值分享”的三层激励机制，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冰箱（柜）的市场策略为：国内市场方面，坚定不移进行营销组织转型，在产品上打造“精品”+“爆品”，增规模、提毛利，线下渠道转型升级，提升零售渠道能力；线上渠道加强进攻，直面参与竞争。海外市场方面，在合理利润的前提下快速扩大规模，继续做好“聚焦产品、聚焦市场、聚焦客户”工作，通过风冷、变频、大容积等产品的不断推广，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聚焦战略市场、重点市场、潜力市场，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通过关注战略客户、重点客户，发展潜在客户，聚焦并提升客户集中度。与此同时，加速推进海外自主品牌业务发展。
5	三星（股票代码：005930.KS）	将通过增加卫生相关产品的销售适应非接触式生活方式，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播，并扩大 Bespoke（高端可定制家用电器）阵容，推出以满足客户需求，享受用户的乐趣，从而继续巩固三星作为全球家电品牌的地位——从冰箱到其他产品。
6	LG（股票代码：066570.KS）	将基于公司的竞争优势创造可持续的业务成果，对业务进行升级，进一步提高竞争力；通过了解客户的生活方式、价值观以及客户生活和需求的各个方面，以全新的方式创造差异化的价值；将扩大 ESG 管理，以实现更可持续的未来，积极提升环境价值，扩展包容性的社会价值观。

注：根据上市公司官网或公开披露的信息整理。

（五）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金额

冰箱门封主要由门密封胶套和磁条组成，其中生产门密封胶套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 粒料或 PVC 粉、对苯二甲酸二辛酯、聚酯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偏苯三甲酸三辛酯；生产磁条的主要原材料为磁粉或磁颗粒、氯化聚乙烯，上述主要原材料由公司自主采购。

吸塑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HIPS 粒料，注塑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ABS 粒料以及 PP、PS、HIPS 粒料；基于品质管控要求，上述 HIPS 粒料、ABS 粒料以及 PP、PS 等需从客户或其指定的供应商处采购，生产完成后再销售给客户。组件部装产品装配所需部件主要从客户或其指定的供应商处采购，加工完成后再销售给客户。上述三类产品加工业务中，公司按净额法确认相应产品的加工业务收入，故未列示主要原材料及其价格、金额。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PVC 粒料	3,841.65	7,718.63	6,597.84	5,324.25
PVC 粉	3,809.41	4,952.00	3,851.26	3,364.67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1,264.78	1,410.06	1,344.43	1,512.01
聚酯增塑剂	313.69	461.22	560.55	718.78
环氧大豆油	1,619.87	1,884.55	1,108.96	771.70
偏苯三甲酸三辛酯	703.47	984.47	957.20	749.37
磁条	863.29	1,541.88	699.68	271.77
磁颗粒	580.50	1,986.53	422.98	-
磁粉	1,993.22	2,765.66	3,497.03	3,337.56
氯化聚乙烯	638.31	1,048.77	1,331.64	1,361.37
电力	2,882.06	5,431.16	4,120.64	3,558.00
水	47.90	105.44	71.39	61.24

注1：自产 PVC 粒料主要原材料为 PVC 粉及增塑剂，增塑剂包括：对苯二甲酸二辛酯、聚酯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偏苯三甲酸三辛酯等。

注2：自产磁颗粒主要原材料为磁粉、氯化聚乙烯。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名称	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PVC 粒料	元/吨	9,617.82	9,352.09	9,457.46	9,132.65
PVC 粉	元/吨	8,165.38	6,278.21	6,304.97	6,202.95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元/吨	11,548.69	7,367.96	7,862.49	8,590.03
聚酯增塑剂	元/吨	19,057.62	18,002.18	18,548.84	18,776.85
环氧大豆油	元/吨	10,246.81	7,569.10	7,278.89	7,305.31
偏苯三甲酸三辛酯	元/吨	14,393.83	10,475.35	10,632.48	11,226.46
磁条	元/吨	5,392.95	5,409.42	6,353.89	9,123.73
磁颗粒	元/吨	4,383.09	4,258.99	4,157.20	-
磁粉	元/吨	3,490.05	2,797.72	2,782.22	2,694.35
氯化聚乙烯	元/吨	9,977.45	9,052.79	9,120.83	8,737.95
电力	元/度	0.69	0.68	0.68	0.70

名称	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水	元/吨	3.61	3.62	3.62	3.59

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1-6月	1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PVC粉	2,527.70	7.22%
	2	江阴市卓能塑业有限公司	PVC粒料等	2,140.58	6.11%
	3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等	983.46	2.81%
	4	南京盛鑫业化工有限公司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等	873.32	2.49%
	5	江阴市澄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硬挤出产品等	791.35	2.26%
	-	合计	-	7,316.41	20.89%
2020年度	1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PVC粉	3,834.28	6.72%
	2	江阴市卓能塑业有限公司	PVC粒料	3,295.09	5.78%
	3	安徽盛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磁粉、磁颗粒	1,495.55	2.62%
	4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等	1,493.42	2.62%
	5	Mitsui&Co., (Thailand) Ltd.	PVC粒料	1,421.13	2.49%
	-	合计	-	11,539.47	20.23%
2019年度	1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PVC粉	3,070.88	7.30%
	2	江阴市卓能塑业有限公司	PVC粒料	2,531.51	6.01%
	3	Kijcharoenporn Co., Ltd.	PVC粒料	1,779.12	4.23%
	4	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磁粉	1,635.11	3.88%
	5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等	1,311.74	3.12%
	-	合计	-	10,328.36	24.54%
2018年度	1	江阴市卓能塑业有限公司	PVC粒料	2,220.81	6.15%
	2	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磁粉	2,118.53	5.87%
	3	Kijcharoenporn Co., Ltd.	PVC粒料	1,553.99	4.31%
	4	余姚市周佳塑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PVC粉	1,472.28	4.08%
	5	南京茂业化工有限公司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1,376.30	3.81%
	-	合计	-	8,741.92	24.2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4、主要外协加工商情况

为增强客户黏性，公司陆续承接了下游冰箱主机厂吸塑、组件部装、注塑等模块化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缓解产能不足，公司根据模块化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将部分业务或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商完成。其中，吸塑、组件部装、冰箱门封存在工序外协，主要包括：①吸塑：辅助划边、辅助打孔、周转搬运、辅助加工等工序；②组件部装：简单手工拼装工序；③冰箱门封：不合格品处理、挂架、分拣、物流周转等工序。部分注塑业务存在产品加工外协，主要包括端盖、饰条等。

(1) 主要外协加工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加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	2014.12.15	郭全锋	2,500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职安敏 98% 齐新荣 2%	蒸发器、冷凝器、冲压件加工、销售；制冷设备、模具设备、家用电器及配套件的制造、销售
佛山市顺德区迦福电器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2009.8.6	王锡周	50	佛山市顺德区	王锡周 80% 吕少娟 20%	家用电器及其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2014.10.24	闫晓娟	3,000	合肥市肥西县	闫晓娟 95% 王黎明 5%	家电零部件、汽车注塑件、玻璃制品、包装材料、模具的加工、制造及销售，塑胶原料销售
合肥圣紫电器有限公司	2016.9.30	孙传俊	100	合肥市新站区	孙传俊 100%	家电零部件加工、制造及销售，机器设备维修及保养
合肥玉堂包装产品有限公司	2010.5.25	陆阳霞	500	合肥市肥西县	陆阳霞 100%	家用电器、塑料、五金、电子、配件生产、销售，家用电器金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属、塑料件加工，包装物生产、销售
常州秉和塑料有限公司	2003.9.9	师虹媛	300	常州市钟楼区	师虹媛 60% 蒋伟平 40%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青岛中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8.6.10	程咸胜	500	青岛市黄岛区	程咸胜 52% 郑国华 48%	五金机械、模具、塑胶制品制造销售
合肥宏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8.13	郭卫东	300	合肥市肥西县	郭卫东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塑胶、电子零部件加工、制造
青岛海博源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2010.11.11	张顺祥	600	青岛市黄岛区	张顺祥 70% 温海霞 30%	汽车配件、金属制品、家电配件、模具制造、加工、销售
合肥宇协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017.1.23	章文权	200	合肥市包河区	章文权 40% 章金洪 30% 杨国威 30%	塑料颗粒、塑料件、模具及配件、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注：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盛邦”；佛山市顺德区迦福电器配件加工有限公司系于2019年11月由佛山市顺德区鸿兴达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佛山迦福”；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2019年底终止合作，以下简称“安徽壹太”；合肥圣紫电器有限公司2018年底终止合作，以下简称“合肥圣紫”；合肥玉堂包装产品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开始合作，以下简称“合肥玉堂”；合肥宏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8年下半年开始合作，以下简称“合肥宏利”。

(2) 前五名外协加工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外协厂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1-6月	1	合肥玉堂	2019年至今	2,015.64	5.76%	22.08%	5.05%
	2	佛山迦福	2016年至今	1,346.90	3.85%	100.00%	100.00%
	3	合肥盛邦	2016年至今	1,086.39	3.10%	100.00%	9.61%
	4	合肥宇协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至今	225.35	0.64%	67.25%	66.84%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外协厂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5	常州秉和塑料有限公司	2020 年至今	132.18	0.38%	68.10%	68.10%
	-	合计	-	4,806.47	13.73%		
2020 年度	1	合肥玉堂	2019 年至今	3,867.94	6.78%	17.26%	4.99%
	2	合肥盛邦	2016 年至今	2,837.39	4.97%	90.90%	14.56%
	3	佛山迦福	2016 年至今	2,694.73	4.72%	100.00%	100.00%
	4	常州秉和塑料有限公司	2020 年至今	439.00	0.77%	87.56%	87.56%
	5	青岛中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至今	336.16	0.59%	67.09%	13.12%
	-	合计	-	10,175.21	17.84%	-	-
2019 年度	1	合肥盛邦	2016 年至今	3,254.89	7.73%	98.42%	17.45%
	2	佛山迦福	2016 年至今	2,249.58	5.34%	100.00%	100.00%
	3	合肥玉堂	2019 年至今	2,179.58	5.18%	11.45%	4.03%
	4	安徽壹太	2016-2019 年	981.38	2.33%	77.26%	6.77%
	5	合肥宏利	2018 年-2021 年 9 月	250.44	0.59%	81.62%	81.62%
	-	合计	-	8,915.87	21.18%	-	-
2018 年度	1	佛山迦福	2016 年至今	3,924.46	10.87%	100.00%	100.00%
	2	合肥盛邦	2016 年至今	3,036.75	8.41%	100.00%	19.59%
	3	安徽壹太	2016-2019 年	1,261.98	3.50%	86.87%	9.83%
	4	合肥圣紫	2016-2018 年	993.32	2.75%	88.19%	88.19%
	5	青岛海博源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	102.62	0.28%	100.00%	18.18%
	-	合计	-	9,319.12	25.82%	-	-

注：合肥玉堂的实际控制人为控制经营风险一般设立专门的加工公司为 1-2 名客户提供服务，故上表中占合肥玉堂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系根据合肥玉堂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从事加工业务的公司的加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协加工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之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发行人已将佛山迦福、合肥盛邦和安徽壹太作为其他利益相关方，在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披露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

（3）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

公司委托加工一般选择具备加工业务经历、管理经验丰富、稳定加工能力与质量控制能力的企业作为外协厂商。在吸塑和冰箱门封业务中，公司将一些附加值低的辅助工序委托给外协加工商完成，外协加工商组织人员根据公司管理规定和产品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经检验合格后，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在组件部装业务中，基本为简单的手工拼装工序，主要以全产品委外加工为主，产品组装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在注塑业务中，一般为去料加工，即由公司下达生产订单并提供辅料外的主要原材料，由外协加工商自行组织生产并收取加工费。

（4）委托加工业务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委托加工的工序或产品较为简单，均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5）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

业务类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品销售业务	冰箱门封	委外数量（万米）	-	-	-	-
		自产数量（万米）	13,586.69	25,290.47	21,504.72	18,476.92
		自有产能（万米）	12,878.05	23,393.31	21,120.72	19,948.35
受托加工业务	吸塑	委外数量（万公斤）	109.04	338.60	-	-
		自产数量（万公斤）	1,866.91	3,532.66	1,817.63	1,801.70
		自有产能（万公斤）	-	-	-	-
	组件部装	委外数量（万件）	3,925.90	6,608.54	5,846.78	5,962.18
		自产数量（万件）	778.06	2,492.63	1,008.28	690.36
		自有产能（万件）	-	-	-	-
	注塑	委外数量（万公斤）	75.72	229.88	288.15	251.21
		自产数量（万公斤）	418.29	661.89	457.57	83.82
		自有产能（万公斤）	-	-	-	-

注1：吸塑产品包括板材、门胆、箱胆加工，产品种类型号众多且产品大小重量差异较大，吸塑设备具有通用性，模具主要由客户提供，切换模具可一出一模或一出多模生产不同产品，难以准确测算产能；

注 2：注塑产品主要包括冰箱、洗衣机、空调注塑产品，产品种类型号众多且产品大小重量差异较大，注塑设备具有通用性，模具主要由客户提供，切换模具可一出一模或一出多模生产不同产品，最小的产品可以一出 64 模，难以准确测算产能；

注 3：组件部装加工业务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手工拼装，无法计算产能；

注 4：上表中的委外数量指经过外协加工商加工后可直接用于对外销售的产品，不包括外协加工后公司进行再加工后可以对数出售的产品。

①冰箱门封的委外工序主要为门封挤出、焊接工艺之外的抱料、挂架、分拣等，不存在影响产量的委外工序，故全部为自产数量。

②吸塑业务主要以自产为主，部分门胆、箱胆吸塑成型工艺完成后的划边、打孔等工序委托给相关外协加工商完成。

③组件部装业务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手工拼装，主要以全产品委外加工为主；部分客户为工序委外；组件部装自主加工比例不断提升。

④注塑业务以委外加工为主，包括产品加工委外和工序委外。随着注塑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注塑业务的核心工序由自己完成，其他工序仍由外协加工商完成。

（6）委外加工的必要性

公司依托主导产品冰箱门封建立竞争优势，顺应冰箱主机厂社会化配套和模块化生产的需要，逐步发展吸塑、组件部装、注塑等模块化业务，以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市场竞争力。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根据模块化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利用产业链配套资源，将部分非核心业务或辅助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商完成。委外加工主要原因系：①在业务规模扩大且人员、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将优势资源集中于核心业务或核心工序，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突出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②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生产要素配置的灵活性。由于公司部分产品的辅助工序如门封挂架、分拣、物流周转等，吸塑辅助划边、打孔、周转搬运等，组件部装手工拼装等，属于手工劳动，技术含量低，且所需人员数量较多。委外加工可以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和客户需求，并保持业务的稳定性，同时又可以灵活面向市场进行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③委外加工是加工制造企业经营发展的重要补充，家电企业或家电配套企业将部分非核心业务或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符合行业惯例。

（7）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外协厂商主要集中在合肥、青岛、顺德，前述地区均为国内主要的白色

家电生产基地，拥有成熟家电配套产业链，能够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厂商较多，公司拥有较为充分的市场选择余地，外协加工商可替代性强。

公司外协加工均为部分非核心加工业务或辅助工序，如冰箱门封分拣整理、组件部装的手工拼装，部分注塑产品打孔、划边等，属于手工劳动。公司通过不断自动化升级、管理优化等提升经营效率，降低模块化业务的人工生产。公司具备非核心业务自行组织生产能力，外协加工是对公司自主生产的补充，有利于核心业务的发展和生产要素的灵活、合理配置。

综上，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8）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

公司建立了外协加工相关的制度、流程，明确了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外协加工厂商申请，公司综合考虑其资质信誉、规模实力、管理团队、行业经验、设备工艺、生产保障、质量控制、加工成本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通过自主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确定合格外协加工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加工合同。

②前期控制

公司要求外协厂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及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制度，并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其中作业指导书、工艺流程、质量管理规范为岗前培训的重点，外协加工所需原材料由公司统一提供及检验，以保证品质；外协加工样品经发行人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批量加工阶段。

③过程控制

公司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检查外协厂商遵规守纪、工艺执行和质量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要求外协厂商立即撤换，并通过强化首检、巡检制度及执行，来加强工艺流程管理及过程质量管控。产品加工完成后，公司按客户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④质量保证

在产品交付冰箱主机厂后，如发生质量问题，公司可要求外协厂商进行返修、更换、赔偿等，对违反质量管理规范和标准的供应商，立即督促其进行检查、整改，对整改不及时的外协供应商撤销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⑤后续管理

公司每年对外协加工供应商进行后续管理与评价，综合评审不合格的将撤销其合格供应商资格，通过后续评价与管理保障外协加工业务质量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完善，外协产品的质量得到了良好的保证。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高危行业，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1、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已通过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等，建立与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与监督安全生产规程，切实做好安全预防工作，从而确保公司能够安全生产。

发行人一直重视并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鸿迈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并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各经营体负责人或生产厂长构成的三级安全责任机制，其中总经理为安全生产总负责人，对公司整个生产系统的安全全面负责，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职责；各副总经理对公司总部及各自分管业务板块的安全负领导责任；各经营体负责人或生产厂长对各自经营业务或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发行人重视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公司及子公司每年会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对新入职员工，要求经过厂级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工作。同时，各生产车间也会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向员工宣讲安全生产知识，持续不断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发行人在生产作业场所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施，并设立安全警示标志，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安全防护装置、安全防火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生产的各个控制点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汇报，谨防安全事故发生。

发行人高度重视职业健康管理，每年定期组织在职员工进行在岗体检，预防职业病的发生，组织职业病防治相关知识的培训教育，增强员工防护意识。此外，发行人通过对工作场所、车间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安装排风系统、环保设施、应急箱等方式增强劳保防护，改善作业环境。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均不涉及高危险作业工艺，主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包括隔离防护栏杆、劳动防护用品及装备、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或指示牌、消防报警设施、通风除尘设施、应急救援药品等，并设有安全警示标志。发行人依照安全生产制度组织有关人员定期对有关生产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相关安全生产设施功能良好，运转正常，能够及时应对突发情况，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安全隐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安全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境内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20年3月25日，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万朗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溧）应急监察罚[2020]40号），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对南京万朗作出罚款31,000元的行政处罚。南京万朗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且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4月17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为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邦瑞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安监违罚[2020]33002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综合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结合裁量标准，对苏州邦瑞作出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苏州邦瑞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且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2月15日，寿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子公司万朗部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寿（消）行罚决字[2021]0005号），其在2021年1月6日对万朗部件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万朗部件生产车间内室内消防栓被遮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对万朗部件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万朗部件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且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上述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境外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及越南分公司、波兰万朗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日常环保工作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并将环保工作贯彻落实到生产一线。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物的排放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经过处置后达标排放。

1、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情况

（1）废气

公司冰箱门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气的环节主要为熔炼、挤出和熔焊环节，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有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70\text{mg}/\text{m}^3$ 。废气一般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对外高空排放，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的要求。吸塑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的环节主要为预热和成型环节，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有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为 $100\text{mg}/\text{m}^3$ ；废气一般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对外高空排放。注塑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的环节主要为烘干、注射环节，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有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为 $60\text{mg}/\text{m}^3$ ；废气一般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对外高空排放。组件部装产品加工过程中一般不产生废气。此外，在门封、吸塑破碎环节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一般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对外高空排放。

公司建有废气处理设施，环保设施的废气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废气排放标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标准等的要求。

（2）废水

公司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冷却环节产生的废水。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 和氨氮。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标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还存在少量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边角废料、包装物等，委托相关单位定期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气处理过程中的废活性炭，设置统一场所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集中处置。

(4) 噪声

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废气处理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公司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控制噪声，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阻压减振等措施如采用隔音门窗、设置减震台座等，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区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

2、环保支出情况

发行人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及保养，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控制生产过程中各项工艺指标，按需要进行环保投入、支付相关环保费用，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主要分为两部分：成本费用性支出和投资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性支出	315.87	190.32	142.49	45.95
成本费用性支出	96.27	42.11	37.29	13.01
合计	412.14	232.43	179.78	58.96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结合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一定的环保投入，报告期内环保支出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按照生产经营环保要求，进行高效率、较强处理能力的环保设施的购建，提升了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能力，提高了环保的投资性支出金额；另一方面，持续做好环保日常工作，保障环保投入，相应成本费用性支出有所增加。其中，投资性支出主要系公司环保设备投资支出，由2018年的45.95万元上升至2020年的190.32万元。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资支出增长较快，主要系：①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越来越严，对环保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环保意识日趋增强，更加重视环保工作，不断增加或更新环保设施，确保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规定；②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新增多个生产厂区、多条产品生产线，且部分厂区变更经营场所，环保设备支出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以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的规定，发行人（注册地厂区、鸿迈厂区）及其子公司安徽邦瑞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其他厂区）以及其他子分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办理的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登记单位	排污许可证/登记证编号	有效期
1	万朗磁塑	91340100713955632Y001X	2020.8.10-2023.8.9
2		91340100713955632Y002Z	2021.4.25-2026.4.24
3		91340100713955632Y003W	2021.3.12-2026.3.11
4	合肥鸿迈	91340123799843227X001Y	2020.4.14-2025.4.13
5		91340123799843227X002X	2021.4.10-2026.4.9
6	安徽邦瑞	913412007830540394001U	2020.8.2-2023.8.1
7	万朗部件	91340422MA2N4JEX4U001X	2020.7.20-2025.7.19
8	滁州万朗	91341100MA2TD3JU2Y001Z	2020.3.30-2025.3.29
9	合肥古瑞	91340111MA2NHE9U5T001Y	2020.7.21-2025.7.20
10	广州万朗	914401840686533155001W	2020.3.13-2025.3.12
11	贵州万朗	91520303080671719A001W	2020.5.18-2025.5.17
12	合肥雷世	91340100343860707T001Z	2020.5.9-2025.5.8
13	荆州万朗	914210005597273581001Z	2020.7.1-2025.6.30
14	绵阳万朗	91510700675797791D001Z	2020.4.26-2025.4.25
15	青岛万朗	91370211572060922A001Y	2020.7.9-2025.7.8
16	佛山鸿迈	91440607351181341M002W	2021.3.31-2026.3.30
17	泰州万朗	91321202761009667L001W	2020.3.19-2025.3.18
18	武汉万朗	91420100MA4KL14569001W	2020.6.10-2025.6.9
19	新乡万朗	91410700MA4687459A001X	2020.5.26-2025.5.25
20	扬州鸿迈	91321091MA1MAQLQ0T001Y	2020.5.13-2025.5.12

序号	排污登记单位	排污许可证/登记证编号	有效期
21	中山万朗	91442000MA52NY8E11001Z	2020.4.20-2025.4.19
22	重庆鸿迈	91500105MA5U40EG5Q001W	2020.3.18-2025.3.17
23	成都万朗	915101125800107734001W	2020.6.5-2025.6.4
24	合肥领远	91340111MA2UD7XR92001W	2020.8.13-2025.8.12
25	南京万朗	91320117MA1XJW8U6F001Y	2020.4.13-2025.4.12
26	沈阳万朗	91210113313231256J001Z	2020.8.15-2025.8.14
27	荆州塑胶	91421000MA497GNT8G001X	2020.10.12-2025.10.11
28	苏州邦瑞	91320594776445314X001Y	2020.12.1-2025.11.30
29	佛山万朗南海分公司	91440605MA510J6J2P001Z	2020.8.6-2025.8.5
30	广州万朗南沙分公司	91440101MA59NCR39R001X	2021.4.1-2026.3.31
31	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	91370283MA3UUFEB33001Y	2021.7.30-2026.7.29

注 1：上海甲登和合肥领远分公司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故未办理排污登记。

注 2：根据出租方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佛山万朗租用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容港路 8 号的生产线，该生产线系出租方合法所有，出租方已对该生产线的新建及历次改扩建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环保局环评批复文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针对该生产线产生的各类废水、废气等排放物已纳入出租方的排污系统，佛山万朗的三废排污量已涵盖在出租方持有的编号为 91440606617467161G001Z 的《排污登记证》统一监管，佛山万朗无需再办理排污登记。

注 3：合汇金源系 2020 年 12 月底收购的子公司，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故尚未办理排污登记。

（1）发行人（注册地厂区）已取得编号为 91340100713955632Y001X 的《排污许可证》。根据登记信息，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氨氮（NH₃-N）、化学需氧量，总磷（以 P 计）、pH 值、悬浮物、总氮（以 N 计），需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2）发行人（鸿迈厂区）已取得编号为 91340100713955632Y002Z 的《排污许可证》。根据登记信息，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动植物油、悬浮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需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3）子公司安徽邦瑞已取得编号为 913412007830540394001U 《排污许可证》。根据登记信息，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悬浮物、pH 值，需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4）发行人（其他厂区）、其他子公司、分公司除上表备注的情形外，均已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委托专业公司处置，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或登记范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排污情况申请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4、环保合规情况

（1）境内生产经营环保合规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泰州万朗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0]18 号），其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对泰州万朗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注塑车间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开启。泰州万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被处罚款拾万元整。泰州万朗已缴纳上述罚款，且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泰州万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达标排放，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境外生产经营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文件，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及越南分公司、波兰万朗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

发行人涉及环保要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环评批复文件。

募投资项目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保验收以及污染物排放的各项要求，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除泰州万朗受到环保处罚外，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8,244.25	14,761.56	80.91%
2	机器设备	26,757.52	17,547.90	65.58%
3	运输工具	1,494.46	649.04	43.43%
4	电子设备	1,445.57	273.42	18.91%
5	工器具及家具	2,902.06	1,399.06	48.21%
6	土地所有权	1,089.95	1,089.95	100.00%
-	合计	51,933.81	35,720.93	68.78%

注：公司子公司泰国万朗于泰国当地购买的土地所有权拥有永久产权，计入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序号	房地产权证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791 号	2,651.37	万朗磁塑	抵押
2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853 号	1,341.03	万朗磁塑	抵押
3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431 号	7,319.70	万朗磁塑	抵押
4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391 号	2,194.02	万朗磁塑	抵押
5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50465 号	3,415.68	万朗磁塑	抵押
6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388 号	10,960.24	万朗磁塑	抵押
7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77563 号	82.85	万朗磁塑	无

序号	房地产权证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8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47346号	115.79	万朗磁塑	无
9	房地权桃花字第029907号	2,537.30	合肥鸿迈	抵押
10	房地权桃花字第029908号	2,537.30	合肥鸿迈	抵押
11	房地权桃花字第029909号	2,646.22	合肥鸿迈	抵押
12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10013495号	11,944.26	合肥鸿迈	抵押
13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48号	2,202.20	安徽邦瑞	抵押
14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49号	671.60	安徽邦瑞	抵押
15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50号	12,987.55	安徽邦瑞	抵押
16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51号	131.84	安徽邦瑞	抵押
17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52号	5,468.34	安徽邦瑞	抵押
18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53号	12,987.55	安徽邦瑞	抵押
19	皖(2020)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380598号	129.81	安徽邦瑞	无
20	皖(2018)寿县不动产权第0007780号	34,446.67	万朗部件	抵押
21	皖(2019)寿县不动产权第0007471号	14,064.62	万朗部件	抵押
22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37342号	5,290.18	合肥古瑞	抵押

注：根据泰国国民商法典的规定，土地所有权上的房屋建筑物属于土地无法分割的一部分；上表中的房屋建筑物不包括泰国万朗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涉及面积5,736.50平方，账面价值689.34万元，泰国万朗已拥有上述房屋所占土地的所有权。

2、出租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闲置厂房、员工宿舍对外出租情况，其中闲置厂房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出租房产坐落位置	出租期限
1	安徽邦瑞	阜阳未来学校	35,324.21	阜阳经济开发区经二路535号	2020.9.1-2023.8.31
2	万朗部件	合肥宇协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350.00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口东南侧	2021.6.1-2024.5.31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经营相关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注塑机	99	3,644.30	3,182.11	87.32%
2	焊接机	726	2,614.05	1,114.89	42.65%
3	吸塑机	34	2,124.53	1,482.30	69.77%
4	穿磁机	222	1,894.58	1,336.24	70.53%
5	门封挤出机	182	1,329.06	685.01	51.54%
6	上料机	194	1062.59	737.44	69.40%
7	冰箱板材挤出生产线	18	1569.31	1019.99	65.00%
8	切割机	207	825.32	469.93	56.94%
9	空压机	112	648.27	395.87	61.07%
10	造粒机	26	556.36	350.48	63.00%
11	冷水机	287	467.89	296.98	63.47%
12	机械手	104	422.35	361.14	85.51%
13	打孔机	134	358.49	76.87	21.44%
14	牵引机	229	312.39	155.49	49.78%
15	冷却水槽	200	280.56	134.34	47.88%
16	弯管机	13	201.7	149.29	74.01%
17	磁条挤出机	78	506.55	382.73	75.56%
18	密炼机	14	241.81	164.78	68.14%
19	切角机	52	238.83	103.98	43.54%
20	切边机	4	222.22	174.72	78.62%
21	胀管机	14	210.94	144.1	68.31%
22	蒸发器焊接机	21	180.46	125.3	69.43%
23	插片机	7	198	140.49	70.95%
24	换网器	113	150.49	51.43	34.18%
25	硬挤出挤出机	96	171.96	115.17	66.98%
26	插管机	8	122.59	85.91	70.08%
27	冲压机	4	97.24	67.35	69.26%
28	混料机	18	82.34	52.24	63.45%

4、土地所有权

泰国万朗于 2011 年 6 月购买位于巴真府甲民武里市的第 176 号地块，土地面积为 19 莱 2 颜 80 平方佻（即 31,520 平方米），购买价款为 2,241.8367 万泰铢。泰国万朗于 2017 年 6 月购买位于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的第 64083

号和 64084 号地块，土地面积为 6 莱 3 颜 140 平方佷（即 11,360 平方米），购买价款为 3,168.00 万泰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土地均处于抵押状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固定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租赁的经营用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1	万朗磁塑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创新大道与云湖路交口	2015.5.1 至 停止驻厂生产日	400.00
2		合肥科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新区玉屏路 3299 号	2020.11.11 -2023.11.10	2,837.00
3	荆州万朗	荆州市亿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开发区小天鹅路南侧	2019.11.1 -2022.10.31	3,679.00
4		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	荆州市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66 号	2020.5.1 -2022.12.31	898.00
5		湖北慧智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 193 号	2020.12.1 -2023.12.1	725.00
6	荆州塑胶	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	荆州市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66 号	2021.2.1 -2022.1.31	7,738.00
7	泰州万朗	泰州鑫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泰州市苏陈镇夏棋村 15 组	2020.6.1 -2023.5.31	4,930.00
8			泰州市苏陈镇夏棋村 15 组	2021.2.28 -2024.2.28	3,788.00
9			泰州市苏陈镇夏棋村 15 组	2021.10.1 -2024.2.28	1,683.50
10	苏州邦瑞	天龙电子（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75 号	2017.4.11 -2023.4.10	2,787.00
11	沈阳万朗	沈阳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沈北新区大望街 105-1 号	2020.12.8 -2021.12.8	1,563.50
12	青岛万朗	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胶南市黄山经济区工业园安吉路 119 号	2020.9.1 -2021.11.30	11,118.73
13	重庆鸿迈	重庆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 A 区港城路北侧，港城东环路西侧	2020.11.16 -2022.11.15	7,113.00
14	佛山鸿迈	佛山市鑫潮兴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虹岭一路 208 号	2020.8.18 -2026.8.17	2,500.00
15	成都万朗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龙路二段 1888 号	2021.1.1 -2021.12.31	1,206.7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16	广州万朗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城鳌大道东路1228号、1282号	2019.4.1 -2020.12.31	581.50
17	广州万朗南沙分公司	广州洲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南江二路5号	2020.11.10 -2025.10.31	3,200.00
18	贵州万朗	遵义惠川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汇川区董公寺镇和平村遵义海尔配套标准化厂房一期工程1号厂房	2021.2.4 -2022.2.3	1,345.00
19	武汉万朗	武汉枫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33MD地块	2021.11.12 -2022.11.11	2,020.00
20	绵阳万朗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长虹工业园1#	2021.1.1 -2021.12.31	914.00
21	上海甲登	上海兰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高桥保税区华申路221号	2021.3.6 -2022.3.5	20.30
22	南京万朗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96号	2020.10.1 -2021.12.31	2,401.20
23	扬州鸿迈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扬州市鸿扬路19号	2021.1.1 -2021.12.31	1,700.00
24	佛山万朗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德胜居委会容港路8号	2021.1.1 -2021.12.31	2,980.635
25	佛山万朗南海分公司	冯金富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长盛路12号	2021.9.1 -2023.8.31	1,430.00
26	合肥领远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合肥经开区紫云路以南热处理车间	2020.1.1 -2022.12.31	3,678.24
27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繁华大道以南, 九龙路以西高校三创园1号楼6层	2019.8.1 -2022.12.31	860.33
28	新乡万朗	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	十五号街坊新飞家电一号厂房	2021.1.1 -2021.12.31	720.00
29	滁州万朗	滁州孙咏其实木家具有限公司	花山东路1699号院内4#厂房二层和三层	2021.7.1 -2022.6.30	3,216.00
30	中山万朗	高焕明	中山市南头镇祥兴路10号	2020.11.27 -2021.11.26	1,500.00
31	合肥古瑞	安徽亿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桃花工业园天都路	2020.4.7 -2022.4.6	1,920.00
32	万朗磁塑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经区佛掌路东、耕耘路北2#标准化厂房	2021.7.24 -2022.7.23	1,066.13
33	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市南村镇海信大道8号	2021.9.1 -2022.12.31	1,688.00
34	泰国万朗	Thai J. Press Co., Ltd.	巴真府省甲民武里县甲民武里工业园	2018.12.1 -2021.11.30	16,212.00
35		平通工业园房地产基金	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1路	2021.10.1 -2022.9.30	1,68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36		松西立纳. 当军帕尼	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	2021. 1. 1 -2021. 12. 31	1, 600. 00
37	越南万朗	G7 电器设备银江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河内市糜冷县光明工业区 49G 栋	2013. 2. 1 -2023. 2. 1	1, 695. 00
38		凯全股份公司	越南同奈省边和市三福乡三福工业区第七号路 33 区	2017. 5. 1 -2022. 4. 30	1, 905. 00
39		越南 Buchone 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红风乡长岳工业区 M 栋	2021. 6. 1 -2025. 5. 1	3, 096. 00
40	墨西哥万朗	PROMOTORA DE INVERSION ES APODACA, S. A. DEC. V	墨西哥新莱昂州阿波达卡市马泰尔工业园	2020. 1. 1 -2022. 12. 31	2, 158. 42
41	波兰万朗	Jan Koniczny (简. 科尼齐尼)	科斯琴市, 183/3 和 183/6 地块	2018. 1. 22 -2023. 1. 21	3, 516. 00

注：第 16 项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签署，根据房屋产权人广州从万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该房屋产权人由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从万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将委托广州工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万朗签署新的租赁协议，在新的租赁协议签署前，广州万朗可以继续按照原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房屋；第 32 项的房屋产权人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根据其控股股东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委托子公司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该厂房，并以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签署租赁合同；第 20 项绵阳万朗新增租赁 230 平方的房屋，租赁面积有所变化。

1、上述中国境内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上述境内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表中第 1、2、20、27、33 项承租房屋所占土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万朗磁塑租赁的两处瑕疵房产系分别用于为 TCL（合肥）、美的（经开区工厂）生产冰箱门封；万朗磁塑经营规模较大，拥有多项自有厂房和土地，上述两项租赁房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系万朗磁塑冰箱门封生产线较小的一部分，不是万朗磁塑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绵阳万朗、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青岛万朗租赁的瑕疵房产系其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合肥领远租赁的瑕疵房产主要用于会议和办公，不是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1) 上述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利润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利润总额	收入金额	利润总额	收入金额	利润总额	收入金额	利润总额
万朗磁塑	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359.82	120.28	2,546.36	390.73	2,228.38	238.78	2,162.59	151.07
	合肥科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03.47	152.58	—	—	—	—	—	—
绵阳万朗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69.52	8.63	830.82	73.23	490.48	43.39	430.47	27.87
平度分公司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394.78	-49.33	—	—	—	—	—	—
青岛万朗	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2,757.48	144.23	6,128.51	128.37	2,807.94	10.79	465.18	16.72
合肥领远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瑕疵房产合计		6,985.07	376.39	9,505.69	592.33	5,526.80	292.96	3,058.24	195.66
发行人		69,622.43	8,049.99	121,544.81	15,189.98	96,749.30	10,585.83	79,023.21	7,342.97
占比		10.03%	4.68%	7.82%	3.90%	5.71%	2.77%	3.87%	2.66%

注1:青岛万朗原租赁青岛海尔的厂房(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85074号,租赁期限至2019年10月),自2018年10月起同时租赁上述瑕疵房产开展注塑、组件部装加工业务,上表中收入、利润总额仅为租赁瑕疵房产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由于发行人注塑、组件部装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上表中数据为净额法后的数据,报告期内净额法后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9%、2.90%、5.04%、3.96%;按青岛万朗的审计报告数据(包括报告期内全部收入),其报告期内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9%、7.18%、8.04%、4.52%。

注2:合肥领远租赁的瑕疵房产为会议室和办公室。

由上表可知,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利润总额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与出租方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且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和诉讼情况。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瑕疵房产在区位分布上较为分散,发生集中停用或搬迁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租赁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该等瑕疵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租赁房产时优先考虑能够满足客户即时供货需求的房产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下游冰箱主机厂普遍追求零库存或库存量

最小，要求即时供货。发行人一般选择在冰箱主机厂厂区内或附近建立生产线，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稳定性，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逐步增强合作黏性。因此，发行人在租赁房产时优先考虑在冰箱主机厂厂区内房产，其次在冰箱主机厂附近租赁，上述瑕疵房产能够满足上述租赁条件。如上表中第 1、3、4 项为冰箱主机厂拥有的厂房，第 2、5 项为冰箱主机厂附近厂房。

②发行人已对租赁该等房产进行了充分的风险评估

发行人在租赁相关房产时会综合考虑出租方基本情况、房产权属状况、房产现有基本情况和商务条件等方面的因素。对于租赁权属不完善的房产，发行人也已提前考虑了业务经营对该等房产的需求程度、权属瑕疵原因、该等房产短期内被强制拆除或拆迁改造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等因素，是在综合评估后进行的租赁。如上表中第 1、3、4 项房产出租方均为冰箱主机厂，规模较大、经营时间长且知名度高，第 2、5 项房屋形成时间较长，第 6 项房屋出租方为合肥经开区管委会下属企业，经综合评估后，租赁该等房产经营风险较小。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租赁上述瑕疵房产过程中未产生纠纷或诉讼，经营过程中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满足了公司部分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开展。此外，出租方均已出具声明：截止目前出租方尚未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改造拆迁的通知，在可预计的期限内没有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该等瑕疵房产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

(3) 对于上述租赁的瑕疵房产，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第 1、2、20 项房屋出租方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合肥科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声明：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出租方尚未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改造拆迁的通知，预计在未来五年内没有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出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出租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理搬迁时间；与承租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 27 项房屋出租方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声明：上述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使用方无关；截至目前尚未受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改造拆迁的通知；如非因使用方过错导致房屋被强制拆除，或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无法使用，使用方在受到拆除或无法使用的通知后，立即通知使用方，并给予使用方合理搬迁时间。

第 33 项屋出租方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改造拆迁的通知，预计在未来五年内没有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本公司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本公司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理搬迁时间；本公司与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将积极完善相关手续，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因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被强制拆除或搬迁的风险。

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和上述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能够较为有效的防范由于租赁瑕疵房产导致的风险，保障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上表中第 12 项青岛万朗租赁房屋占用土地系军事用地（划拨），土地产权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分局（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经由胶南市黄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后改制职能划归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人民政府，现为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承租后再出租给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该处房产系由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租赁该土地后建设而成，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出租方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出租方尚未收到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拆除、改造拆迁的通知，目前未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在可预计期限内不会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出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出租方在收到拆除

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理搬迁时间；与承租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出具《情况说明》：街道办事处已了解该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过程以及租赁合同内容，租赁合同合法合规并真实有效；青岛万朗属于辖区重点经营单位，为保障该公司正常经营，将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提供所有应尽服务；截止目前，尚无提前收回该宗土地或者变更该宗土地用途的规划，也尚未接到上级机关或相关机构/部门关于收回该宗土地或要求进行搬迁的通知；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该宗土地被提前收回或土地产权人提前收购该宗土地，导致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需要搬迁，街道办事处将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据实予以合理补偿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青岛万朗租赁上述房屋虽不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土地使用管理规定》和军改有关要求，存在退租的风险；青岛万朗与出租方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因房产瑕疵产生诉讼纠纷或终止租赁关系，出租方及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亦出具了声明，且青岛万朗业绩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已与青岛胶州市里岔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拟购地自建2万平米厂房用于搬迁。发行人租赁上述占用军事用地的房屋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上述瑕疵房产面积较小，占公司境内所有房产面积（包括全部自有和租赁）的比例约为8.09%。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若搬迁，搬迁所需时间较短；经测算，搬迁费用预计约234万元，且如需搬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上述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5、针对上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厂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拆迁、搬迁、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承租房屋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6、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厂房和土地系自有，子公司合肥鸿迈、安徽邦瑞和万

朗部件生产经营厂房和土地全部为自有，上述厂房和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搬迁风险。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全部房产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且租赁协议均在有效期内，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在租赁到期后可以优先续租，预计续租不存在障碍，该等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较小。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青岛万朗、绵阳万朗、合肥领远、平度分公司租赁的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存在一定的搬迁风险。经审慎测算，上述瑕疵房产可能带来的搬迁费用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应对上述可能存在的搬迁风险，发行人已提前进行部署，并制定了应急预案，将积极保持与出租方的沟通；同时，公司积极搜集周边市场的租赁信息，并提前考察适宜房产的具体情况，做好充分搬迁工作。

7、发行人出具承诺：如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或其主管单位要求收回上述土地时，发行人将保持政治觉悟，积极响应中央军委有关停止军队有偿服务活动相关政策要求，积极配合军队执行相关规定。

8、针对发行人承租的瑕疵房产，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对应措施，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发行人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期间稳定经营，报告期内未发生被强制搬迁、拆除的情况，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有效，风险防范情况良好。

9、针对可能存在的搬迁风险，发行人积极应对，制定了以下预案：

（1）发行人及子公司积极建立与出租方顺畅的沟通渠道，了解其出租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情况以及未来几年的房屋具体用途规划，是否存在将要拆除的情况。（2）发行人及子公司积极保持与瑕疵房产所在区、镇政府主管单位的沟通，并持续关注当地政府或主管单位发布相关文件或报道，动态了解所在区域拆迁规划。（3）发行人成立了相应的工作组，对所租赁瑕疵房产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对于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未来需要续租的，提前与出租方进行沟通，确保能够持续续租；对可能到期不续租的或短期内拆除风险大的，提前选好相应的可租赁房产。（4）发行人成立的工作组安排具体人员积极搜集周边市场的租赁信息，提前考察适宜房产的具体情况，对初选适宜房产由工作组人员进行综合评估，并与出租方进行初步沟通，做好充分搬迁工作。针对青岛万朗租赁占用军事用地的瑕疵房产情形，发行人已与青岛胶州市里岔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

拟在里岔镇国际物流园内购地自建 2 万平米厂房用于青岛万朗搬迁，以彻底解决租赁军产法律瑕疵问题。

10、除青岛万朗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合法拥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发行人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被拆除的风险较小，不能续租或搬迁风险较小；青岛万朗已准备购地自建厂房搬迁，以彻底解决租赁军产法律瑕疵问题。另外，发行人租赁房产区域较为分散，单一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对整体经营的影响较小。因此，租赁较大面积房屋开展经营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程序履行租赁手续，租赁瑕疵房产期间稳定经营，报告期内未发生租赁纠纷、被强制搬迁、拆除的情况，内控有效运行；租赁房产权属虽然存在法律瑕疵，但租赁关系稳定，不存在潜在的被行政处罚风险和民事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权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胍类高分子型抗菌剂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44560.3	2009.8.20	2011.4.20	安徽邦瑞
2	全自动冰箱门密封条生产线	ZL201210141864.6	2012.5.9	2014.5.7	万朗磁塑
3	焊接三分模	ZL201210141856.1	2012.5.9	2014.5.7	万朗磁塑
4	一种 TPV 材质磁性门封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40619.5	2012.11.7	2015.1.7	万朗磁塑
5	一种 PVC 磁塑共混门封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40620.8	2012.11.7	2015.2.25	万朗磁塑
6	一种 TPE 冰箱门封粒料	ZL201310659234.2	2013.12.9	2016.1.27	安徽邦瑞
7	一种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88709.9	2014.5.6	2016.4.27	合肥领远
8	一种门封胶套切割余料控制装置	ZL201610212733.0	2016.4.6	2017.7.18	万朗磁塑
9	一种软质胶套夹取限频装置	ZL201610212679.X	2016.4.6	2017.9.15	万朗磁塑
10	一种软质磁条射磁机	ZL201610212834.8	2016.4.6	2017.11.24	万朗磁塑
11	一种门封补偿值测量仪	ZL201610149160.1	2016.3.16	2018.1.9	万朗磁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2	一种门封防绞边测试仪	ZL201610151316.X	2016.3.15	2018.1.9	万朗磁塑
13	一种自控门封疲劳测试机	ZL201610151319.3	2016.3.15	2018.1.9	万朗磁塑
14	一种门封胶套模对模抓取定位系统	ZL201610750333.5	2016.8.27	2018.2.23	万朗磁塑
15	门封胶套四角焊接入料预定定位系统	ZL201610743014.1	2016.8.27	2018.5.15	万朗磁塑
16	一种全自动门封四角焊接控制系统	ZL201610751877.3	2016.8.27	2018.5.18	万朗磁塑
17	一种门封胶套四角焊接搬运抓手	ZL201610750303.4	2016.8.27	2019.4.9	万朗磁塑
18	一种制冷器门封气密性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810460971.2	2018.5.15	2019.12.17	万朗磁塑
19	一种长短交替自动切割穿磁控制系统	ZL201811035487.1	2018.9.6	2020.1.21	万朗磁塑
20	一种胶套同步切割装置	ZL201811035449.6	2018.9.6	2020.5.5	万朗磁塑
21	一种智能冰箱门封生产方法	ZL201811035603.X	2018.9.6	2020.7.28	万朗磁塑
22	一种基于环保增塑剂 HM828 的门封磁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410030.3	2017.6.3	2020.7.28	合肥领远
23	一种对穿型自动穿磁装置	ZL201811035471.0	2018.9.6	2020.8.28	万朗磁塑
24	一种具有磁力监测切除功能定向牵引装置	ZL201910412214.2	2019.5.17	2020.9.11	万朗磁塑
25	一种软质磁条整体自控联动收卷机	ZL201910414492.1	2019.5.17	2020.9.11	万朗磁塑
26	一种智能冰箱门封生产线控制系统	ZL201811035490.3	2018.9.6	2020.12.4	万朗磁塑
27	一种门封条自动转运、分配生产线	ZL201911053726.0	2019.10.31	2021.3.16	万朗磁塑
28	一种门封条自动穿磁、分配生产线	ZL201911053746.8	2019.10.31	2021.3.30	万朗磁塑
29	一种小尺寸冰箱门封焊接组模	ZL201910475264.5	2019.6.3	2021.4.16	合肥古瑞
30	塑料挤出机	ZL201910395909.4	2019.5.14	2021.6.29	合肥雷世
31	一种自控废磁条退磁生产线	ZL201910414490.2	2019.5.17	2021.7.6	万朗磁塑
32	一种冰箱内衬门封卡槽模具脱模装置	ZL201910711553.0	2019.8.2	2021.7.6	万朗磁塑
33	易焊接高弹性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089717.0	2019.1.30	2021.8.13	万朗磁塑
34	一种冰箱不同部位漏热负荷测试装置与方法	ZL201910331955.8	2019.4.24	2020.4.10	西安交通大学、万朗磁塑
35	一种小型制冷空间门封部位湿空气交换率检测装置与方法	ZL202010880067.4	2020.8.27	2021.6.22	西安交通大学、万朗磁塑
36	一种软质磁条掉灰检测装置的检测方法	ZL201811533642.2	2018.12.14	2021.9.24	万朗磁塑

注：第 1 项专利系从合肥工业大学受让取得；第 7 项专利系从安徽大学受让取得；第 6

项专利系从万朗有限受让取得；第 22 项专利系从安徽邦瑞受让取得；第 29 项专利系从万朗磁塑受让取得；第 30 项专利系从绍兴多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第 34 项和 35 项专利权利人于 2021 年 8 月变更为西安交通大学和万朗磁塑；其余专利均为自主申请取得。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四角焊接机	ZL201220206980.7	2012.5.10	2012.11.21	万朗磁塑
2	旋升式加热装置	ZL201220207166.7	2012.5.10	2012.11.21	万朗磁塑
3	磁条导引装置	ZL201220206022.X	2012.5.9	2012.11.21	万朗磁塑
4	高效导磁器辅助装置	ZL201220206026.8	2012.5.9	2012.11.21	万朗磁塑
5	入磁机械调节装置	ZL201220207167.1	2012.5.10	2012.12.5	万朗磁塑
6	稳定穿磁器	ZL201220207183.0	2012.5.10	2012.12.5	万朗磁塑
7	冰箱门密封条焊接导向模	ZL201220206016.4	2012.5.9	2012.12.5	万朗磁塑
8	焊接变距入模装置	ZL201220206028.7	2012.5.9	2013.1.2	万朗磁塑
9	一种 TPE 环节能冰箱门封截面	ZL201220316647.1	2012.6.30	2013.1.9	万朗磁塑
10	一种 TPE 双层保温冰箱门封截面	ZL201220316648.6	2012.6.30	2013.1.9	万朗磁塑
11	一种八气囊 TPE 冰箱门封截面	ZL201220316649.0	2012.6.30	2013.1.9	万朗磁塑
12	一种弹性保温冰箱门封截面	ZL201220316650.3	2012.6.30	2013.1.9	万朗磁塑
13	一种对开门 TPE 冰箱门封截面	ZL201220316666.4	2012.6.30	2013.1.9	万朗磁塑
14	一种对吸门冰箱门封条	ZL201220316667.9	2012.6.30	2013.1.9	万朗磁塑
15	一种 5U 高回弹性节能冰箱门封截面	ZL201320343778.3	2013.6.17	2014.1.1	万朗磁塑
16	一种防粘连的冰箱门封焊接模具	ZL201420282451.4	2014.5.30	2014.10.29	万朗磁塑
17	一种门密封胶套的水平切角机	ZL201420742039.6	2014.12.2	2015.4.22	万朗磁塑
18	一种清洁型抗绞边节能门封结构	ZL201521088277.0	2015.12.22	2016.5.11	万朗磁塑
19	一种 7 型抗绞边门封结构	ZL201620203939.2	2016.3.15	2016.7.20	万朗磁塑
20	一种新型防褶皱条纹门封结构	ZL201620203974.4	2016.3.15	2016.7.20	万朗磁塑
21	一种辅助飞边门封结构	ZL201620204039.X	2016.3.15	2016.8.3	万朗磁塑
22	一种软质磁条传送装置	ZL201620284600.X	2016.4.6	2016.8.10	万朗磁塑
23	一种门密封胶套全自动在线穿磁设备	ZL201620283591.2	2016.4.6	2016.8.17	万朗磁塑
24	一种新型软质磁条射磁机	ZL201620283823.4	2016.4.6	2016.8.17	万朗磁塑
25	一种新型冰箱门密封胶套结构	ZL201620284447.0	2016.4.6	2016.8.17	万朗磁塑
26	一种炮筒式胶套除水装置	ZL201620284473.3	2016.4.6	2016.8.17	万朗磁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27	一种软质磁条自动放磁控制装置	ZL201620284580.6	2016.4.6	2016.8.17	万朗磁塑
28	一种 X 型卡槽门封结构	ZL201620284669.2	2016.4.6	2016.8.17	万朗磁塑
29	一种新型门封防绞边测试仪	ZL201620203993.7	2016.3.15	2016.8.24	万朗磁塑
30	一种新型自控门封疲劳测试机	ZL201620204012.0	2016.3.15	2016.8.24	万朗磁塑
31	一种新型全自动胶套摆盘机	ZL201620283722.7	2016.4.6	2016.8.24	万朗磁塑
32	一种冰箱门封三角焊接模具	ZL201620284537.X	2016.4.6	2016.8.24	万朗磁塑
33	一种 P 型飞边门封结构	ZL201620284629.8	2016.4.6	2016.8.24	万朗磁塑
34	一种 Z 型降低补偿门封结构	ZL201620284739.4	2016.4.6	2016.8.24	万朗磁塑
35	一种软质胶套夹取限频装置	ZL201620283665.2	2016.4.6	2016.8.24	万朗磁塑
36	一种门封专用磁条的磁力测量仪	ZL201620238863.7	2016.3.23	2016.8.31	安徽邦瑞
37	一种新型软质磁条排料装置	ZL201620394059.8	2016.4.28	2016.9.14	安徽邦瑞
38	一种软质磁条自动收卷装置	ZL201620394049.4	2016.4.28	2016.9.14	安徽邦瑞
39	一种新型门封胶套切割装置	ZL201620394114.3	2016.4.28	2016.9.14	万朗磁塑
40	一种新型门封胶套精度翻转定位装置	ZL201620394170.7	2016.4.28	2016.9.14	万朗磁塑
41	一种双侧气囊冰箱门密封胶套	ZL201620394226.9	2016.4.28	2016.9.14	万朗磁塑
42	一种门密封胶套自动入模切割模具	ZL201620394210.8	2016.4.28	2016.9.14	万朗磁塑
43	一种吕型磁条外延防绞边门封结构	ZL201620394326.1	2016.4.28	2016.9.14	万朗磁塑
44	一种高补偿防老化冰箱门密封胶套	ZL201620387920.8	2016.4.28	2016.9.14	万朗磁塑
45	一种新型软质磁条长度计量剪切装置	ZL201620283866.2	2016.6.1	2016.10.5	万朗磁塑
46	一种切削液分级过滤装置	ZL201620544981.0	2016.6.1	2016.10.26	万朗磁塑
47	一种 B 型易开门冷柜门封结构	ZL201620544964.7	2016.6.1	2016.11.9	万朗磁塑
48	一种可调式门密封胶套切割预硬化装置	ZL201620552637.6	2016.6.1	2016.11.9	万朗磁塑
49	一种整体式抗绞边门封结构	ZL201620544994.8	2016.6.1	2016.11.9	万朗磁塑
50	一种 π 型易开门冷柜门封结构	ZL201620544995.2	2016.6.1	2016.11.9	万朗磁塑
51	一种新型软硬共挤冰箱密封装饰条	ZL201620545953.0	2016.6.1	2016.11.9	万朗磁塑
52	一种低阻力内门封条结构	ZL201620394191.9	2016.4.28	2016.11.23	万朗磁塑
53	一种低阻力内门封结构	ZL201620552593.7	2016.6.1	2016.11.23	万朗磁塑
54	一种带有中梁密封条的 TPE 高气囊门封结构	ZL201620645166.3	2016.6.23	2016.11.23	万朗磁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55	一种易清洗整体门封结构	ZL201620645139.6	2016.6.23	2016.11.23	万朗磁塑
56	一种软质磁条校正装置	ZL201620667868.1	2016.6.28	2016.11.23	万朗磁塑
57	一种门封防反磁感应装置	ZL201620667869.6	2016.6.28	2016.11.23	万朗磁塑
58	一种胶套自动入磁定位装置	ZL201620667892.5	2016.6.28	2016.11.30	万朗磁塑
59	一种胶套翻转定位装置	ZL201620671915.X	2016.6.28	2016.11.30	万朗磁塑
60	一种胶套堵料切断报警装置	ZL201620667894.4	2016.6.28	2016.12.7	万朗磁塑
61	一种胶套挤出速度测定装置	ZL201620667893.X	2016.6.28	2016.12.14	万朗磁塑
62	一种胶套在线检测筛选装置	ZL201620699841.0	2016.7.4	2016.12.28	万朗磁塑
63	一种门密封胶套模对模抓取定位系统	ZL201620962569.0	2016.8.27	2017.2.8	万朗磁塑
64	一种门封四角焊接底座坐标定位系统	ZL201620962530.9	2016.8.27	2017.3.8	万朗磁塑
65	一种门密封胶套定位自适应坐标抓手	ZL201620970829.9	2016.8.27	2017.3.8	万朗磁塑
66	一种门密封胶套单角焊接模具	ZL201620962553.X	2016.8.27	2017.3.8	万朗磁塑
67	一种冰箱内门封	ZL201621029994.0	2016.8.31	2017.3.8	万朗磁塑
68	一种门密封胶挤出机在线自动换网装置	ZL201620975565.6	2016.8.29	2017.5.3	万朗磁塑
69	一种能防止气囊变形的支撑筋门封结构	ZL201720016492.2	2017.1.7	2017.8.4	万朗磁塑
70	一种易清洗且结构稳定的门封结构	ZL201720016480.X	2017.1.7	2017.8.4	万朗磁塑
71	一种改善气囊密封性能的门封结构	ZL201720016489.0	2017.1.7	2017.8.4	万朗磁塑
72	一种箱门与箱体四面遗漏空间密封的门封结构	ZL201720016491.8	2017.1.7	2017.11.7	万朗磁塑
73	一种新型门密封胶套快速入磁装置	ZL201720365200.6	2017.4.10	2017.11.7	万朗磁塑
74	一种新型门密封胶套水冷焊接模具	ZL201720365198.2	2017.4.10	2017.11.24	万朗磁塑
75	一种胶套翻转装置	ZL201720544666.2	2017.5.17	2017.12.5	万朗磁塑
76	一种门封单角焊接机	ZL201720544555.1	2017.5.17	2017.12.5	万朗磁塑
77	一种胶套组合定型模具	ZL201720544668.1	2017.5.17	2018.1.5	万朗磁塑
78	一种门封焊接快速定位装置	ZL201720544564.0	2017.5.17	2018.1.5	万朗磁塑
79	一种新型胶套在线不停机双打孔装置	ZL201720544669.6	2017.5.17	2018.1.5	万朗磁塑
80	一种新型冷柜易压与抗压结合门封结构	ZL201720497852.5	2017.5.8	2018.1.5	万朗磁塑
81	一种带磁条的密封条	ZL201720635080.7	2017.6.3	2018.1.9	安徽邦瑞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82	一种软质磁条自动收卷装置	ZL201720635097.2	2017.6.3	2018.1.9	安徽邦瑞
83	一种用于磁性材料加工的配料装置	ZL201720635095.3	2017.6.3	2018.1.9	安徽邦瑞
84	一种可变间距的铰链	ZL201720699719.8	2017.6.15	2018.2.6	万朗磁塑
85	一种延伸气囊易清洁门封结构	ZL201720840786.7	2017.7.12	2018.2.23	万朗磁塑
86	一种磁性材料搅拌机	ZL201720635087.9	2017.6.3	2018.3.2	安徽邦瑞
87	一种磁性材料排列机的输送排列装置	ZL201720635086.4	2017.6.3	2018.3.2	安徽邦瑞
88	一种磁性门封的磁条冲切机构	ZL201720635093.4	2017.6.3	2018.3.13	安徽邦瑞
89	一种可变间距的冰箱门体与箱体连接结构	ZL201720699847.2	2017.6.15	2018.3.20	万朗磁塑
90	一种门封仿真装配检测装置	ZL201721168201.8	2017.9.13	2018.3.27	万朗磁塑
91	一种双色复合材质冰箱门封结构	ZL201721168204.1	2017.9.13	2018.3.27	万朗磁塑
92	一种门封胶套或软质磁条废品再造处理装置	ZL201721168252.0	2017.9.13	2018.4.13	万朗磁塑
93	一种断面分层多材质冰箱门封结构	ZL201721168280.2	2017.9.13	2018.4.20	万朗磁塑
94	一种软质磁条卷磁机排磁装置	ZL201721317005.2	2017.10.13	2018.4.20	万朗磁塑
95	一种新型门封裁边装置	ZL201721317018.X	2017.10.13	2018.4.20	万朗磁塑
96	一种软质磁条卷磁缓冲设备	ZL201721317020.7	2017.10.13	2018.4.20	万朗磁塑
97	一种磁性材料筛选装置	ZL201721212623.0	2017.9.21	2018.5.11	安徽邦瑞
98	一种线盘磁条固定结构	ZL201721254880.0	2017.9.28	2018.5.11	安徽邦瑞
99	一种新型整体式冰箱门封结构	ZL201721552177.8	2017.11.20	2018.6.12	万朗磁塑
100	一种带有延伸气囊的门封结构	ZL201820391489.3	2018.3.22	2018.10.19	万朗磁塑
101	一种带有内嵌式磁条型腔的门封结构	ZL201820391472.8	2018.3.22	2018.10.19	万朗磁塑
102	一种新型易吸合门封结构	ZL201820391470.9	2018.3.22	2018.10.19	万朗磁塑
103	一种新型窄磁条节能门封结构	ZL201820391418.3	2018.3.22	2018.10.19	万朗磁塑
104	一种运送磁性材料的自动筛选供料机	ZL201820792476.7	2018.5.25	2018.11.6	安徽邦瑞
105	一种磁性材料称重包装设备	ZL201721212624.5	2017.9.21	2018.11.13	安徽邦瑞
106	一种磁性材料加工用废料回收装置	ZL201820824552.8	2018.5.30	2018.11.13	安徽邦瑞
107	一种可高效去除杂质的磁选机	ZL201820823717.X	2018.5.30	2018.11.13	安徽邦瑞
108	一种多边形加强结构节能门封	ZL201820406409.7	2018.3.22	2018.11.30	万朗磁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09	一种带U型气囊门封结构	ZL201820391471.3	2018.3.22	2018.11.30	万朗磁塑
110	一种软质磁条充磁夹具	ZL201820471872.X	2018.4.3	2018.11.30	万朗磁塑
111	一种软磁条自动收卷装置	ZL201820791792.2	2018.5.25	2018.12.21	安徽邦瑞
112	一种磁性材料打磨装置	ZL201820824553.2	2018.5.30	2018.12.21	安徽邦瑞
113	一种具有除渣效果的磁性材料分拣装置	ZL201820888360.3	2018.6.8	2018.12.21	安徽邦瑞
114	一种磁性材料双面打磨设备	ZL201820791874.7	2018.5.25	2019.1.29	安徽邦瑞
115	一种用于磁铁充磁加工的固定工装	ZL201820967059.1	2018.6.22	2019.1.29	安徽邦瑞
116	一种磁铁加工用打孔装置	ZL201820887475.0	2018.6.8	2019.1.29	安徽邦瑞
117	一种电机磁条加工装置	ZL201820794056.2	2018.5.25	2019.3.5	安徽邦瑞
118	一种磁性材料喷淋清洗装置	ZL201820827657.9	2018.5.31	2019.3.19	安徽邦瑞
119	一种磁性材料筛选清洗装置	ZL201820967060.4	2018.6.22	2019.3.19	安徽邦瑞
120	一种磁条辅助送磁装置	ZL201821453280.1	2018.9.6	2019.4.9	万朗磁塑
121	一种智能冰箱门封生产线	ZL201821453328.9	2018.9.6	2019.4.26	万朗磁塑
122	一种磁性材料的搅拌装置	ZL201820887487.3	2018.6.8	2019.4.30	安徽邦瑞
123	一种多功能密封条安装工具	ZL201820791436.0	2018.5.25	2019.6.21	安徽邦瑞
124	一种PVC粒料生产切割装置	ZL201821570540.3	2018.9.26	2019.6.21	安徽邦瑞
125	一种PVC粒料加工自动输送装置	ZL201821570557.9	2018.9.26	2019.6.21	安徽邦瑞
126	一种门密封胶套焊接设备	ZL201822060970.7	2018.12.6	2019.8.13	万朗磁塑
127	一种软质磁条掉灰检测装置	ZL201822103340.3	2018.12.14	2019.9.17	万朗磁塑
128	一种门封磁条高速充磁装置	ZL201920709362.6	2019.5.17	2019.11.15	万朗磁塑
129	一种新材质干洗机密封条结构	ZL201920440831.9	2019.4.3	2019.12.17	万朗磁塑
130	一种磁颗粒防堵塞自动定量加料装置	ZL201920712229.6	2019.5.17	2020.1.21	合肥领远
131	一种门密封胶套穿磁产品整体移动装置	ZL201920712210.1	2019.5.17	2020.1.21	万朗磁塑
132	一种冰箱门封挤压变形恢复性能检测装置	ZL201920767348.1	2019.5.27	2020.1.21	万朗磁塑
133	一种门密封胶条旋转打孔装置	ZL201920709333.X	2019.5.17	2020.2.7	万朗磁塑
134	一种冰箱门封磁条成型冷却装置	ZL201920708477.3	2019.5.17	2020.2.14	合肥领远
135	一种具有脱模结构的门密封胶套焊接设备	ZL201920766409.2	2019.5.24	2020.2.18	万朗磁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36	一种具有定位结构的门密封胶套焊接设备	ZL201920766418.1	2019.5.24	2020.2.18	万朗磁塑
137	一种单螺杆挤出机恒温循环冷却装置	ZL201920709350.3	2019.5.17	2020.2.21	万朗磁塑
138	一种门密封胶套自动穿磁辅助夹持装置	ZL201920712215.4	2019.5.17	2020.4.14	万朗磁塑
139	一种软质异形门密封胶套端口焊接装置	ZL201921304961.6	2019.8.13	2020.4.14	万朗磁塑
140	一种冰箱门封条焊接温控装置	ZL201921315114.X	2019.8.14	2020.4.14	万朗磁塑
141	一种全角度U型打孔装置	ZL201921315705.7	2019.8.14	2020.4.14	万朗磁塑
142	一种磁性粒料压合装置	ZL201920444593.9	2019.4.3	2020.4.17	安徽邦瑞
143	一种冰箱门内衬引水孔可变角度冲孔装置	ZL201921396295.3	2019.8.27	2020.5.5	万朗磁塑
144	一种PVC粒料风冷装置	ZL201921289750.X	2019.8.9	2020.5.15	安徽邦瑞
145	一种磁条生产中专用裁断装置	ZL201921289107.7	2019.8.9	2020.5.15	合肥领远
146	一种磁条生产用的固定装置	ZL201921289102.4	2019.8.9	2020.6.2	安徽邦瑞
147	一种PVC粒料封装设备	ZL201921289103.9	2019.8.9	2020.6.2	安徽邦瑞
148	一种上提加高增容垃圾桶	ZL201921696292.1	2019.10.11	2020.6.16	万朗部件
149	一种左右伸缩加宽一体式垃圾桶	ZL201921696285.1	2019.10.11	2020.6.16	万朗部件
150	一种门封条的计量传动机构	ZL201921589861.2	2019.9.23	2020.7.24	万朗磁塑
151	一种大补偿易清洁结构门封	ZL201922185774.7	2019.12.9	2020.7.28	万朗磁塑
152	一种带Z型支撑筋密封门封	ZL201922184784.9	2019.12.9	2020.7.28	万朗磁塑
153	一种防撞结构门封	ZL201922184810.8	2019.12.9	2020.7.28	万朗磁塑
154	一种抗绞边易清洁结构门封	ZL201922185756.9	2019.12.9	2020.7.28	万朗磁塑
155	一种可弯曲圆弧结构门封	ZL201922184774.5	2019.12.9	2020.7.28	万朗磁塑
156	一种镂空卡槽低间距门封	ZL201922184800.4	2019.12.9	2020.7.28	万朗磁塑
157	一种高密封性冰箱门封结构	ZL201922196989.9	2019.12.10	2020.7.28	万朗磁塑
158	一种带卡扣结构门封	ZL201922185781.7	2019.12.9	2020.8.28	万朗磁塑
159	一种门封条的挤出成型机构	ZL201921589785.5	2019.9.23	2020.9.25	万朗磁塑
160	一种门封条的自动分配线	ZL201921867696.2	2019.10.31	2020.10.9	万朗磁塑
161	一种门封条的转运机构	ZL201921867991.8	2019.10.31	2020.10.16	万朗磁塑
162	一种门封条自动穿磁机构	ZL201921867992.2	2019.10.31	2020.10.27	万朗磁塑
163	一种冰箱门封磁颗粒自动化生产线	ZL202021187106.4	2020.6.23	2020.12.29	合肥领远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64	一种高密度磁颗粒集中密封供料系统装置	ZL202021186975.5	2020.6.23	2020.12.29	合肥领远
165	一种多元材料共挤冰箱门封	ZL202021039648.7	2020.6.9	2021.1.15	万朗磁塑
166	门封胶套辅助定位入模机构	ZL202020696509.5	2020.4.29	2021.2.19	万朗磁塑
167	一种门封条磁颗粒冷却输送装置	ZL202021186974.0	2020.6.23	2021.2.23	合肥领远
168	门封条的抓取机构	ZL202020696627.6	2020.4.29	2021.2.26	万朗磁塑
169	一种一模二出冷顶挤塑机用双工位独立切割装置	ZL202020940512.7	2020.5.29	2021.2.26	合肥雷世
170	一种密闭空间空气自流动抗菌除味器	ZL202020998697.7	2020.6.4	2021.4.20	万朗磁塑
171	一种外扣式冰箱门封条及配套门胆	ZL202022641777.X	2020.11.16	2021.7.6	万朗磁塑
172	一种冰箱门封焊接加热模板组件	ZL202121553802.7	2021.7.9	2021.11.23	万朗磁塑
173	一种软质磁条敞开式自动收卷装置	ZL202120085222.3	2021.1.13	2021.11.23	万朗磁塑

注：第 131、135、146 项专利系从万朗磁塑受让取得，其中第 146 项系安徽邦瑞受让后转让给合肥领远，其余专利均为自主申请取得。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证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万朗磁塑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91号	工业	出让	29,120.76	2053.11.10	抵押			
2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853号				2053.11.10	抵押			
3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431号				2060.6.12	抵押			
4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391号				2060.6.12	抵押			
5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50465号				2060.6.12	抵押			
6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388号				2060.6.12	抵押			
7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77563号				住宅	出让	7.02 (分摊)	2074.8	无
8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47346号				住宅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85,253.91	2086.1.6	无
9	合肥鸿迈	肥西国用(2006)第1285号	工业	出让	21,106.67	2056.7.29	抵押			
10	安徽邦瑞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48号	工业	出让	33,333.30	2056.1.25	抵押			
11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49号					抵押			
12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50号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证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3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51号					抵押
14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52号					抵押
15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753号					抵押
16		皖(2020)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380598号					住宅
17	万朗 部件	皖(2018)寿县不动产权第0007780号	工业	出让	47,224.20	2067.3.1	抵押
18		皖(2019)寿县不动产权第0007471号					抵押
19		皖(2021)寿县不动产权第0015756号	工业	出让	50,678.30	2071.6.6	无
20	合肥 古瑞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37342号	工业	出让	8,221.09	2056.12.31	抵押
21	合汇 金源	皖(2016)肥西不动产权第0005353号	工业	出让	31,542.00	2065.11.27	无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已取得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9类	6480783	2010.3.28- 2030.3.27	万朗磁塑	自主申请
2		17类	6480784	2010.3.28- 2030.3.27	万朗磁塑	自主申请
3		9类	6480785	2010.6.21- 2030.6.20	万朗磁塑	自主申请
4		17类	6480786	2010.3.28- 2030.3.27	万朗磁塑	自主申请
5		11类	11572144	2014.3.14- 2024.3.13	万朗磁塑	自主申请
6		17类	11572145	2014.3.14- 2024.3.13	万朗磁塑	自主申请
7		9类	11572146	2014.3.14- 2024.3.13	万朗磁塑	自主申请
8		17类	11572147	2014.4.7- 2024.4.6	万朗磁塑	自主申请
9		11类	11572148	2014.3.7- 2024.3.6	万朗磁塑	自主申请
10		9类	11572149	2014.3.7- 2024.3.6	万朗磁塑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1	WELLAIM	9 类	13121248	2014.12.28- 2024.12.27	万朗磁塑	自主申请
12	WELLAIM	11 类	13121375	2015.1.14- 2025.1.13	万朗磁塑	自主申请
13	WELLAIM	17 类	13121466	2015.1.14- 2025.1.13	万朗磁塑	自主申请
14	 HIGA	11 类	18403117	2016.12.28- 2026.12.27	万朗磁塑	自主申请
15	 HIGA	17 类	18403137	2017.3.14- 2027.3.13	万朗磁塑	自主申请
16	 HIGA	35 类	18403752	2016.12.28- 2026.12.27	万朗磁塑	自主申请
17	S·E·R·I	41 类	29089516	2019.8.28- 2029.8.27	万朗磁塑	自主申请
18	 Higasket	11 类	Kor389637	2012.10.18- 2022.10.17	万朗磁塑	自主申请
19	 Higasket	17 类	Kor390170	2012.10.18- 2022.10.17	万朗磁塑	自主申请

注：第 18、19 项为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磁颗粒集中供料系统 V1.0	2021SR0077012	2021.1.14	未发表	合肥领远	原始取得
2	粉料输送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0076676	2021.1.14	未发表	合肥领远	原始取得
3	加压式密炼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0079933	2021.1.15	未发表	合肥领远	原始取得
4	全自动挤压收卷集成控制系统 V1.0	2021SR0079932	2021.1.15	未发表	合肥领远	原始取得
5	挤出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0095937	2021.1.18	未发表	合肥领远	原始取得
6	收卷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0110680	2021.1.20	未发表	合肥领远	原始取得
7	打孔切角在线一次成型系统	2021SR1012519	2021.7.9	未发表	合肥雷世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V1.0					
8	硬挤出件在线精密切割系统 V1.0	2021SR1012520	2021.7.9	未发表	合肥雷世	原始取得
9	密封条软硬共挤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19098	2021.7.12	未发表	合肥雷世	原始取得
10	异型材在线精密切割系统 V1.0	2021SR1029330	2021.7.13	未发表	合肥雷世	原始取得
11	基于真空定型的高速挤出成型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33690	2021.7.14	未发表	合肥雷世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非专利技术

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技术介绍
用于冰箱的特定类型 GS 蒸发器制造相关的工程技术	2017.10	受让	该技术能够有效提高冰箱用特定类型 GS 蒸发器的产品品质，提高其工作效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上述非专利技术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要营业和主要产品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许可经营、特许资质经营的情形。公司在经营过程取得了一系列备案或证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如下：

1、产品进出口备案或证书

为产品进出口的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相关的备案登记表或证书，具体如下：

(1) 万朗磁塑持有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126001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

(2) 万朗磁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16072109312300000082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3400600370。

(3) 万朗磁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400600370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 万朗磁塑持有备案登记编号为 0236175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颁发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

(5) 合肥古瑞持有海关编码为 34012606AF 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461500298，有效期为长期。

(6) 合肥古瑞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颁发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7) 苏州邦瑞持有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526062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

(8) 苏州邦瑞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颁发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25 日。

(9) 上海甲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100661785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

(10) 万朗磁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登记号为 340091510 的《原产地证书申请人登记证》。

2、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认证主体	认证体系	证书有效期
万朗磁塑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4. 10. 11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2024. 10. 11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024. 10. 11
沈阳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4. 10. 11
武汉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4. 10. 11

认证主体	认证体系	证书有效期
荆州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4. 10. 11
绵阳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4. 10. 11
贵州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4. 10. 11
成都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4. 10. 11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2024. 10. 11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024. 10. 11
佛山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4. 10. 11
泰州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4. 10. 11
苏州邦瑞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4. 10. 11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024. 10. 11
青岛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4. 10. 11
合肥鸿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1. 11. 17
扬州鸿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4. 10. 11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024. 10. 11
佛山鸿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4. 10. 11
广州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4. 10. 11
南沙分公司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4. 10. 11
重庆鸿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4. 10. 11
滁州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4. 10. 11
新乡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2. 4. 28
南京万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4. 10. 11
合肥领远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4. 10. 11
万朗部件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4. 5. 17
荆州塑胶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4. 10. 11
泰国万朗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3. 10. 2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2024. 2. 13
越南万朗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2. 7. 24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2022. 7. 24
越南分公司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3. 11. 13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2023. 11. 13
墨西哥万朗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4. 10. 11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2024. 10. 11

认证主体	认证体系	证书有效期
波兰万朗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024. 10. 11

注：境内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系由境内公司根据需要取得，并非必须的认证。境外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系根据客户供货资格要求取得。

3、符合欧盟 RoHS 和 REACH 认证标准的相关检测报告

公司冰箱塑料部件产品主要用于下游冰箱制造厂商生产冰箱，生产的冰箱出口至世界不同的国家和地区。随着环保问题日益受到重视，各主要国家均对冰箱所使用材料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设定一系列标准，对有毒有害物质超标材料限制进口或要求披露成份，其中欧盟最为严格，包括 RoHS、REACH。不同的下游冰箱主机厂根据所在地环保政策及自身销售需要在认证供应商产品质量时，会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同类型检测认证报告，其中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绝大多数冰箱主机厂客户均要求提供 RoHS 检测认证报告，因而满足 RoHS 是进入国际市场的必要条件之一。部分下游冰箱主机厂在要求供应商满足 RoHS 指令认证的同时还必须符合欧盟 REACH 认证（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根据下游冰箱主机厂经营需要，对所销售的产品或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符合欧盟 RoHS 和 REACH 认证等标准的检测报告，包括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必维申美商品检测（上海）有限公司、SGS（Thailand） Limited、CIATEC Multi Channel Consulting Agency 等，符合欧盟 RoHS 或 REACH 认证标准的产品可向冰箱主机厂进行销售。

4、境外律师事务所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文件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文件，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波兰万朗以及越南分公司已办理生产经营所需备案或手续，不存在超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和有关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发行人已取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其中取得的前五大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代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	------	-----------

1	美的	供应商编码为 sa000719701（万朗磁塑）、sa000797501（合肥鸿迈）
2	海尔	供应商编码为 V12849（万朗磁塑）、V6105412（青岛万朗）
3	海信	供应商编码为 206008（万朗磁塑）、206982（佛山万朗）、205834（成都万朗）、207256（扬州鸿迈）
4	长虹美菱	供应商编码为 16497（万朗磁塑）、0000020180（绵阳万朗）、0000046011（万朗部件）
5	三星	供应商编码为 BYQE
6	LG	供应商编码为 CN006142（泰州万朗）、HME151105EJ3（墨西哥万朗）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已经合作 15 年以上，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持续符合客户供应商认证体系。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备案、认证或证书尚在有效期内，且符合相关认证、证书所需的条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工艺技术

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研发与创新，已掌握了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分为四大类：新材料改性技术、工艺与装备技术、门封设计技术、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

类别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应用的产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新材料改性技术	PVC 改性材料技术	<p>耐迁移 PVC 改性材料：采用与 PVC 相容性较好的高分子增塑剂对 PVC 进行改性，使软质 PVC 中的增塑剂不易迁出，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增加产品的使用寿命。</p> <p>抗菌防霉 PVC 改性材料技术：应用高效环保的抗菌防霉技术对 PVC 进行改性，使产品满足 ASTM G21-96 标准，解决抗菌防霉 PVC 在紫外照射下易黄变的问题。</p> <p>耐寒性 PVC 改性材料技术：采用耐寒性增塑剂改性 PVC，提高产品的耐低温性能，改良 PVC 材料硬度易受温度影响的特性。</p>	冰箱门封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TPE 热塑性弹性体	<p>外门封专用 TPE 粒料：解决了 TPE 薄壁异型材挤出成型问题以及热熔焊接问题；材料拥有较好的低温性能、回弹性</p>	冰箱门封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类别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应用的 产品	技术 来源	所处 阶段
	材料技术	能和较低的导热系数。 内门封专用 TPE 粒料 : 解决了传统冰箱内门封低温变硬和增塑剂析出的问题, 使用该粒料生产出的产品较好满足冰箱内门封低温回弹要求。 软硬共挤挡风条专用料 : 解决了 TPE 与 PP、ABS 等材料的共挤问题, 具有较好的耐黄变与低温性能。			
	软质 TPU/PVC 合金材料技术	高弹性合金材料技术 : 使用低温性能优良的 TPU 对 PVC 进行改性, 采用特殊加工工艺, 提高产品的低温密封效果。 耐紫外 TPU 合金材料技术 : 对不同种类的耐紫外助剂进行复配, 开发适于 TPU/PVC 合金的助剂, 在不影响合金固有性能的前提下, 提高合金材料的耐紫外性能。	冰箱门封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TPV 改性材料密封技术	通过提高材料流动性, 解决了 TPV 薄壁异型材的挤出与热熔焊接问题, 具有良好的弹性与低温性能, 优异的耐高温性、耐油性和耐候性。	冰箱门封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磁性材料在产品技术	高性能磁性材料开发技术 : 对磁粉、氯化聚乙烯及相关助剂等组分进行研究, 开发出环保、易加工、硬度高、延伸率高和磁力高的软质磁条。 充磁系统设计技术 : 对充磁机的电流、电压、电容和电阻等参数及电路进行优化设计, 并对充磁板的结构进行优化设计, 提升充磁效率。	冰箱门封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磁性材料加工技术	磁条双螺杆造粒生产技术 : 改变磁条的传统生产工艺, 采用双螺杆造粒工艺取代传统密炼工艺, 使磁条产品性能稳定、磁力均匀。	冰箱门封	自主研发	研制阶段
2、工艺与装备技术	自动化生产设备	全自动挤出生产线 : 包括操作流程自动控制、熔压监控与补偿、气体流量数显调节、自动换网系统、门封智能激光检测系统等, 满足门封生产自动化要求, 保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 全自动穿磁生产线 : 改进了固有冰箱门封穿磁方式, 由人工穿磁变更为设备连续自动生产方式; 设备使用了高精度伺服控制, 确保磁条尺寸稳定; 同时改变了磁条使用和包装方式, 提高生产效率, 降低用工成本。 四角同步焊接系统 : 包括门封胶套的自动定位、抓取入模、四角同步焊接等程序, 首次实现门封的自动焊接。	冰箱门封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人机交互控制系统 : 集程序、操作页面、控制方式于一体, 实现全生产线多屏联动控制, 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成材率, 降低了成本。	冰箱门封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在线凸轮切割系统 : 利用凸轮结构的特点, 转动一次完成一次切割, 整体切割动作平顺。切割机选用 12,000 转/分钟的电机进行切割, 电机和刀片直接相连, 使得电机直接驱动刀片旋转。该技术应用到门封切割机上在提高效率的同时, 大大的减少了设备的噪音。	冰箱门封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类别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应用的 产品	技术 来源	所处 阶段
3、门封 设计技 术	工艺保证	挤出稳压控制系统： 通过在滤网后与口模前增加熔体泵及配置在熔体泵进出口特定位置的压力温度传感器，对通过滤网后的 PVC 熔体压力与温度进行检测，经过 PLC 运算对螺杆驱动电机转速进行控制，使转速随着滤网阻力与下料不均导致压力变动进行实时调整，从而缩小挤出成型压力波动，然后再通过熔体泵与口模建立成型压力，从而实现挤出成型尺寸波动公差控制。	冰箱门封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气体流量控制系统： 率先采用气体流量数字化控制方式，通过比例阀流量仪的精准显示与控制，对门封胶套每个型腔的气体流量进行监控和测量，以数字形式显示，提高了胶套挤出开机速度，降低调试损耗，改善品质，提高效率。 堵料切割报警系统： 根据切割堵料时，胶套堆积高度的变化，通过光电感应输出信号，启动切刀切断门封胶套，有效避免因胶套切割段堵料而导致的生产停线现象，保证生产的连续性。	冰箱门封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多级内冷却定型工艺： 冷却定型是保证门封截面尺寸的关键环节。多级内冷却定型具有极高的换热效率和极低的摩擦系数，对解决门封高速挤出难以冷却定型的问题非常奏效。	冰箱门封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焊接工艺： 针对不同材料、截面、颜色的产品及不同环境温度，综合考虑加热温度、辐射温度、加热距离、加热时间、合模速度、冷却时间、真空度、气体压力等因素，确定最优的焊接工艺。	冰箱门封	自主研发	正常运行
		磁力在线检测工艺： 通过磁力传感器，能在线实时检测磁条磁力的大小，当检测到磁力超出设定上下限时就会报警提示，并发出信号停止收卷，避免不良品流出，保证了磁条品质。	冰箱门封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门封传热能计算	根据门封自身结构及所处位置环境的多样性，对门封的传热系数及表面温区进行仿真计算，为解决冰箱凝露和提升能效提供门封设计可供参考的数据。	冰箱门封	自主研发
节能设计	通过对冰箱门封装配整体结构的调整，优化门封高度与宽度尺寸及门封内部结构实现节能的目的。	冰箱门封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双色门封设计	根据不同的外观需求通过结构与工艺的升级，设计不同的色彩给人更好的视觉体验。	冰箱门封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整体门封设计	开发出整体式易清洗的门封结构，使得门封与冰箱装配后整体平滑、易清洗，外观美观。	冰箱门封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对吸门封设计	针对对开型无中梁结构的冰箱，公司开发出一种对吸门封，通过门封对吸实现密封，并消除门封在关门时易发生绞边现象，降低冰箱的能耗。	冰箱门封	自主研发	研制阶段	
门封吸合仿真设备	自主设计开发了用于模拟门封装配状态的仿真设备，专门用于门封设计开发及验证，大大缩短新品开发周期。	冰箱门封	自主研发	正常运行	

类别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应用的 产品	技术 来源	所处 阶段
	门封传热检测平台	公司自主设计开发了用于门封传热系数检测平台，作为门封的实践评价手段。	冰箱门封	合作开发	正常运行
4、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	挤出模具技术	先后开发了三代挤出模具，逐步实现模具设计模块化，提高设计和加工效率，降低了加工成本。在第三代挤出模具的基础上，采用分流导流技术，实现在相同条件下，挤出速度提高 7%以上，胶套截面更加稳定。	冰箱门封	自主研发	研制阶段
	定型模具技术	新型定型模具由传统的外部水冷定型，改为内外部水槽冷却，提升了胶套定型效果。	冰箱门封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焊接模具技术	防粘连模具： 研发出单边防粘连的焊接模具，很好的解决了焊角粘连问题，取消了焊接塞绵工序，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了焊接效率。 快速入模技术： 采用变截面设计，通过放大胶套飞边容易变形的部位，提高胶套入模准确度，焊接效率显著提升。	冰箱门封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	高性能永磁钕铁氮磁粉的研发与产业化	通过配方设计、熔炼钕铁合金相、气流磨制粉、氮气中渗氮和压制(加粘接剂)成型等工艺，制备高剩磁高内禀矫顽力、最大磁能积(BH) _{max} :8MOeGs 的钕铁氮永磁体	研发阶段	研究制备出新型永磁钕铁氮磁粉并产业化生产，磁粉磁性能指标达到内禀矫顽力 H _{cj} :9000Oe、剩磁 Br: 6000Gs、最大磁能积(BH) _{max} :8MOeGs，替代 ND-FE-B 等稀土永磁，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品质
2	PVC 金属色门封料开发	通过对金属色颜料或色母粒与 PVC 基体的相容性研究，选择合适的金属色材料，确定最佳添加比例，研究挤出造粒及胶套挤出焊接工艺，结合配方设计及加工工艺的优化来确保金属色门封产品的光亮度及整体性能	研发阶段	优良金属色质感的体现，满足客户外观要求；功能组分与 PVC 材料相容性好，不存在掉粉和脱色现象；复合材料的理化性能足主机厂要求；复合材料的加工性能满足挤出和焊接的要求，粒料的挤出合格率 95%以上，焊接合格率 95%以上
3	冰箱内衬 HIPS 色母料的研究开发	开发一款适合于冰箱内衬的白色 HIPS 色母粒，替代外购色母粒，适用于当前冰箱内衬及板材的生产工艺，且符合冰箱主机厂对冰箱内胆的质量要求	研发阶段	色值符合主机厂标准，即 L:91~92.5, a:-1.15~-1.45, b:-2.0~-2.6；挤出熔体流动性稳定；挤板设备不堵网
4	多元共挤冰箱门封的开发	通过对门封不同功能部位的材料选型及结构设计，利用共挤技术，实现多元材料复合共挤，使门封产品整体稳固性好，各部位与冰箱接触	研发阶段	在现有冰箱产品基础上实现节能 3%以上；实现内部材料关门挤压反力<40N；实现共挤同步收缩，门封无弯曲变形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部位紧密贴合，提升冰箱的保温性能		
5	防开裂冷柜门封工艺研究	通过门封结构、材料、工艺、设备等优化设计，解决冷柜门封焊角开裂问题，开发一款用于冷柜的门封，满足在长期受压时不会产生较大的变形及开裂等问题，提高门封使用寿命，同时在冷柜生命周期内有效提高密封效果	研发阶段	实现门封焊角拉力大于 70N，外气囊拉力大于 40N；门封满足 30 万次开关门实验不破裂
6	门封焊接数字化工艺研究	对不同配方体系及截面的门密封胶套焊接加热方式、加热圈温度、电流电压、加热时间、胶套焊接入模量、焊接模具及胶套热熔状态等展开研究，通过数据采集和分析来量化焊接工艺指标，输出最佳焊接工艺，并形成一套完整的焊接工艺参数标准库，为工厂生产及新品开发提供工艺指导	研发阶段	完成焊接试验平台的搭建；实现焊接工艺数字化采集及数据存储、建立标准数据库；新品开发速度提升 50%以上；焊接工艺适用于门封工厂，使门封焊接合格率达到 98%以上，解决目前门封焊接较难的问题
7	全自动冰箱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研究	基于全自动冰箱门封生产线现有技术，通过重新设计焊接机，来扩展全自动门封生产线可以生产的冰箱门封尺寸范围，实现尺寸范围覆盖对开门、上下两门等；同时，改善和优化原有全自动冰箱门封生产线中分道线、机器人抓手、成品取料等工序的效率、占地面积等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尺寸范围：短边 340mm~800mm、长边 400mm~1800mm；单一截面对开门冰箱门封条线体连续运行，满足门封全自动生产线向对开门冰箱门封条生产推广应用的条件
8	洗衣机工作台自动剪边项目开发	通过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从机械手抓取、产品的识别、产品的定位、双联平移输送、自动修边等工位的原理设计入手，实现洗衣机工作台修边自动化，降低人为干预、减轻员工劳动强度、降低废品产出率、提高工作效率	研发阶段	实现全自动输送、定位、内外圈修边、清除毛刺屑、自动收集毛刺屑、下料等工序的全过程自动化，保证多元化产品尺寸标准，使全自动修边设备具备全面推广应用的条件
9	新型高性能 TPE 基门封条专用料的研发	通过对材料的选型与配方设计，开发新型 SBCs 基冰箱/冰柜门封条专用 TPE 料，解决门封焊接质量不佳的问题，调整改进填充油，降低其迁出性和表面积聚性，以减轻或消除密封条长期使用后的表面发粘发黄问题	研发阶段	解决焊接质量不佳问题，保证材料焊接性能，保证焊角强度和焊缝质量，减轻或消除密封条长期使用后表面发粘发黄问题。理化性能达到拉伸强度 $\geq 7\text{MPa}$ ，拉伸强度 $\geq 7\text{MPa}$ ，断裂伸长率 $\geq 500\%$ （哑铃片）；密封条焊角拉力 $\geq 70\text{N}$ ；经 120℃、120h 热老化后，失重 $< 1\text{wt}\%$ ；经 100℃、120h 热氧老化后，拉伸强度保留率 $\geq 90\%$ ，断裂伸长率 $\geq 500\%$ ，且制样表面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明显发粘、发黄现象；紫外连续照射 48h 后，黄变指数 $\Delta YI \leq 6.0$ ，黄变级数 ≤ 2 级；且连续照射 96h 后，表面无裂纹、粉化等现象；当温度低至 -25°C 时，填充油不析出、制品表明不泛白。同时，专用料的其它有关性能满足其作为冰箱/冰柜门封条专用料的基本要求。在加工性能方面：满足门封的异型材薄壁挤出要求；满足冰箱门封的热熔焊接要求，加热时间在 2-5 秒内可调，焊角拉力 $> 70\text{N}$ ；结合熔体强度、熔体粘度表征评价改性门封料的挤出及焊接性能
10	高效充磁设备及工艺方法的研究与开发	对充磁机的电容及电压系统进行优化改进，优化充磁夹具结构，使其满足高速充磁，优化磁条冷却方式	研发阶段	相比于老式充磁方式充磁速率提升 30%，磁力提升 5%
11	PVC 高温结晶问题研究	通过混料工艺提高 PVC 吸收环氧 ESO 的效率；通过设备温度控制合理温度使 ESO 处于合适的温度，减少自聚；提高原料的纯度、低温反应缩短后处理的时间，在后处理过程中用氮气保护，对设备进行定期的除垢（胶）；加 99.99%氮气、隔绝氧气，控制好游离金属离子，长期加热要定期清洗设备减少自聚和氧化接触面	研发阶段	通过研究环氧基增塑剂不稳定性黄变的机理，改善加工工艺杜绝产生黄色结晶，解决结晶问题，提高产品品质，同时探索此产品的最佳工艺，大幅提高产品合格率
12	注塑智能传送项目	研究设备配备自动化流水线体，将各机台产品全部通过流水线体输送至指定包装作业区，实现产品在线组装、分拣、包装、入库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在线组装、分拣、包装、入库，提高产品周转效率

（三）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主要荣誉、资质、奖项或成果认定情况

类别	时间	认定单位	技术或产品名称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2016.10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TPE 冰箱门密封条的研究与开发
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018.2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TPE 冰箱门密封条的研究与开发
安徽省新产品	2019.12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双色冰箱门封条 冰箱门封用高韧软质磁条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2.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七部门	-

类别	时间	认定单位	技术或产品名称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017.1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AWE2018 艾普兰奖核芯奖	2018.3	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组委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TPE 冰箱门封条
AWE2019 艾普兰奖核芯奖	2019.3	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组委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薄壁冰箱门封条（TPE）
AWE2021 艾普兰奖核芯奖	2021.3	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组委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复合共挤冰箱门封条
中国家电供应商杰出贡献奖	2017.3	《电器》杂志社	-
中国家电供应商杰出贡献奖	2018.3	《电器》杂志社	-
中国家电杰出供应商奖	2019.3	《电器》杂志社	-
中国家电产业链金钉奖	2021.3	《电器》杂志社	多元复合冰箱门封（506 型）
第六批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2014.12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八部门	-
2020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2020.1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2018 年合肥市百强高新技术企业	2019.11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
2017 年合肥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2017.6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
合肥市品牌示范企业	2019.12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情况

公司主持修订和制定三项行业标准，均已颁布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QB/T1294-2013	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密封条	2013.12.1
QB/T1295-2013	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封磁条	2013.12.1
QB/T5370-2019	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热塑性弹性体门密封条	2020.1.1

（四）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498.74	4,677.11	3,334.52	3,376.48
营业收入（万元）	69,622.43	121,544.81	96,749.30	79,023.2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59%	3.85%	3.45%	4.27%

(五) 合作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在研发方面的合作主要系委托开发，即公司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双方	合同日期	总金额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甲方）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乙方）	2018.9	50 万元	PVC 粒料加工流变学行为对挤出及焊接性能的影响	<p>①应用聚物流变学行为、相分离热力学等理论，研究影响 PVC 粒料后加工（挤出、焊接）的各项性能参数，确定影响 PVC 粒料挤出机焊接性能的对应参数指标和控制范围。</p> <p>②本合同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公司有权终身无偿使用本合同技术成果。在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起三年内，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技术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p> <p>③根据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双方均可以使用该项目技术成果，各方使用该项目成果产生的收益归双方各自所有。</p> <p>④履行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p>
发行人（甲方）与四川大学（乙方）	2020.12	20 万元	新型高性能 TPE 基门封条专用料的研发	<p>①研发一种新型 SBCs 基冰箱/冰柜门封条专用 TPE 料，并对其理化性能和加工性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p> <p>②本合同实施前的技术归双方各自拥有，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申请专利权、所有权均归出资方甲方独占所有。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秘密归甲方所有，甲方具有无偿使用权，乙方不得单独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p> <p>③根据双方出具的确认函，乙方不得使用前述成果，甲方使用前述成果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p> <p>④履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2017.3	10 万元	冰箱/冰柜用 SEBS 基耐温门封条专用料的研究开发	<p>①研发出一种冰箱/冰柜 SEBS 基门封条专用料，要求：经 120℃、120h 热老化后，失重 < 1wt%；当温度低至 -25℃ 时，填充油不析出、制品表明不泛白；专用料的其它有关性能满足其作为冰箱/冰柜门封条专用料的基本要求。</p> <p>②本合同实施前的技术归双方各自拥有；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申请专利权、所有权均归出资方万朗磁塑所有。甲方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具有无偿使用权。双方不得单独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p> <p>③履行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p>
安徽邦瑞（甲方）与四川大学（乙方）	2016.7	20 万元	新型软质 PVC 冰箱门封材料研究开发	<p>①合作开发新型软质 PVC 冰箱密封材料。通过开发新型软质 PVC 材料，改善软质 PVC 硬度，提升 PVC 手感、弹性，从而达到冰箱用户可接受的目的。</p> <p>②本合同实施前的技术归双方各自拥有；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申请专利权、专利权均归双方所有；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秘密归公司所有，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转让、泄露技术秘密。</p>

合作双方	合同日期	总金额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③根据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双方均可以使用该项目技术成果，各方使用该项目成果产生的收益归双方各自所有。 ④履行期限为2016年7月13日至2019年6月31日
发 行 人 (乙方) 与美国纽 黑文大学 (甲方)	2017.6	24.1429 万美元	材料研究	①根据乙方提供的聚合物复合材料，利用分子动力学计算模拟器，将通过计算机模拟来计算聚合物玻璃化转变温度和拉伸强度；利用DMA仪器对材料的玻璃化转变温度和机械强度进行实验测量，聚合物的黏度将用流变仪测量；结合计算模拟和实验结果，建立分子结构与聚合物玻璃化转变温度、机械强度和聚合物熔体粘度之间的关系。 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乙方独占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上述研发成果。 ③根据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在履行上述协议的基础上，若协议对未来使用协议成果产生的收益归属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收益归属的，遵循谁使用谁享有的原则。 ④履行期限为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
	2018.1	35.2576 万美元	冰箱门封 材料系统 性研究	①主要针对冰箱门封材料进行系统性研究，并建立材料配方的分子动力学模型。 ②甲方独立于本协议并不参考本协议获得的任何发明均属于甲方，乙方独立于本协议并不参考本协议获得的任何发明均属于乙方。乙方拥有本协议形成材料的所有知识产权，甲方不得提交或促使提交任何涉及本协议研究范围内的材料、防范或成分的专利申请，或任何使用化学或物理改性材料的方法。甲方违反前款规定申请专利的，应当将该专利申请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免费转让给乙方。 ③根据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在履行上述协议的基础上，若协议对未来使用协议成果产生的收益归属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收益归属的，遵循谁使用谁享有的原则。 ④履行期限为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发 行 人 (甲方) 与西安交 通大学 (乙方)	2018.1	50万元	冰箱(柜) 门封传热 特性的研 究	①主要聚焦以下三个方面：冰箱(柜)门封CFD仿真开发及应用；门封传热特性测试平台开发；将传热特性测试平台和CFD仿真结果与典型工况下冰(箱)柜门封的热负荷进行对比分析，找出三者之间存在的关联或规律，为门封结构、材质等设计活动提供理论数据。 ②因本合同履行形成的论文等相关技术文献涉及技术秘密的，西安交通大学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披露，不涉及技术秘密的，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表。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专利申请和相关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甲方独占所有，由此所产生的收益均归属于甲方所有。

合作双方	合同日期	总金额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p>③根据双方出具的确认函，乙方不得使用该项目成果，甲方使用前述成果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p> <p>④履行期限为2018年1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p>
发 行 人 （甲方） 与深圳辰 视智能科 技有限公 司	2018.1	128.75 万元	视觉检测 系统技术 开发	<p>①在乙方已有视觉检测技术的基础上，就视觉检测系统在甲方具体应用项目进行技术开发，以形成对冰箱密封条焊接的外观检测技术、其他与甲方经营、产品有关的视觉检测技术等，并由乙方以制作成视觉检测设备的方式交付开发成果。</p> <p>②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及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p> <p>③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且申请的专利权归各自所有;未经对方许可,双方仅可以使用各自申请的专利权,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双方各自所有。</p> <p>④履行期限为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6月30日</p>
合肥领远 （甲方） 与安徽大 学绿色产 业创新研 究院（乙 方）	2020.7	100万元	高性能永 磁钕铁氮 磁粉研发 及产业化	<p>①产业化永磁钕铁氮磁粉，提供关键的技术工艺参数、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和产业化流程与生产技术人员培训。</p> <p>②本项目所取得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独有,甲乙双方研发人员享有发明人署名权;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经甲方同意,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若甲方不参与后续改进工作,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享有。</p> <p>③根据双方出具的确认函，乙方不得使用该项目成果，甲方使用前述成果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p> <p>④履行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p>
发 行 人 （甲方） 与安徽擎 天伟嘉装 备制造有 限 公 司 （乙方）	2020.8	89.60万 元	冰箱吸塑 全自动成 型工艺技 术	<p>①市场调研，现有基础上研究设计开发新工艺新结构，实现多款高端家电门胆、箱胆自动化柔性生产工艺及设备技术方案；结合客户产品生产需求，从标准化开始，进一步提升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提前占领市场。</p> <p>②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权利人所有。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p>

合作双方	合同日期	总金额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p>权属，由甲享有。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协商确定。</p> <p>③履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发行人（甲方）与广州青杨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2020.9	68.70 万元	家电注塑组件自动化设备工艺技术方案	<p>①市场调研，现有设备、产品平台基础上研究设计开发新工艺新结构，实现家电产品一机多模、部件注塑组合、装配自动化，设备运行自动化设计方案及模具图纸；研究吹塑工艺，结合注塑产品特性及生产工艺等。</p> <p>②双方享有在自己研发范围内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权利人所有。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享有。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协商确定。</p> <p>③履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发行人（甲方）与江南大学（乙方）	2021.5	20 万元	植物油基增塑剂的 PVC 冰箱用门封材料创新研究	<p>①检测并分析出现有配方析出原因及析出物具体成分和来源，输出控制析出物控制方法；开发基于植物基增塑体系（ESO 含量>22%）的无析出 PVC 粒料配方；针对筛选出的适合磁性塑封环氧大豆油，对其工业生产方法和技术路线提供评价和指导。</p> <p>②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占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研发成果、技术秘密等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因本合同以外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赔偿责任。</p> <p>③履行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p>
发行人（乙方）与威海金泓高分子有限公司（甲方）	2021.6	-	密封条用 CPE 开发	<p>①共同合作开发密封条用 CPE，广泛地开发 CPE 应用领域，并促进乙方产品结构的改善。</p> <p>②本合同合作开发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包括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归双方共有。</p> <p>③双方须在 2023 年 7 月底前完成开发工作</p>

注：发行人与威海金泓高分子有限公司的开发系双方合作开发。

（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构建了以研究院为主体的研发体系。公司研

究院以设计、开发为主，集研究开发和工艺技术管理于一体，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产品工艺设计，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客户最新需求，进行工艺、技术、装备的研究与改进，促进技术人员知识拓展和技能提升，是公司实施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发展战略的重要源泉。

2、技术创新机制

（1）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创新

随着下游冰箱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冰箱主机厂更加专注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整机装配、品牌运营等，要求其配套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以优化冰箱节能环保问题。公司专注于冰箱节能、环保与密封技术，通过技术营销来加强与客户的交流，主动参与冰箱主机的设计和研发过程，从材料改性、截面设计、模具制造及产品加工等方面进行创新，为冰箱主机厂提供完整的冰箱门密封解决方案及冰箱节能方案，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坚持以技术为先导的创新

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置于公司发展的核心位置，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已成功研制了自动化焊接门封生产线，有效提高了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通过材料改性的研究，能够根据客户要求快速开发出所需的门封材料，产品性能不断提升；通过对门封密封传热机理的研究和仿真建模分析，为设计更加节能环保的门封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已成熟掌握了门封产品相关的防粘连设计、防绞边设计、防凝露设计、节能设计、易清洁门封设计等技术，形成了公司独特的技术能力。

（3）坚持全产业链和模块化结合的创新

为了应对冰箱产品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全方位快速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制定了门封产品技术路线图，建立了高效、快速的产品开发体系，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设计解决方案，推出不同型号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和创新，公司自主开发并掌握了全产业链的核心技术，并参与到核心客户的新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在满足客户新需求同时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随着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的提升，公司逐步从部件供应商向方案提供商转变，针对不同结构的冰箱，开展协同性的模块化设计，提供不同的产品方案，进而满足冰箱创

新升级的需求。公司始终坚持“原材料→产品”的全产业链创新，并结合模块化业务不断延伸，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地位。

（4）坚持资源整合为抓手的创新

随着冰箱产业发展的日趋成熟，冰箱主机厂根据各自的定位和业务特点，在管理、研发、内控、品牌塑造、资源整合等方面形成了一套成熟、先进的方法和理念。公司在与冰箱主机厂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通过业务合作、技术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学习，并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进行各类资源的整合、创新、发展，建立了一套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和客户需求的管理模式，更好地服务好国内外市场。同时，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整合优势资源，充分挖掘冰箱塑料部件各细分产品市场的前景和价值，并进行投入和创新，形成自身竞争优势，也为行业竞争者的进入构筑了一道隐性的技术壁垒。

（5）坚持以人才培养为基础的创新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产学研结合等方式，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素质过硬的研发团队。同时，公司在开展研发的过程中，通过传帮带的方式培养各层次人才队伍，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和教育，营造有利于员工个性发展的工作环境。公司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为保持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先进性提供了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在保持现有技术先进性和市场地位的前提下，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新设备等领域开展前沿性技术研发活动，率先开展门封新材料替代、创新门封设计、生产工艺数字化、加工设备智能化等前沿技术研究。目前已对 TPE、TPU、TPV 等新材料在冰箱门封行业的应用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形成了相应的技术储备；以密封和节能效果提升为目标，对门封结构进行模块化分解，形成了易清洁、防绞边、无磁密封等创新性设计思路和技术方案；在产品加工方面，主动打破传统的经验式生产方式，对门封生产设备进行数字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和研究开发，取得了具有推广价值的技术成果，为实现门封生产领域的智能化创造了有利条件。

3、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为导向，坚持“品质提升、技术提升、工艺

提升”，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持。公司密切关注冰箱行业及门封相关技术发展动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打造技术竞争力；以“为全球白色家电提供有竞争力的模块化解决方案”为使命，制定技术路线图，打造核心技术与关键技术，培养行业内有影响力的专家型人才队伍，使技术创新活动有效开展。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在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设立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相关子公司拥有的资产、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境外子公司”。

（一）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3,463.36	100.00%	23,788.85	100.00%	18,996.67	100.00%	12,481.46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015.87	96.68%	23,032.62	96.82%	18,406.25	96.89%	11,922.67	95.52%
其他业务收入	447.49	3.32%	756.23	3.18%	590.43	3.11%	558.79	4.48%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产品销售及受托加工业务，其中，产品销售主要为冰箱门封产品、蒸发器、硬挤出等产品销售，受托加工业务主要为吸塑业务加工；其他业务主要为材料销售等。

1、分区域的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集中于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仅存在少量境内出口销售和境外子公司销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情况。境外业务涉及国家或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定价依据、销售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区域	产品种类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	----	------	-----	------	------	---------

期间	区域	产品种类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2021年 1-6月	泰国	冰箱门封	1,376.92 万米	3.21 元/米	4,420.42	32.83%
		蒸发器	82.63 万只	32.25 元/只	2,664.50	19.79%
		吸塑	284.77 万公斤	2.77 元/公斤	788.20	5.85%
		硬挤出产品	178.61 万件	1.93 元/件	344.06	2.56%
		其他	-	-	405.99	3.02%
	越南	冰箱门封	242.49 万米	2.21 元/米	537.05	3.99%
		蒸发器	8.71 万只	21.99 元/只	191.47	1.42%
		硬挤出产品	23.94 万件	2.53 元/件	60.47	0.45%
		其他	-	-	170.33	1.27%
	墨西哥	冰箱门封	360.73 万米	3.71 元/米	1,337.72	9.94%
	波兰	冰箱门封	409.98 万米	4.94 元/米	2,025.56	15.04%
		硬挤出产品	2.56 万件	0.43 元/件	1.10	0.01%
		其他	-	-	259.69	1.93%
	其他区域	冰箱门封、蒸发器、硬挤出产品等	-	-	256.79	1.91%
合计			-	-	13,463.36	100.00%
2020年 度	泰国	冰箱门封	2,523.77 万米	3.45 元/米	8,710.50	36.62%
		蒸发器	153.68 万只	24.08 元/只	3,699.93	15.55%
		吸塑	934.33 万公斤	2.79 元/公斤	2,604.97	10.95%
		硬挤出产品	227.62 万件	3.18 元/件	724.18	3.04%
		其他	-	-	764.31	3.21%
	越南	冰箱门封	379.99 万米	2.40 元/米	910.63	3.83%
		蒸发器	20.58 万只	22.27 元/只	458.36	1.93%
		其他	-	-	344.86	1.45%
	墨西哥	冰箱门封	424.63 万米	3.56 元/米	1,513.23	6.36%
		其他	-	-	3.71	0.02%
	波兰	冰箱门封	794.19 万米	4.45 元/米	3,537.71	14.87%
		其他	-	-	145.67	0.62%
	其他区域	冰箱门封、蒸发器、硬挤出产品等	-	-	370.79	1.56%
	合计			-	-	23,788.85
2019年 度	泰国	冰箱门封	2,200.89 万米	3.45 元/米	7,583.47	39.92%
		蒸发器	127.31 万只	27.61 元/只	3,514.46	18.50%

期间	区域	产品种类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吸塑	346.33 万公斤	2.12 元/公斤	734.41	3.87%	
		硬挤出产品	164.32 万件	2.27 元/件	373.80	1.97%	
		其他	-	-	579.55	3.05%	
	越南	冰箱门封	383.95 万米	2.63 元/米	1,009.27	5.31%	
		蒸发器	17.68 万只	22.42 元/只	396.53	2.09%	
		其他	-	-	295.25	1.55%	
	墨西哥	冰箱门封	221.58 万米	3.61 元/米	798.93	4.21%	
	波兰	冰箱门封	748.46 万米	4.40 元/米	3,292.92	17.33%	
		其他	-	-	20.87	0.11%	
	其他区域	冰箱门封、蒸发器、硬挤出产品等	-	-	397.20	2.09%	
	合计			-	-	18,996.67	100.00%
	2018 年度	泰国	冰箱门封	1,753.24 万米	3.19 元/米	5,594.99	44.83%
蒸发器			77.94 万只	28.47 元/只	2,218.90	17.78%	
吸塑			136.15 万公斤	2.07 元/公斤	282.19	2.26%	
硬挤出产品			118.84 万件	1.85 元/件	219.37	1.76%	
其他			-	-	534.69	4.28%	
越南		冰箱门封	292.28 万米	2.83 元/米	826.07	6.62%	
		其他	-	-	56.13	0.45%	
墨西哥		冰箱门封	206.99 万米	3.59 元/米	743.68	5.96%	
波兰		冰箱门封	416.29 万米	4.46 元/米	1,855.21	14.86%	
		其他	-	-	41.34	0.33%	
其他区域		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等	-	-	108.89	0.87%	
合计			-	-	12,481.46	100.00%	

定价依据：公司综合考虑各项成本要素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供求价格水平及合理利润水平制定销售报价，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客户确定最终产品价格。

2、分客户的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采用境外子公司在当地生产并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存在零星境内向境外客户直接销售的情形。

(1) 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境外子公司销售及加工的产品高度定制化，产品具体型号规格达数千种，故将产品型号做汇总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前五大客户主要交易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①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产品类型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三星	冰箱门封	793.64 万米	3,206.98	23.82%
		其他	—	159.60	1.19%
		小计	—	3,366.59	25.01%
2	美的	冰箱门封	347.28 万米	1,260.44	9.36%
		蒸发器产品	29.39 万只	1,071.52	7.96%
		吸塑产品	181.45 万公斤	382.20	2.84%
		其他	—	0.99	0.01%
		小计	—	2,715.16	20.16%
3	松下	蒸发器产品	66.91 万只	1,776.17	13.19%
		冰箱门封	74.21 万米	205.65	1.53%
		其他	—	3.70	0.03%
		小计	—	1,985.52	14.75%
4	LG	冰箱门封	360.17 万米	1,335.17	9.92%
		小计	—	1,335.17	9.92%
5	海尔	冰箱门封	221.39 万米	686.99	5.10%
		硬挤出产品	108.81 万件	223.82	1.66%
		吸塑产品	97.97 万公斤	383.50	2.85%
		其他	—	22.69	0.17%
		小计	—	1,316.99	9.78%
—	—	合计	—	10,719.42	79.62%

注1：三星（股票代码：005930.KS）包括 Samsung Electronics Poland Manufacturing Sp. z. o. o.、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下同；

注2：美的（股票代码：000333.SZ）包括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Thailand）Co.,Ltd.，下同；

注3：松下（股票代码：6752.T）包括 Panasonic Appliances（Thailand）Co.,Ltd.、Panasonic Appliances R&D Center（Thailand）Co.,Ltd.、Panasonic Procurement（China）Co.,Ltd.、Panasonic Appliances Refrigeration Devices（Thailand）Co.,Ltd.、Panasonic Appliances Vietnam Co.,Ltd.、PT Panasonic Manufacturing Indonesia（RF）、Panasonic Appliances Cold Chain（Thailand）Co.,Ltd. Panasonic Manufacturing Appliances Corporation，下同；

注 4: 海尔 (股票代码: 600690.SH) 包括 Haier Electric (Thailand) PCL.、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Co.Ltd.、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Fisher & Paykle Appliances (Thailand) Co.,Ltd., 下同;

注 5: LG (股票代码: 066570.KS) 包括 LG Electronics Monterrey Mexico S. a. de C. v., 下同;

②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产品类型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三星	冰箱门封	1,720.73 万米	6,746.34	28.36%
		其他	-	25.34	0.11%
		小计	-	6,771.68	28.47%
2	美的	冰箱门封	319.00 万米	1,255.57	5.28%
		吸塑	728.60 万公斤	1,862.47	7.83%
		蒸发器	55.09 万只	1,084.45	4.56%
		其他	-	25.65	0.11%
		小计	-	4,228.14	17.77%
3	松下	蒸发器	123.67 万只	3,055.29	12.84%
		冰箱门封	200.66 万米	658.06	2.77%
		其他	-	10.97	0.05%
		小计	-	3,724.32	15.66%
4	海尔	冰箱门封	422.77 万米	1,441.64	6.06%
		吸塑	183.25 万公斤	665.02	2.80%
		硬挤出产品	108.37 万件	517.52	2.18%
		其他	-	49.64	0.21%
		小计	-	2,673.82	11.24%
5	LG	冰箱门封	424.63 万米	1,513.23	6.36%
		小计	-	1,513.23	6.36%
-	-	合计	-	18,911.20	79.50%

③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产品类型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三星	冰箱门封	1,615.95 万米	6,381.86	33.59%
		其他	-	20.87	0.11%
		小计	-	6,402.73	33.70%
2	松下	蒸发器	132.40 万只	3,772.84	19.86%

		冰箱门封	233.60 万米	764.35	4.02%
		其他	-	0.89	0.00%
		小计	-	4,538.08	23.88%
3	海尔	冰箱门封	376.76 万米	1,387.10	7.30%
		吸塑	123.48 万公斤	380.04	2.00%
		硬挤出产品	44.80 万件	200.79	1.06%
		其他	-	17.46	0.09%
		小计	-	1,985.39	10.45%
4	日立	冰箱门封	211.91 万米	772.99	4.07%
		其他	-	447.15	2.35%
		小计	-	1,220.14	6.42%
5	美的	蒸发器	26.89 万只	396.49	2.09%
		冰箱门封	109.85 万米	304.78	1.60%
		吸塑	221.31 万公斤	344.96	1.82%
		小计	-	1,046.23	5.51%
-	-	合计	-	15,192.56	79.97%

注：日立（股票代码：6501.T）包括 Hitachi Consumer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下同

④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产品类型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三星	冰箱门封	1051.55 万米	3,950.96	31.65%
		其他	-	45.05	0.36%
		小计	-	3,996.01	32.02%
2	松下	蒸发器	79.52 万只	2,238.16	17.93%
		冰箱门封	271.65 万米	839.45	6.73%
		其他	-	5.68	0.05%
		小计	-	3,083.29	24.70%
3	海尔	冰箱门封	302.19 万米	1,078.94	8.64%
		吸塑	66.29 万公斤	200.16	1.60%
		硬挤出产品	23.27 万件	88.42	0.71%
		其他	-	24.66	0.20%
		小计	-	1,392.18	11.15%
4	日立	冰箱门封	202.15 万米	677.01	5.42%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产品类型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其他	-	400.18	3.21%
		小计	-	1,077.19	8.63%
5	夏普	冰箱门封	242.99 万米	703.28	5.63%
		其他	-	68.13	0.55%
		小计	-	771.41	6.18%
-	-	合计	-	10,320.08	82.68%

注：夏普（股票代码：6753.T）包括 Sharp Appliances（Thailand）Co.,Ltd.，下同；

（2）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三星	境外客户主要为三星在泰国、波兰设立的子公司；三星系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股票代码：005930.KS，成立于1969年，注册地为韩国首尔，是韩国最大的企业集团，业务涉及电子、金融、机械、化学等众多领域
美的	境外客户主要为美的在泰国的子公司；美的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333.SZ，成立于2000年，注册地位于广东佛山，是一家集家用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数字化业务四大板块为一体的全球化科技集团，形成美的、小天鹅、东芝、华凌、布谷、COLMO、Clivet、Eureka、库卡、GMCC、威灵在内的多品牌组合，东芝家电是其旗下的品牌之一
松下	境外客户主要为松下在越南、泰国设立的子公司；松下系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752.T，成立于1918年，注册地位日本大阪，涵盖家电、住宅、冷链、零部件、汽车电子、互联解决方案等多个领域
海尔	境外客户主要为海尔在泰国、越南的子公司；海尔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690.SH，成立于1989年，注册地位于山东青岛，主要从事冰箱/冷柜、洗衣机、空调、热水器、厨电、小家电等智能家电产品与智慧家庭场景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不断优化资源配置与平台共享、发挥全球战略协同优势，实现“海尔、卡萨帝、Leader、GE Appliances、Fisher&Paykel、AQUA、Candy”七大世界级品牌布局与全球化运营
LG	境外客户为LG在墨西哥设立的子公司；LG为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66570.KS，成立于1958年，注册地为韩国首尔，是韩国第二大企业集团，业务涉及化学能源、电子电器、通讯与服务等领域
日立	境外客户主要为日立在泰国设立的子公司；日立为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501.T，成立于1910年，注册地位于日本东京，业务涉及电力、能源、产业、流通、水、城市建设、公共、医疗健康等领域
夏普	境外客户主要为夏普在泰国设立的子公司；夏普为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753.T，成立于1912年，注册地位于日本大阪，主要从事消费与工业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1) 境外销售模式

境外销售主要为境外子公司在当地生产加工产品并直接在境外销售，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包括产品销售和受托加工两种方式，具体如下：

①产品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为直销，主要指冰箱门封、蒸发器产品销售。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自主开展生产，并直接销售给下游冰箱主机厂。

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客户一般通过 ERP 系统以采购订单或采购计划的形式向公司发起采购需求，公司按照客户采购需求安排组织生产，并在生产完成后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并对实物进行管理。客户根据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并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

②受托加工

受托加工包括根据业务实质按照净额法核算的受托加工模式和直接结算加工费的受托加工模式，主要为吸塑业务。

根据业务实质按照净额法核算的受托加工指公司生产客户订单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客户直接提供或从其指定供应商处采购，并取得采购相关的发票，生产加工完成后，直接销售给该客户，并开具销售发票。由于公司对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没有议价权及处置权，在出售商品之前不承担该商品的存货积压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公司根据业务实质，按照净额法进行收入核算。

直接结算加工费的受托加工指由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受托加工相应产品并收取一定加工费，加工费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受托加工模式下，相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委托加工的客户提供，公司提供生产加工服务。生产完工的产品移交客户验收后，按照客户验收确认的加工量和约定的加工费标准确认加工费收入。

(2) 境外销售流程

境外子公司一般与客户每年签订框架合同。境外客户一般通过 ERP 系统以采购订单或采购计划的形式向境外子公司发起采购需求，境外子公司按照供货计划

和订单组织生产，在生产完成后按照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验收确认后交付；公司根据约定开具发票后并在信用期内收取货款。

4、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

（1）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公司主要向各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波兰万朗出口生产冰箱门封所需的磁条，进口国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针对该产品不存在进口限制政策、贸易摩擦。此外，公司生产的门封胶套、HIPS 塑料件、ABS 塑料件、塑料盖板、门盖组件等多个系列产品已经过权威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符合欧盟 RoHS 和 REACH 关于绿色环保与安全性的认证要求。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竞争较为集中。泰国万朗的主要客户为三星、松下、美的、海尔等，与泰国万朗形成竞争的公司有 REHAU、KUNomura、SESHIN 等；越南万朗的主要客户为松下、海尔等，与越南万朗形成竞争的公司有 Gastech Co.,Ltd；波兰万朗的主要客户为三星，与波兰万朗形成竞争的公司有 DK SUNGSHIN；墨西哥万朗的主要客户为 LG，与墨西哥万朗形成竞争的公司有 D CASS ME SA DE CV. 等。公司依靠突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工艺水平、优质的产品性能、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逐步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境外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不断增加。

（二）境外子公司业务拓展方式、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

1、业务拓展方式

为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发行人分别在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设立子公司，以更好的服务境外客户。境外子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对于境内冰箱主机厂在境外拥有的子公司，公司凭借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与境内冰箱主机厂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等，为快速获取业务及扩大业务规模奠定了基础；对于其他冰箱主机厂的业务，公司通过自身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产业链优势等，不断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协助客户解决技术难点，进而不断建立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在与境外客户合作过程中，公司借鉴其完善的生产、营销体系及管理经验，对公司管理体系进行持续

改进，逐步建立起了境外子公司本地化的采购、生产、销售运营体系，以冰箱门封产品为依托不断扩大与客户的业务合作范围。

2、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

境外子公司主要服务于当地的冰箱主机厂，为客户提供所需的不同类型产品，并依托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不断开拓新业务、新客户。泰国万朗主要服务于泰国境内的冰箱主机厂，并兼顾亚洲其他地区的部分产品需求，主要客户为三星、松下、美的（东芝）、海尔等，提供冰箱门封、吸塑产品、蒸发器等加工或销售服务。越南万朗主要服务于越南境内的冰箱主机厂，主要客户为松下、海尔（AQUA），提供冰箱门封等销售服务。墨西哥万朗主要服务于墨西哥境内的冰箱主机厂，主要客户为 LG，提供冰箱门封等销售服务。波兰万朗主要服务于波兰境内的冰箱主机厂，主要客户为三星，提供冰箱门封等销售服务。

（三）各境外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模式上的特点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冰箱门封、吸塑、蒸发器等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其中，泰国万朗在冰箱门封、蒸发器产品销售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吸塑加工业务，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和波兰万朗主要从事冰箱门封生产销售业务。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特点如下：销售采取直销方式，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

（四）境外子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配备人员情况

1、境外子公司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各子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泰国万朗	美的（东芝）	冰箱门封、吸塑、蒸发器	2,715.16	4,228.14	1,046.23	179.99
	松下	蒸发器	1,777.28	3,423.73	4,148.41	2,582.76
	三星	冰箱门封	1,181.43	3,210.24	3,088.94	2,099.46
	海尔	冰箱门封、吸塑、蒸发器、硬挤出产品	1,082.38	2,259.89	1,496.12	1,063.08
	伊莱克斯	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	646.56	1,209.01	985.44	523.70

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日立	冰箱门封、其他	570.91	1,105.36	1,220.14	1,077.19
	夏普	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	287.45	790.47	899.06	771.41
	合计	-	8,261.17	16,226.84	12,884.33	8,297.59
越南 万朗	海尔	冰箱门封	217.30	381.94	417.05	256.61
	松下	冰箱门封	208.24	300.59	389.66	500.53
	SEOGWANG VIETNAM CO., LTD.	磁条	120.29	228.95	212.87	46.24
	SA NA KY VIET NAM CO., LTD.	冰箱门封	62.70	153.02	101.63	4.41
	HOA PHAT REFRIGE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	100.68	108.84	86.70	55.82
	DK SUNGSHIN VINA CO., LTD.	磁条	39.89	73.20	82.38	9.40
	合计	-	749.10	1,246.54	1,290.29	873.01
波兰 万朗	三星	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	2,185.16	3,561.44	3,313.79	1,866.17
	DK SUNGSHIN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磁条	101.18	121.78	-	-
	DOMI-POL RECYKLING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其他	-	0.16	-	-
	合计	-	2,286.34	3,683.38	3,313.79	1,866.17
墨西 哥万 朗	LG	冰箱门封	1,335.17	1,513.23	798.93	743.68
	海尔	冰箱门封	17.31	32.00	72.22	72.49
	EQUIORIENTE MEXICANA S. A. DE C. V.	粒料	-	3.71	-	-
	D CASS MEX SA DE CV	冰箱门封	2.56	-	-	-
	合计	-	1,355.04	1,548.94	871.15	816.16

2、境外子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泰国	万朗磁塑	硬挤出产品、磁条、	3,920.55	4,102.16	2,104.75	1,999.43

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万朗		PVC 粒料、模具等				
	Mitsui & Co., (Thailand) Ltd.	PVC 粒料	365.81	1,421.13	0.91	23.47
	Kijcharoenporn Co., Ltd.	PVC 粒料	-	-	1,779.12	1,553.99
	Intania Aluminum Co., Ltd.	铝管	5.01	414.80	499.28	435.58
	Thai Escorp Limited	铝管	-4.85	241.12	613.28	371.82
	浙江吉莱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PVC 粒料、磁条、磁颗粒、铝管翅片等	346.48	759.94	-	-
	SCG PERFORMANCE CHEMICALS CO., LTD.	PVC 粒料	1.25	616.21	240.67	-
	Sub-aek (Thailand) Co., Ltd.	铝箔	25.89	161.41	530.57	402.36
	Thai Ding Li New Materials Co., Ltd.	铝箔	234.19	281.20	24.42	-
	Tan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铜管	105.32	111.15	156.63	95.10
	合计	-	4,999.66	8,109.11	5,949.63	4,881.75
越南万朗	万朗磁塑	磁条、PVC 粒料等	489.00	441.74	455.51	372.78
	Công ty TNHH Vinacompound	PVC 粒料	46.33	294.54	320.21	202.94
	Công ty SEOKWANG	磁条	-	-	1.04	-
	Công ty TNHH Liên Doanh Việt Thái Plastchem	PVC 粒料	-	-	-	0.22
	合计	-	535.33	736.28	776.76	575.94
波兰万朗	波兰三星	PVC 粒料、磁条	578.86	1,180.21	1,275.40	830.34
	万朗磁塑	磁条、PVC 粒料、模具等	675.70	491.43	418.46	344.01
	POLYMER-CHEMIE GMBH	PVC 粒料	23.71	90.68	14.59	-
	合计	-	1,278.27	1,762.32	1,708.45	1,174.34
墨西哥万	SOVERE DE MEXICO S. A. DE C. V.	PVC 粒料	353.09	562.14	248.39	234.05

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朗	万朗磁塑	磁条、粒料等	413.63	252.83	102.46	138.94
	LG ELECTRONICS MONTERREY	PVC 粒料	17.15	29.61	23.47	6.99
	PLASTICOS HELER DE MEXICO S. A. DE C. V.	PVC 粒料	-	21.01	1.14	67.16
	Chemical compounds S. A. DE C. V.	PVC 粒料	87.10	-	-	-
	合计	-	870.97	865.60	375.45	447.15

3、人员配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境外子公司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类型	泰国万朗	越南万朗	波兰万朗	墨西哥万朗
管理人员	56	5	3	5
生产人员	448	42	70	58
销售人员	18	1	2	1
合计	522	48	75	64

（五）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境外子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合规文件，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六）发行人进出口活动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境外子公司或少量境外客户出口产品的情况，子公司合肥古瑞存在向泰国万朗出口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及合肥古瑞已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申请取得相关进出口业务备案或登记证书。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显示发行人及合肥古瑞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1 年 1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 [2021]012 号《企业资信证明》，载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2021 年 1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向合肥古瑞出具了编号为[2021]011 号《企业资信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经查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未在我关区注册，无进出口记录。

2021 年 7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2021]101 号《企业资信证明》，载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202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向合肥古瑞出具了编号为[2021]133 号《企业资信证明》，载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七）境外子公司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设立时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在投资设立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及 2013 年增加对泰国万朗投资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向安徽省发改委办理项目投资核准手续；在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及 2018 年 1 月增加对墨西哥万朗投资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向安徽省发改委办理项目投资备案手续。

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后续增资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就境外投资项目发改委备案程序事项，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电话咨询了安徽省发改委，相关回复如下：①由于目前安徽省发改委尚无相关补办的法定程序，也无补核准或备案的先例，因此省发改委无法就上述未经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补办备案手续；②安徽省发改委对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实施以前进行的境外投资而没有进行省发改委备案的投资主体，未有过对投资主体进行处罚或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的情况。

(2) 出现上述情形主要系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对对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理解不透彻，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亦未被要求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3)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向安徽省发改委进行了说明，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发行人在后续对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和墨西哥万朗增资时，向安徽省发改委申请备案，安徽省发改委未就以前设立及增资未核准/备案事项提出异议，并就后续增资进行了备案，后续增资备案情况如下：泰国万朗 2018 年增资时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取得安徽省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18]9 号）；越南万朗 2021 年增资时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取得安徽省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1]34 号）；墨西哥万朗 2021 年增资时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取得安徽省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1]32 号）。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投资设立泰国万朗、墨西哥万朗、越南万朗以及上述公司后续增加投资时，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和地方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核准/备案手续，而受到有权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须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或境外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将给予发行人或境外子公司全额赔偿，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若本人未履行该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设立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设立时，以及泰国万朗 2013 年增资时、墨西哥万朗 2018 年增资时，未办理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针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等过程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开展质量控制体系检查及审核，提高产品质量，保证质量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公司通过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密封条》（QB/T1294-2013）、《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封磁条》（QB/T1295-2013）和《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热塑性弹性体门密封条》（QB/T5370-2019）。

（二）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管理是企业发展的基础，公司践行全面质量管理原则，强调质量管理的全员参与和全过程管理。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公司采取了如下质量控制措施：

1、原材料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评价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优化，确保供应商能持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要求。对于采购的原材料在入库前，公司由质检人员负责检验，所有原材料均需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对于原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公司要求其说明原因并及时退换货，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生产操作规程，并持续完善生产工艺文件和检验标准，确保现场每一步操作和检验有依有据。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公司对每个生产环节建立明确、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生产工序，从而保持对生产全流程的把控，预防和减少不良品的发生。

3、成品质量控制

公司针对产成品入库及出库实施严格的检验和测试。产品在入库前进行全检或抽检，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当检验过程中发现产品品质问题时，公司组织有关部门或技术专家就问题的产生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进行改善。公司制定了年度型式实验计划，按计划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样送至实验室进行全面检测，分析潜在的质量问题，不断改善产品品质。在产品出库前，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的要求方可发货。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其独立性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为华根商业和华时学校，未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目前股权结构
华根商业	2017. 8. 17	时允斌	商业服务、管理与咨询等	时允斌100%
华时学校	2019. 8. 22	时乾中	中小学教育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已作出了如下书面承诺：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外）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

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关联关系
时乾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通安益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欧阳瑞群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控制的公司

名称	关联关系
泰州万朗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邦瑞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绵阳万朗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荆州万朗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名称	关联关系
荆州塑胶	荆州万朗之控股子公司
青岛万朗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万朗部件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成都万朗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贵州万朗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佛山万朗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万朗	佛山万朗之全资子公司
广州万朗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沈阳万朗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武汉万朗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新乡万朗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滁州万朗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邦瑞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鸿迈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佛山鸿迈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扬州鸿迈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南京万朗	扬州鸿迈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鸿迈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甲登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雷世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古瑞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领远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合汇金源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泰国万朗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越南万朗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万朗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波兰万朗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时乾中、欧阳瑞群、周利华、马忠军、梅诗亮、徐荣明、吴泗宗、邱连强、陈涛	公司董事
马功权、方媛、邵燕妮	公司监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时乾中、刘良德、张芳芳、万和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龙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瑞群担任该公司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能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瑞群控制的公司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宿州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白鹭岛国际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意胶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淮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安元创新皖北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周利华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益沅成	董事马忠军控制的公司，且为公司股东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橙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梅诗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梅诗亮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 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智泓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荣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荣明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开曼丽丰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该公司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Nam Tai Property Inc	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信远瑞和（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冠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 理
上海生命树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泗宗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邱连强担任该企业技术合伙人
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连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肥西县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肥西县融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马功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方媛担任该公司董事
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监事方媛担任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5、其他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雪祺电气	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参股 9.54%的企业
合肥长城铝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马功权的合营企业
华根商业、华时学校	实际控制人父亲时允斌控制的企业
广东顺德安和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瑞群之兄欧阳永来持股 50%的 合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安科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瑞群之兄欧阳永来持股 50%并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广东顺德九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瑞群配偶的妹妹陈仲娇持股 5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信桁（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泗宗之子吴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
信桁贰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独立董事吴泗宗之子吴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

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鉴于报告期内雪祺电气与发行人仍存在交易情形，为便于投资者判断，本招股意向书仍将雪祺电气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此外，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其中，关联方雪祺电气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雪祺电气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维	4,047.0000	41.6487
2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2,340.0000	24.0815
3	时乾中	927.0000	9.5400
4	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6667	8.9191
5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490.3333	5.0461
6	南京祺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	3.3344
7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20.0000	3.2932
8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4699
9	严晓君	162.0000	1.6672
合计		9,717.0000	100.0000

顾维系雪祺电气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顾维，男，196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滁州扬子冰箱厂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安徽博西扬家用冷柜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安徽中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雪柜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20年，任雪祺电气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雪祺电气董事长。

顾维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顾维除为雪祺电气（发行人的客户）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外，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时乾中放弃雪祺电气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12月28日，时乾中与顾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时乾中将其持有雪祺电气6%的股权转让给顾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时乾中在雪祺电气的持股比例由51%降至45%。

根据时乾中的说明以及对时乾中、顾维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万朗磁塑致力于成为全球白色家电零部件的整合供应商，而雪祺电气主营业务与其发展规划存在差异；为了聚焦主业，并考虑到发行人的独立性，时乾中有意放弃雪祺电气的控制权。同时，顾维一直从事冰箱整机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

整机从业经历，并长期负责雪祺电气的运营及管理，看好冰箱行业及雪祺电气的未来发展，亦有意增加持股比例。经双方磋商后，达成股权转让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雪祺电气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未对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参股雪祺电气进行清理以及未对雪祺电气进行收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自 2016 年 12 月时乾中放弃了对雪祺电气的控制权后，随着个人资金需求、聚焦塑料部件主业以及雪祺电气注册资本增加对股权的稀释，时乾中对雪祺电气的持股比例逐步下降，时乾中仅持有雪祺电气 9.54% 的股权。自 2016 年 12 月雪祺电气的控股股东变更后，时乾中除作为雪祺电气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参与雪祺电气的经营管理，仅作为雪祺电气的财务投资人继续持有股权。时乾中看好冰箱产业未来发展，随着雪祺电气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雪祺电气的股权价值也不断提升，时乾中适时逐步减持了部分雪祺电气股权，剩余 9.54% 的股权根据未来价格适时减持。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从事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其下游客户为冰箱主机厂；雪祺电气主营业务系为冰箱主机厂提供整机 ODM 业务，系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处于产业链上下游，主营业务不同，所属行业亦不同。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全球白色家电零部件的整合供应商，与雪祺电气的发展规划较大差异，为了聚焦及做大做强塑料部件主业，未对雪祺电气进行收购。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各自独立运营，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双方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核算、独立纳税，相互之间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与雪祺电气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为稳定，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未对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参股雪祺电气进行清理以及未对雪祺电气进行收购具有合理性。

(4)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详见

本节下述“（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5）与雪祺电气股东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雪祺电气重叠的股东为时乾中和志道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重叠股东	取得并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取得并持有雪祺电气股权情况
时乾中	2004年12月，时乾中通过受让及增资的方式取得万朗有限8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时乾中持有发行人51.3520%的股份。	2013年12月，时乾中受让万朗有限持有雪祺电气51%的股权；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时乾中持有雪祺电气9.54%的股权。
志道投资	2016年4月，志道投资受让时乾中持有万朗有限3%的股权；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时乾中持有发行人2.8916%的股份。	2017年7月，志道投资受让时乾中持有雪祺电气30%的股权；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志道投资持有雪祺电气24.0815%的股权。

时乾中在家电配套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看好冰箱及配套产业的发展前景，2004年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成为万朗有限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万朗有限2011年、2012年经营业绩未达成预期目标，加之IPO暂停，万朗有限也暂停了IPO准备工作；为了提高运营效率和业绩、划小管理单元、便于对于分属业务不同区域/领域的实体进行独立管理，2013年12月万朗有限将雪祺电气予以剥离，由万朗有限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接其持有的雪祺电气股权。

志道投资系联想控股旗下的一家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发行人、雪祺电气业务发展前景，有意进行白色家电方面的产业投资，因此，根据自身的投资需求和投资对象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不同的时点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发行人和雪祺电气部分股权，成为发行人和雪祺电气的股东。

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存在股东重叠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且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雪祺电气发生于不同时点，系通过独立、审慎决策后股权投资行为。报告期内，志道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形，不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且发行人与雪祺电气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重叠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6）与雪祺电气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重叠的主要客户为合肥华凌（美的子公司）、长虹美菱、合肥TCL，重叠的主要供应商为合肥科拜耳、合肥盛邦、安徽壹太，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存在共同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A. 冰箱行业市场集中度高

国内冰箱等家电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稳定，行业集中度高，并呈进一步集中的趋势。2019-2020年，国内冰箱行业前五大主机厂（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的市场占有率从72.5%提升至76%。冰箱行业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决定了规模较大的冰箱配套企业通常会出现共同客户。

B. 主流品牌主机厂是配套供应商首选客户

国内外主流品牌冰箱主机厂主要包括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格力、三星、伊莱克斯、惠而浦、LG等主流品牌冰箱主机厂，订单规模大、商业信用好、经营稳定，服务主流品牌主机厂是家电配套企业的共同选择。

公司作为冰箱门封领先企业，已成为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三星等品牌主机厂的长期合作供应商。雪祺电气作为冰箱整机ODM业务的专业企业，已成为美的、长虹美菱、TCL、康佳、云米等主流品牌冰箱主机厂的合作供应商。

与主流品牌主机厂合作，有利于家电配套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等多方面综合提升，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家电配套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

C. 竞争优势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主导产品冰箱门封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具有完整的产业链优势，与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随着模块化业务的发展，公司进一步加深了与上述企业的合作，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雪祺电气主要从事冰箱整机ODM业务，专注于大容积对开门冰箱业务，以先进设备、专业产品设计、规模成本优势赢得市场的肯定，为冰箱主机厂提供差异化产品定制设计和制造服务，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

上述企业在各自领域内形成了自身的竞争地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市场需要。

综上，公司与雪祺电气存在共同客户具有客观原因和合理性，符合行业发展现状和实际情况。

②存在共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A. 地域因素形成共同供应商

合肥是全国主要的白色家电产业基地之一，已形成成熟的家电配套产业链。公司与雪祺电气同处合肥，在出现配套需求时，基于及时性、稳定性考虑，通常会就近选择具有良好供货或服务保障能力的配套供应商。供货或配套服务能力较强的企业亦会选择规模较大的企业进行合作。因此，地域是形成共同供应商的重要因素。

B. 成熟的产业链形成共同供应商

合肥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成熟的家电产业集群和配套产业链。雪祺电气依托合肥家电产业链优势，专注于大容积对开门冰箱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销量已突破百万台，存在对成熟配套企业的规模化采购需求，以此形成雪祺电气与配套供应商之间共同的规模和成本优势。

公司冰箱门封是制造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在冰箱门封产品基础上，已形成模块化业务整合能力，连续多年保持较快增长。为了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优化产能及资源配置，公司将部分业务或加工工序进行外协，并选择成熟配套企业向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综上，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存在共同供应商具有客观原因和合理性。

③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合理，不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6、曾经的关联方

曾经的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初为关联方但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再为关联方，以及报告期期初前 12 个月内为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张弛	发行人原董事，2019 年 11 月 20 日从发行人离职
甄新中	发行人原董事，2020 年 4 月 16 日从发行人离职
吴锋	发行人原监事，2017 年 8 月 10 日从发行人离职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博古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张弛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前、2018 年 9 月前、2019 年 11 月前担任上述公司董事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宽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甄新中于 2020 年 4 月前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甄新中于 2019 年 10 月前担任该公司董事

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擎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原董事甄新中之配偶王林懋控制的企业
塔城市益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忠军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沈阳润嘉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忠军原配偶孙莺控制的企业
蚌埠火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荣明于 2019 年 10 月前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泗宗于 2019 年 8 月前担任该公司董事
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连强于 2018 年 4 月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连强于 2020 年 4 月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合肥金通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梅诗亮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方媛于 2021 年 9 月前担任该公司董事
万朗磁塑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注销手续
甲登新材	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注销手续
安徽雷世	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注销手续
钜坤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曾参股 35%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对外转让
合肥佳尧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之兄时勃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转让，2019 年 12 月注销
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之兄时勃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对外转让
太通制冷及其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配偶王怡悠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对外转让
长城制冷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配偶王怡悠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对外转让
太通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配偶王怡悠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安元基金	2018 年 12 月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顺安磁塑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瑞群之兄欧阳永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注：曾经的关联方还包括张弛、甄新中、吴锋（在任职期间及其后 12 个月）等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关联

方。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冰箱门封	843.40	1.21%	2.14%	1,792.57	1.47%	2.52%
吸塑加工	413.32	0.59%	7.67%	732.36	0.60%	6.08%
硬挤出产品等	167.62	0.24%	5.55%	395.70	0.33%	7.55%
模具	-	-	-	1.24	0.00%	0.96%
合计	1,424.35	2.05%	-	2,921.86	2.40%	-

(续上表)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冰箱门封	1,685.49	1.74%	2.80%	1,394.03	1.76%	2.71%
吸塑加工	680.81	0.70%	10.21%	607.34	0.77%	8.45%
硬挤出产品等	590.32	0.61%	15.71%	734.51	0.93%	21.92%
模具	3.69	0.00%	3.80%	18.74	0.02%	10.02%
合计	2,960.31	3.06%	-	2,754.61	3.49%	-

(1) 交易背景和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商品主要为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等，提供加工劳务主要为吸塑加工等。由于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双方交易是产业链分工的正常现象，基于各自实际经营业务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各自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较为稳定，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雪祺电气主要为各大冰箱主机厂提供 ODM 业务，主要客户为长虹美菱、美的、TCL、云米等冰箱主机厂，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与公司发生交易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①公司主要产品为冰箱塑料部件，尤其主导产品冰

箱门封性能好，市场知名度高，已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②公司与雪祺电气同处于全国白色家电基地合肥，基于订单响应能力及采购半径的考虑，雪祺电气就近从公司采购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以及委托公司进行门胆加工等。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产品的定价参照成本、历史交易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协商确定；吸塑产品加工按照核定的原材料用量+加工费方式，调拨原材料并结算加工费。

（2）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销售的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以及加工的吸塑产品均系根据不同冰箱主机厂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的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结合发行人向第三方交易价格、雪祺电气与其他交易方交易价格等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①冰箱门封

由于雪祺电气报告期内所需的冰箱门封全部从发行人采购，不存在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冰箱门封的情形，故以下从发行人和第三方交易价格与雪祺电气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销售的冰箱门封包括 PVC 材质和 TPE 材质，以 PVC 材质为主。不同冰箱门封在材质、材料单位耗用量等有所差异，导致冰箱门封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由于不同冰箱主机厂需要的冰箱门封型号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选取向雪祺电气销售的主要冰箱门封（31 种型号），与向其他冰箱主机厂销售的同种材质、单位耗用量相近的冰箱门封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的上述 31 种型号冰箱门封收入占向雪祺电气销售冰箱门封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1%、89.70%、88.14%和 97.31%。

基于上述比较标准，公司选取向雪祺电气、其他冰箱主机厂销售冰箱门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材质	PVC 粒料单耗	磁条单耗	品种数量
雪祺电气	PVC	110 克/米	76 克/米	31 种
美的	PVC	110 克/米	79 克/米	51 种
长虹美菱	PVC	约 108 克/米	76 克/米	63 种

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其他冰箱主机厂销售上述规格冰箱门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美的	长虹美菱	均价	雪祺电气	差异	差异率
2021年1-6月	2.2348	2.2371	2.2360	2.2240	-0.0119	-0.53%
2020年度	2.1933	2.2533	2.2233	2.2208	-0.0025	-0.11%
2019年度	2.2188	2.1487	2.1838	2.2179	0.0342	1.56%
2018年度	2.2324	2.4083	2.3204	2.2286	-0.0918	-3.9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冰箱门封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相似规格产品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冰箱门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吸塑产品加工

A. 发行人与雪祺电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公司提供的吸塑产品受托加工业务类型为门胆、箱胆和板材，加工工艺包括一出一模（即一次吸塑工艺产出一个产品）及一出多模（即一次吸塑工艺产出多个产品）。不同吸塑产品类型的加工工艺复杂程度有所不同，导致产品加工价格存在差异。由于不同冰箱主机厂需要的吸塑加工产品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向雪祺电气提供的主要为吸塑门胆加工且加工工艺均为一出一模，选取向其他冰箱主机厂加工相同类型和加工工艺的吸塑产品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提供门胆加工收入占向其提供全部吸塑加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6.27%、98.46%和100.00%。

基于上述比较标准，公司选取的向雪祺电气、其他冰箱主机厂加工吸塑门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类型	工艺	品种数量
雪祺电气	门胆	一出一模	60种
美的	门胆	一出一模	53种
长虹美菱	门胆	一出一模	36种

上表中，公司加工吸塑门胆的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美的	美菱	平均	雪祺电气	差异	差异率
2021年1-6月平均加工单价	4.2377	5.6166	4.9272	4.8218	-0.1054	-2.14%
2020年平均加工单价	4.3388	5.6481	4.9935	4.9653	-0.0282	-0.56%
2019年平均加工单价	4.3611	5.5444	4.9528	4.9638	0.0111	0.22%

2018年平均加工单价	4.3425	5.7060	5.0243	5.1763	0.1521	3.03%
-------------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为美的、长虹美菱和雪祺电气加工吸塑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为不同冰箱主机厂加工的冰箱门胆在大小、重量、型号、辅料用量及加工效率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致，符合业务的实际情况，是真实合理的。

B. 雪祺电气与发行人、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雪祺电气存在从发行人、合肥蓝菱工贸有限公司和合肥凯博源制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吸塑加工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肥蓝菱工贸有限公司	501.32	964.50	962.31	739.97
合肥凯博源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9.99	63.68	91.09	202.66
万朗磁塑	413.32	732.36	680.81	607.34
合计	934.63	1,760.53	1,734.21	1,549.96
其中：万朗磁塑占比	44.22%	41.60%	39.26%	39.18%

报告期内，公司为雪祺电气加工的为吸塑门胆，选取雪祺电气从合肥蓝菱工贸有限公司和合肥凯博源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可比供应商，对雪祺电气采购吸塑-门胆的含税加工费执行价格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肥蓝菱工贸有限公司	5.45	5.45	5.55-5.70	6.20
合肥凯博源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5.60-6.09	5.60-6.09	5.95-6.25	5.95-7.00
万朗磁塑	5.45-5.89	5.45-5.89	5.60-5.70	6.05-6.5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雪祺电气从发行人采购的吸塑加工单价位于从第三方采购的吸塑加工服务单价差异区间内，价格公允。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为雪祺电气加工吸塑产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硬挤出产品

A. 发行人与雪祺电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硬挤出产品的销售客户主要为海尔、美的、博西华、长虹美菱和雪祺电气，向上述客户销售硬挤出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别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具体类型
海尔	① 销售种类：套管、垫块、保护板、装饰条等 80 余种挤出产品 ② 规格和重量：规格大小不一，如内胆连接条 0.0122m，连接件 1.805m ③ 含税单价：内胆链接条 0.088-3.07 元/件，保护板 14.51 元/件
美的	① 销售种类：固定块、套管、感温管、热缩管等 30 余种挤出产品 ② 规格和重量：规格大小不一，如支架支撑条 0.336m，密封件 2.402m ③ 含税单价：固定卡 0.076 元/件，抽屉密封条 4.66-5.09 元/件
博西华	① 销售种类：胆口加强板、背板加强板、门壳连接件、支架支撑条、暗把手镶条、密封件 6 种挤出产品 ② 规格和重量：规格大小不一，如黑色固定块 0.015m，口框 1.881m ③ 含税单价：支架支撑条 0.84 元/件，密封件 28.03 元/件
长虹美菱	① 销售种类：套管、排水管垫块、保护条、挡风条等 70 余种挤出产品 ② 规格和重量：规格大小不一，如排水管垫块 0.011 米/件，果菜盒装饰条图案件 1.88 米/件 ③ 含税单价：排水管垫块 0.06 元/件，塑料衬口 33.90 元/套
雪祺电气	① 销售种类：箱体加强槽、箱体防开裂加强板、限位块、侧立柱镶条等 72 余种产品 ② 规格和重量：规格大小不一，如防凝露管固定卡钩 0.06m/件、长口框直边条 1.815m/个 ③ 含税单价：调节杆 0.13 元/件、喷涂暗把手镶条 8.94 元/件

注：上表中价格为 2020 年 12 月定价。

从上表可以看出，不同冰箱主机厂向公司定制的硬挤出产品的用途、规格尺寸、大小、重量等方面差异较大，导致公司硬挤出产品种类规格多达上百种。在定价方面，由于目前公司硬挤出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为保持与客户合作黏性，公司在保证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基于各冰箱主机厂自身定价模式确定价格，是真实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B. 雪祺电气与发行人、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雪祺电气存在从发行人、江阴市润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江阴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圣仕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硬挤出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阴市润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7.50	252.69	291.42	187.23
江阴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27	7.10	31.55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78	17.84	-	-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34.13	50.32	-	-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阴市圣仕电子有限公司	-	-	0.32	-
万朗磁塑	165.84	392.19	568.09	685.08
合计	250.25	715.30	866.93	903.87
万朗磁塑占比	66.27%	54.83%	65.53%	75.79%

报告期内，雪祺电气向江阴市润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江阴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向发行人采购硬挤出产品类型不同，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具体如下：

名称	产品具体类型
江阴市润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① 销售种类：中梁支撑件、冷藏胆衬条、加强板、暗把手连接件、回风通道等 17 种挤出产品。 ② 规格：规格大小不一，如暗把手连接件 0.774-1.754m，回风通道 0.4682m。 ③ 单价：价格不一，如暗把手连接件 0.8-1.12 元/件，回风通道 4.04-4.25 元/件。
江阴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① 销售种类：门把手组件、暗把手镶条、冷冻左暗把手裹条等 20 余种产品。 ② 规格：规格大小不一，如暗把手镶条 0.3434-1.7248m。 ③ 单价：价格不一，如暗把手镶条 0.94-4.28 元/件。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① 销售种类：侧立柱镶条、暗把手连接件、回风通道、门胆加强件等 6 种产品。 ② 规格：规格大小不一，如门胆加强件 0.07-0.716m。 ③ 单价：价格不一，如门胆加强件 0.06-0.61 元/件。
万朗磁塑	① 销售种类：箱胆加强槽、箱胆防开裂加强板、限位块、侧立柱镶条等 72 余种产品。 ② 规格：规格大小不一，如防凝露管固定卡钩 0.06m/件、长口框直边条 1.815m/个。 ③ 含税单价：调节杆 0.13 元/件、喷涂暗把手镶条 8.94 元/件。

雪祺电气从发行人及其他不同供应商采购的较为相似的硬挤出产品价格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型	雪祺电气向发行人采购情况		雪祺电气向其他可比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价	价格所属期间	供应商名称	单价	价格所属期间
翻转梁橡胶密封件	0.2017	2021年6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0.1936	2021年1-5月
风扇电机固定胶圈	0.3702	2020年1-3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0.3758	2020年6-12月
减震垫,硅胶	0.2394	2020年1-5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0.2317	2020年6-12月

限位胶套	0.1846	2020年1-5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0.1837	2020年6-12月
上边卡定位胶套	0.1822	2020年1-4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0.1843	2020年7-12月
768带锁孔,防露管孔长直边条	11.4158	2019年11-12月	江阴市圣仕电子有限公司	11.1417	2019年10-12月
768短口框直边条	3.2554	2019年10-12月	江阴市圣仕电子有限公司	3.1947	2019年10-12月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雪祺电气从发行人采购的硬挤出产品价格与从第三方采购的硬挤出产品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硬挤出产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①结合雪祺电气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雪祺电气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2,754.61万元、2,960.31万元、2,921.86万元和1,424.35万元,占雪祺电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5%、1.86%、1.92%和1.76%,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结合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总额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雪祺电气之间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
营业收入	1,424.35	2.05%	2,921.86	2.40%	2,960.31	3.06%	2,754.61	3.49%
毛利	302.49	1.57%	710.41	1.94%	763.15	2.44%	734.06	3.03%
利润总额	85.33	1.06%	223.46	1.47%	171.79	1.62%	92.20	1.26%

注:利润总额系根据关联交易毛利扣除按照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计算的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及按照5%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上述关联交易对经营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雪祺电气各自独立运营，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双方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核算、独立纳税，相互之间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双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各自的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雪祺电气的关联销售金额占雪祺电气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发行人与雪祺电气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雪祺电气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冰箱	-	-	-	2.30	0.00%	-
合计	-	-	-	2.30	0.00%	-

(续上表)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冰箱	0.54	0.00%	-	-	-	-
合计	0.54	0.00%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市场价格向雪祺电气零星采购少量冰箱，金额较小，价

格公允。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2.38	338.82	314.86	257.03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签订的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5,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工商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5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开发支行	2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否
时乾中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00	否
时乾中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否

注：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指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债务清偿情况，下同。

（2）2020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5,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是
时乾中	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	1,065.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开发支行	3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否
时乾中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是
时乾中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500.00	否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万和国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21.75	否
时乾中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是
时乾中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2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3,400.00	否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3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东亚银行（中国）合肥分行	2,000.00	是
时乾中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1,3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5,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3,5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	是

2、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形，签订的关联反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债权人	反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泰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否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债权人	反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泰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是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债权人	反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000.00	是

注：上述反担保合同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和 2019 年 11 月 5 日签订。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债权人	反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等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系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流动性借款需要提供借款担保、反担保及增信，有助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相关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履行正常，

不存在违约情况。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雪祺电气	823.40	41.17	1,071.63	53.58	1,077.04	53.85	1,512.14	75.61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其中，关联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正常经济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因此，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1、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本条规定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

.....

(六) 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一)至(七)项限额以下的事项,由总经理依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决定,限额以上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本条规定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

.....

(六) 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一）至（七）项限额以下的事项，由经理依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决定，限额以上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十四条 议案的审议

.....

(六)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关系、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限制性规定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5、《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七)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在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预计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在2019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预计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在

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在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9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在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具体为：

2019年6月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18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19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1年3月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21年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执行上述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确保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发行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遵循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未来，发行人对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

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确有必要与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四、其他利益相关方及其交易情况

其他利益相关方是指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与发行人不构成法定关联关系，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判断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影响的交易主体。

其他利益相关方主要包括：属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或前十大供应商的公司前员工控制的企业，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亲控制的企业。

（一）公司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属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或前十大供应商的公司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离职时间
1	佛山迦福	王锡周和吕少娟	2017 年离职
2	合肥盛邦	职安敏	2015 年离职
3	安徽壹太	闫晓娟	2014 年离职

1、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佛山迦福	加工业务	1,346.90	2.67%	2,694.73	3.17%	2,249.58	3.43%	3,924.46	7.17%
合肥盛邦	加工业务	1,086.39	2.16%	2,837.39	3.34%	3,254.89	4.97%	3,036.75	5.54%
安徽壹太	加工业务	-	-	-	-	981.38	1.50%	1,261.98	2.30%
	其他	-	-	-	-	-	-	5.47	0.01%
合计		2,433.29	4.83%	5,532.12	6.51%	6,485.85	9.89%	8,228.66	15.03%

报告期内，佛山迦福主要为公司提供组件部装工序外协加工；合肥盛邦主要为公司提供组件部装、吸塑工序外协加工；安徽壹太主要为公司提供注塑产品加工业务，2019年底已终止合作。

佛山迦福、合肥盛邦、安徽壹太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在发行人和家电行业的从业经历，熟悉家电行业的配套经营模式，且具备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对公司的业务模式、管理模式、经营特点等较为熟悉。同时，公司作为家电配套的制造型企业，吸塑、注塑及组件部装业务用工需求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与前员工开办的企业合作，有利于建立更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更好的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以保证客户的即时订单需求，符合家电及其配套行业的一般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合作具有客观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销售商品、出租房屋等交易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合肥盛邦	出租厂房及转售水电	-	-	-	-	-	-	24.21	0.03%
安徽壹太	模具、家电产品	-	-	3.02	0.00%	-	-	6.77	0.01%
	出租设备	-	-	-	-	-	-	10.22	0.01%
合计		-	-	3.02	0.00%	-	-	41.20	0.05%

合肥盛邦在成立之初租用合肥鸿迈的厂房开展经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于2018年4月搬迁；安徽壹太主要从事加工业务，从2017年4月开始租赁公司

的注塑机从事注塑加工业务，同时从合肥雷世采购少量硬挤出产品用于销售。

3、处置固定资产

2018年5月，合肥鸿迈将其拥有的四台东华牌注塑机转让给安徽壹太，按账面价值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为179.64万元（不含税）。

（二）实际控制人远亲控制企业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降低因订单变化引起的人力成本浪费或突发性用工需求风险，公司对部分临时性和辅助性岗位采用了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2018年1-5月，公司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表兄邱伯付控制的公司阜阳博亚进行交易的情况，阜阳博亚向公司派遣劳务人员从事临时性和辅助性相关工作，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未超过公司员工总数的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劳务派遣	-	-	-	-	-	-	181.20	0.33%

阜阳博亚系专业从事劳务派遣业务且拥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公司与阜阳博亚的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上述各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佛山迦福	24.73	20.87	122.00	122.72
	合肥盛邦	93.88	176.72	27.94	186.17
	安徽壹太	0.21	0.21	0.21	349.25
	阜阳博亚	-	-	0.14	0.14
应收账款	合肥盛邦	-	-	-	1.60
	安徽壹太	-	-	-	100.63
预付账款	合肥盛邦	-	-	-	35.1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起	止
时乾中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欧阳瑞群	董事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周利华	董事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马忠军	董事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梅诗亮	董事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徐荣明	董事	2020 年 5 月	2022 年 12 月
吴泗宗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邱连强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陈涛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时乾中先生：1976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荣获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发展四十年“行业贡献奖”，任第七届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安徽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被评为 2012 新徽商慈善人物、2016 十大徽商领袖、2017 年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2019 年 3 月获聘为安徽大学就业创业导师。其从业经历如下：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广东顺德均安磁性门封厂车间主任、销售经理、分公司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万朗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兼任湖南长沙华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亿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省钜坤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万奇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阜阳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安徽邦瑞、苏州邦瑞等多个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泰国万朗董事，华时学校法定代表人。

欧阳瑞群女士：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5年5月任广东顺德均安医院妇产科医生；1995年8月至2002年3月任广东顺德均安磁性门封厂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万朗有限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兼任杭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佛山市顺德区亿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龙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能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周利华先生：196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4年8月任枞阳白云中学、浮山中学教师；1996年7月至1999年6月任安徽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2001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兼任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多个子基金的董事、总经理、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滁州白鹭岛国际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中意胶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马忠军先生：197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沈阳维修基地办公室主任；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营业部投资总监；2011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天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顾问；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历任安徽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沈阳润嘉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兼任塔城市益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梅诗亮先生：198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5年6月历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专员、投资者关系主管，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深圳市高特

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合肥区域基金负责人；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任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务合伙人、投资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高级投资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兼任合肥金通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现兼任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橙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徐荣明先生：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2年6月任安徽丰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02年7月至2006年5月历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营销总裁助理；2006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蚌埠丰原明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蚌埠丰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总监；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兼任蚌埠火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智泓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吴泗宗先生：195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市场学会理事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上海市市场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1982年7月至1997年9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管理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系党总支书记；1997年9月至今历任同济

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贸系主任、副院长、党委书记、教授（退休）；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开曼丽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冠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信远瑞和（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生命树专修学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Nam Tai Property Inc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邱连强先生：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特聘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中国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第2批）、财政部特殊人才支持计划学员（第2批）、财政部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资本市场外部会计专家。1998年8月至2008年12月历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专业技术部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技术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涛先生：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助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在南洋理工大学生物工程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香港中文大学物理系研究助理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股东代表监事2名，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起	止
马功权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起	止
方媛	监事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邵燕妮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马功权先生：196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1年8月至1988年3月历任肥西师范学校职员、会计、校长助理；1986年9月至1995年12月历任肥西中学校办工厂副厂长、厂长；1999年4月至今历任合肥长城铝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2004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合肥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肥西县融信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肥西县融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方媛女士：198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至2016年9月任铜陵凯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历任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曾兼任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徽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铜陵市富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邵燕妮女士：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99年10月至2016年6月历任万朗有限行政专员、出纳、销售主管、工厂厂长、模块化服务事业部美菱服务保障中心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美菱大客户部经理、监事。曾兼任合肥锐投电器有限公司的监事；现兼任泰州万朗、苏州邦瑞等多个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起	止
时乾中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起	止
刘良德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张芳芳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万和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时乾中先生：详见本节前述“（一）董事”。

刘良德先生：196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95年12月历任江淮航空仪表厂热表分厂工艺员、副厂长；1996年1月至2010年3月历任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和合肥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任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任合肥力威汽车油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6月任万朗有限副总经理兼模块化服务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安徽雷世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兼任成都万朗、新乡万朗等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芳芳女士：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任深圳市海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万朗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国际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泰州市海陵区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青岛万朗黄岛分公司负责人，现兼任贵州万朗、沈阳万朗、青岛万朗等多个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万和国先生：197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4年3月任肥西县刘河电灌站出纳、站长；2004年4月至2007年6月安徽大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长，2007年7月至2016年6月任万朗有限财务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墨西哥万朗监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1	时乾中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2	刘良德	男	副总经理
3	时勃	男	研究院总工程师
4	汪昌勇	男	研究院总设计师
5	许进	男	技术总监

时乾中先生：详见本节前述“（一）董事”。

刘良德先生：详见本节前述“（三）高级管理人员”。

时勃先生：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4月至2016年6月任万朗有限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研究院总工程师。曾兼任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合肥佳尧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监事、泰州市海陵区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合汇金源执行董事、合肥领远合肥分公司负责人、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负责人，越南万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泰国万朗董事。

汪昌勇先生：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4月至2018年7月历任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长、景德镇分公司负责人、万朗有限模具制造经理、美的事业部经理、技术中心副总监和门封研究所所长、首席设计师；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研究院总设计师。曾兼任中山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广州鸿迈门封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合肥豪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贵州万朗、沈阳万朗、青岛万朗等子公司监事。

许进先生：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长、品质部长、总师办主任；2004年10月至2016年8月历任美的冰箱事业部研发中心开发部长、特冰工厂厂长、研发中心总监、精益制造总监；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任安徽聚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人员、技术总监。曾兼任安徽聚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1) 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2019年12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时乾中、欧阳瑞群、甄新中、周利华、马忠军、梅诗亮、吴泗宗、邱连强、陈涛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时乾中为公司董事长。

(2) 因原董事甄新中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荣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经第一届监事会提名，2019年12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时马功权、方媛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邵燕妮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选举马功权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时乾中	董事长、总经理	31,966,620	-	51.3520%
2	欧阳瑞群	董事	5,211,060	-	8.3712%
3	周利华	董事	69,840	-	0.1122%
4	马忠军	董事	-	2,994,000	4.8096%
5	梅诗亮	董事	-	-	-
6	徐荣明	董事	-	102	0.0002%
7	吴泗宗	独立董事	-	-	-
8	邱连强	独立董事	-	-	-
9	陈涛	独立董事	-	-	-
10	马功权	监事会主席	1,333,320	-	2.1419%
11	方媛	监事	-	-	-
12	邵燕妮	监事	-	-	-
13	刘良德	副总经理	-	-	-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4	张芳芳	副总经理	-	-	-
15	万和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16	时勃	研究院总工程师	-	-	-
17	汪昌勇	研究院总设计师	-	-	-
18	许进	技术总监	-	-	-
合计			38,580,840	2,994,102	66.7871%

注：马忠军间接持股系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益沅成持有。

除时乾中与时勃系兄弟关系外，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时乾中	董事长 总经理	雪祺电气	927.00	9.54%
欧阳瑞群	董事	龙锐实业有限公司	1,252.00	12.52%
		佛山市顺德区能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51.00%
周利华	董事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	0.04%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39	1.06%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25%
		安徽中志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5.00	1.05%
		安徽九棵松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0.83	0.46%
		芜湖万辰电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	0.20%
马忠军	董事	益沅成	3,000.00	100.00%
梅诗亮	董事	宁波金通博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8.00%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徐荣明	董事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81	3.90%
		南京毅达汇员芜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20.00%
吴泗宗	独立董事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0.87%
		信远瑞和（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
		信桁（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69.86%
		上海观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
邱连强	独立董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	0.57%
马功权	监事会主席	合肥长城铝制品有限公司	30.00	50.00%
		合肥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5.00%
		肥西县融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00.00	15.00%
方媛	监事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34.99	0.4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政策

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年终奖组成，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其中工资一般参照职位、职级、个人资历等确定，绩效工资与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年终奖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企业经营效益状况确定。

公司根据规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年限、重要性、团队贡献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不断提高在工资分配上的公平与公正，以便更好的激励员工，实现公司业绩增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情况均经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审议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58.74	505.81	458.73	421.55
利润总额（万元）	8,049.99	15,189.98	10,585.83	7,342.97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3.21%	3.33%	4.33%	5.7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领取情况

2020年度，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领薪
1	时乾中	董事长、总经理	77.47	发行人
2	欧阳瑞群	董事	-	-
3	周利华	董事	-	-
4	马忠军	董事	-	-
5	梅诗亮	董事	-	-
6	徐荣明	董事	-	-
7	吴泗宗	独立董事	10.00	发行人
8	邱连强	独立董事	10.00	发行人
9	陈涛	独立董事	10.00	发行人
10	马功权	监事会主席	-	-
11	方媛	监事	-	-
12	邵燕妮	监事	48.94	发行人
13	刘良德	副总经理	59.12	发行人
14	张芳芳	副总经理	64.05	发行人
15	万和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9.24	发行人
16	时勃	研究院总工程师	52.28	发行人
17	汪昌勇	研究院总设计师	52.36	发行人
18	许进	技术总监	62.35	发行人
合计			505.81	-

注：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税前）。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

计划。

（四）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时乾中	董事长、 总经理	安徽邦瑞、苏州邦瑞、万朗部件、广州万朗、荆州万朗、泰州万朗、绵阳万朗、合肥鸿迈、扬州鸿迈、合肥雷世、合肥古瑞、合肥领远、荆州塑胶、南京万朗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控股子公司
		泰国万朗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华时学校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欧阳瑞群	董事	龙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
		佛山市顺德区能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周利华	董事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安元基金的管理人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安元基金的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元创新皖北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宿州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白鹭岛国际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意胶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马忠军	董事	益沅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沈阳润嘉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梅诗亮	董事	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高级投资总监	-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橙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徐荣明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智泓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吴泗宗	独立董事	开曼丽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Nam Tai Property Inc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信远瑞和（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冠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邱连强	独立董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技术合伙人	-
		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涛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教授	-
马功权	监事	合肥长城铝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肥西县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
		肥西县融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
邵燕妮	监事	合肥鸿迈、苏州邦瑞、泰州万朗、绵阳万朗、成都万朗、新乡万朗、滁州万朗、合肥古瑞、合肥领远、中山万朗、荆州塑胶、合汇金源、合肥雷世	监事	全资/控股子公司
方媛	监事	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刘良德	副总经理	成都万朗、新乡万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张芳芳	副总经理	贵州万朗、沈阳万朗、青岛万朗、佛山鸿迈、武汉万朗、重庆鸿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万和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墨西哥万朗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时勃	研究院总工程师	泰国万朗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越南万朗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合汇金源	执行董事	
		合肥领远合肥分公司、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汪昌勇	研究院总设计师	沈阳万朗、贵州万朗、青岛万朗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时乾中先生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时勃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

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出了严格规定。除上述协议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自前述协议签订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产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限制或不适合任职的情形。

独立董事吴泗宗、邱连强、陈涛均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邱连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任职条件。根据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的规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均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禁止或不适合任职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8年1月- 2019年11月	时乾中、欧阳瑞群、甄新中、周利华、马忠军、张弛、 吴泗宗、邱连强、陈涛	-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时乾中、欧阳瑞群、甄新中、周利华、马忠军、吴泗宗、 邱连强、陈涛	张弛辞职
2019年12月- 2020年4月	时乾中、欧阳瑞群、甄新中、周利华、马忠军、吴泗宗、 邱连强、陈涛、梅诗亮	董事会换届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时乾中、欧阳瑞群、周利华、马忠军、梅诗亮、吴泗宗、 邱连强、陈涛	甄新中辞职
2020年5月至今	时乾中、欧阳瑞群、周利华、马忠军、梅诗亮、吴泗宗、 邱连强、陈涛、徐荣明	选举新董事

上述董事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对董事会设立战略、

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委员会作出决议；（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2、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本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4、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5、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占全部董事人数的1/3，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独立董事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据《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的履行权利和义务；全体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建议与监督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董事会秘书

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办理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交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上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交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各委员会的成员。

名称	构成	职责
审计委员会	邱连强（主任委员） 吴泗宗 欧阳瑞群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	邱连强（主任委员） 时乾中 陈涛	（1）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泗宗（主任委员） 邱连强 马忠军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	时乾中（主任委员） 周利华 梅诗亮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以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南京万朗

2020年3月25日，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万朗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溧）应急监察罚[2020]40号），其在2020年3月10日对南京万朗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建设项目投入或者使用前，未开展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未按照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按照规定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三）项、（五）项的规定。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与对南京万朗作出罚款合计31,000元的行政处罚。南京万朗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南京万朗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针对上述情形，2020年7月21日，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南京万朗上述情形未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违法情节较轻，且已按照我局要求整改完毕，相应的罚款也已及时缴纳，因此，上述行为虽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南京万朗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虽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苏州邦瑞

2020年4月17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为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邦瑞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安监违罚[2020]330020号），其委托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12日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苏州邦瑞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且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综合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结合裁量标准，对苏州邦瑞作出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苏

州邦瑞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苏州邦瑞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针对上述情形，2021年4月7日，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苏州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15号）、《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中所称的“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因此，苏州邦瑞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虽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泰州万朗

1、2020年11月20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泰州万朗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0]18号），其在2020年8月26日对泰州万朗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注塑车间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开启。泰州万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21号）的相关规定，责令泰州万朗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拾万元整。泰州万朗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泰州万朗的注塑车间生产期间未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光氧设备系因为当天暴雨天气，处理设施安装在室外，为防止雨水进入管道烧坏风机电机造成安全事故，车间主任临时关闭了处理设施，在执法人员检查后立即开启了废物处理设施。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召开员工大会加强员工对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与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操作与维护知识的学习；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生产状态下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指定专人每

天负责检查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加大对环保设备设施的投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0年11月26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泰州万朗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注塑车间6、7、8、9、10号注塑机正在运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

泰州万朗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按照最低标准对泰州万朗进行罚款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处罚情形；2、泰州万朗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且已按要求整改完毕；3、2020年度，泰州万朗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达到5%。

2021年10月8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目前，泰州万朗及时整改违法行为，按规定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已完成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基于上述情况，该企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2、2021年6月15日，江苏省统计局向泰州万朗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统罚字[2021]7号），该局在2020年6月1日对泰州万朗2019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统计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上报数与检查数存在差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及罚款4万元。泰州万朗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泰州万朗出现上述情形主要系泰州万朗统计人员对政策和专业理解不够透彻，导致报送数据的统计口径错误，不存在虚报统计数据的主观意愿，未因上述行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或造成严重危害、重大不良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处罚当时适用的《江苏省统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苏统规〔2014〕3号）第五条的规定：“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三）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50%以上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情节严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泰州万朗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苏统规〔2014〕3号）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江苏省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2021年6月15日出具的苏统执监信[2021]67号《统计信用认定告知书》，拟认定为“统计一般失信企业”。2020年度，泰州万朗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达到5%。

2021年8月3日，泰州万朗所在地的泰州市苏陈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统计处罚相关情况说明》，认为：泰州万朗在上报统计数据时主观意愿不存在上述行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也并未造成严重危害或不良影响，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在2019年10月，统计部门调查前本单位已对2019年1-9月份数据进行修正；在统计主管部门的调查过程中，泰州万朗积极配合，泰州万朗目前已经按照《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口径进行统计数据的申报，并已缴纳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统罚字[2021]7号）要求的4万元罚款，该等行政处罚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泰州万朗不存在其他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受到统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江苏省统计局泰州万朗的查处没有引起较大社会影响。

经向江苏省统计局发函咨询，2021年10月11日，江苏省统计局出具《关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复函》，认为：泰州万朗的统计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违法行为，因此按照一般统计违法案件依法进行处罚，并在信用江苏网站实施一般失信行为的信用公示。

3、2021年9月17日，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泰州万朗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苏泰海)应急罚[2021]13号），认定在对泰州万朗进行现场检查中，泰州万朗六楼挤出车间7个储气罐上的压力表未检测。泰州万朗上述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

十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规定，决定给予泰州万朗处人民币伍万(5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泰州万朗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针对上述情形，2021年10月11日，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泰州万朗上述情形未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违法情节较轻，且已按照我局要求整改完毕，相应的罚款也已及时缴纳。因此，上述行为虽已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泰州万朗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其他处罚。

综上，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相关规定，泰州万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万朗部件

2021年2月15日，寿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子公司万朗部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寿（消）行罚决字[2021]0005号），其在2021年1月6日对万朗部件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万朗部件生产车间内室内消防栓被遮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对万朗部件处以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万朗部件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万朗部件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2021年3月17日，寿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万朗部件存在的上述行为未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违法情节较轻，并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相关罚款也已经及时缴纳。因此上述行为虽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万朗部件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虽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寿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佛山鸿迈

因佛山鸿迈未在 2015 年 8 月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办理完毕。2019 年 2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乐平税务分局针对上述情形向佛山鸿迈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三税乐简罚[2019]77 号），罚款为 0 元，并于当日终结。

因此，佛山鸿迈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扬州鸿迈

2021 年 9 月 24 日，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扬州鸿迈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扬）应急罚[2021]94 号），认定扬州鸿迈存在未依据法律、法规最新变化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结合《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的规定，决定对扬州鸿迈未依据法律、法规最新变化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壹万捌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扬州鸿迈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针对上述情形，2021 年 9 月 28 日，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说明》，确认：扬州鸿迈未依据法律、法规最新变化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扬州鸿迈已按照我局要求整改完毕，相应的罚款也已及时缴纳。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扬州鸿迈未受到过我局其他行政处罚。

因此，扬州鸿迈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虽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南京万朗、泰州万朗、苏州邦瑞、万朗部件、佛山鸿迈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发表了自我评估意见，确信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551 号、容诚专字[2021]230Z2062 号），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3784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415,237.34	151,002,545.53	137,718,257.24	119,517,15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5,190,494.10	325,092,752.66	268,035,525.00	136,610,335.87
应收账款	366,106,477.01	347,339,612.96	221,732,463.35	178,676,901.46
应收款项融资	508,700.00	220,400.00	1,981,535.70	
预付款项	14,711,371.86	11,012,193.61	8,980,497.42	6,525,962.30
其他应收款	41,127,420.32	35,543,458.01	29,734,775.14	20,716,565.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3,353,498.74	96,760,842.20	67,550,785.92	55,098,350.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54,649.24	19,626,759.81	12,624,923.07	13,183,186.10
流动资产合计	989,167,848.61	986,598,564.78	748,358,762.84	530,328,459.05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 772, 025. 54	33, 411, 529. 48		
固定资产	353, 761, 550. 32	349, 014, 176. 03	369, 825, 436. 06	341, 301, 219. 16
在建工程	34, 555, 225. 64	28, 207, 654. 75	7, 886, 127. 78	3, 927, 441. 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 129, 675. 58			
无形资产	40, 635, 987. 05	35, 303, 485. 53	22, 356, 295. 51	18, 955, 015. 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 467, 240. 16	20, 302, 094. 16	14, 729, 147. 06	12, 496, 878. 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11, 459. 31	11, 305, 585. 70	11, 295, 423. 01	8, 245, 840. 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973, 623. 84	8, 955, 414. 92	7, 695, 807. 78	7, 886, 892. 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 406, 787. 44	486, 499, 940. 57	433, 788, 237. 20	392, 813, 287. 68
资产总计	1, 525, 574, 636. 05	1, 473, 098, 505. 35	1, 182, 147, 000. 04	923, 141, 746. 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 589, 294. 33	265, 665, 283. 26	242, 469, 208. 61	156, 892, 627. 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8, 522, 880. 71	136, 050, 210. 38	67, 067, 080. 54	60, 424, 100. 00
应付账款	238, 833, 240. 83	250, 826, 008. 62	186, 522, 536. 24	192, 991, 536. 85
预收款项	472, 035. 86	644, 742. 18	247, 280. 88	378, 515. 48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合同负债	561,484.70	1,501,154.16		
应付职工薪酬	30,917,541.24	38,172,696.47	31,840,372.93	24,990,037.42
应交税费	13,010,123.97	11,909,264.64	14,648,542.07	11,186,792.42
其他应付款	24,361,582.86	24,529,071.18	14,905,837.61	45,672,367.68
其中：应付利息				217,465.89
应付股利				36,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58,609.88	12,752,106.94	14,046,342.81	2,531,698.98
其他流动负债	147,430,145.87	139,731,483.07	95,121,244.58	47,334,079.57
流动负债合计	891,156,940.25	881,782,020.90	666,868,446.27	542,401,75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8,258.85	2,527,453.37	5,493,738.07	7,510,706.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197,910.41			
长期应付款		2,500,000.00	12,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424,048.52	19,103,799.70	17,827,113.75	1,638,79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23,631.31	7,760,266.78	6,322,067.49	3,978,395.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73,849.09	31,891,519.85	42,142,919.31	13,127,899.07
负债合计	939,830,789.34	913,673,540.75	709,011,365.58	555,529,655.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250,000.00	62,250,000.00	62,250,000.00	62,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099,469.04	163,099,469.04	162,881,602.91	162,881,60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329,330.83	864,502.15	7,783,484.91	-353,506.97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924,264.57	28,924,264.57	18,806,748.37	14,081,804.10
未分配利润	333,270,871.00	299,121,359.23	213,763,936.34	127,127,63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215,273.78	554,259,594.99	465,485,772.53	365,987,538.03
少数股东权益	5,528,572.93	5,165,369.61	7,649,861.93	1,624,55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743,846.71	559,424,964.60	473,135,634.46	367,612,09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5,574,636.05	1,473,098,505.35	1,182,147,000.04	923,141,746.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6,224,293.45	1,215,448,094.56	967,492,966.50	790,232,057.42
其中：营业收入	696,224,293.45	1,215,448,094.56	967,492,966.50	790,232,057.42
二、营业总成本	616,148,315.80	1,052,755,747.45	855,476,818.36	721,747,913.26
其中：营业成本	503,935,988.28	850,080,716.30	655,097,426.52	547,661,765.23
税金及附加	5,232,710.58	9,966,224.95	8,329,287.07	8,011,869.31
销售费用	16,484,389.36	26,257,726.31	49,860,883.61	40,767,357.24
管理费用	55,770,115.82	103,126,900.89	92,106,017.61	80,834,716.91
研发费用	24,987,358.93	46,771,054.56	33,345,163.17	33,764,831.94
财务费用	9,737,752.83	16,553,124.44	16,738,040.38	10,707,372.63
其中：利息费用	4,786,613.58	5,581,313.87	8,979,868.21	7,572,795.90
利息收入	612,118.63	687,702.58	517,647.27	424,043.30
加：其他收益	6,363,703.35	7,100,800.47	5,775,505.33	5,867,06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867.60	239,71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7,045.30	-10,803,215.88	-4,039,942.7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42,395.95	-4,640,165.08	-5,969,908.98	-3,192,548.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4,963.96	-1,185,068.95	-548,396.43	-688,624.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440,143.39	153,404,417.53	107,233,405.31	70,470,031.54
加：营业外收入	1,049,263.34	2,015,344.96	1,021,946.81	2,984,300.06
减：营业外支出	989,474.79	3,519,985.63	2,397,021.85	24,665.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499,931.94	151,899,776.86	105,858,330.27	73,429,666.11
减：所得税费用	8,637,216.85	18,958,340.58	13,964,902.39	7,987,161.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62,715.09	132,941,436.28	91,893,427.88	65,442,504.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62,715.09	132,941,436.28	91,893,427.88	65,442,504.7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99,511.77	132,824,939.09	91,361,242.62	65,021,039.2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203.32	116,497.19	532,185.26	421,465.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93,832.98	-6,918,982.76	8,136,991.88	3,577,282.9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93,832.98	-6,918,982.76	8,136,991.88	3,577,282.9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93,832.98	-6,918,982.76	8,136,991.88	3,577,282.9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93,832.98	-6,918,982.76	8,136,991.88	3,577,282.9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668,882.11	126,022,453.52	100,030,419.76	69,019,787.7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305,678.79	125,905,956.33	99,498,234.50	68,598,322.2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203.32	116,497.19	532,185.26	421,465.5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2.13	1.47	1.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2.13	1.47	1.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7,682,948.71	1,017,738,666.64	696,480,973.46	820,457,994.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3,596.45	14,538,345.33	28,240,774.63	11,428,91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626,545.16	1,032,277,011.97	724,721,748.09	831,886,913.4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865,458.64	726,522,850.86	508,255,438.15	579,341,74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775,701.18	239,980,134.52	208,677,146.38	175,201,56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43,154.29	86,306,310.84	64,721,561.16	51,998,35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35,796.80	102,913,029.66	84,006,853.84	70,869,47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820,110.91	1,155,722,325.88	865,660,999.53	877,411,14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3,565.75	-123,445,313.91	-140,939,251.44	-45,524,22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500,000.00	206,000,000.00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867.60	239,71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9,871.58	3,828,367.23	3,031,964.49	2,362,836.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118.63	5,687,702.58	517,647.27	424,04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46,857.81	215,755,789.67	3,749,611.76	2,786,880.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67,870.39	47,970,752.01	69,521,952.76	87,428,66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500,000.00	208,490,000.00		2,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045,578.77	6,744,526.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767,870.39	289,506,330.78	81,266,479.00	90,028,66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1,012.58	-73,750,541.11	-77,516,867.24	-87,241,789.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786.62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1,786.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360,100.00	264,446,000.00	237,154,000.00	204,777,306.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85,114.63	309,544,820.12	326,830,680.59	133,923,956.1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845,214.63	574,082,606.74	563,984,680.59	368,701,26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446,971.25	306,374,077.02	271,947,070.19	204,817,655.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95,850.95	42,062,439.67	43,993,317.43	7,538,785.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7,040.65	53,795,235.31	24,205,953.12	11,508,8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949,862.85	402,231,752.00	340,146,340.74	223,865,33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95,351.78	171,850,854.74	223,838,339.85	144,835,92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95,734.32	-2,875,807.85	3,324,175.27	2,591,787.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85,039.13	-28,220,808.13	8,706,396.44	14,661,69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15,795.99	99,736,604.12	91,030,207.68	76,368,51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00,835.12	71,515,795.99	99,736,604.12	91,030,207.6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588,364.92	109,135,686.79	107,108,513.24	93,595,458.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2,264,087.08	242,973,323.36	217,143,551.19	114,519,242.23
应收账款	263,248,687.34	255,638,723.88	179,671,927.83	147,719,220.05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150,000.00	1,473,000.00	
预付款项	11,125,742.90	6,207,242.17	22,472,147.33	4,734,659.83
其他应收款	44,128,913.23	30,966,436.05	6,946,732.38	3,722,272.78
其中：应收利息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收股利				
存货	36,437,160.96	25,837,998.55	18,249,626.93	16,090,560.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8,627.47	3,341,287.35	8,093.33	655,666.71
流动资产合计	695,971,583.90	674,250,698.15	553,073,592.23	381,037,081.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9,072,642.27	39,464,572.31	42,194,171.46	41,510,018.66
长期股权投资	366,048,691.08	366,048,691.08	323,634,739.37	274,047,107.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922,650.40	86,548,477.00	83,840,245.44	87,932,991.72
在建工程	8,082,179.42	2,588,161.99	6,908,940.84	2,203,364.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16,151.13			
无形资产	6,264,685.05	6,452,156.55	6,837,598.94	6,962,806.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86,179.75	3,006,518.70	1,800,009.37	2,766,51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3,217.84	5,506,573.45	4,265,253.34	2,236,62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0,002.88	5,650,994.18	3,311,141.10	7,176,70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196,399.82	515,266,145.26	472,792,099.86	424,836,128.44
资产总计	1,224,167,983.72	1,189,516,843.41	1,025,865,692.09	805,873,209.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485,689.47	132,477,446.86	161,354,676.92	125,890,846.77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9,393,178.46	187,371,552.85	103,187,690.00	45,884,600.00
应付账款	148,128,364.05	93,972,657.59	202,058,634.59	175,771,387.20
预收款项			21,290,273.19	17,209,484.11
合同负债	36,394.18	80,891.90		
应付职工薪酬	12,964,087.34	16,059,161.53	14,000,411.85	12,521,263.74
应交税费	3,573,248.59	4,444,746.02	5,531,906.64	3,178,947.73
其他应付款	115,336,031.45	146,110,816.08	6,314,663.52	40,491,410.77
其中：应付利息				163,189.58
应付股利				36,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28,350.48	10,137,500.00	11,252,916.67	
其他流动负债	106,983,719.86	130,223,191.56	87,747,198.23	40,844,998.54
流动负债合计	750,129,063.88	720,877,964.39	612,738,371.61	461,792,93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59,901.66			
长期应付款		2,500,000.00	12,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07,872.00	10,468,306.17	9,723,860.44	1,638,79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95,919.35	4,339,555.60	3,397,604.76	2,185,061.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63,693.01	17,307,861.77	25,621,465.20	3,823,858.28
负债合计	766,592,756.89	738,185,826.16	638,359,836.81	465,616,797.14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股本	62,250,000.00	62,250,000.00	62,250,000.00	62,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8,388,371.60	198,388,371.60	198,388,371.60	198,388,371.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924,264.57	28,924,264.57	18,806,748.37	14,081,804.10
未分配利润	168,012,590.66	161,768,381.08	108,060,735.31	65,536,23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575,226.83	451,331,017.25	387,505,855.28	340,256,41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4,167,983.72	1,189,516,843.41	1,025,865,692.09	805,873,209.7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0,799,554.91	1,066,750,260.35	817,467,800.84	671,350,077.53
减：营业成本	555,021,688.98	864,392,583.41	663,109,316.78	540,670,367.16
税金及附加	1,976,960.20	4,811,201.77	3,804,294.90	3,546,317.77
销售费用	4,725,986.50	6,349,978.86	12,243,602.62	13,350,339.14
管理费用	24,181,931.11	49,147,221.54	44,229,753.12	42,868,256.10
研发费用	21,152,562.98	39,929,571.55	27,011,579.70	26,561,889.01
财务费用	6,260,487.97	12,318,440.13	11,155,488.25	4,605,882.50
其中：利息费用	2,786,503.64	2,173,120.14	6,749,312.24	4,960,426.06
利息收入	587,662.22	346,270.22	369,303.55	250,086.16
加：其他收益	4,027,874.52	4,554,035.48	4,346,946.13	4,089,100.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99,228.92	30,174,177.02		3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6,489.17	-8,895,808.66	-2,943,104.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481.01	-4,312,529.11	-2,497,702.94	-17,753,743.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744.00	811,461.19	-423,642.15	-408,800.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79,326.43	112,132,599.01	54,396,262.27	25,973,583.09
加：营业外收入	901,020.00	1,513,029.81	908,736.43	2,650,631.69
减：营业外支出	904,200.00	2,957,748.13	2,360,561.20	1,670.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76,146.43	110,687,880.69	52,944,437.50	28,622,543.91
减：所得税费用	4,081,936.85	9,512,718.72	5,694,994.81	3,748,109.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94,209.58	101,175,161.97	47,249,442.69	24,874,434.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94,209.58	101,175,161.97	47,249,442.69	24,874,434.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594,209.58	101,175,161.97	47,249,442.69	24,874,434.0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277,773.17	769,447,557.67	518,576,700.43	418,500,31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6,004.44	120,306,624.36	16,916,637.27	8,674,98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163,777.61	889,754,182.03	535,493,337.70	427,175,30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961,538.31	807,063,281.42	448,328,926.73	334,230,77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20,916.41	66,735,737.45	62,995,998.75	61,160,93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1,664.71	37,786,690.52	25,822,470.02	22,127,37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49,375.11	55,548,019.04	41,626,375.45	34,699,28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993,494.54	967,133,728.43	578,773,770.95	452,218,37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29,716.93	-77,379,546.40	-43,280,433.25	-25,043,06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500,000.00	206,000,000.00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99,228.92	30,174,177.02		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2,669.93	12,710,549.16	1,036,379.02	640,049.1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662.22	549,780.07	369,303.55	250,086.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439,561.07	249,434,506.25	1,605,682.57	1,190,13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33,999.87	27,761,735.24	13,806,496.08	12,816,377.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500,000.00	251,475,500.00	44,587,632.00	82,367,441.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133,999.87	279,237,235.24	58,394,128.08	95,183,81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4,438.80	-29,802,728.99	-56,788,445.51	-93,993,68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360,100.00	206,700,000.00	180,400,000.00	18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88,247.93	166,209,169.75	184,728,817.74	92,785,71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448,347.93	372,909,169.75	365,128,817.74	303,285,712.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900,000.00	210,000,000.00	195,400,000.00	15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04,093.99	41,447,096.12	41,433,085.15	4,809,843.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4,712.86	60,192,200.41	25,038,738.00	17,647,9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88,806.85	311,639,296.53	261,871,823.15	175,957,81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59,541.08	61,269,873.22	103,256,994.59	127,327,89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59.90	-2,485.80	-2,549.45	4,006.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25,025.45	-45,914,887.97	3,185,566.38	8,295,155.5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48,937.27	75,563,825.24	72,378,258.86	64,083,10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73,962.72	29,648,937.27	75,563,825.24	72,378,258.8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容诚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378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万朗磁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朗磁塑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万朗磁塑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96,224,293.45 元、1,215,448,094.56 元、967,492,966.50 元、790,232,057.42 元。由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收入是万朗磁塑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万朗磁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①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②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主要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③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记录、销售发票、签收单、结算单据、出口报关单据、销售回款单据等；
- ④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销售交易金额进行函证，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 ⑤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主要客户与万朗

磁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⑥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核对其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⑦分析报告期产品销售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情况。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申报会计师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2、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万朗磁塑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6,253,500.08 元、366,498,750.98 元、234,459,226.67 元、188,871,844.96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0,147,023.07 元、19,159,138.02 元、12,726,763.32 元、10,194,943.50 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若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将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且对减值迹象的识别和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等会计估计涉及大量的假设和判断，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针对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对万朗磁塑应收款项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②分析万朗磁塑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者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样复核管理层对于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进行评估判断的依据；

④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复核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理性，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⑤对主要客户的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⑥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

息。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申报会计师没有发现应收账款减值存在异常。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合肥鸿迈	100.00	-
2	安徽邦瑞	100.00	-
3	泰州万朗	100.00	-
4	佛山万朗	100.00	-
4-1	中山万朗	-	100.00
5	荆州万朗	100.00	-
5-1	荆州塑胶	-	60.00
6	广州万朗	100.00	-
7	成都万朗	100.00	-
8	贵州万朗	100.00	-
9	绵阳万朗	100.00	-
10	沈阳万朗	100.00	-
11	武汉万朗	100.00	-
12	青岛万朗	100.00	-
13	万朗部件	100.00	-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4	苏州邦瑞	100.00	-
15	重庆鸿迈	100.00	-
16	佛山鸿迈	100.00	-
17	扬州鸿迈	100.00	-
17-1	南京万朗	-	100.00
18	上海甲登	100.00	-
19	合肥雷世	100.00	-
20	合肥古瑞	100.00	-
21	滁州万朗	100.00	-
22	新乡万朗	100.00	-
23	合肥领远	100.00	-
24	合汇金源	100.00	-
25	泰国万朗	100.00	-
26	越南万朗	100.00	-
27	墨西哥万朗	100.00	-
28	波兰万朗	100.00	-

2、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 报告期内增加

序号	名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中山万朗	2018年12月设立
2	滁州万朗	2019年1月设立
3	新乡万朗	2019年1月设立
4	荆州塑胶	2019年1月设立
5	合肥古瑞	2019年7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6	合肥领远	2019年12月设立
7	合汇金源	2020年12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8	南京万朗	2018年12月设立

(2) 报告期内减少

序号	名称	减少原因
1	甲登新材	2018年1月注销
2	安徽雷世	2021年5月注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下述“（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下述“（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

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

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五)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

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

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融资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1.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仅对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A2.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3.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4.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5.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6.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

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下述“（六）公允价值计量”。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

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

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下述“(六)公允价值计量”。

(六)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

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前述“（五）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

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下述“（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下述“（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0-5.00	3.17-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0-5.00	6.33-10.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0-5.00	19.00-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00	19.00-33.33
工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5.00	9.50-20.00
土地所有权	不计提折旧	—	—	—

注：公司子公司泰国万朗于泰国当地购买的土地所有权拥有永久产权，计入固定资产，且不计提折旧。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

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软件	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独占许可使用权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网站使用权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厂区改造及租赁费	剩余租赁期或预期受益期两者中的较短者
周转设施费	3年
模具费	3年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

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

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境内销售收入：A、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依据客户对产品需求的预测，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由公司对实物进行管理，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本公司所有。客户根据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并验收后，公司按照与客户确认的实际使用量和结算单价确认境内销售收入。B、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收入：包括境内货物出口销售收入和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其中：
A、境内货物出口销售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装箱单和海关报关单等凭证后，确认相关销售收入。B、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②受托加工收入：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包括客户自供料的加工业务和客户指定供应商供料的加工业务。

按照合同约定，公司收到受托加工材料后，按客户的品质标准和生产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生产完工的产品移交客户验收后，按照客户验收确认的加工量和约定的加工费标准确认加工费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C.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境内销售收入：A、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依据客户对产品需求的预测，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由公司对实物进行管理，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本公司所有。客户根据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并验收后，公司按照与客户确认的实际使用量和结算单价确认境内销售收入。B、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相关销售

收入。

②境外销售收入：

包括境内货物出口销售收入和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其中：A、境内货物出口销售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装箱单和海关报关单等凭证后，确认相关销售收入。B、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③受托加工收入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包括客户自供料的加工业务和客户指定供应商供料的加工业务。

按照合同约定，公司收到受托加工材料后，按客户的品质标准和生产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生产完工的产品移交客户验收后，按照客户验收确认的加工量和约定的加工费标准确认加工费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

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三）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

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

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

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年6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会〔2018〕15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4)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前述“（五）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5）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6）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7）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前述“（二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8）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9)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前述“（二十三）租赁”。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报表项目如下：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 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 元，调增应收款项融资 3,844,804.27 元，调减应收票据 3,844,804.27 元，调增短期借款 217,465.89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217,465.89 元。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报表项目如下：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 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 元，调增应收款项融资 3,631,804.27 元，调减应收票据 3,631,804.27 元，调增短期借款 163,189.58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163,189.58 元。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报表项目如下：调减预收款项 140,773.88 元，调增合同负债 124,578.65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16,195.23 元。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报表项目如下：调减预收款项 21,290,273.19 元，调增合同负债 18,840,949.73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449,323.46 元。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报表项目如下：调减预付款项 576,558.52 元、调增使用权资产 26,700,654.89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321,828.52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33,751.54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40,773.95 元、调增租赁负债 16,095,245.44 元；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报表项目如下：调增使用权资产 2,748,015.00 元，调增租赁负债 2,087,657.40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357.60 元。

上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已背书、已贴现且未到期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调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6+9”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或者财务公司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非“6+9”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该调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将报告期各期末已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未到期非“6+9”银行承兑汇票，调整为不终止确认；将 2019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应收票据列示；对报告期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上述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已贴现且未到期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调整	董事会决议	应收票据	20,974.50	7,725.52
		应收款项融资	-2,185.58	—
		预付款项	518.15	130.15
		短期借款	12,208.99	3,394.12
		应付账款	-2,414.06	-271.85
		其他流动负债	9,512.12	4,733.41

(2) 净额法业务指定供应商往来款重分类调整

公司净额法核算的受托加工业务中,存在由公司作为代理人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进行加工的情形,期末将未完成加工验收的部分受托加工物资从指定供应商往来款重分类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上述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净额法业务指定供应商往来款重分类调整	董事会决议	预付款项	-117.85	—
		其他应收款	882.56	1,21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	16.02
		应付账款	811.16	1,281.61
		未分配利润	-36.14	-48.06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7.63	-33.40
		所得税费用	5.71	-8.35

(二十五) 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1)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47,280.88	106,507.00	-140,773.88
合同负债	—	124,578.65	124,578.65
其他流动负债	—	16,195.23	16,195.2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相应减少预收款项140,773.88元,增加合同负债124,578.65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16,195.23元。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1,290,273.19	—	-21,290,273.19
合同负债	—	18,840,949.73	18,840,949.73
其他流动负债	—	2,449,323.46	2,449,323.46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减少预收款项21,290,273.19元，增加合同负债18,840,949.73元，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增加其他流动负债2,449,323.46元。

(2)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具体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无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未产生影响。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票据	136,610,335.87	132,765,531.60	-3,844,804.27
应收款项融资	—	3,844,804.27	3,844,804.27
其他流动资产	13,183,186.10	12,983,186.10	-200,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892,627.94	157,110,093.83	217,465.89
其他应付款	45,672,367.68	45,454,901.79	-217,465.89
其中：应付利息	217,465.89	—	-217,465.89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票据	114,519,242.23	110,887,437.96	-3,631,804.27
应收款项融资	—	3,631,804.27	3,631,804.27
其他流动资产	655,666.71	455,666.71	-200,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890,846.77	126,054,036.35	163,189.58
其他应付款	40,491,410.77	40,328,221.19	-163,189.58
其中: 应付利息	163,189.58	—	-163,189.58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 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9,517,157.6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9,517,157.6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3,183,18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2,983,186.1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6,610,335.8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2,765,531.6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844,804.2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0,522,456.1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0,522,456.1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652,505.1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652,505.18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 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3,595,458.8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3,595,458.8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655,66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55,666.7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4,519,242.2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0,887,437.9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631,804.2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7,719,220.0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7,719,220.0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722,272.7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722,272.78

②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36,610,335.87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3,844,804.27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32,765,531.60
应收款项融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3,844,804.27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3,183,186.10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2,983,186.10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14,519,242.23	—	—	—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3,631,804.27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10,887,437.96
应收款项融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3,631,804.27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655,666.71	—	—	—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455,666.71

(3)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变化和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11,012,193.61	10,435,635.09	-576,558.52
使用权资产	—	26,700,654.89	26,700,654.89
长期待摊费用	20,302,094.16	19,980,265.64	-321,828.52
其他应付款	24,529,071.18	24,495,319.64	-33,75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740,773.95	9,740,773.95
租赁负债	—	16,095,245.44	16,095,245.44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将存续的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之外的租赁，分别为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并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上事项合计调减预付款项576,558.52元、调增使用权资产26,700,654.89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321,828.52元，调减其他应付款33,751.54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9,740,773.95元、调增租赁负债16,095,245.44元。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2,748,015.00	2,748,01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60,357.60	660,357.60
租赁负债	—	2,087,657.40	2,087,657.40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将存续的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之外的租赁，分别为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并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上事项合计调增使用权资产2,748,015.00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60,357.60元、调增租赁负债2,087,657.40元。

五、分部信息

(一)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冰箱门封	39,346.64	58.88%	71,128.64	59.85%	60,212.78	64.33%	51,480.39	67.10%
	其他	10,702.17	16.01%	14,611.85	12.29%	10,897.13	11.64%	7,458.21	9.72%
	小计	50,048.81	74.89%	85,740.50	72.14%	71,109.91	75.98%	58,938.60	76.82%
受托加工业务	组件部装	7,440.29	11.13%	14,774.36	12.43%	10,087.58	10.78%	8,105.71	10.57%
	吸塑	5,391.58	8.07%	12,037.09	10.13%	6,667.97	7.12%	7,190.25	9.37%
	注塑	3,945.50	5.90%	6,295.45	5.30%	5,729.99	6.12%	2,483.85	3.24%
	小计	16,777.37	25.11%	33,106.89	27.86%	22,485.54	24.02%	17,779.82	23.18%
合计		66,826.18	100.00%	118,847.39	100.00%	93,595.46	100.00%	76,718.42	100.00%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华东	40,980.48	61.32%	73,200.97	61.59%	56,423.26	60.28%	46,979.32	61.24%
	华南	6,798.54	10.17%	11,466.68	9.65%	9,551.27	10.20%	10,237.94	13.34%
	华中	5,195.71	7.77%	9,425.30	7.93%	8,116.84	8.67%	6,663.12	8.69%
	其他	835.58	1.25%	1,721.83	1.45%	1,097.84	1.17%	915.37	1.19%
	小计	53,810.31	80.52%	95,814.77	80.62%	75,189.21	80.33%	64,795.75	84.46%
境外	13,015.87	19.48%	23,032.62	19.38%	18,406.25	19.67%	11,922.67	15.54%	
合计	66,826.18	100.00%	118,847.39	100.00%	93,595.46	100.00%	76,718.42	100.00%	

六、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容诚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063号）鉴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73	-150.61	-62.67	-70.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9.55	894.93	699.99	832.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9	23.97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8.75	-	11.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84	-284.56	-206.30	44.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92	15.33	1.72	7.4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25.38	507.81	432.74	825.4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7.17	93.32	68.79	131.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8.21	414.49	363.95	693.9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2	16.81	4.40	5.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8.19	397.68	359.56	68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9.95	13,282.49	9,136.12	6,50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1.76	12,884.82	8,776.57	5,814.1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87.98万元、359.56万元、397.68万元和538.19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83%、4.10%、3.09%和8.14%，占比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系公司根据国家或地方政策文件申请取得的相关补助。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包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和计入财务费用的财政贴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19.45	694.75	575.83	579.25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66.79	349.49	337.66	553.67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52.66	345.26	238.17	25.58
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90.06	166.20	76.62	253.55

其中：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0.06	166.20	76.62	253.55
三、计入财务费用的贷款贴息	30.04	33.98	47.54	-
其中：贷款贴息	30.04	33.98	47.54	-
政府补助合计	739.55	894.93	699.99	832.80

(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稳岗补贴	15.57	194.28	15.19	9.12	其他收益
招录贫困户奖励	-	8.62	12.14	-	其他收益
工业奖补	-	69.65	34.47	17.39	其他收益
研发创新奖补	2.38	13.85	12.21	20.51	其他收益
人才引进补贴	50.86	14.94	73.83	88.46	其他收益
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补贴	-	-	-	314.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30.00	-	其他收益
扶持产业发展补贴	352.40	-	47.83	74.56	其他收益
境外经贸合作奖励	-	-	50.80	-	其他收益
房租补贴	-	-	11.68	9.74	其他收益
开拓扶持资金补助	-	-	-	15.90	其他收益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	-	10.00	-	其他收益
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	-	-	10.00	-	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45.59	48.15	29.50	4.00	其他收益
优秀企业奖励	-	116.00	-	3.00	营业外收入
促进发展政策奖补	-	30.00	-	0.00	营业外收入
促进企业上市奖励	80.00	-	-	130.00	营业外收入
中小型企业专项资金补助	-	-	-	52.00	营业外收入
省级融合发展试点奖励	-	-	50.00	-	营业外收入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补助	-	-	-	50.00	营业外收入
创新产品奖励	-	20.00	20.00	-	营业外收入
税融通奖励	-	-	-	16.55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政府补助	10.06	0.20	6.62	2.00	营业外收入
贷款贴息	30.04	33.98	47.54	-	财务费用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 列报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586.89	549.67	461.82	807.22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对未来具体影响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及下属公司住所地各省、市地方政府以及国家相关机关发布的政策信息，积极申领符合条件的各类政府补助。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利润表列 报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技术改造项目	1,800.91	递延收益	112.38	303.88	232.20	25.58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103.16	递延收益	40.28	41.38	5.97	-	其他收益
合计	2,904.07	-	152.66	345.26	238.17	25.58	-

（三）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1、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类型	金额	补助文件	备注
1	万朗部件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43.3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5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0〕603号）	与资产相关
2	万朗磁塑	扶持产业发展补贴	300.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关于特色双创载体借转补资金核销的函》、《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色双创载体项目使用“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借款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万朗磁塑	上市奖励	80.00	《关于申报2020年第二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政策（上市挂牌部分）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4	苏州邦瑞	人才引进补贴	50.31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苏州市柔性引进海外人才智力“海鸥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荆州万朗	技术改造项	41.39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申报2020年	与资产相关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类型	金额	补助文件	备注
		目		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6	安徽邦瑞	贷款贴息	30.04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和建筑业发展扶持奖补政策》等六个文件的通知（阜政办〔2019〕31号）	与收益相关-财务费用
7	泰州万朗	扶持产业发展补贴	26.40	《关于组织开展泰州市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政策措施 2019 年度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泰工信发〔2020〕41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8	滁州万朗	扶持产业发展补贴	20.00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滁开管发〔2020〕96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9	安徽邦瑞	发展扶持奖补	18.66	《阜阳经开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73 条》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0	万朗磁塑	优秀企业奖励	10.00	《2020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和建筑业发展政策》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11	-	其他	51.47	-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	971.57	-	-

注：上表中第 1 项、第 5 项补助系当期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类型	金额	补助文件	备注
1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306.44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9〕16号）	与资产相关
2	万朗部件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13.48	《中共寿县县委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寿发〔2017〕24号）	与资产相关
3	波兰万朗	稳岗补贴	64.75	《申请给予雇员部分工资费用津贴和对微型、中小型企业家的薪金应缴纳的社会保障缴款的条例》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4	万朗磁塑	优秀企业奖励	61.00	《2019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5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53.01	《2019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与资产相关
6	万朗磁塑	稳岗补贴	5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1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7	万朗磁塑	工业奖补	43.15	《2019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8	万朗磁塑	优秀企业奖励	3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安徽省人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类型	金额	补助文件	备注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专精特新排头兵作用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0〕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秘〔2020〕52号）	
9	万朗磁塑	促进发展政策奖补	3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0〕60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秘〔2020〕52号）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10	合肥鸿迈	稳岗补贴	23.00	《关于发布〈肥西县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1	万朗磁塑	贷款贴息	20.00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与收益相关-财务费用
12	万朗磁塑	创新产品奖励	20.00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13	万朗磁塑	工业奖补	19.00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合财资环〔2019〕1691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4	万朗磁塑	优秀企业奖励	10.00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15	安徽邦瑞	优秀企业奖励	10.00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和建筑业发展持续奖补政策》等六个文件（阜政办〔2019〕31号）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16	-	其他	168.78	-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	1,022.60	-	-

注：上表中第1项、第2项和第5项补助系当期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3、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文件	备注
1	万朗部件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646.38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县招商引资政策导则的通知》（寿政〔2019〕14号）、《关于对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的公示》	与资产相关
2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434.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与资产相关
3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297.33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	与资产相关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文件	备注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8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经信综合〔2018〕213 号）、《关于申报 2018 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	
4	万朗部件	技术改造 项目	174.33	《中共寿县县委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寿发〔2017〕24 号）	与资产相关
5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 项目	162.06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 号）、《2019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与资产相关
6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 项目	126.74	《2019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与资产相关
7	万朗磁塑	境外经贸 合作奖励	50.80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皖商办外经函〔2019〕144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万朗磁塑	省级融合 发展试点 奖励	5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 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9	安徽邦瑞	扶持产业 发展补贴	47.83	《关于印发〈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阜开管〔2016〕66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	万朗磁塑	人才引进 补贴	42.98	《关于开展首批合肥市“引进外国高端人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8〕589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 号）、《2019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19〕16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	安徽邦瑞	贷款贴息	27.54	《关于印发阜阳市实施“双轮驱动”战略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阜政办〔2018〕19 号）	与收益相关— 财务费用
12	万朗磁塑	人才引进 补贴	23.00	《合肥市博士后经费资助使用实施细则》（合人才〔2019〕12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3	万朗磁塑	高新技术 企业奖励	2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	万朗磁塑	创新产品 奖励	2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 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15	万朗磁塑	贷款贴息	20.00	《2019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与收益相关— 财务费用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文件	备注
16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 项目	16.16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与资产相关
17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 补贴	12.30	《2018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8	安徽雷世	房租补贴	11.68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13号〈会议纪要〉》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9	万朗部件	工业奖补 资金	10.00	《关于开展2018年度支持制造强市建设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淮经信产业〔2018〕51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市建设若干政策（修订稿）的通知》（淮府〔2018〕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	万朗部件	战略性新 兴产业奖 励	10.00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淮府〔2017〕7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1	万朗磁塑	高新技术 企业奖励	10.00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2	安徽邦瑞	市企业技 术中心奖 励	10.00	《关于印发阜阳市实施“双轮驱动”战略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阜政办〔2018〕1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3	-	其他	95.69	-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	2,318.82	-	-

注：上表中第1-6项和第16项补助系当期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4、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文件	备注
1	万朗磁塑	设备融资租 赁业务补贴	170.00	《安徽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关于印发〈安徽省制造业中小企业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经信中小融资〔2017〕16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万朗磁塑	促进企业上 市奖励	130.00	《2017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3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 目	129.92	《关于申报2017年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7〕62号）之《2017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	与资产相关
4	安徽邦瑞	设备融资租 赁业务补贴	84.00	《关于印发〈2018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8〕8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文件	备注
				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5	合肥鸿迈	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补贴	60.00	《关于开展2018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8〕124号）、《关于印发〈2018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8〕8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制造强省建设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8〕79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6	万朗磁塑	技术改造项目	59.54	《2017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2017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合经区经〔2017〕55号）	与资产相关
7	万朗磁塑	产业发展补贴	50.00	《安徽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8	万朗磁塑	人才补贴	50.00	入选者配套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合组办字〔2018〕29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9	万朗磁塑	中小型企业专项资金补助	50.00	《安徽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10	万朗磁塑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补助	50.00	《安徽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11	万朗磁塑	税融通奖励	16.55	《2018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政策》	与收益相关-营业外收入
12	万朗磁塑	开拓扶持资金补助	15.90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皖商办外经函〔2018〕177号）、《安徽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3	万朗磁塑	人才补贴	15.84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175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4	万朗磁塑	自主创新专利奖补	10.00	《关于确定2017年度合肥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合知〔2017〕7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5	-	其他	104.93	-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	996.68	-	-

注：上表中第3、6项补助系当期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四）政府补助对公司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及其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739.55	894.93	699.99	832.80
利润总额	8,049.99	15,189.98	10,585.83	7,342.97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19%	5.89%	6.61%	11.34%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9.23	233.87	220.72	211.33

综上，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加工收入、销售服务收入	5%、6%、7%、9%、10%、13%、16%、17%、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9%、20%、25%、30%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增值税税率	所得税税率
万朗磁塑	5%、17%、16%、13%	15%
安徽邦瑞	6%、17%、16%、13%、9%	15%
合肥鸿迈	5%、17%、16%、13%	25%
万朗部件	17%、16%、10%、13%、9%	25%
境内其他子公司	17%、16%、13%	25%、20%
泰国万朗	7%	20%
越南万朗	10%	20%

墨西哥万朗	16%	30%
波兰万朗	23%	19%
甲登新材	17%	25%

注1：公司和子公司合肥鸿迈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租赁服务，适用5%的征收率；

注2：子公司万朗部件2016年5月1日之后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租赁服务，在2019年4月1日之前适用10%的增值税率，在2019年4月1日之后适用9%的增值税率；子公司安徽邦瑞出租的不动产，选择按照9%的增值税率计缴；

注3：公司及子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销售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执行16%的增值税率，2018年5月1日之前执行17%的增值税率；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4月1日之前销售商品及增值税应税劳务适用16%的增值税率，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13%的增值税率；

注4：子公司安徽邦瑞提供的仓储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率；

注5：子公司泰国万朗销售商品适用7%的增值税率；

注6：子公司越南万朗销售商品适用10%的增值税率；

注7：子公司墨西哥万朗销售商品适用16%的增值税率；

注8：子公司波兰万朗销售商品适用23%的增值税率。

（二）税收减免及税收优惠

1、万朗磁塑于2018年7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18340006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10月28日发布的《关于安徽省2021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万朗磁塑被列入安徽省2021年第一批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34002711，发证时间：2021年9月18日，自2021年起连续三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安徽邦瑞于2016年10月2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163400016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9月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19340008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度至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10月28日发布的《关于安徽省2021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领远被列入安徽省2021年第一批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34000719，发证时间：2021年9月18日，自2021

年起连续三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州万朗、贵州万朗、绵阳万朗、沈阳万朗、武汉万朗、青岛万朗、苏州邦瑞、重庆鸿迈、佛山鸿迈、扬州鸿迈、上海甲登、合肥雷世、安徽雷世2018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泰州万朗、中山万朗、荆州万朗、荆州塑胶、广州万朗、成都万朗、贵州万朗、绵阳万朗、沈阳万朗、武汉万朗、青岛万朗、苏州邦瑞、重庆鸿迈、佛山鸿迈、扬州鸿迈、南京万朗、上海甲登、合肥雷世、安徽雷世、合肥古瑞、滁州万朗、新乡万朗、合肥领远2019年度、2020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子公司佛山万朗2020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泰州万朗、佛山万朗、中山万朗、荆州万朗、荆州塑胶、广州万朗、成都万朗、贵州万朗、绵阳万朗、沈阳万朗、武汉万朗、苏州邦瑞、重庆鸿迈、佛山鸿迈、扬州鸿迈、南京万朗、上海甲登、合肥雷世、安徽雷世、滁州万朗、新乡万朗、合肥古瑞、合肥领远、合汇金源2021年1-6月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适用相应的优惠政策，即应纳税

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实际的企业所得税负率为2.5%；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实际的企业所得税负率为10%。

7、子公司泰国万朗符合泰国当地法律法规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巴真府门封工厂于2012年1月16日开始，对于冰箱门封业务的利润享受8年内累计23,794,457.66泰铢限额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春武里门封一厂于2013年2月9日开始，对于冰箱门封业务的利润享受6年内累计27,294,452.90泰铢限额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春武里门封二厂于2013年8月1日开始，对于冰箱门封业务的利润享受6年内累计31,035,742.62泰铢限额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邦瑞、合肥领远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邦瑞、合肥领远按规定享受该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邦瑞、合肥领远按规定享受该税收优惠。

（三）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452.50	1,074.46	782.14	552.85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201.60	362.45	252.85	87.3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327.76	502.24	354.36	356.60
泰国万朗税收减免	-	7.49	195.11	221.23
合计	981.87	1,946.64	1,584.46	1,217.99
利润总额	8,049.99	15,189.98	10,585.83	7,342.97
占利润总额比例	12.20%	12.82%	14.97%	16.59%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而计入当期损益的，按75%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分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泰国万朗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虽然有所变化，但政策一直存续。若公司及子公司能够持续满足该税收优惠条件，未来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性较高。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244.25	3,482.69	-	14,761.56
机器设备	26,757.52	9,209.61	340.92	17,206.99
运输工具	1,494.46	845.42	-	649.04
电子设备	1,445.57	1,172.15	2.04	271.38
工器具及家具	2,902.06	1,503.00	1.82	1,397.24
土地所有权	1,089.95	-	-	1,089.95
合计	51,933.81	16,212.88	344.77	35,376.16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981.24	381.93	-	3,599.31
软件	356.50	154.63	-	201.88
专利权	10.30	10.30	-	-
非专利技术	398.19	139.37	-	258.83
独占许可使用权	8.00	8.00	-	-
网站使用权	26.30	22.71	-	3.59
合计	4,780.54	716.94	-	4,063.60

（三）对外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情形。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93,983.08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等。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7,258.93 万元，主要为抵押、保证借款、国内信用证福费廷和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票据。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3,852.29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3,883.32 万元，主要为应付货款、加工费、工程设备款等，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 3,091.75 万元，无应付关联方的负债。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36.16 万元，主要为应付运输装卸费、房租水电费。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445.86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七）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14,743.01 万元，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商业票据。

（八）递延收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为 2,142.40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6,225.00	6,225.00	6,225.00	6,225.00
资本公积	16,309.95	16,309.95	16,288.16	16,288.16
其他综合收益	-732.93	86.45	778.35	-35.35
盈余公积	2,892.43	2,892.43	1,880.67	1,408.18
未分配利润	33,327.09	29,912.14	21,376.39	12,71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21.53	55,425.96	46,548.58	36,598.75
少数股东权益	552.86	516.54	764.99	162.46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74.38	55,942.50	47,313.56	36,761.21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3,962.65	103,227.70	72,472.17	83,18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9,082.01	115,572.23	86,566.10	87,74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36	-12,344.53	-14,093.93	-4,55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2,334.69	21,575.58	374.96	27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7,876.79	28,950.63	8,126.65	9,00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10	-7,375.05	-7,751.69	-8,72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0,584.52	57,408.26	56,398.47	36,87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8,094.99	40,223.18	34,014.63	22,38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9.54	17,185.09	22,383.83	14,483.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9.57	-287.58	332.42	259.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8.50	-2,822.08	870.64	1,466.17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2021年8月18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购买价款为31,502,176.25元的机器设备等出售给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对价30,000,000.00元；同时公司向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再租入相应资产，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 33,217,500.00 元，履约保证金 4,500,000.00 元，租金分 12 期支付。双方同时约定，租赁期结束后租赁物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款为 1,000.00 元。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及其配偶王怡悠、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万和国、子公司安徽邦瑞共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6. 30 /2021 年 1-6 月	2020. 12. 31 /2020 年度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1	1.12	1.12	0.98
速动比率（倍）	0.98	1.01	1.02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62	62.06	62.23	57.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61	62.02	59.98	6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	4.27	4.83	4.85
存货周转率（次）	9.59	10.35	10.68	10.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070.52	20,676.51	15,765.85	11,452.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82	28.22	12.79	10.7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82	-1.98	-2.26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45	0.14	0.24
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元/股）	1.15	2.13	1.47	1.09
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元/股）	1.15	2.13	1.47	1.09
基本每股收益（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元/股）	1.06	2.07	1.41	0.97
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元/股）	1.06	2.07	1.41	0.97
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归属于公司普通	12.60	26.21	21.98	19.25

项目	2021. 6. 30 /2021 年 1-6 月	2020. 12. 31 /2020 年度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8 年度
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净资产收益率(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11.66	25.42	21.11	17.2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80	0.94	1.32	1.71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4、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5、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6、存货周转率=(年化)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11、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2、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

十五、盈利预测信息

发行人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六、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就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万朗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404 号）。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万朗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947.70 万元，评估值为 27,038.2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090.52 万元，增值率为 17.8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为工商登记提供价值参考。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十八、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一）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50.87	22.04	130.81%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6 月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较 2020 年末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471.14	1,101.22	33.59%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6 月末预付材料采购款金额较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75.46	1,962.68	-40.11%	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待认证进项税实现认证抵扣所致。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使用权资产	3,212.97	-	不适用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将作为承租人租赁的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按照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7.36	895.54	-33.30%	主要系期初预付的吸塑生产设备款本期设备到货验收结转所致
合同负债	56.15	150.12	-62.60%	主要系2021年6月末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5.86	1,275.21	91.80%	主要系公司2021年执行新租赁准则,作为承租人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较大所致
长期借款	112.83	252.75	-55.36%	主要系公司分期偿还借款本金导致变动比例下降较大所致。
租赁负债	1,719.79	-	不适用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将使用权资产对应的租赁付款额确认为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	25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按合同偿还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32.93	86.45	-947.81%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二) 2020年较2019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34,733.96	22,173.25	56.65%	主要系公司2020年销售规模及第四季度销售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2.04	198.15	-88.88%	主要系公司2020年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少所致
存货	9,676.08	6,755.08	43.24%	主要系公司2020年销售规模增长,相应的库存储备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62.68	1,262.49	55.46%	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及购置吸塑生产线、磁条生产线形成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341.15	-	不适用	系子公司安徽邦瑞2020年下半年对外租赁部分厂房,按成本法核算。
在建工程	2,820.77	788.61	257.69%	主要系公司2020年收购合汇金源新增未完工的厂房及附属工程金额较大所致
无形资产	3,530.35	2,235.63	57.91%	主要系公司2020年收购合汇金源新增土地使用权金额较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030.21	1,472.91	37.84%	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注塑业务增长、磁条自动化生产线配套需要形成周转设施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支出增加，以及门封、硬挤出业务增长形成模具支出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3,605.02	6,706.71	102.86%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业务规模增长，采用票据结算的经营应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5,082.60	18,652.25	34.47%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业务规模增长，形成应付材料及配件款增加，以及加工业务增长所致
预收款项	64.47	24.73	160.73%	主要系子公司安徽邦瑞 2020 年房屋出租预收租赁费金额较大所致
合同负债	150.12	-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
其他应付款	2,452.91	1,490.58	64.56%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业务增长，期末应付运输装卸费、房租水电费增长较大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973.15	9,512.12	46.90%	主要系公司以商业票据结算为主，其中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52.75	549.37	-53.99%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分期偿还借款本金所致
长期应付款	250.00	1,250.00	-80.00%	主要系公司按合同偿还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金额较大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86.45	778.35	-88.89%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盈余公积	2,892.43	1,880.67	53.80%	2020 年母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大，相应计提的盈余公积金额较大所致
未分配利润	29,912.14	21,376.39	39.93%	主要系 2020 年净利润增长较快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16.54	764.99	-32.48%	主要系公司持股 60% 子公司荆州塑胶 2020 年亏损所致。
销售费用	2,625.77	4,986.09	-47.34%	主要是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装卸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中列报所致
研发费用	4,677.11	3,334.52	40.26%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加大研发力度、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3.97	-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080.32	-403.99	167.41%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销售规模增长，期末应收账款相应增长，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18.51	-54.84	116.10%	主要系 2020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大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1.53	102.19	97.21%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变动较大所致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外支出	352.00	239.70	46.85%	主要系对安大教育基金会等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95.83	1,396.49	35.76%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盈利增加所致

(三) 2019 年较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6,803.55	13,661.03	96.20%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上升收到的票据增加以及已背书、贴现但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较大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98.15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风险较低、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预付款项	898.05	652.60	37.61%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考虑冰箱门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备货，预付部分材料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2,973.48	2,071.66	43.53%	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待收回投资意向款及新增融资租赁业务缴纳的保证金所致
在建工程	788.61	392.74	100.80%	主要系 2019 年新增待安装生产设备金额较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9.54	824.58	36.98%	主要系 2019 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大所致
短期借款	24,246.92	15,689.26	54.54%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已贴现未到期且尚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金额较大所致
预收款项	24.73	37.85	-34.67%	主要系预收货款已交货结算所致
应交税费	1,464.85	1,118.68	30.94%	主要系 2019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较大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90.58	4,567.24	-67.36%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因分红形成的应付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4.63	253.17	454.82%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新增融资租赁业务、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金额较大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512.12	4,733.41	100.96%	主要系公司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票据逐年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250.00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新增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业务所致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递延收益	1,782.71	163.88	987.82%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收到的技术改造和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金额较大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2.21	397.84	58.91%	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入,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长较大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78.35	-35.35	2301.79%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盈余公积	1,880.67	1,408.18	33.55%	2019 年母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大, 相应计提的盈余公积金额较大所致
未分配利润	21,376.39	12,712.76	68.15%	主要系 2019 年净利润增长较快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764.99	162.46	370.89%	主要系 2019 年与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持股 60% 子公司荆州塑胶所致。
财务费用	1,673.80	1,070.74	56.32%	主要系商业票据贴现利息以及融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03.99	-	不适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于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
资产减值损失	-596.99	-319.25	87.00%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较大, 以及公司自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于信用减值损失列报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2.19	298.43	-65.76%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变动较大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9.70	2.47	9618.12%	主要系对安大教育基金会的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96.49	798.72	74.8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逐年增长、计提的当期所得税费用逐年增长所致

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阅, 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2677 号《审阅报告》, 发表了如下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万朗磁塑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58,133.60	147,309.85	7.35%
总负债	97,317.89	91,367.35	6.51%
所有者权益	60,815.71	55,942.50	8.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0,295.24	55,425.96	8.7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4,971.10	85,118.50	23.32%
营业利润	11,461.82	11,675.75	-1.83%
利润总额	11,184.09	11,557.30	-3.23%
净利润	9,969.95	10,370.77	-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66.02	10,327.76	-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01.24	10,064.75	-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29	-14,122.48	111.95%
项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348.67	35,192.86	0.44%
营业利润	3,417.80	4,649.64	-26.49%
利润总额	3,134.09	4,465.18	-29.81%
净利润	2,783.68	3,999.92	-3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6.06	4,007.17	-2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9.48	4,056.96	-31.24%

注：变动比例为负表示下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8,133.6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7.35%，资产规模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情况及回款良好导致货币资金增加，销售规模增大使得存货金额有所增加，同时 2021 年度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公司负债合计金额为 97,317.8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6.51%，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加，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汇票增加，同时随着采购量的增加，应付票据有所上升，此外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租赁负债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 60,815.71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8.71%，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971.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32%，主要系冰箱门封、组件部装、注塑业务规模增长所致；实现净利润 9,969.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6%，主要系冰箱门封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88.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95%，主要系公司未终止确认的非“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现金流入计入筹资活动，本期公司根据资金计划和经营需要，减少了商业票据贴现，同时增加了商业票据质押并持有到期所致。

2021 年 7-9 月，公司营业利润为 3,417.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49%，主要系 2021 年以来，受国内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冰箱门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所致；公司其他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2021 年 10 月以来，冰箱门封主要原材料 PVC 粉等市场价格呈下行趋势；同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并经申请与磋商，公司对美的、海尔、海信、三星等主要客户的冰箱门封销售价格均有所上涨，原材料价格上涨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非经常性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 1-9月	2021年 7-9月	2020年 7-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67	-14.75	-4.93	-49.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4.93	566.31	305.39	238.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23	15.76	7.75	8.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9.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90	-238.21	-284.06	-328.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37	14.90	0.44	0.3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49.97	344.01	24.59	-49.5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1.37	80.70	24.20	16.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8.59	263.31	0.39	-65.9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18	0.29	-26.20	-16.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4.77	263.02	26.59	-49.79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21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管理层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预计为14.50亿元至15.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34%至27.5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亿元至1.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6%至12.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亿元至1.4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5%至10.85%。

上述2021年度的预计业绩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经营业绩，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取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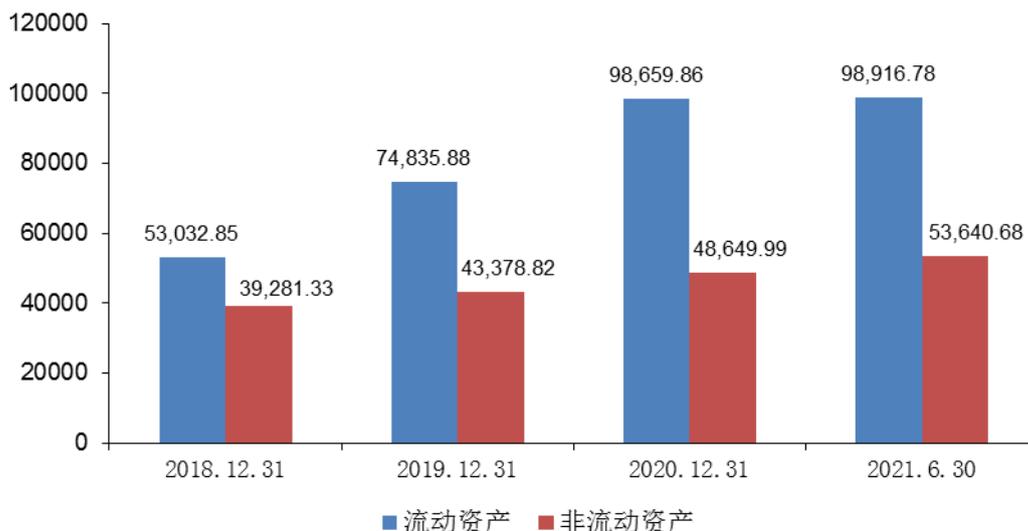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8,916.78	64.84%	98,659.86	66.97%	74,835.88	63.31%	53,032.85	57.45%
非流动资产	53,640.68	35.16%	48,649.99	33.03%	43,378.82	36.69%	39,281.33	42.55%
合计	152,557.46	100.00%	147,309.85	100.00%	118,214.70	100.00%	92,314.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分别为 57.45%、63.31%、66.97%和

64.84%，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资产流动性较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5%、36.69%、33.03%和 35.16%，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目前存续状况良好。

1、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641.52	14.80%	15,100.25	15.31%	13,771.83	18.40%	11,951.72	22.54%
应收票据	29,519.05	29.84%	32,509.28	32.95%	26,803.55	35.82%	13,661.03	25.76%
应收账款	36,610.65	37.01%	34,733.96	35.21%	22,173.25	29.63%	17,867.69	33.69%
应收款项融资	50.87	0.05%	22.04	0.02%	198.15	0.26%	-	-
预付款项	1,471.14	1.49%	1,101.22	1.12%	898.05	1.20%	652.60	1.23%
其他应收款	4,112.74	4.16%	3,554.35	3.60%	2,973.48	3.97%	2,071.66	3.91%
存货	11,335.35	11.46%	9,676.08	9.81%	6,755.08	9.03%	5,509.84	10.39%
其他流动资产	1,175.46	1.19%	1,962.68	1.99%	1,262.49	1.69%	1,318.32	2.49%
合计	98,916.78	100.00%	98,659.86	100.00%	74,835.88	100.00%	53,032.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92.38%、92.87%、93.27%和 93.12%。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8.18	0.12%	23.40	0.15%	33.11	0.24%	52.70	0.44%
银行存款	9,544.90	65.19%	7,128.18	47.21%	9,940.55	72.18%	9,050.32	75.72%
其他货币资金	5,078.44	34.69%	7,948.67	52.64%	3,798.17	27.58%	2,848.70	23.84%
合计	14,641.52	100.00%	15,100.25	100.00%	13,771.83	100.00%	11,951.72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57.60	17.47%	3,813.25	25.25%	2,138.83	15.53%	1,276.47	10.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4%、18.40%、15.31%和 14.80%，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信用证保证金。2018-2020 年末，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持续

增长态势。

(2)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①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1,903.17	21,131.83	20,974.50	9,279.59
	商业承兑汇票	7,615.88	11,377.45	5,829.06	4,381.44
	小计	29,519.05	32,509.28	26,803.55	13,661.03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50.87	22.04	198.15	-
账面价值合计		29,569.92	32,531.32	27,001.71	13,661.03

注 1：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承兑人为“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注 2：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6+9”银行承兑汇票均终止确认，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均不终止确认。

2018-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收到的票据金额增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均不终止确认且金额较大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3,142.52 万元，增幅为 96.20%，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11,694.90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客户采用银行转账回款较多，且 2019 年度销售规模及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增长较快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5,705.72 万元，增幅 21.29%，其中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5,548.39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增加及海尔等客户不断推进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2,961.40 万元，降幅为 9.10%，其中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3,761.57 万元，主要系对海信销售波动形成应收票据回款减少，以及海尔吸塑业务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终止确认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5,247.35	-	11,522.52	-	5,008.48	-	4,285.05
银行承兑汇票	5,792.04	18,689.78	6,201.97	20,614.14	3,702.65	19,653.18	3,314.79	7,725.52
合计	5,792.04	23,937.14	6,201.97	32,136.67	3,702.65	24,661.66	3,314.79	12,010.57

②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及计提的充分性

A.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9 年第 2 号）第二条的规定：“电子商业汇票是指出票人依托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电子商业汇票分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以下统称金融机构）承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由金融机构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承兑。电子商业汇票的付款人为承兑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商业银行以及和财务公司。其中，商业银行主要包括中国民生银行、东亚银行、江苏银行、杭州银行以及其他地方商业银行等，由于我国银行的信用普遍较好，承兑能力较强，故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公司因银行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可能性较低。财务公司包括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知名的大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均系行业内信誉好、规模大且具有显著行业地位的家电制造集团或中央企业的下属财务公司；该类财务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并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信用评级均较高，信用风险较低，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承兑人	承兑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金融许可证信息 (机构编码)	集团 公司 评级	税务 信用 等级	财务公 司行业 协会分 类	是否发 生过到 期未承 兑
美的集团财	美的集团	350,000.00	L0110H244060001	AAA	A	A 类	否

务有限公司	(000333.SZ) 子公司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下属的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00,000.00	L0049H237020001	AAA	A	A类	否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子公司	130,000.00	L0092H237020001	-	A	A类	否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600839.SH) 子公司	269,393.84	L0156H251070001	AA+	A	A类	否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创维集团(00075.HK) 子公司	122,345.00	L0177H244030001	AA+	A	A类	否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子公司	650,000.00	L0015H211000001	AAA	A	A类	否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601186.SH) 子公司	900,000.00	L0147H211000001	AAA	A	A类	否

注1: 税务信用等级由国家税务总局评定, 按照等级从高到低分为A、B、M、C、D五级;

注2: 财务公司行业协会分类是指中国财务公司协会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行业评级办法(试行)》将国内财务公司划分为A类、B类、C类;

公司以前年度银行承兑汇票的期后收款未出现异常情况, 已到期的票据均已正常兑付, 且不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也不存在银行承兑汇票兑付违约和追索权纠纷情况, 因此, 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亦不计提减值准备,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 公司基于承兑人的信用情况、历史收回情况等合理预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预期不会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B. 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商业承兑汇票	账面余额	8,016.72	11,976.26	6,135.85	4,612.05
	坏账准备	400.84	598.81	306.79	230.60
	账面价值	7,615.88	11,377.45	5,829.06	4,381.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已按照应收账款初始账龄连续计算，比照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来源于海尔、海信、格力等商业信用良好的冰箱主机厂，无法兑付的风险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

(3)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9%、29.63%、35.21%和 37.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38,625.35	36,649.88	23,445.92	18,887.1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4.70	1,915.91	1,272.68	1,019.4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6,610.65	34,733.96	22,173.25	17,867.69
营业收入	69,622.43	121,544.81	96,749.30	79,023.2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52.58%	28.58%	22.92%	22.6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 以上。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资信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9 年末增加 5.66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后逐步复工复产及冰箱出口量不断增加，公司下半年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② 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美的	12,848.30	33.26%	642.42
海尔	9,347.24	24.20%	467.36
海信	2,985.47	7.73%	149.27
长虹美菱	2,355.87	6.10%	117.79

LG	1,451.57	3.76%	72.58
合计	28,988.45	75.05%	1,449.42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美的	13,471.79	36.76%	673.62
海尔	8,194.12	22.36%	409.71
长虹美菱	2,327.17	6.35%	116.36
海信	1,939.01	5.29%	96.95
TCL	1,669.40	4.56%	83.47
合计	27,601.49	75.31%	1,380.10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尔	7,076.78	30.18%	354.27
美的	3,675.59	15.68%	183.78
海信	1,978.83	8.44%	98.94
TCL	1,853.57	7.91%	92.68
雪祺电气	1,077.04	4.59%	53.85
合计	15,661.81	66.80%	783.52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尔	3,995.60	21.16%	199.86
海信	2,269.17	12.01%	113.46
美的	2,139.79	11.33%	106.99
TCL	2,043.50	10.82%	102.17
长虹美菱	1,808.16	9.57%	90.41
合计	12,256.23	64.89%	612.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64.89%、66.80%、75.31%和 75.05%。公司上述客户中美的、海尔、海信、长虹美菱、TCL、LG 均为大型冰箱主机厂，且为国内外上市公司；雪祺电气的下游客户亦为大型

冰箱主机厂；上述冰箱主机厂资信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前五名中除雪祺电气为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欠款，也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末，公司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02	0.20%	76.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49.33	99.80%	1,938.69	5.03%	36,610.65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38,549.33	99.80%	1,938.69	5.03%	36,610.65
合计	38,625.35	100.00%	2,014.70	5.22%	36,610.65

(续上表)

类别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02	0.21%	76.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573.86	99.79%	1,839.90	5.03%	34,733.96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36,573.86	99.79%	1,839.90	5.03%	34,733.96
合计	36,649.88	100.00%	1,915.91	5.23%	34,733.96

(续上表)

类别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13	0.42%	98.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47.79	99.58%	1,174.55	5.03%	22,173.25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23,347.79	99.58%	1,174.55	5.03%	22,173.25
合计	23,445.92	100.00%	1,272.68	5.43%	22,173.25

(续上表)

类别	2018. 12. 31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11.76	99.60%	944.07	5.02%	17,867.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42	0.40%	75.42	100.00%	-
合计	18,887.18	100.00%	1,019.49	5.40%	17,867.69

④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应收客户货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528.07	99.94%	1,926.40	5.00%
1至2年	0.32	0.00%	0.03	10.00%
2至3年	11.19	0.03%	3.36	30.00%
3至4年	0.48	0.00%	0.24	50.00%
4至5年	3.07	0.01%	2.46	80.00%
5年以上	6.19	0.02%	6.19	100.00%
合计	38,549.33	100.00%	1,938.69	5.03%

(续上表)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512.44	99.83%	1,825.62	5.00%
1至2年	44.83	0.12%	4.48	10.00%
2至3年	7.32	0.02%	2.20	30.00%
3至4年	3.07	0.01%	1.54	50.00%
4至5年	0.66	0.00%	0.53	80.00%
5年以上	5.53	0.02%	5.53	100.00%
合计	36,573.86	100.00%	1,839.90	5.03%

(续上表)

账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307.02	99.83%	1,165.35	5.00%
1 至 2 年	29.67	0.13%	2.97	10.00%
2 至 3 年	4.91	0.02%	1.47	30.00%
3 至 4 年	0.66	0.00%	0.33	50.00%
4 至 5 年	5.53	0.02%	4.42	80.0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3,347.79	100.00%	1,174.55	5.03%

(续上表)

账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788.97	99.88%	939.45	5.00%
1 至 2 年	16.60	0.09%	1.66	10.00%
2 至 3 年	0.66	0.00%	0.20	30.00%
3 至 4 年	5.53	0.03%	2.77	50.00%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8,811.76	100.00%	944.07	5.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要系信用期内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⑤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38,625.35	36,649.88	23,445.92	18,887.18
其中：信用期内余额	37,719.40	35,750.63	22,594.66	17,554.28
信用期内余额占比	97.65%	97.55%	96.37%	92.94%
信用期外余额	905.95	899.25	851.26	1,332.90
信用期外余额占比	2.35%	2.45%	3.63%	7.0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客户经营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货款及时支付。信用期

外应收账款余额金额及占比较低，并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强化内部考核，以加强应收账款周转，降低流动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整体下降。

⑥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及比例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至 2021.6.30）	905.95
期后已收回金额	705.85
收回比例	77.91%

（4）预付账款

①按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66.62	99.69%	1,093.29	99.28%	882.63	98.28%	631.66	96.79%
1 至 2 年	2.12	0.14%	6.07	0.55%	14.11	1.57%	16.62	2.55%
2 至 3 年	2.40	0.16%	1.86	0.17%	1.19	0.13%	4.20	0.64%
3 年以上	-	-	-	-	0.11	0.01%	0.11	0.02%
合计	1,471.14	100.00%	1,101.22	100.00%	898.05	100.00%	652.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货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公司预付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245.45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考虑冰箱门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备货需要，预付部分材料款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03.17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业务增长形成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69.92 万元，主要系海尔吸塑业务规模增加导致采购原材料预付款增加，以及冰箱门封业务规模增长，预付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PVC 粉材料款所致。

②按预付对象归集

报告期各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6. 30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海尔	703.58	1年以内	47.83%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255.50	1年以内	17.37%
常州金纬片板膜科技有限公司	82.64	1年以内	5.62%
合肥太岳磁电有限公司	51.62	1年以内	3.51%
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州供电公司	50.45	1年以内	3.43%
合计	1,143.79	-	77.75%

(续上表)

名称	2020. 12. 31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海尔	491.47	1年以内	44.63%
浙江吉莱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83.00	1年以内	7.54%
扬州新伟仓储有限公司	80.84	1年以内	7.34%
泰州鑫琛机电有限公司	44.87	1年以内	4.07%
安徽大学	30.00	1年以内	2.72%
合计	730.18	-	66.31%

(续上表)

名称	2019. 12. 31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东阳华晨电子有限公司	298.37	1年以内	33.22%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173.32	1年以内	19.30%
海尔	63.47	1年以内	7.07%
泰州鑫琛机电有限公司	48.09	1年以内	5.35%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27.97	1年以内	3.11%
合计	611.21	-	68.06%

(续上表)

名称	2018. 12. 31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海尔	132.15	1年以内	20.25%
东阳华晨电子有限公司	98.11	1年以内	15.03%

上海立成石油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82.99	1 年以内	12.72%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翔丽模具制品厂	40.00	1 年以内	6.13%
王亮	37.68	1 年以内	5.77%
合计	390.92	-	59.90%

注：2018 年预付自然人王亮的款项主要系子公司扬州鸿迈租赁王亮的房屋预付的租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112.74	3,554.35	2,973.48	2,071.66
合计	4,112.74	3,554.35	2,973.48	2,071.66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代垫材料款	3,353.78	2,741.70	1,562.41	1,585.69
保证金、押金	1,184.63	1,118.20	1,013.70	552.48
员工备用金	35.48	8.20	105.79	77.69
投资意向款	-	-	500.00	-
其他	121.30	104.56	77.79	110.87
小计	4,695.18	3,972.66	3,259.68	2,326.73
减：减值准备	582.44	418.32	286.21	255.07
合计	4,112.74	3,554.35	2,973.48	2,071.6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代垫材料款、保证金及押金等构成。其中，代垫材料款为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中，代客户向指定供应商采购且尚未与客户结算的款项；保证金主要系根据约定向下游冰箱主机厂缴纳的业务保证金，以及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缴纳的保证金，押金主要为公司房屋租赁缴纳的押金。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932.96 万元，增幅为

40.10%，主要系待收回的对安徽省翁格玛丽商贸有限公司投资意向款，以及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缴纳的保证金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12.98 万元，增幅为 21.87%；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22.52 万元，增幅为 18.19%，上述变动主要系受托加工业务代客户向指定供应商支付的代垫材料款增加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2021.6.30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尔	代垫材料款、保证金	1,939.06	1 年以内、1-2 年、5 年以上	41.30%	101.83
美的	代垫材料款	1,216.36	1 年以内	25.91%	60.82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	2 至 3 年	9.58%	135.00
LG	代垫材料款	257.38	1 年以内	5.48%	12.87
海信	代垫材料款、保证金	164.76	1 年以内、5 年以内	3.51%	39.83
合计	-	4,027.57	-	85.78%	350.35

注：LG 指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尔	代垫材料款、保证金	1,862.76	1 年以内、4 至 5 年	46.89%	96.89
美的	代垫材料款	681.97	1 年以内	17.17%	34.10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	1 至 2 年	11.33%	45.00
LG	代垫材料款	252.87	1 年以内	6.37%	12.64
海信	代垫材料款、保证金	126.06	1 年以内、5 年以内	3.17%	30.89
合计	-	3,373.66	-	84.92%	219.52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美的	代垫材料款、保证金	895.08	1年以内、1至2年	27.46%	47.25
海尔	代垫材料款、保证金	573.11	1年以内、3至4年	17.58%	30.91
安徽省翁格玛利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意向款	500.00	1年以内	15.34%	25.00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	1年以内	13.81%	22.50
LG	代垫材料款	130.54	1年以内	4.00%	6.53
合计	-	2,548.73	-	78.19%	132.19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美的	代垫材料款、保证金	1,446.42	1年以内、1至2年	62.17%	72.57
海尔	代垫材料款、保证金	199.27	1年以内、2至3年	8.56%	11.21
海信	保证金	82.15	4年以内	3.53%	15.61
安徽金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	5年以上	3.44%	80.00
Thai J. Press CO., LTD.	押金	51.84	3年以内	2.23%	9.83
合计	-	1,859.67	-	79.93%	189.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 按坏账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均为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6. 30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5.18	12.41%	582.44	4,112.74
合计	4,695.18	12.41%	582.44	4,112.74

(续上表)

类别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2.66	10.53%	418.32	3,554.35
合计	3,972.66	10.53%	418.32	3,554.35

(续上表)

类别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9.68	8.78%	286.21	2,973.48
合计	3,259.68	8.78%	286.21	2,973.48

(续上表)

类别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6.73	7.79%	175.07	2,071.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00	100.00%	80.00	-
合计	2,326.73	10.96%	255.07	2,071.66

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向安徽金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缴纳的担保保证金；因安徽金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法取得联系，且涉诉较多，法院暂停执行。

B. 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43.43	187.17	5.00%
1 至 2 年	103.80	10.38	10.00%
2 至 3 年	603.87	181.16	30.00%
3 至 4 年	45.40	22.70	50.00%
4 至 5 年	88.29	70.64	80.00%
5 年以上	110.39	110.39	100.00%
合计	4,695.18	582.44	12.41%

(续上表)

账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68.84	153.44	5.00%
1 至 2 年	534.23	53.42	10.00%
2 至 3 年	141.29	42.39	30.00%
3 至 4 年	71.39	35.69	50.00%
4 至 5 年	117.69	94.15	80.00%
5 年以上	39.22	39.22	100.00%
合计	3,972.66	418.32	10.53%

(续上表)

账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01.69	140.08	5.00%
1 至 2 年	186.19	18.62	10.00%
2 至 3 年	105.62	31.69	30.00%
3 至 4 年	137.70	68.85	50.00%
4 至 5 年	7.58	6.06	80.00%
5 年以上	20.90	20.90	100.00%
合计	3,259.68	286.21	8.78%

(续上表)

账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56.62	97.83	5.00%

账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120.35	12.03	10.00%
2 至 3 年	137.77	41.33	30.00%
3 至 4 年	7.58	3.79	50.00%
4 至 5 年	21.61	17.29	80.00%
5 年以上	2.79	2.79	100.00%
合计	2,246.73	175.07	7.79%

(6) 存货

① 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694.69	31.31%	2,833.21	28.26%	1,859.21	26.63%	1,379.88	24.74%
在产品	105.85	0.90%	109.72	1.09%	109.87	1.57%	242.17	4.34%
半成品	2,213.41	18.76%	1,745.72	17.42%	1,387.31	19.87%	1,195.94	21.44%
发出商品	3,174.13	26.90%	3,309.84	33.02%	2,071.88	29.67%	1,494.62	26.80%
库存商品	2,443.14	20.70%	1,800.43	17.96%	1,380.30	19.77%	1,170.08	20.98%
周转材料	43.43	0.37%	85.10	0.85%	157.65	2.26%	94.15	1.69%
委托加工物资	125.30	1.06%	139.86	1.40%	16.11	0.23%	-	-
余额小计	11,799.94	100.00%	10,023.87	100.00%	6,982.33	100.00%	5,576.85	100.00%
减：跌价准备	464.59	-	347.79	-	227.25	-	67.01	-
账面价值合计	11,335.35	-	9,676.08	-	6,755.08	-	5,509.8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7%、95.94%、96.66%和 97.67%。

A.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主要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门封原料	1,786.46	48.35%	1,333.65	47.07%	889.62	47.85%	725.01	52.54%

吸塑原料	63.25	1.71%	66.01	2.33%	142.03	7.64%	108.58	7.87%
组件部装原料	160.53	4.34%	155.13	5.48%	192.23	10.34%	61.47	4.45%
注塑原料	508.02	13.75%	554.48	19.57%	277.36	14.92%	37.42	2.71%
蒸发器原料	949.88	25.71%	537.25	18.96%	240.46	12.93%	132.23	9.58%
硬挤出原料	120.72	3.27%	60.48	2.13%	55.09	2.96%	66.83	4.84%
其他	105.83	2.86%	126.21	4.46%	62.42	3.36%	248.34	18.01%
合计	3,694.69	100.00%	2,833.21	100.00%	1,859.21	100.00%	1,379.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379.88 万元、1,859.21 万元、2,833.21 万元和 3,694.69 万元，主要为门封原料（PVC 粉、外购 PVC 粒料、磁粉）、注塑及蒸发器原料。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原材料余额有所增加，上述三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64.83%、75.70%、85.60%和 87.81%。

报告期各期末，冰箱门封原料结存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增加安全库存所致。其中，2020 年末门封原料库存增长较多，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境外子公司外购 PVC 粒料增加，以及 PVC 粉等主要原料预期价格上涨而备货所致；2021 年 6 月末门封原料库存较 2020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随着门封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采购价格相应上涨，以及增加备货所致。

2018-2020 年末，注塑原料主要为受托加工业务自主采购的辅料，期末结存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美的、海尔等注塑加工业务增长形成对辅料的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蒸发器原料主要为铝管、铜管，期末结存金额有所增加。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81.85%，主要系公司蒸发器销售规模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87.85%，原材料需求量相应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23.43%，主要系为进一步降低成本，泰国万朗逐步增加对境内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考虑到由境内到泰国的运输时间及春节假期影响，提前备货所致；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76.80%，主要系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增加备货所致。

B. 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尚未组装完工的工序较多的组件部装加工成本，以及处于加工工序中的吸塑加工成本，期末结存余额较小。

C. 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半成品主要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磁条	778.81	35.19%	942.90	54.01%	739.88	53.33%	591.33	49.45%
PVC 粒料	1,402.83	63.38%	744.65	42.66%	497.89	35.89%	574.33	48.02%
蒸发器半成品	31.77	1.44%	58.17	3.33%	149.54	10.78%	30.28	2.53%
合计	2,213.41	100.00%	1,745.72	100.00%	1,387.31	100.00%	1,195.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1,195.94 万元、1,387.31 万元、1,745.72 万元和 2,213.41 万元，主要为 PVC 粒料、磁条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库存略有增长。

PVC 粒料结存金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降低 13.31%，主要系公司预计 2020 年初 PVC 粉市场价格走低，故在保证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减少 PVC 粒料库存所致；磁条与 PVC 粒料结存金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冰箱门封产品产销规模扩大且 2020 年二季度开始 PVC 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为应对生产需求的增长及市场价格的变化，备货增加所致。PVC 粒料结存金额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88.39%，主要系为随着生产 PVC 粒料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PVC 粒料生产成本上涨，以及增加备货所致。

D.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主要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冰箱门封	555.71	22.75%	527.94	29.32%	345.05	25.00%	349.35	29.86%
注塑	500.73	20.50%	457.88	25.43%	438.55	31.77%	246.80	21.09%
硬挤出产品	304.59	12.47%	257.87	14.32%	119.78	8.68%	234.79	20.07%
吸塑	345.95	14.16%	181.36	10.07%	234.10	16.96%	132.65	11.34%
组件部装	93.06	3.81%	102.64	5.70%	23.95	1.74%	23.46	2.01%
其他	643.10	26.32%	272.74	15.16%	218.87	15.85%	183.03	15.63%
合计	2,443.14	100.00%	1,800.43	100.00%	1,380.30	100.00%	1,170.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170.08 万元、1,380.30 万元、

1,800.43 万元和 2,443.14 万元，主要为冰箱门封、注塑加工成本、硬挤出产品等。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10.22 万元，增幅为 17.97%，主要系对美的、海尔注塑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库存相应增长。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20.13 万元，增幅为 30.44%，主要系境内外冰箱门封增长及对海尔、美的等硬挤出业务增长较快，库存相应增长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42.71 万元，增幅为 35.70%，主要系吸塑业务以及吹塑、茶吧机等其他产品增长较快，库存相应增长所致。

E.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成品主要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冰箱门封	1,438.87	45.33%	1,672.45	50.53%	1,289.49	62.24%	763.61	51.09%
吸塑	166.69	5.25%	269.00	8.13%	120.92	5.84%	9.00	0.60%
硬挤出产品	151.61	4.78%	161.13	4.87%	87.32	4.21%	44.95	3.01%
组件部装	494.44	15.58%	405.92	12.26%	199.88	9.65%	113.82	7.62%
注塑	913.38	28.78%	707.88	21.39%	290.35	14.01%	417.05	27.90%
其他	9.13	0.29%	93.46	2.82%	83.92	4.05%	146.19	9.78%
合计	3,174.13	100.00%	3,309.84	100.00%	2,071.88	100.00%	1,494.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494.62 万元、2,071.88 万元、3,309.84 万元和 3,174.13 万元，主要为客户尚未验收的冰箱门封，以及注塑产品的加工成本。

2019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77.26 万元，增幅为 38.62%，主要系冰箱门封业务持续增长，以及对新开发的客户康佳等冰箱门封发出商品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237.95 万元，增幅为 59.75%，主要系冰箱门封、注塑及组件部装等业务持续增长所致。

②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A.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库龄					合计
	6个月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3,684.23	88.40	44.08	2.49	0.79	3,819.99
半成品	2,170.35	35.99	5.51	1.56	-	2,213.41
在产品	105.85	-	-	-	-	105.85
库存商品	2,358.09	52.84	24.97	4.82	2.41	2,443.14
发出商品	3,174.13	-	-	-	-	3,174.13
周转材料	43.43	-	-	-	-	43.43
合计	11,536.08	177.23	74.56	8.87	3.20	11,799.94

B.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库龄					合计
	6个月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2,920.55	28.24	18.57	5.70	—	2,973.06
半成品	1,706.27	12.42	27.03	—	—	1,745.72
在产品	109.72	—	—	—	—	109.72
库存商品	1,712.23	50.98	34.02	3.20	—	1,800.43
发出商品	3,309.84	—	—	—	—	3,309.84
周转材料	85.10	—	—	—	—	85.10
合计	9,843.71	91.64	79.62	8.90	—	10,023.87

C.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库龄					合计
	6个月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1,748.41	111.08	15.83	—	—	1,875.32
半成品	1,303.91	72.19	2.72	8.49	—	1,387.31
在产品	109.87	—	—	—	—	109.87
库存商品	1,292.01	73.15	15.14	—	—	1,380.30
发出商品	2,066.21	5.67	—	—	—	2,071.88
周转材料	157.09	0.56	—	—	—	157.65
合计	6,677.50	262.65	33.69	8.49	—	6,982.33

D.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库龄					合计
	6个月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1,290.94	86.29	2.65	—	—	1,379.88
半成品	1,171.02	15.05	9.87	—	—	1,195.94
在产品	242.17	—	—	—	—	242.17
库存商品	1,067.48	46.66	55.94	—	—	1,170.08
发出商品	1,490.38	4.24	—	—	—	1,494.62
周转材料	93.12	—	1.03	—	—	94.15
合计	5,355.11	152.24	69.49	—	—	5,576.8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8.75%、99.40%、99.12%和 99.27%；从存货库龄来看，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库龄较长及呆滞情形。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7.01 万元、227.25 万元、347.79 万元和 464.5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3.25%、3.47%和 3.94%，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64.59	347.79	227.25	67.01
其中：产成品跌价准备	439.63	347.49	172.60	38.99
原材料跌价准备	24.95	0.29	54.65	28.03
存货账面余额	11,799.94	10,023.87	6,982.33	5,576.8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3.94%	3.47%	3.25%	1.20%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6.30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0.29	24.95	—	—	0.29	24.95
半成品	—	—	—	—	—	—

发出商品	182.93	165.72	-	-	182.30	166.34
库存商品	164.56	273.57	-0.58	-	164.26	273.29
合计	347.79	464.24	-0.58	-	346.85	464.59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4.65	0.29	-0.06	-	54.59	0.29
半成品	-	-	-	-	-	-
发出商品	65.45	182.93	-	-	65.45	182.93
库存商品	107.16	164.69	-1.40	-	105.88	164.56
合计	227.25	347.92	-1.47	-	225.92	347.79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8.03	53.47	2.73	-	29.58	54.65
半成品	-	-	-	-	-	-
发出商品	-	65.45	-	-	-	65.45
库存商品	38.99	83.40	2.07	-	17.30	107.16
合计	67.01	202.31	4.80	-	46.88	227.25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26.86	1.16	-	-	28.03
半成品	19.94	-	-	-	19.94	-
发出商品	-	-	-	-	-	-
库存商品	1.19	37.37	1.62	-	1.19	38.99
合计	21.14	64.23	2.78	-	21.14	67.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小，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对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名称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赛特新材	1.28%	2.60%	2.53%	3.27%
顺威股份	4.60%	4.42%	3.35%	4.21%
朗迪集团	0.96%	0.99%	0.86%	0.81%
平均值	2.28%	2.67%	2.25%	2.76%
发行人	3.94%	3.47%	3.25%	1.20%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波动区间内。

④各期末存货中存放于寄售仓库的名称、入库数量、客户使用数量、金额以及与收入确认金额的匹配性

寄存销售模式下，公司按照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由公司对实物进行管理，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经客户领用并验收后，公司按照客户验收的实际使用量和结算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于寄售仓库的存货包括门封、组件部装、吸塑、注塑等产品。

A.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寄售仓库的入库数量及客户使用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万件、万公斤、万元

期间	项目	入库数量①	入库金额②	客户使用数量③	客户使用金额④	客户使用数量占比⑤=③/①
2021年1-6月	冰箱门封	11,254.54	19,633.73	10,959.44	19,103.27	97.38%
	组件部装	2,091.65	4,665.78	2,161.81	4,822.89	103.35%
	吸塑	1,784.73	2,931.39	1,648.46	2,780.26	92.36%
	注塑	545.68	3,649.08	520.32	3,751.89	95.35%
	合计	15,676.61	30,879.98	15,290.04	30,458.31	97.53%
2020年度	冰箱门封	20,793.44	32,022.45	20,827.42	32,240.09	100.16%
	组件部装	4,095.33	10,225.39	3,899.12	9,843.14	95.21%
	吸塑	2,791.82	6,499.32	3,014.94	6,826.29	107.99%
	注塑	880.03	6,189.33	879.09	6,473.18	99.89%
	冰箱合计	28,560.63	54,936.48	28,620.56	55,382.71	100.21%
2019年度	门封	17,610.91	27,181.88	17,845.44	27,627.44	101.33%
	组件部装	2,942.89	5,608.86	2,766.08	5,326.02	93.99%

	吸塑	1,388.44	5,178.86	1,430.67	5,270.12	103.04%
	注塑	742.90	4,784.85	763.84	4,715.13	102.82%
	合计	22,685.14	42,754.44	22,806.03	42,938.71	100.53%
2018年度	冰箱门封	15,698.83	24,071.50	15,487.40	23,751.37	98.65%
	组件部装	2,083.69	2,638.65	2,128.01	2,743.06	102.13%
	吸塑	1,718.92	6,014.07	1,698.36	5,834.01	98.80%
	注塑	320.08	2,443.07	326.45	2,374.08	101.99%
	合计	19,821.52	35,167.29	19,640.23	34,702.52	99.09%

寄售仓库的入库数量为按照客户要求发货至寄售仓库的数量。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送至寄售仓库后，客户按照实际使用需求领用产品。报告期内，入库数量与客户使用数量总体匹配，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为寄售仓库期初、期末库存的差异。

B. 报告期内，发行人寄存销售模式下主要产品使用数量与收入确认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万件、万公斤、万元

期间	项目	客户使用数量①	收入确认数量②	收入确认占比③=②/①	收入确认对应的成本金额④	确认的收入金额⑤	寄售产品毛利率⑥=(⑤-④)/⑤
2021年1-6月	冰箱门封	10,959.44	11,084.36	101.14%	19,336.85	30,758.99	37.13%
	组件部装	2,161.81	2,122.40	98.18%	4,734.37	5,888.48	19.60%
	吸塑	1,648.46	1,755.01	106.46%	2,882.57	4,778.16	39.67%
	注塑	520.32	530.33	101.92%	3,546.39	4,208.77	15.74%
	合计	15,290.04	15,492.11	101.32%	30,500.19	45,634.40	33.16%
2020年度	冰箱门封	20,827.42	20,686.09	99.32%	31,857.13	56,042.51	43.16%
	组件部装	3,899.12	3,859.72	98.99%	9,637.10	10,327.76	6.69%
	吸塑	3,014.94	2,868.67	95.15%	6,678.22	9,738.96	31.43%
	注塑	879.09	861.03	97.95%	6,055.65	7,094.41	14.64%
	合计	28,620.56	28,275.51	98.79%	54,228.09	83,203.64	34.82%
2019年度	冰箱门封	17,845.44	17,558.87	98.39%	27,101.56	47,097.12	42.46%
	组件部装	2,766.08	2,749.33	99.39%	5,239.95	5,857.21	10.54%
	吸塑	1,430.67	1,382.90	96.66%	5,158.19	6,120.46	15.72%
	注塑	763.84	751.75	98.42%	4,841.83	6,189.52	21.77%
	合计	22,806.03	22,442.85	98.41%	42,341.54	65,264.31	35.12%

2018 年度	冰箱门封	15,487.40	15,544.83	100.37%	23,835.38	41,904.08	43.12%
	组件部装	2,128.01	2,109.66	99.14%	2,671.53	2,948.66	9.40%
	吸塑	1,698.36	1,743.25	102.64%	6,099.18	6,986.06	12.70%
	注塑	326.45	288.15	88.27%	2,199.34	2,718.75	19.10%
	合计	19,640.23	19,685.88	100.23%	34,805.42	54,557.55	36.20%

注：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成本已剔除运输装卸费、包装费。

寄存销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送至寄售仓库后，客户按照实际使用需求领用产品，公司在客户领用并验收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因客户验收存在一定的流程，领用与验收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客户使用数量与收入确认数量差异较小。

综上，寄存销售模式下，因客户要求送货、客户领用、验收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发行人寄售仓库的入库数量与客户使用数量、客户使用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差异较小，总体匹配。

⑤ 存货的订单覆盖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及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产品	105.85	109.72	109.87	242.17
半成品	2,213.41	1,745.72	1,387.31	1,195.94
发出商品	3,174.13	3,309.84	2,071.88	1,494.62
库存商品	2,443.14	1,800.43	1,380.30	1,170.08
合计	7,936.52	6,965.70	4,949.36	4,102.82
在手订单	7,349.97	6,712.20	4,802.93	4,069.34
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合计）	92.61%	96.36%	97.04%	99.18%

注：因发行人一般采取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原材料库存主要系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及经验值进行安全库存储备，故未列示原材料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787.67	1,470.60	365.37	443.32
待认证进项税	207.73	317.84	893.89	742.11
预付发行费用	167.72			
尚未到账的子公司分红款	-	172.76	-	-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34	1.47	3.24	3.21
待抵扣进项税	-	-	-	109.69
理财产品	-	-	-	20.00
合计	1,175.46	1,962.68	1,262.49	1,318.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318.32 万元、1,262.49 万元、1,962.68 万元和 1,175.46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待认证进项税等。其中，尚未到账的子公司分红款 172.76 万元，系 2020 年底境外子公司波兰万朗向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期末未能转入公司账户，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转入。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高，主要系 2020 年末部分子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及购置吸塑生产线、磁条生产线形成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下降 40.11%，系 2021 年上半年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待认证进项税实现认证抵扣所致。

2、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3,277.20	6.11%	3,341.15	6.87%	-	-	-	-
固定资产	35,376.16	65.95%	34,901.42	71.74%	36,982.54	85.25%	34,130.12	86.89%
在建工程	3,455.52	6.44%	2,820.77	5.80%	788.61	1.82%	392.74	1.00%
使用权资产	3,212.97	5.99%	-	-	-	-	-	-
无形资产	4,063.60	7.58%	3,530.35	7.26%	2,235.63	5.15%	1,895.50	4.83%
长期待摊费用	2,446.72	4.56%	2,030.21	4.17%	1,472.91	3.40%	1,249.69	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1.15	2.26%	1,130.56	2.32%	1,129.54	2.60%	824.58	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7.36	1.11%	895.54	1.84%	769.58	1.77%	788.69	2.01%
合计	53,640.68	100.00%	48,649.99	100.00%	43,378.82	100.00%	39,281.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1%、90.41%、79.00%和 73.53%。

(1) 投资性房地产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3,341.15 万元和

3,277.20 万元，系子公司安徽邦瑞 2020 年下半年对外租赁部分厂房，按成本法核算。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51,933.81	50,184.58	50,299.01	44,004.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244.25	18,210.03	21,946.05	20,700.84
机器设备	26,757.52	25,237.21	22,116.84	17,608.90
运输工具	1,494.46	1,506.52	1,174.47	1,302.47
电子设备	1,445.57	1,377.91	1,255.24	1,136.47
工器具及家具	2,902.06	2,674.20	2,547.08	2,114.68
土地所有权	1,089.95	1,178.72	1,259.33	1,141.34
二、累计折旧小计	16,212.88	14,796.20	12,730.24	9,676.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82.69	3,211.24	3,131.89	2,348.32
机器设备	9,209.61	8,342.66	6,751.47	4,857.58
运输工具	845.42	809.07	701.07	699.87
电子设备	1,172.15	1,012.78	748.43	496.43
工器具及家具	1,503.00	1,420.45	1,397.37	1,274.26
土地所有权	-	-	-	-
三、减值准备小计	344.77	486.96	586.22	198.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08.14	153.51	-
机器设备	340.92	374.89	427.09	184.84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2.04	2.04	2.27	0.32
工器具及家具	1.82	1.89	3.35	12.96
土地所有权	-	-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35,376.16	34,901.42	36,982.54	34,130.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761.56	14,890.65	18,660.65	18,352.52
机器设备	17,206.99	16,519.66	14,938.28	12,566.48
运输工具	649.04	697.45	473.39	602.60
电子设备	271.38	363.08	504.53	639.72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工器具及家具	1,397.24	1,251.86	1,146.35	827.46
土地所有权	1,089.95	1,178.72	1,259.33	1,141.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89%、85.25%、71.74%和 65.95%。其中，土地所有权为子公司泰国万朗在泰国境内拥有的位于巴真府甲民武里市的第 176 号地块以及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的第 64083 号、64084 号地块。

2019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6,294.31 万元，主要系为发展模块化业务形成注塑业务、吸塑业务机器设备投资增长，以及 2019 年公司完成收购合肥古瑞 100% 股权，形成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2020 年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减少 3,736.02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安徽邦瑞 2020 年下半年对外租赁部分厂房，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2020 年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3,120.37 万元，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形成对冰箱门封类机器设备、注塑业务机器设备投资增长所致。

②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A. 房屋建筑物减值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3 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临时周转仓库、临时宿舍等辅助性设施。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较小，公司已按照上述房屋建筑物净值和残值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屋建筑物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权利人	面积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临时周转仓库	发行人	约 890m ²	25.00	6.60	17.15	1.25
2	临时宿舍	安徽邦瑞	约 660m ²	36.00	16.34	17.86	1.80
3	临时周转仓库	合肥鸿迈	约 900m ²	89.23	11.64	73.13	4.46
-	合计	-	-	150.23	34.58	108.14	7.51

2021 年上半年，上述房屋建筑物已经拆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减值情况。

B. 设备减值情况

(a) 基本情况

公司计提减值的机器设备主要系部分使用时间较长、关键部件磨损程度较

高、更新淘汰过时的设备等，该部分设备不能发挥设备原有的生产价值。基于此，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机器设备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b)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若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则对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鉴于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单一设备，公司将该设备的预计处置价值作为确定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方法。

(c) 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工器具及家具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64.07 万元、241.17 万元、116.1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7%、2.28%、0.76%和 0%。

C. 计提减值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可收回金额对固定资产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值准备金额较小，未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出现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可能性较小。

(3)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设备安装工程	924.65	460.33	489.54	349.85
厂房及附属工程	2,530.88	2,360.44	4.89	42.89
自制设备	-	-	294.19	-
合计	3,455.52	2,820.77	788.61	392.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82%、5.80%和 6.44%。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95.87 万元，增幅为 100.80%，主要为公司新投入自制穿磁机、部分生产线安装工程等尚未完工所致。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032.15 万元，增幅为 257.69%，主要系公司收购合汇金源 100%的股权，新增在建厂房及附属工程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34.76 万元，增幅为 22.50%，主要

系海尔吸塑业务量增长等，购置生产设备所致。

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12. 31	本期购入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021. 6. 30
设备安装工程	460.33	1,038.83	557.26	17.25	924.65
厂房及附属工程	2,360.44	464.11	204.90	88.77	2,530.88
自制设备	-	-	-	-	-
合计	2,820.77	1,502.94	762.17	106.02	3,455.5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 12. 31	本期企业合并增加金额	本期购入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0. 12. 31
设备安装工程	489.54	44.97	861.65	935.83	460.33
厂房及附属工程	4.89	2,253.43	132.56	30.44	2,360.44
自制设备	294.19	-	39.31	333.50	-
合计	788.61	2,298.40	1,033.52	1,299.77	2,820.7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8.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9. 12. 31
设备安装工程	349.85	1,640.26	1,500.57	489.54
厂房及附属工程	42.89	78.09	116.10	4.89
自制设备	-	294.19	-	294.19
合计	392.74	2,012.54	1,616.67	788.6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7.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018. 12. 31
设备安装工程	314.38	2,318.94	2,283.47	-	349.85
厂房及附属工程	4,008.08	4,246.16	8,211.34	-	42.89
室内装修工程	9.00	9.68	6.18	12.50	-
合计	4,331.45	6,574.78	10,501.00	12.50	392.74

(4) 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3,975.02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11.84	-	-	-
机器设备	63.18	-	-	-
二、累计折旧小计	762.06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8.90	-	-	-
机器设备	3.16	-	-	-
三、减值准备小计	0.00	-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3,212.97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52.94	-	-	-
机器设备	60.03	-	-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公司租赁的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按照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

(5)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4,780.54	4,182.50	2,706.44	2,236.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81.24	3,354.56	1,860.67	1,473.31
软件	356.50	352.72	341.10	301.77
专利权	10.30	10.30	10.30	10.30
非专利技术	398.19	430.63	460.08	416.97
独占许可使用权	8.00	8.00	8.00	8.00
网站使用权	26.30	26.30	26.30	26.30
二、累计摊销小计	716.94	652.15	470.81	341.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1.93	345.60	237.80	201.85
软件	154.63	138.09	105.55	65.55
专利权	10.30	9.87	8.84	7.81
非专利技术	139.37	129.19	92.02	41.78
独占许可使用权	8.00	8.00	7.84	6.84
网站使用权	22.71	21.40	18.77	17.31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4,063.60	3,530.35	2,235.63	1,895.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99.31	3,008.95	1,622.87	1,271.46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软件	201.88	214.63	235.55	236.22
专利权	-	0.43	1.46	2.49
非专利技术	258.83	301.44	368.06	375.19
独占许可使用权	-	-	0.16	1.16
网站使用权	3.59	4.90	7.53	8.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5.15%、7.26%和 7.58%。其中，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相关内容。非专利技术主要系子公司泰国万朗从泰国松下公司购买的非专利技术。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40.13 万元，增幅为 17.94%，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完成收购合肥古瑞 100%股权，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294.72 万元，增幅为 57.91%，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完成收购合汇金源 100%股权，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533.25 万元，增幅为 15.10%，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万朗部件购买土地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周转设施费	1,241.41	992.32	578.09	652.55
模具费	491.89	351.34	252.35	291.15
厂区改造及租赁费	713.42	686.55	642.48	305.99
合计	2,446.72	2,030.21	1,472.91	1,249.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8%、3.40%、4.17%和 4.56%。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9 年末增加 557.30 万元，增幅为 37.84%，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注塑业务增长、磁条自动化生产线配套需要形成周转设施支出增加，以及门封、硬挤出业务增长形成模具支出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0 年末增加 416.51 万元，增幅为 20.52%，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新增平度分公司门封业务，以及注塑业务规模扩大、硬挤出业务开发新品导致周转设施、模具费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和金额确认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本期摊销	报废清理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577.85	-32.18	545.66	405.05	301.57	17.77	631.38
厂区改造及其他支出	108.70	—	108.70	—	26.66	—	82.04
周转设施费	992.32	—	992.32	527.25	267.02	11.14	1,241.41
模具费	351.34	—	351.34	259.77	115.22	3.99	491.89
合计	2,030.21	-32.18	1,998.03	1,192.07	710.47	32.90	2,446.72

(续上表)

项目	2019.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本期摊销	报废清理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545.41	345.62	313.19	—	577.85
厂区改造及其他支出	97.07	46.44	34.80	—	108.70
周转设施费	578.09	838.50	372.81	51.46	992.32
模具费	252.35	587.06	457.45	30.62	351.34
合计	1,472.91	1,817.63	1,178.25	82.08	2,030.21

(续上表)

项目	2018.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本期摊销	报废清理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265.19	456.43	171.16	5.05	545.41
厂区改造及其他支出	40.80	72.53	16.26	—	97.07
周转设施费	652.55	314.78	375.59	13.65	578.09
模具费	291.15	257.68	266.24	30.24	252.35
合计	1,249.69	1,101.41	829.25	48.94	1,472.91

(续上表)

项目	2017.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	--------------	------	------	--------------

			本期摊销	报废清理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171.97	159.72	66.50	—	265.19
厂区改造及其他支出	90.73	46.28	96.20	—	40.80
周转设施费	524.19	418.49	285.31	4.83	652.55
模具费	322.95	283.33	309.10	6.03	291.15
合计	1,109.84	907.82	757.12	10.86	1,249.69

上表中，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租入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发生的相关支出，按照改造及装修实际发生的金额入账，并按照剩余租赁期进行摊销。厂区改造及其他支出主要系发行人自有厂区内发生的修理、装修改造支出，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金额入账，并按照预期的实际受益期限进行分摊。周转设施费、模具费系发行人生产所需工装设施、模具支出，其中，周转设施费依据工装设施采购成本入账，并按照预计可使用年限 3 年进行摊销；模具费依据完工成本或购置成本入账，并按照预计可使用年限 3 年进行摊销。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397.09	61.36	598.81	81.41	306.79	39.89	230.60	34.59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2,503.18	405.32	2,246.70	344.23	1,487.27	240.76	1,262.73	223.41
存货跌价准备	441.33	76.94	253.15	45.04	117.01	17.34	67.01	13.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1.89	50.38	429.65	71.01	514.17	86.16	138.80	24.16
递延收益	2,142.40	433.36	1,910.38	372.91	1,782.71	348.44	163.88	24.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46.90	134.24	1,445.91	155.73	851.27	111.20	717.62	134.97
未弥补亏损	563.72	49.56	741.71	60.22	1,507.67	285.77	1,886.43	369.46
合计	7,576.51	1,211.15	7,626.30	1,130.56	6,566.89	1,129.54	4,467.07	824.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小，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3%。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04.96 万元，增幅为 36.98%，主要系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收益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主体未弥补亏损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未弥补 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未弥补 亏损	递延所得 税资产	未弥补 亏损	递延所得 税资产	未弥补 亏损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越南万朗	153.92	30.78	154.24	30.85	284.41	56.88	81.85	16.37
佛山鸿迈	24.31	0.61	175.11	8.76	-	-	-	-
合肥领远	83.71	2.09	168.76	8.44	-	-	-	-
滁州万朗	86.39	2.16	137.95	6.90	-	-	-	-
贵州万朗	44.18	1.1	54.87	2.74	25.60	1.28	56.38	5.64
中山万朗	-	-	30.40	1.52	-	-	-	-
南京万朗	-	-	20.37	1.02	58.40	2.92	-	-
泰国万朗	-	-	-	-	1,031.33	206.27	1,559.79	311.96
波兰万朗	-	-	-	-	93.03	17.68	185.08	35.16
广州万朗	69.87	1.75	-	-	14.89	0.74	-	-
沈阳万朗	-	-	-	-	-	-	3.32	0.33
荆州万朗	63.43	1.59	-	-	-	-	-	-
青岛万朗	37.91	9.48	-	-	107.21	-	151.79	-
合计	563.72	49.56	741.71	60.22	1,614.87	285.77	2,038.21	369.46

2018年末和2019年末，以上公司中，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主体主要为泰国万朗、越南万朗、波兰万朗，主要系境外子公司投资初期业务尚未形成规模经营，成本费用相对较高形成暂时亏损所致。其中泰国万朗、波兰万朗2019年、2020年连续盈利，前期未弥补亏损已弥补完毕，2020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已无余额。

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存在未弥补亏损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司为越南万朗、佛山鸿迈、合肥领远、滁州万朗、贵州万朗、中山万朗、南京万朗、荆州万朗、广州万朗、青岛万朗。其中，越南万朗因开办前期投入较大及业务开拓阶段形成未弥补亏损，随着经营改善及盈利，2020年末未弥补亏损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降低，2021年6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进一步降低；合肥领远主要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形成未弥补亏损，2021年1-6月已实现盈利并弥补亏损；滁州万朗主要系经营初期产生的亏损较大以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未弥补亏损，2021年1-6月已实现盈利并弥补亏损；其他境内子公司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未弥补亏损所致，南京万朗、中山万朗、沈阳万朗2021年6月末

未弥补亏损已无余额。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597.36	895.54	769.58	288.69
预付股权收购款	-	-	-	500.00
合计	597.36	895.54	769.58	788.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预付股权收购款构成，金额较小。其中，预付股权收购款系公司收购合肥古瑞 100%的股权而预付的款项，已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收购。

2019 年末，公司预付工程及设备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80.89 万元，增幅为 166.58%，主要系 2019 年预付的门封生产线款项和磁条设备款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工程及设备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98.18 万元，降幅为 33.30%，主要系 2021 年以前预付的吸塑生产设备款于 2021 年上半年到货验收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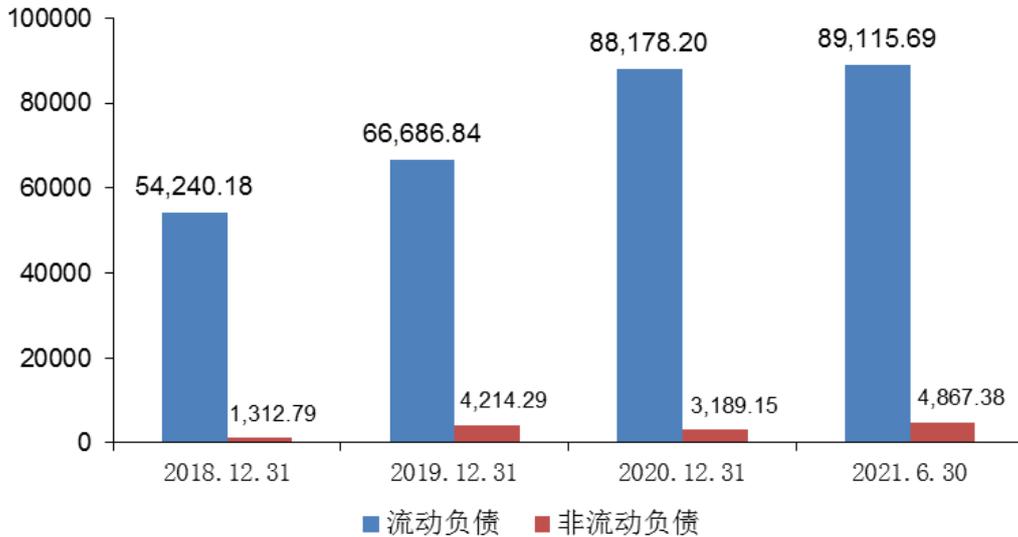
(二)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9,115.69	94.82%	88,178.20	96.51%	66,686.84	94.06%	54,240.18	97.64%
非流动负债	4,867.38	5.18%	3,189.15	3.49%	4,214.29	5.94%	1,312.79	2.36%
合计	93,983.08	100.00%	91,367.35	100.00%	70,901.14	100.00%	55,552.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1、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7,258.93	30.59%	26,566.53	30.13%	24,246.92	36.36%	15,689.26	28.93%
应付票据	13,852.29	15.54%	13,605.02	15.43%	6,706.71	10.06%	6,042.41	11.14%
应付账款	23,883.32	26.80%	25,082.60	28.45%	18,652.25	27.97%	19,299.15	35.58%
预收款项	47.20	0.05%	64.47	0.07%	24.73	0.04%	37.85	0.07%
合同负债	56.15	0.06%	150.12	0.1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91.75	3.47%	3,817.27	4.33%	3,184.04	4.77%	2,499.00	4.61%
应交税费	1,301.01	1.46%	1,190.93	1.35%	1,464.85	2.20%	1,118.68	2.06%
其他应付款	2,436.16	2.73%	2,452.91	2.78%	1,490.58	2.24%	4,567.24	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5.86	2.74%	1,275.21	1.45%	1,404.63	2.11%	253.17	0.47%
其他流动负债	14,743.01	16.54%	13,973.15	15.85%	9,512.12	14.26%	4,733.41	8.73%
流动负债合计	89,115.69	100.00%	88,178.20	100.00%	66,686.84	100.00%	54,240.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84.37%、88.65%、89.85%和 89.48%。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抵押、保证借款	6,370.00	4,670.00	4,000.00	4,500.00
国内信用证福费廷	3,525.00	2,325.00	3,890.86	-
保证借款	3,000.00	1,374.60	1,200.00	1,2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票据	9,201.21	18,183.01	15,149.53	7,277.16
应收账款质押、保证借款	5,146.01	-	-	1,000.00
抵押借款	-	-	-	1,712.10
小计	27,242.22	26,552.61	24,240.40	15,689.26
加：应付利息	16.71	13.92	6.53	-
合计	27,258.93	26,566.53	24,246.92	15,689.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5,689.26 万元、24,246.92 万元、26,566.53 万元和 27,258.9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3%、36.36%、30.13%和 30.59%。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余额较大及变动原因主要系已贴现未到期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到期前未终止确认，通过贴现取得资金作为借款核算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3,852.29	13,605.02	6,696.71	6,042.41
商业承兑汇票	-	-	10.00	-
合计	13,852.29	13,605.02	6,706.71	6,042.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4%、10.06%、15.43%和 15.54%。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设备工程款等。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6,898.31 万元，增幅为 102.86%，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业务规模增长，采购规模随之增长，采用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及配件款	21,397.07	89.59%	21,422.95	85.41%	15,859.37	85.03%	15,857.11	82.16%
其中：材料款	20,022.73	83.84%	20,245.10	80.71%	15,255.23	81.79%	15,062.69	78.05%
配件款	1,374.34	5.75%	1,177.85	4.70%	604.14	3.24%	794.42	4.12%
应付加工费	1,223.82	5.12%	1,943.79	7.75%	1,005.34	5.39%	815.81	4.23%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042.70	4.37%	1,397.79	5.57%	1,549.69	8.31%	2,383.66	12.35%
其中：设备款	898.68	3.76%	1,253.63	5.00%	1,224.22	6.56%	1,244.00	6.45%
工程款	144.02	0.61%	144.16	0.57%	325.47	1.74%	1,139.66	5.91%
其他	219.73	0.92%	318.07	1.27%	237.85	1.28%	242.58	1.26%
合计	23,883.32	100.00%	25,082.60	100.00%	18,652.25	100.00%	19,299.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58%、27.97%、28.45%和 26.80%。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及配件采购款。2018 年-2020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有所增加。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基本持平。其中，公司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833.97 万元，降幅为 34.99%，主要系 2019 年万朗部件相关工程竣工决算并支付相关设备及工程款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430.35 万元。其中，公司应付材料及配件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563.58 万元，增幅为 35.08%，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业务规模增长所致；公司应付加工费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938.45 万元，增幅为 93.35%，主要系组件部装、注塑等委外加工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199.28 万元。其中，公司应付加工费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719.97 万元，降幅为 37.04%，主要系前期采购加工费余额较高，本期已到期结算形成余额降低。

②应付账款前五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6.30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1	合肥万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3.84	8.47%	材料款
2	江阴市卓能塑业有限公司	1,175.07	4.92%	材料款
3	扬中市华龙橡塑电器有限公司	800.64	3.35%	材料款
4	安徽欧通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9.97	2.76%	材料款
5	江阴市澄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648.89	2.72%	材料款
-	合计	5,308.40	22.23%	-

(续上表)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1	合肥万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543.25	6.15%	材料款
2	江阴市卓能塑业有限公司	1,204.52	4.80%	材料款
3	合肥市恒康塑业有限公司	952.33	3.80%	材料款
4	安徽欧通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5.31	3.05%	材料款
5	合肥山水塑染科技有限公司	681.44	2.72%	材料款
-	合计	5,146.86	20.52%	-

(续上表)

2019.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1	合肥万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414.17	7.58%	材料款
2	合肥山水塑染科技有限公司	692.83	3.71%	材料款
3	合肥市恒康塑业有限公司	691.12	3.71%	材料款
4	江阴市卓能塑业有限公司	645.69	3.46%	材料款
5	滁州市博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544.33	2.92%	设备款
-	合计	3,988.15	21.38%	-

(续上表)

2018.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1	合肥万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522.33	13.07%	材料款
2	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766.69	3.97%	材料款
3	滁州市博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668.41	3.46%	材料款
4	合肥市恒康塑业有限公司	581.45	3.01%	材料款
5	江阴市卓能塑业有限公司	514.03	2.66%	材料款
-	合计	5,052.91	26.18%	-

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预收租赁费	47.20	64.47	10.65	12.51
预收货款	-	-	14.08	25.34
合计	47.20	64.47	24.73	37.85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预收货款较少，同时公司存在零星预收小客户货款的情形。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

(5)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预收货款	56.15	150.12	-	-
合计	56.15	150.12	-	-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合同相关的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

(6)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一、短期薪酬	3,087.29	3,780.22	3,167.02	2,482.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	1.71	7.02	6.89
三、辞退福利	2.76	35.33	10.00	10.00
合计	3,091.75	3,817.27	3,184.04	2,49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4.77%、4.33%和 3.47%。应付职工薪酬与公司经营规模增长相匹配，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且薪酬整体水平有所提高所致。

(7)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企业所得税	635.86	689.36	772.86	422.97

增值税	475.78	319.86	528.74	529.10
城建税	29.80	19.59	33.09	35.34
教育费附加	13.39	8.53	15.35	13.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8	5.50	10.19	8.88
房产税	38.51	41.29	35.52	31.91
土地使用税	24.69	33.62	28.68	26.62
个人所得税	23.34	34.92	15.85	21.64
其他	50.86	38.25	24.58	28.79
合计	1,301.01	1,190.93	1,464.85	1,118.68

(8)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21.75
应付股利	-	-	-	3,600.00
其他应付款	2,436.16	2,452.91	1,490.58	945.49
合计	2,436.16	2,452.91	1,490.58	4,567.24

①应付股利

2018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主要系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600万元。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运输装卸费	1,108.01	911.89	659.14	465.79
房租水电费	691.30	542.09	244.19	109.87
借转补款项	-	300.00	300.00	-
中介机构费	11.01	115.72	6.29	45.22
保证金及押金	112.74	28.79	27.82	65.20
其他	513.09	554.42	253.16	259.42
合计	2,436.16	2,452.91	1,490.58	945.49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8年末增加545.09万元，增幅为57.65%，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关于特色双创载体项目使用“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借款协议书》，取得“借转补”专项资金，以及运输装卸费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962.32 万元，增幅为 64.5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相应运输装卸费及水电费增加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1.77	261.46	279.34	253.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58.25	1,013.75	1,125.29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45.84	-	-	-
合计	2,445.86	1,275.21	1,404.63	253.17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1,151.46 万元，增幅为 454.82%，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2 月新增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170.65 万元，增幅为 91.80%，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所致。

(10)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汇票	14,735.93	13,953.66	9,512.12	4,733.41
待转销项税额	7.09	19.49	-	-
合计	14,743.01	13,973.15	9,512.12	4,733.41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46.90%、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00.96%，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及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且逐年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12.83	2.32%	252.75	7.93%	549.37	13.04%	751.07	57.21%
租赁负债	1,719.79	35.33%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250.00	7.84%	1,250.00	29.66%	-	-
递延收益	2,142.40	44.02%	1,910.38	59.90%	1,782.71	42.30%	163.88	1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2.36	18.33%	776.03	24.33%	632.21	15.00%	397.84	30.30%
合计	4,867.38	100.00%	3,189.15	100.00%	4,214.29	100.00%	1,312.79	100.00%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354.60	514.21	828.72	1,004.2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1.77	261.46	279.34	253.17
合计	112.83	252.75	549.37	751.07

上述长期借款主要系子公司泰国万朗以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地块现有和未来新增房屋作为担保向泰国开泰银行申请借款，并于2017年11月20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1月30日分别借入款项3,450.00万泰铢、1,500.00万泰铢和1,050.00万泰铢，合计6,000.00万泰铢，期限为60个月，按月偿还本金和利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长期借款余额为1,760.00万泰铢，折合人民币354.60万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租赁付款额	3,418.38	-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2.74	-	-	-
小计	3,165.63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45.84	-	-	-
合计	1,719.79	-	-	-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3)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758.25	1,263.75	2,375.29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58.25	1,013.75	1,125.29	-
合计	0.00	250.00	1,25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2 月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通过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方式形成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根据发行人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款（万元）	3,000.00
融资租赁利率：	6.60%
租赁期限：	3 年
合同确定固定资产价值（万元）：	3,150.22
回购租赁物价格（元）：	1,0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融资租赁涉及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使用单位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四工位吸塑机	万朗磁塑	759.64	188.11	-	571.53
2	冰箱板材挤出生产线	万朗磁塑	333.76	134.76	-	199.00
3	三工位门胆吸塑机	万朗磁塑	300.85	72.68	-	228.17
4	冰箱三工位吸塑设备	万朗磁塑	144.87	46.13	-	98.74
5	全自动计量投料系统	万朗磁塑	111.11	40.46	-	70.65
6	挤出机	万朗磁塑	88.58	37.13	-	51.45
7	节能变压器	万朗磁塑	61.10	19.35	-	41.75
8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万朗磁塑	55.61	20.51	-	35.10
9	自动称重上料系统	万朗磁塑	45.30	16.14	-	29.16
10	焊接机	万朗磁塑	40.76	19.86	-	20.90
11	吸塑机	万朗磁塑	38.46	10.96	-	27.50
12	水下造粒机系统	万朗磁塑	32.05	11.65	-	20.40
13	冷却水槽	万朗磁塑	31.02	12.96	-	18.06
14	破碎机	万朗磁塑	30.07	9.23	-	20.84
15	混料机组	万朗磁塑	29.06	7.36	-	21.70
16	冷水机	万朗磁塑	27.61	10.24	0.93	16.43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使用单位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7	博莱特变频空压机	万朗磁塑	23.75	7.31	-	16.44
18	机器人	万朗磁塑	22.22	6.69	-	15.53
19	混料机机组	万朗磁塑	22.11	5.84	9.62	6.65
20	中走丝线切割	合肥古瑞	20.99	6.03	-	14.96
21	其他	—	421.92	154.07	16.27	251.60
合计		—	2,640.86	837.45	26.83	1,776.58

发行人从融资租赁公司售后租回的资产均为生产用机器设备，部分机器设备出现损坏或运行效率下降状况，依据预期可收回金额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通过售后租回方式获得融资租赁款项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且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资产已用于抵押借款，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是公司取得流动资金的重要辅助手段之一。

(4)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42.40	1,910.38	1,782.71	163.88
合计	2,142.40	1,910.38	1,782.71	163.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技术改造和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6. 30
技术改造项目	1,197.87	41.39	112.38	1,126.87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712.51	343.30	40.28	1,015.53
合计	1,910.38	384.69	152.66	2,142.40

(续上表)

项目	2019.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12. 31
技术改造项目	1,142.30	359.45	303.88	1,197.87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640.41	113.48	41.38	712.51
合计	1,782.71	472.93	345.26	1,910.38

(续上表)

项目	2018.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12. 31
技术改造项目	163.88	1,210.62	232.20	1,142.30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	646.38	5.97	640.41
合计	163.88	1,857.00	238.17	1,782.71

(续上表)

项目	2017.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12. 31
技术改造项目	-	189.46	25.58	163.88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	-	-	-
合计	-	189.46	25.58	163.88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260.89	892.36	5,848.28	776.03	3,994.16	632.21	2,485.95	397.84
合计	7,260.89	892.36	5,848.28	776.03	3,994.16	632.21	2,485.95	397.84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6. 30 /2021年1-6月	2020. 12. 31 /2020年度	2019. 12. 31 /2019年度	2018. 12. 31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62	62.06	62.23	57.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61	62.02	59.98	60.18
流动比率（倍）	1.11	1.12	1.12	0.98
速动比率（倍）	0.98	1.01	1.02	0.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070.52	20,676.51	15,765.85	11,452.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82	28.22	12.79	10.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资产负债率	赛特新材	23.94	22.78	37.79	41.09

(合并, %)	顺威股份	45.94	44.74	43.82	43.75
	朗迪集团	47.50	42.81	43.38	37.47
	平均值	39.13	36.78	41.67	40.77
	万朗磁塑	61.61	62.02	59.98	60.18
流动比率 (倍)	赛特新材	3.07	3.68	1.95	1.60
	顺威股份	1.56	1.55	1.49	1.47
	朗迪集团	1.28	1.35	1.34	1.80
	平均值	1.97	2.19	1.59	1.62
	万朗磁塑	1.11	1.12	1.12	0.98
速动比率 (倍)	赛特新材	2.60	3.30	1.53	1.23
	顺威股份	1.15	1.08	1.06	1.02
	朗迪集团	0.90	0.90	0.93	1.20
	平均值	1.55	1.76	1.17	1.15
	万朗磁塑	0.98	1.01	1.02	0.88

注：上述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 wind 资讯，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偏低，主要系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广，而公司主要依赖债务融资，同时销售回款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背书金额较大，且未终止确认所致。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0	4.27	4.83	4.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9.59	10.35	10.68	10.78

注：2021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系年化数据，下同；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赛特新材	4.54	4.10	4.17	4.23
顺威股份	4.12	3.61	3.75	3.61
朗迪集团	5.25	4.59	5.10	5.42

平均值	4.64	4.10	4.34	4.42
万朗磁塑	3.90	4.27	4.83	4.8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冰箱主机厂，资信等级高，财务状况良好，支付能力强，能够及时支付货款。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赛特新材	5.11	4.91	4.13	4.14
顺威股份	4.76	3.64	3.83	3.54
朗迪集团	4.52	3.55	4.21	4.22
平均值	4.80	4.03	4.05	3.97
万朗磁塑	9.59	10.35	10.68	10.7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不宜长途运输，为保证客户的即时需求，公司在冰箱主机厂内或附近设厂，以保证快速供货。同时，公司加工收入比例不断提升，导致公司存货周转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盈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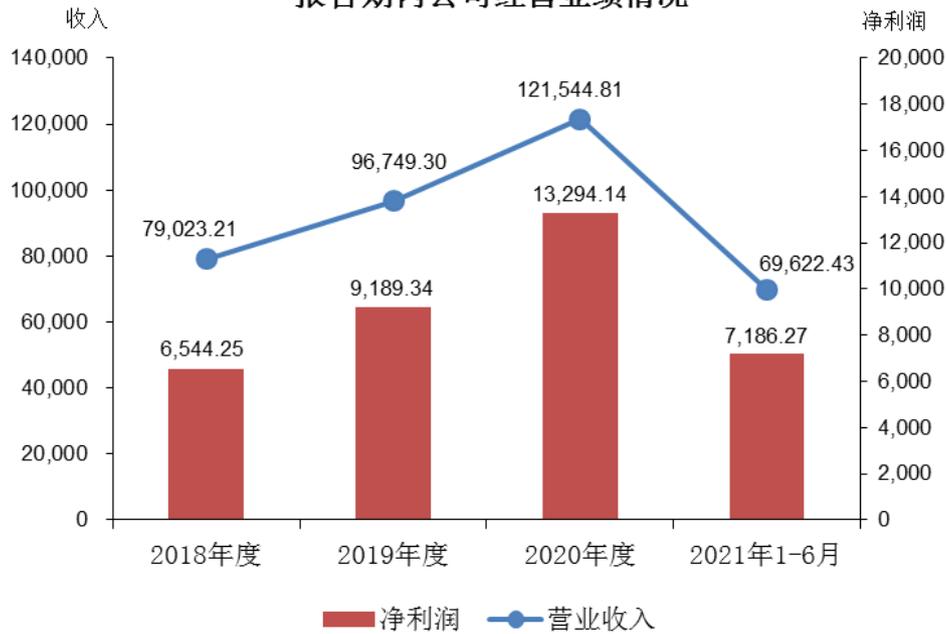
（一）总体经营业绩分析

1、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69,622.43	-	121,544.81	25.63%	96,749.30	22.43%	79,023.21
营业成本	50,393.60	-	85,008.07	29.76%	65,509.74	19.62%	54,766.18
毛利率	27.62%	-2.44%	30.06%	-2.23%	32.29%	1.59%	30.70%
营业利润	8,044.01	-	15,340.44	43.06%	10,723.34	52.17%	7,047.00
利润总额	8,049.99	-	15,189.98	43.49%	10,585.83	44.16%	7,342.97
净利润	7,186.27	-	13,294.14	44.67%	9,189.34	40.42%	6,544.2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稳定发展，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逐年增长，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4.02%、47.54% 和 42.53%，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装卸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中列报，导致公司毛利率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2.23 个百分点。剔除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为 32.98%，较 2019 年度上升 0.69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为 30.06%。

2、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增长分析

(1) 冰箱等家电更新换代和消费结构升级需求旺盛

目前，我国冰箱等家电产业正处于更新换代和消费结构升级相结合的需求阶段。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8 年，我国城镇/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冰箱拥有量分别为 93.6 台/30.2 台，至 2019 年已分别达到 102.5 台/98.6 台。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家用冰箱的安全使用年限一般为 10 年左右；中国家用电器协会预测，2020 年预计有超过 5,800 万台冰箱超过安全使用年限，更新换代市场需求方兴未艾。

生活水平提升，带来消费升级。十年前家用冰箱基本以两/三门功能性制冷为主，容积多为 100-200L 之间；现阶段已发展到以两门侧开/十字对开/法式四门/中式对开/五门/六门等诸多智能款式并驾齐驱，容积多为 300L 乃至 400L 以

上，未来消费结构升级仍将进一步提升。

我国城乡居民庞大的更新换代和消费结构升级需求，是报告期内和未来推动国内冰箱及其配套产业发展的内在驱动力。

(2) 下游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客户资源优质

国内冰箱等家电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稳定，行业集中度高，并且呈进一步集中的趋势。2019-2020年，国内冰箱行业前五大主机厂（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的市场占有率从72.5%提升至76%。

经过二十余年持续研发创新，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和良好的配套服务能力，现已成为包括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和TCL在内的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的长期合作供应商。2018-2020年，发行人向上述前五大冰箱主机厂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54,109.22万元、61,286.21万元和80,984.0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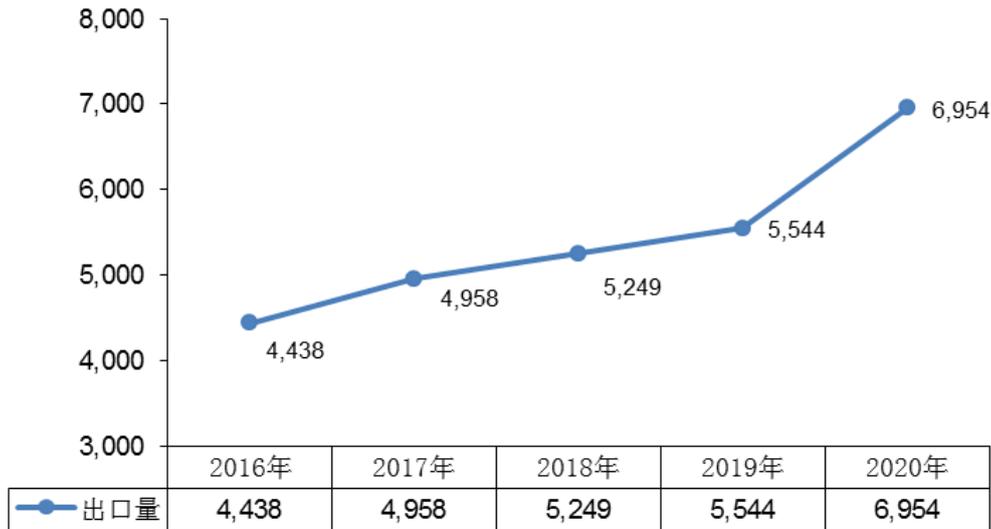
受益于下游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 国内冰箱出口业务持续增长，2020年受海外疫情影响增幅较大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冰箱等家电生产国，冰箱产量占全球冰箱总产量的比重达50%以上，冰箱出口业务多年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有力拉动了国内冰箱及配套产业的发展。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内冰箱等家电制造业除一季度因疫情管控措施受到一定影响外，二季度开始迅速复工复产。随着疫情的全球蔓延发展，特别是欧美等国家的疫情一直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对其冰箱等家电制造业造成较大冲击。受此影响，2020年国内冰箱出口数量较上年增幅较大。

我国冰箱出口量情况（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4）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成本管控初见成效

2018-2020年，公司主导产品冰箱门封的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销售收入从51,480.39万元增长至71,128.6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7.54%。

为增强客户粘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近年来公司在继续做大做强冰箱门封的基础上，积极延伸产业链，不断拓展冰箱等家电塑料部件相关模块业务。2018-2020年，公司吸塑、注塑及组件部装等业务规模从25,238.03万元增长至47,718.7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32.90%提升至40.15%。

在积极延伸产业链的同时，公司顺应经济全球化，主动拓展海外市场，进行国际化布局，2018-2020年，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从11,922.67万元增长至23,032.6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15.54%提升至19.38%。

除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外，公司凭借规模化经营及产业链优势，通过优化原辅材料组合等方式深挖内部潜力，持续降低经营成本并初见成效。

（二）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66,826.18	95.98%	118,847.39	97.78%	93,595.46	96.74%	76,718.42	97.08%
其他业务	2,796.25	4.02%	2,697.42	2.22%	3,153.84	3.26%	2,304.79	2.92%
合计	69,622.43	100.00%	121,544.81	100.00%	96,749.30	100.00%	79,023.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持续增长，占比均在 97%左右，包括产品销售及受托加工业务，产品销售主要为冰箱门封产品等，受托加工业务包括组件部装、吸塑、注塑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原材料销售等。

2、按业务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 按业务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冰箱门封	39,346.64	58.88%	71,128.64	59.85%	60,212.78	64.33%	51,480.39	67.10%
	其他	10,702.17	16.01%	14,611.85	12.29%	10,897.13	11.64%	7,458.21	9.72%
	小计	50,048.81	74.89%	85,740.50	72.14%	71,109.91	75.98%	58,938.60	76.82%
受托加工业务	组件部装	7,440.29	11.13%	14,774.36	12.43%	10,087.58	10.78%	8,105.71	10.57%
	吸塑	5,391.58	8.07%	12,037.09	10.13%	6,667.97	7.12%	7,190.25	9.37%
	注塑	3,945.50	5.90%	6,295.45	5.30%	5,729.99	6.12%	2,483.85	3.24%
	小计	16,777.37	25.11%	33,106.89	27.86%	22,485.54	24.02%	17,779.82	23.18%
合计		66,826.18	100.00%	118,847.39	100.00%	93,595.46	100.00%	76,718.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冰箱门封收入分别为 51,480.39 万元、60,212.78 万元和 71,128.64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冰箱门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10%、64.33%、59.85%和 58.88%，占比略有降低，主要系受托加工业务、硬挤出产品及蒸发器产品销售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发行人加工销售的产品高度定制化，产品具体型号规格达数千种，无法按型号进行区分。上表中，组件部装、吸塑、注塑为受托加工业务，以加工费分类列示；产品销售业务收入主要为冰箱门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冰箱门封按材质划分为 PVC 和 TPE 材质，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VC 冰箱门封	36,609.13	93.04%	66,087.75	92.91%	56,909.95	94.51%	49,271.19	95.71%
TPE 冰箱门封	2,737.51	6.96%	5,040.89	7.09%	3,302.83	5.49%	2,209.20	4.29%
合计	39,346.64	100.00%	71,128.64	100.00%	60,212.78	100.00%	51,480.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冰箱门封以 PVC 材质为主，TPE 冰箱门封收入规模不断增加，是未来的发展方向之一。

“产品销售-其他”主要包括硬挤出产品、蒸发器、磁条、PVC 粒料等产品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硬挤出	3,021.51	4.52%	5,242.70	4.41%	3,758.10	4.02%	3,351.40	4.37%
蒸发器	3,062.42	4.58%	4,468.81	3.76%	4,205.07	4.49%	2,238.51	2.92%
磁条	632.10	0.95%	1,199.66	1.01%	975.96	1.04%	1,038.91	1.35%
PVC 粒料	767.31	1.15%	1,251.59	1.05%	341.52	0.36%	274.52	0.36%
其他	3,218.83	4.82%	2,449.10	2.06%	1,616.49	1.73%	554.88	0.72%
合计	10,702.17	16.01%	14,611.85	12.29%	10,897.13	11.64%	7,458.21	9.72%

报告期内，上述四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6,903.34 万元、9,280.64 万元、12,162.75 万元和 7,483.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0%、9.92%、10.23%和 11.20%。该等产品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依托冰箱门封渠道优势，以模块化产品组合，扩展相关产品品类，有望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新动力。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冰箱门封产品是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具有显著的技术、质量、规模等优势，销量稳步增长，单价稳中有升；组件部装、吸塑及注塑等业务不断开拓，不同期间、不同客户、不同批次产品结构型号差异较大，导致各期产品销量及加工单价差异较大。

①冰箱门封（产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冰箱门封产品。

项目	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收入	万元	39,346.64	-	71,128.64	18.13%	60,212.78	16.96%	51,480.39
销量	万米	13,575.71	-	24,957.26	17.46%	21,247.56	15.55%	18,388.50
单价	元/米	2.8983	1.69%	2.8500	0.57%	2.8339	1.23%	2.7996

2018-2020年，冰箱门封产品收入变动量价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同比增长	2019年同比增长
收入增长	10,915.86	8,732.39
销量影响	10,512.81	8,004.22
单价影响	403.05	728.18

注：销量影响金额=（本期销量-上期销量）*上期单价；单价影响金额=（本期单价-上期单价）*本期销量，下同。

2018-2020年，公司冰箱门封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17.54%，主要受销量增长的影响所致。冰箱门封销量年复合增长率为16.50%，主要系国内主流冰箱主机厂业务增长所致。冰箱门封单价稳中有升，主要系大容积、高端冰箱消费比重上升，该部分冰箱对应门封单位价值较高；以及国外子公司销售单价较高且销售占比总体上升所致。

②组件部装（受托加工业务）

项目	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收入	万元	7,440.29	-	14,774.36	46.46%	10,087.58	24.45%	8,105.71
销量	万件	4,653.84	-	9,112.78	33.38%	6,832.31	2.90%	6,639.54
单价	元/件	1.5987	-1.39%	1.6213	9.81%	1.4765	20.95%	1.2208

2018-2020年，组件部装业务收入变动量价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同比增长	2019年同比增长
收入增长	4,686.77	1,981.87
销量影响	3,367.00	235.34
单价影响	1,319.77	1,746.53

2018-2020年，公司组件部装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35.01%，主要受销量增加及加工业务结构变动导致加工单价增长综合影响所致。

2019 年度，公司组件部装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24.45%，主要系业务结构变化导致加工单价增长所致，其中新增的海尔组件部装业务工序较多，以及美的等客户组件部装业务加工工序增加，导致加工单价上升。

2020 年度，公司组件部装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44.46%，主要系海尔、美的等客户组件部装业务加工规模增加，以及加工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③吸塑（受托加工业务）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收入	万元	5,391.58	-	12,037.09	80.52%	6,667.97	-7.26%	7,190.25
销量	万公斤	2,031.19	-	3,781.56	120.37%	1,715.98	-7.17%	1,848.53
单价	元/公斤	2.6544	-16.61%	3.1831	-18.08%	3.8858	-0.10%	3.8897

2018-2020 年，吸塑业务收入变动量价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同比增长	2019年同比增长
收入增长	5,369.12	-522.28
销量影响	8,026.44	-515.58
单价影响	-2,657.32	-6.70

2018-2020 年，公司吸塑业务收入有所波动，总体呈增长趋势，年复合增长率为 29.39%。2019 年度，公司吸塑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海信、长虹美菱部分吸塑业务转为自产所致。2020 年度，公司吸塑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对美的等客户吸塑业务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吸塑业务主要为门胆、箱胆和板材等产品加工，其中门胆、箱胆属于板材深加工产品，加工均价高于板材，一般为板材加工均价的 3 至 6 倍左右，2020 年吸塑单价较 2019 年、2021 年 1-6 月吸塑单价较 2020 年均大幅下降主要系板材占比大幅增加所致。

④注塑业务（受托加工业务）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收入	万元	3,945.50	-	6,295.45	9.87%	5,729.99	130.69%	2,483.85
销量	万公斤	520.97	-	832.44	12.68%	738.75	168.71%	274.93
单价	元/公斤	7.5733	0.14%	7.5626	-2.50%	7.7563	-14.15%	9.0346

2018-2020 年，注塑业务收入变动量价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同比增长	2019 年同比增长
收入增长	565.46	3,246.14
销量影响	726.71	4,190.41
单价影响	-161.25	-944.28

2018-2020 年，公司注塑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年复合增长率达 59.20%，主要系销量增长所致。2019 年度，公司注塑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万朗部件、青岛万朗注塑业务 2019 年批量生产，销售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注塑业务涵盖冰箱、洗衣机、空调等主机产品加工，产品种类较多，大小、重量差异较大，产品工艺复杂度有所不同，导致加工单价呈一定幅度波动。

3、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华东	40,980.48	61.32%	73,200.97	61.59%	56,423.26	60.28%	46,979.32	61.24%
	华南	6,798.54	10.17%	11,466.68	9.65%	9,551.27	10.20%	10,237.94	13.34%
	华中	5,195.71	7.77%	9,425.30	7.93%	8,116.84	8.67%	6,663.12	8.69%
	其他	835.58	1.25%	1,721.83	1.45%	1,097.84	1.17%	915.37	1.19%
	小计	53,810.31	80.52%	95,814.77	80.62%	75,189.21	80.33%	64,795.75	84.46%
境外	13,015.87	19.48%	23,032.62	19.38%	18,406.25	19.67%	11,922.67	15.54%	
合计	66,826.18	100.00%	118,847.39	100.00%	93,595.46	100.00%	76,718.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中区域，主要系合肥、青岛、佛山为全国白色家电产业基地，湖北、江苏等周边省份多个城市家电产业不断发展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整体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顺应经济全球化，主动拓展海外市场，进行国际化布局，在东南亚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子公司，境外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收入不断提升。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1,361.23	46.93%	14,705.89	12.37%	20,217.25	21.60%	15,495.84	20.20%
第二季度	35,464.95	53.07%	33,564.44	28.24%	20,583.76	21.99%	19,772.25	25.77%
第三季度	-	-	34,566.04	29.08%	25,941.86	27.72%	19,782.44	25.79%
第四季度	-	-	36,011.03	30.30%	26,852.58	28.69%	21,667.89	28.24%
合计	66,826.18	100.00%	118,847.39	100.00%	93,595.46	100.00%	76,718.42	100.00%

注：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往年同期下降。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冰箱主机厂，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由冰箱主机厂的生产季节性决定，通常一季度因节假日原因，产销量相对较低。

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模式的转变和冰箱行业竞争的加剧，冰箱主机厂对市场的敏锐度越来越高，更加注重市场订单的预测，适时按照市场需求安排生产采购计划，以最大限度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规模生产的低成本优势，主机生产的季节性特征有所减弱。同时，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气候、季节性与国内存在差异，随着境外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公司其他模块化业务收入的增加，进一步削弱了公司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影响。

5、现金交易情况

（1）现金交易的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现金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销售	现金回款金额	23.37	74.77	175.67	136.7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6%	0.18%	0.17%
现金采购	现金付款金额	23.05	112.35	51.94	86.97
	占采购总额比例	0.07%	0.20%	0.12%	0.24%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普遍使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非现金方式结算，在日常经营中高度重视现金交易的管控。因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地相对分散，实际经营中均会产生少量废料、废品销售，也会存在零星配件、材料的临时采购，上述交易对象一般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由于交易时间不固定、频次不固定，且单次金额小，出于便捷性、及时性的考虑，上述交易对象通常习惯以现金结算，钱货两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前述现金交易金额较小，符合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规定。

(2) 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现金交易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授权审批程序，办理现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严格分离，现金使用范围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为规范现金收支行为，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收支原则，对各经营单位制订了现金限额管理标准，明确了现金收支的操作规范，确保及时记账、日清月结。发行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现金监盘，严格控制销售现金收款和现金采购规模，并尽量避免和减少现金交易的产生，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6、境内外寄存模式与一般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主营业务收入中，寄存销售与一般销售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寄存销售	49,636.80	92.24%	90,049.77	93.98%	70,103.30	93.24%	58,618.43	90.47%
	一般销售	4,173.51	7.76%	5,765.00	6.02%	5,085.91	6.76%	6,177.32	9.53%
	小计	53,810.31	100.00%	95,814.77	100.00%	75,189.21	100.00%	64,795.75	100.00%
境外	寄存销售	-	-	-	-	-	-	-	-
	一般销售	13,015.87	100.00%	23,032.62	100.00%	18,406.25	100.00%	11,922.67	100.00%
	小计	13,015.87	100.00%	23,032.62	100.00%	18,406.25	100.00%	11,922.67	100.00%
合计	66,826.18	-	118,847.39	-	93,595.46	-	76,718.42	-	

(三)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48,298.46	95.84%	83,183.70	97.85%	63,440.46	96.84%	53,283.66	97.29%
其他业务	2,095.14	4.16%	1,824.37	2.15%	2,069.28	3.16%	1,482.52	2.71%
合计	50,393.60	100.00%	85,008.07	100.00%	65,509.74	100.00%	54,766.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5%以上。

2、按业务划分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业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冰箱门封	26,310.20	54.47%	43,795.40	52.65%	35,786.00	56.41%	30,794.71	57.79%
	其他	9,032.86	18.70%	11,784.15	14.17%	9,110.03	14.36%	7,084.22	13.30%
	小计	35,343.06	73.18%	55,579.55	66.82%	44,896.03	70.77%	37,878.93	71.09%
受托加工业务	组件部装	5,927.42	12.27%	12,748.83	15.33%	8,327.32	13.13%	6,969.29	13.08%
	吸塑	3,415.43	7.07%	8,792.55	10.57%	5,699.21	8.98%	6,446.64	12.10%
	注塑	3,612.55	7.48%	6,062.76	7.29%	4,517.90	7.12%	1,988.80	3.73%
	小计	12,955.40	26.82%	27,604.14	33.18%	18,544.43	29.23%	15,404.73	28.91%
合计		48,298.46	100.00%	83,183.70	100.00%	63,440.46	100.00%	53,283.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匹配。冰箱门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均超过 50%。

公司在继续做强做大冰箱门封产品的基础上，为增强客户黏性，陆续承接并发展了下游冰箱主机厂的模块化业务，模块化业务比重不断增加，导致该类业务的成本占比随之上升。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4,197.42	51.90%	39,421.42	49.49%	30,790.28	48.53%	25,057.43	47.03%
直接人工	6,570.44	14.09%	10,651.77	13.37%	9,521.37	15.01%	8,040.28	15.09%
委托加工费	6,153.50	13.20%	12,101.18	15.19%	9,492.99	14.96%	9,150.41	17.17%
制造费用	9,699.75	20.81%	17,488.15	21.95%	13,635.82	21.49%	11,035.54	20.71%
小计	46,621.11	100.00%	79,662.52	100.00%	63,440.46	100.00%	53,283.66	100.00%
运输装卸费及包装费	1,677.35	-	3,521.17	-	-	-	-	-
合计	48,298.46	-	83,183.70	-	63,440.46	-	53,283.66	-

注 1：“委托加工费”主要为外协加工费，主要系随着公司模块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根据模块化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将部分业务及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商完成所致。

注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装卸费及包装费 3,521.17 万元和 1,677.35 万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47.03%、48.53%、49.49%和 51.90%，主要为冰箱门封的直接材料成本。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职工薪酬	2,001.77	3,223.58	25.02%	2,578.53	80.68%	1,427.11
备品配件	1,152.34	2,850.19	58.17%	1,801.94	7.96%	1,669.09
折旧与摊销	2,807.23	3,172.67	7.43%	2,953.13	34.05%	2,202.95
租赁费	170.16	1,378.32	2.41%	1,345.94	18.92%	1,131.79
水电	2,778.61	5,245.41	31.03%	4,003.19	14.31%	3,501.98
其他	789.64	1,617.98	69.76%	953.09	-13.56%	1,102.62
合计	9,699.75	17,488.15	28.25%	13,635.82	23.56%	11,035.5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制造费用持续增长。其中，职工薪酬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80.68%、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25.02%，主要系：①为应对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新设中山万朗、新乡万朗、滁州万朗、荆州塑胶、黄岛分公司、合肥领远、等子分公司陆续投入运营，且发行人及子公司万朗部件、泰州万朗、青岛万朗等新投入生产车间和生产线，生产管理人员人数持续增加；②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主要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水平有所提升。

备品配件费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58.17%，主要系：①2020 年度合肥领远、荆州万朗及重庆鸿迈新建生产线，形成备品配件投入较大；②万朗部件、泰州万朗和青岛万朗注塑工厂以及泰国万朗吸塑工厂等资产投入较大，维保费用较高所致。

折旧与摊销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34.05%、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7.43%，主要系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投资逐年递增，折旧与摊销费用相应增长。2021 年 1-6 月，折旧与摊销费包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

租赁费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18.92%，主要系青岛万朗、泰州万朗、南京万朗等新建工厂，形成厂房租赁费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自 2021

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费相应减少。

4、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产品销售及受托加工业务，两类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业务	直接材料	21,735.74	63.72%	32,483.55	61.04%	26,882.90	59.88%	22,561.37	59.56%
	直接人工	5,127.44	15.03%	8,493.49	15.96%	7,697.71	17.15%	6,855.08	18.10%
	制造费用	6,222.16	18.24%	10,754.09	20.21%	9,211.67	20.52%	7,696.58	20.32%
	委托加工费	1,024.27	3.00%	1,483.76	2.79%	1,103.75	2.46%	765.90	2.02%
	合计	34,109.61	100.00%	53,214.89	100.00%	44,896.03	100.00%	37,878.93	100.00%
受托加工业务	直接材料	2,461.69	19.68%	6,937.87	26.23%	3,907.37	21.07%	2,496.06	16.20%
	直接人工	1,443.00	11.53%	2,158.28	8.16%	1,823.67	9.83%	1,185.20	7.69%
	制造费用	3,477.59	27.80%	6,734.06	25.46%	4,424.15	23.86%	3,338.96	21.67%
	委托加工费	5,129.22	41.00%	10,617.42	40.15%	8,389.24	45.24%	8,384.51	54.43%
	合计	12,511.50	100.00%	26,447.63	100.00%	18,544.43	100.00%	15,404.73	100.00%

(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8,527.71	96.35%	35,663.69	97.61%	30,155.00	96.53%	23,434.76	96.61%
其他业务	701.12	3.65%	873.05	2.39%	1,084.56	3.47%	822.27	3.39%
合计	19,228.83	100.00%	36,536.74	100.00%	31,239.55	100.00%	24,257.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96%以上，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突出。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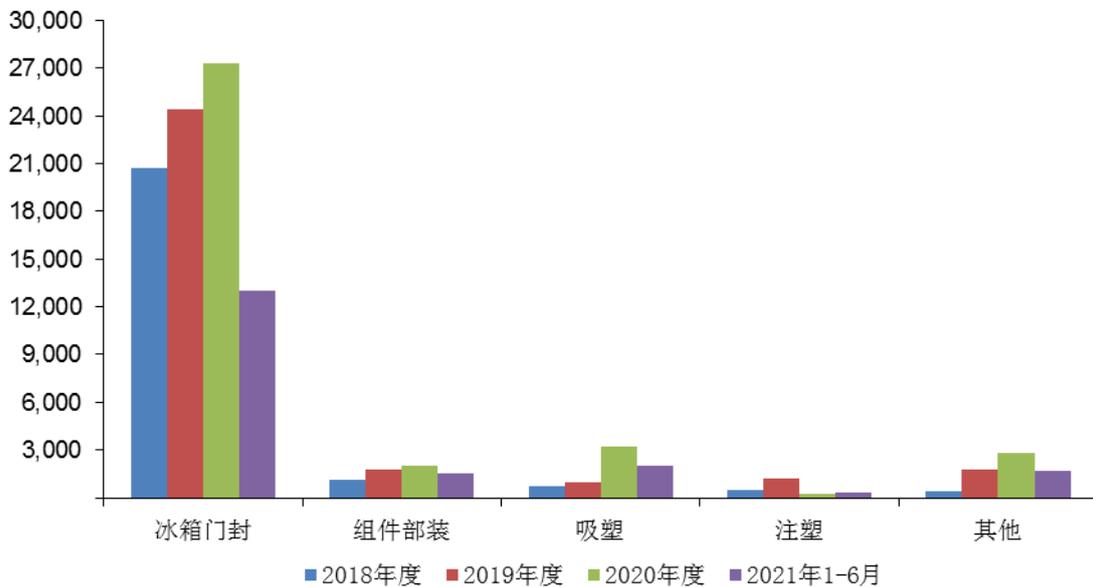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冰箱门封	13,036.44	70.36%	27,333.25	76.64%	24,426.78	81.00%	20,685.68	88.27%
	其他	1,669.31	9.01%	2,827.70	7.93%	1,787.10	5.93%	374.00	1.60%
	小计	14,705.75	79.37%	30,160.94	84.57%	26,213.89	86.93%	21,059.68	89.87%
受托加工业务	组件部装	1,512.87	8.17%	2,025.53	5.68%	1,760.27	5.84%	1,136.42	4.85%
	吸塑	1,976.15	10.67%	3,244.53	9.10%	968.75	3.21%	743.61	3.17%
	注塑	332.95	1.80%	232.69	0.65%	1,212.09	4.02%	495.06	2.11%
	小计	3,821.97	20.63%	5,502.75	15.43%	3,941.11	13.07%	2,375.09	10.13%
合计		18,527.71	100.00%	35,663.69	100.00%	30,155.00	100.00%	23,434.7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2018-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稳步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23.36%，主要由主导产品冰箱门封贡献，毛利占比均为75%以上。冰箱门封毛利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继续做大做强冰箱门封的基础上，发展模块化业务组合，硬挤出产品、蒸发器等产品销售业务及受托加工业务毛利快速增长所致。

3、毛利率构成分析

(1)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按新收入准则计算	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	按新收入准则计算	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		
综合毛利率	27.62%	30.06%	30.06%	32.98%	32.29%	30.7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73%	30.24%	30.01%	32.97%	32.22%	30.55%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基本接近，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装卸费及包装费计入营业成本。剔除该影响，公司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装卸费及包装费 3,521.17 万元、1,677.35 万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新收入准则执行前后对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按新收入准则计算			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		
			毛利额	比例	毛利率	毛利额	比例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产品销售	冰箱门封	13,036.44	70.36%	33.13%	14,042.69	69.50%	35.69%
		其他	1,669.31	9.01%	15.60%	1,896.50	9.39%	17.72%
	受托 加工 业务	组件部装	1,512.87	8.17%	20.33%	1,628.57	8.06%	21.89%
		吸塑	1,976.15	10.67%	36.65%	2,087.90	10.33%	38.73%
		注塑	332.95	1.80%	8.44%	549.39	2.72%	13.92%
	合计		18,527.71	100.00%	27.73%	20,205.07	100.00%	30.24%
2020 年度	产品销售	冰箱门封	27,333.25	76.64%	38.43%	29,322.73	74.83%	41.22%
		其他	2,827.70	7.93%	19.35%	3,202.87	8.17%	21.92%
	受托 加工 业务	组件部装	2,025.53	5.68%	13.71%	2,202.43	5.62%	14.91%
		吸塑	3,244.53	9.10%	26.95%	3,651.84	9.32%	30.34%
		注塑	232.69	0.65%	3.70%	805.00	2.05%	12.79%
	合计		35,663.69	100.00%	30.01%	39,184.86	100.00%	32.97%

基于可比性考虑，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按剔除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装卸费及包装费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产品 销售	冰箱门封	35.69%	-5.54%	41.22%	0.66%	40.57%	0.39%	40.18%
	其他	17.72%	-4.20%	21.92%	5.52%	16.40%	11.39%	5.01%

受托加工业务	组件部装	21.89%	6.98%	14.91%	-2.54%	17.45%	3.43%	14.02%
	吸塑	38.73%	8.39%	30.34%	15.81%	14.53%	4.19%	10.34%
	注塑	13.92%	1.14%	12.79%	-8.37%	21.15%	1.22%	19.93%
合计		30.24%	-2.74%	32.97%	0.75%	32.22%	1.67%	30.55%

①冰箱门封（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冰箱门封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毛利率	35.69%	-5.54%	41.22%	0.66%	40.57%	0.39%	40.18%
平均单价(元/米)	2.8983	0.0483	2.8500	0.0161	2.8339	0.0343	2.7996
平均成本(元/米)	1.8639	0.1888	1.6751	-0.0091	1.6842	0.0095	1.6747

2018-2020年，冰箱门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保持稳定，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大容积、高端冰箱消费比重上升，该部分冰箱对应门封单位价值较高；以及国外子公司销售单价较高且销售占比总体上升所致所致。

2021年1-6月，冰箱门封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5.54个百分点，主要系冰箱门封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导致平均成本增加所致。

根据奥维云网统计数据显示，冰箱线上销售平均容积已经由2015年的220L上升至2020年的290L，线下销售平均容积由2015年的294L上升至2020年的387L。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居民对大冰箱容积的需求凸显，预计2021年冰箱线上、线下平均容积达到301L、399L。

②组件部装（受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组件部装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毛利率	21.89%	6.98%	14.91%	-2.54%	17.45%	3.43%	14.02%
平均单价(元/件)	1.5987	-0.0226	1.6213	0.1448	1.4765	0.2557	1.2208
平均成本(元/件)	1.2488	-0.1308	1.3796	0.1608	1.2188	0.1691	1.0497

报告期内，公司组件部装加工业务产品结构差异较大，导致组件部装业务加工单价及单位成本存在一定波动。

2019年度，组件部装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度增加3.43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海信组件部装业务加工产品结构变化，加工工序较长，毛利率有所增加。

2020 年度，组件部装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2.54 个百分点，主要系组件部装业务加工产品种类变化，海信部分产品降价所致。

2021 年 1-6 月，组件部装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加 6.98 个百分点，主要系客户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其中：①海信产品加工结构有所变化，毛利较高的产品占比增加，整体毛利率上升；②美的减少部分组件部装加工业务，毛利较高的组件部装业务规模增加、加工效率提升；上述原因综合形成组件部装毛利上升。

③吸塑（受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吸塑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毛利率	38.73%	8.39%	30.34%	15.81%	14.53%	4.19%	10.34%
平均单价(元/公斤)	2.6544	-0.5287	3.1831	-0.7027	3.8858	-0.0039	3.8897
平均成本(元/公斤)	1.6265	-0.5909	2.2174	-1.1039	3.3213	-0.1661	3.4874

2019 年度，吸塑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加 4.19 个百分点，主要系子公司泰国万朗吸塑业务逐步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毛利率大幅提高，并且从 2019 年开始盈利。

2020 年度，吸塑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15.81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吸塑板材加工收入较上年增加 3,161.59 万元，增幅为 267.14%，板材加工单价相对较低，但废损率较低；另一方面，2020 年吸塑业务规模大幅增加，较上年增长 5,369.12 万元，增幅为 80.52%，规模增加导致单位成本分摊的固定费用降低。

2021 年 1-6 月，吸塑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加 8.39 个百分点，主要系吸塑板材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④注塑（受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毛利率	13.92%	1.14%	12.79%	-8.37%	21.15%	1.22%	19.93%
平均单价(元/公斤)	7.5733	0.0107	7.5626	-0.1937	7.7563	-1.2783	9.0346
平均成本(元/公斤)	6.5188	-0.0768	6.5956	0.4800	6.1156	-1.1183	7.2339

公司注塑业务涵盖冰箱、洗衣机、空调等主机产品加工，产品种类较多、工序差异较大，导致平均加工单价及平均成本呈一定幅度波动。

2019 年度，注塑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加 1.2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8 年以冰箱注塑加工为主，2019 年逐步拓展了空调、洗衣机注塑加工业务，注塑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单位成本分摊的固定费用降低，同时公司加强了成本管控，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0 年度，注塑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8.3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美的注塑加工业务规模大幅增加，而其加工单价下降、毛利率较低，同时 LG 注塑加工业务开展初期处于亏损状态所致。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赛特新材	33.83%	36.37%	43.15%	40.27%
朗迪集团	22.38%	23.78%	24.61%	23.84%
顺威股份	20.31%	22.33%	20.50%	18.13%
平均值	25.51%	27.49%	29.42%	27.41%
万朗磁塑	27.62%	30.06%	32.29%	30.70%

报告期内，由于主营产品类型等方面存在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也各不相同。总体而言，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但总体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冰箱门封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公司深耕冰箱门封业务多年，具备全产业链经营优势、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良好的产品性能和优质的客户群体，同时冰箱门封是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具有一定的价格主导权，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1 年度 1-6 月，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结合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商业模式和定价主导权等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从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综合毛利

率对比如下：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要产品收入占比	主要产品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主要产品收入占比	主要产品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主要产品收入占比	主要产品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主要产品收入占比	主要产品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赛特新材	96.65%	33.98%	33.83%	97.48%	36.40%	36.37%	98.97%	43.34%	43.15%	98.05%	40.36%	40.27%
顺威股份	75.48%	20.66%	20.31%	73.13%	22.67%	22.33%	75.71%	19.67%	20.50%	76.98%	16.51%	18.13%
朗迪集团	65.41%	24.32%	22.38%	67.84%	25.42%	23.78%	70.37%	24.95%	24.61%	69.03%	24.45%	23.84%
平均值	-	26.32%	25.51%	-	28.16%	27.49%	-	29.32%	29.42%	-	27.11%	27.41%
万朗磁塑	56.51%	33.13%	27.62%	58.52%	38.43%	30.06%	62.24%	40.57%	32.29%	65.15%	40.18%	30.70%

赛特新材主要从事真空绝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真空绝热板、保温箱、阻隔袋等，核心产品为真空绝热板。赛特新材是全球冰箱冷柜等家电用绝热材料领域的知名供应商，所生产的真空绝热材料在全球冰箱冷柜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故其主要产品真空绝热板的毛利率较高，与发行人主导产品冰箱门封的毛利率基本相当。由于报告期内其真空绝热板的收入占比一直保持在96%以上，超过发行人冰箱门封的收入占比，故赛特新材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顺威股份和朗迪集团是空调风叶行业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是国内仅有的两家主要从事空调风叶生产的上市公司。其中，顺威股份产品包括塑料空调风叶、工程塑料、汽车配件、模具等，核心产品为塑料空调风叶，报告期内其塑料空调风叶的收入占比一直保持在73%以上；朗迪集团产品包括家用空调风叶、机械电机、复合材料等，核心产品为家用空调风叶，报告期内其家用空调风叶的收入占比一直保持在65%以上。从上述两家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来看，空调风叶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远低于发行人冰箱门封的毛利率；同时，由于上述两家公司空调风叶的收入占比高于发行人，故导致顺威股份和朗迪集团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发行人。

发行人的产品包括冰箱门封、组件部装、吸塑和注塑等，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报告期内冰箱门封收入占比一直保持在56%以上。冰箱门封是影响冰箱整机能效的关键部件，直接关系着冰箱的制冷和节能效果，被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

受赛特新材、顺威股份、朗迪集团核心产品收入占比、毛利率差异的综合影

响，上述三家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②从客户群体分析

赛特新材的主要客户包括众多国内外知名冰箱、冷柜制造企业，国际客户有LG、三星、东芝、日立、阿奇立克、斐雪派克、惠而浦等，国内客户有海尔、美的、美菱、海信等知名品牌家电生产企业；顺威股份主要客户包括美的、格力、奥克斯、海尔、海信、TCL等国内空调巨头，以及大金、松下、富士通将军、三星、LG等国外高端空调生产商；朗迪集团的主要客户包括格力、美的、海尔、海信、长虹、TCL、奥克斯、LG、三菱、大金、松下、三星、英格索兰、特灵、开利、远大、天加、英维克等国内外空调生产商；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格力、松下、三星、伊莱克斯、惠而浦、LG等国内外冰箱主机厂。

冰箱、空调等家电主机厂一般对不同采购物料分别进行招标或商务谈判，依据自身定价策略，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市场地位、产品性能、市场供应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最终价格，不同物料存在价格差异。虽然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主机厂，但鉴于赛特新材、顺威股份、朗迪集团与发行人产品的类型差异，导致最终毛利率存在差异。

③从商业模式分析

赛特新材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存在少量中间商销售的销售模式。顺威股份和朗迪集团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直销的销售模式，且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由于塑料空调风叶体积大、重量轻、容易破损，不利于长途运输，且空调整机厂要求供应商即时供货，顺威股份和朗迪集团已设立多个生产基地，为调整机厂配套，就近生产销售。其中，顺威股份已在昆山、武汉、芜湖、青岛、泰国设立子公司，并在合肥、邯郸设立分公司，为本地和周边区域客户提供服务。朗迪集团已在余姚、东莞、中山、绵阳、武汉、新乡、石家庄、马鞍山、青岛、益阳等设立子公司，为本地和周边客户提供服务。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直销的销售模式。在生产模式中，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在销售模式中，由于冰箱门封质软，容易变形，不易长途运输；为满足大规模、低库存生产的下游行业要求，秉持“贴近客户、快速反应”

的经营理念，在冰箱厂内或附近设厂，以降低整个产业链的物流成本，提升供货效率。发行人已在国内外设立 30 余家子分公司，为客户提供配套服务。

综上，顺威股份、朗迪集团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销售模式基本相同，赛特新材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并存在中间商销售的销售模式，不同公司形成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经营模式。不同的经营模式或同一种经营模式下受加工工艺、订单响应速度、成本管控、加工模式和内控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会对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④从定价主导权分析

赛特新材、顺威股份、朗迪集团与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冰箱、空调等家电主机厂，下游客户规模大，位于产业链条中的优势地位，在采购环节具备较强的话语权。不同家电主机厂定价策略，一般通过自身组织的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不同物料存在价格差异。不同物料供应商基于市场供求状况、自身的市场地位、产品性能、市场知名度、成本等因素进行报价，综合竞争优势较强的产品一般定价相对较高，毛利率亦较高。因此，从定价主导权、客户定价策略以及发行人价格报价、成本等因素来看，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赛特新材、顺威股份、朗迪集团和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9,622.43	121,544.81	96,749.30	79,023.21
营业成本	50,393.60	85,008.07	65,509.74	54,766.18
营业毛利	19,228.83	36,536.74	31,239.55	24,257.03
主营业务毛利	18,527.71	35,663.69	30,155.00	23,434.76
其中：冰箱门封毛利	13,036.44	27,333.25	24,426.78	20,685.68
营业利润	8,044.01	15,340.44	10,723.34	7,047.00
营业外收入	104.93	201.53	102.19	298.43
营业外支出	98.95	352.00	239.70	2.47
利润总额	8,049.99	15,189.98	10,585.83	7,342.9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7,186.27	13,294.14	9,189.34	6,54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1.76	12,884.82	8,776.57	5,814.12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主要由冰箱门封、吸塑、注塑和组件部装等贡献。

2、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展现了较强的盈利能力，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但下列因素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

（1）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冰箱行业，而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相关产业和消费政策、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模式等因素的变动会对终端用户的消费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冰箱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作为冰箱配套企业，冰箱行业的发展和未来发展趋势，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生产要素价格的波动

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占比较大，因此原材料和人力等生产要素价格变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直接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为石油化工原料，受石油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生产效率、产品品质、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迈上一个新台阶，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1,648.44	2,625.77	4,986.09	4,076.74
管理费用	5,577.01	10,312.69	9,210.60	8,083.47

研发费用	2,498.74	4,677.11	3,334.52	3,376.48
财务费用	973.78	1,655.31	1,673.80	1,070.74
合计	10,697.96	19,270.88	19,205.01	16,607.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37%	2.16%	5.15%	5.1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01%	8.48%	9.52%	10.2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59%	3.85%	3.45%	4.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0%	1.36%	1.73%	1.3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37%	15.85%	19.85%	21.02%

注：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销售费用不含运输装卸费和包装费。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6,607.43万元、19,205.01万元、19,270.88万元和10,697.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02%、19.85%、15.85%和15.37%。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销售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装卸费和包装费3,549.28万元、1,703.05万元计入营业成本所致。剔除该因素影响，2020年、2021年1-6月期间费用占比分别为18.78%、17.81%。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规模效应凸显，期间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装卸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中列报，剔除上述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78.73	32.19%	1,785.03	28.91%	1,633.52	32.76%	1,329.67	32.62%
业务招待费	381.17	11.37%	597.22	9.67%	329.64	6.61%	269.69	6.62%
广告宣传费	80.90	2.41%	94.02	1.52%	153.68	3.08%	253.60	6.22%
差旅费	10.97	0.33%	8.97	0.15%	18.30	0.37%	42.33	1.04%
运输装卸费	1,520.69	45.37%	2,907.73	47.09%	2,229.98	44.72%	1,613.46	39.58%
包装费	182.36	5.44%	641.55	10.39%	514.29	10.31%	502.89	12.3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96.67	2.88%	140.54	2.28%	106.67	2.14%	65.10	1.60%
合计	3,351.49	100.00%	6,175.05	100.00%	4,986.09	100.00%	4,076.74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总体有所上升；运输装卸费、包装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8%、2.84%、2.92%和2.45%，与收入规模的变动趋势匹配；业务招待费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相应支出增加所致。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赛特新材	4.61%	4.99%	10.04%	10.57%
顺威股份	4.47%	5.15%	5.33%	5.79%
朗迪集团	2.15%	2.72%	5.94%	5.63%
平均值	3.74%	4.29%	7.10%	7.33%
万朗磁塑	2.37%	2.16%	5.15%	5.16%

注：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按新收入准则口径列示，剔除该影响后为5.08%和4.8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顺威股份、朗迪集团较为接近，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坚持“贴近客户，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在冰箱主机厂内或附近设厂，运输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得到有效控制，且销售工作均为公司自行完成；上市公司赛特新材存在聘请外部销售服务机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3) 物流模式和主要方式

公司物流主要分为第三方物流和自有车辆运输两种模式，主要为陆路运输方式。其中采购环节运输由供应商负责物流运输，运输费由供应商承担；销售环节主要以第三方物流运输为主，运输费由公司承担。

(4) 物流供应商的选择策略和定价方式

选择策略：由于公司物流服务采购量大，市场上物流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通过自行组织招标或商务谈判方式选择物流供应商。公司结合运输标的、距离、规模等，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业务资质、运输质量、服务能力、价格水平等，择

优选择符合业务需求的物流供应商。

定价方式：物流供应商提出报价，公司进行综合评审，选定综合条件优质的物流供应商，并与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5) 发行人与物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物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如下：

期间	序号	物流供应商	结算政策
2021年 1-6月	1	合肥风行货运有限公司	承运方将托运方的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运输明细在次月5日前与托运方核对上月承运次数及单据，承运方在当月20日前开具上月运输发票交由托运方，托运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运输款项。
	2	利辛县金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2020年
	3	合肥蓝开物流有限公司	同2020年
	4	Chockgumchai Transport Limited Partnership	同2020年
	5	合肥金瑞物流有限公司	承运方将托运方的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运输明细在次月5日前与托运方核对上月承运次数及单据，承运方在当月20日前开具上月运输发票交由托运方，托运方在收到发票后2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运输款项。
2020年 度	1	合肥金瑞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按照承运业务分笔结算，乙方将货物按照送货单要求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签收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法定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结算条件。甲方在结算并收到发票后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输款项。
	2	合肥蓝开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按照承担业务分季度结算，乙方将货物按照送货单要求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签收并验收合格后回传至甲方，乙方开具法定的增值税发票作为结算条件（乙方凭客户签字的送货单、托运单回执先交甲方仓库核准），甲方在结算并接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以银行现汇方式支付运输款项。
	3	Chockgumchai Transport Limited Partnership	支付运费时，乙方必须在每月4日前向甲方提交开票单据。甲方必须在30天内支付运费，但不得迟于下个月的10日。
	4	利辛县金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货到60天月结（收到发票30日内），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运输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
	5	安徽华源物流光辉货运有限公司	每月10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运输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
2019年 度	1	安徽华源物流光辉货运有限公司	同2018年

期间	序号	物流供应商	结算政策
	2	苏州胜泽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按照承担业务分季度结算，乙方将货物按照送货单要求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签收并验收合格后回传至甲方，乙方开具法定的增值税发票作为结算条件（乙方凭客户签字的送货单、托运单回执先交甲方仓库核准），甲方在结算并接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以银行现汇方式支付运输款项。
	3	合肥春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以季度方式结算，每三个月月底双方结算确定开票金额，乙方开具运输发票，甲方在收到运输发票及核对相关出库单等单据后结算运费给乙方。
	4	合肥昌世货运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同 2018 年
	5	Tepang Transportation Ltd., Part.	同 2018 年
2018 年度	1	安徽华源物流光辉货运有限公司	每月 10 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运输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
	2	Tepang Transportation Ltd., Part.	甲方按每次运输根据报价单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根据付款条件根据要约中的协议，信用不超过 45 天。
	3	合肥昌世货运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月底双方决算确定开票金额，收票为 10% 专用税单发票，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金额开具正规运输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下月前结算给乙方。
	4	合肥瑞鑫运贸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按照承运业务分笔结算，乙方将货物按照送货单要求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签收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法定的税率为 11%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结算条件。甲方在结算并收到发票后在 10 日内支付运输款项。
	5	安徽徽骄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账期为 1 个月，甲方应在该月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发生的所有费用。有异议的，甲方应在收到结费清单 3 日内提供有效证据，该异议不影响其他费用的结算。

(6) 主要运输方式的金额、占比和平均单价

① 运输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支出（包括 2018 年、2019 年计入销售费用和 2020 年、2021 年 1-6 月根据新收入准则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三方物流运输	1,429.55	99.50%	2,711.77	99.44%	2,117.77	99.32%	1,606.35	99.61%
自有车辆运输	7.12	0.50%	15.39	0.56%	14.50	0.68%	6.24	0.39%
合计	1,436.67	100.00%	2,727.16	100.00%	2,132.27	100.00%	1,612.59	100.00%

② 销售运输费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方式主要为第三方物流陆路运输，各业务或产品销售运输费平均单价如下：

项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冰箱门封	运输费（万元）	875.14	-	1,711.32	17.83%	1,452.31	20.79%	1,202.32
	平均单价（元/万米）	644.63	-5.99%	685.70	0.32%	683.52	4.54%	653.84
组件部装	运输费（万元）	101.17	-	63.17	13.60%	55.61	319.03%	13.27
	平均单价（元/万件）	217.40	213.62%	69.32	-14.83%	81.39	307.20%	19.99
吸塑	运输费（万元）	114.96	-	345.82	84.87%	187.07	-8.75%	205.01
	平均单价（元/万公斤）	565.95	-38.11%	914.49	-16.11%	1,090.14	-1.70%	1,109.02
注塑	运输费（万元）	161.97	-	401.17	37.65%	291.44	667.85%	37.96
	平均单价（元/万公斤）	3,109.02	-35.49%	4,819.15	22.16%	3,945.07	185.76%	1,380.56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973.09	53.31%	5,609.18	54.39%	5,228.24	56.76%	4,580.85	56.67%
业务招待费	855.13	15.33%	1,354.99	13.14%	919.96	9.99%	549.63	6.80%
办公及水电费	326.53	5.85%	735.12	7.13%	671.50	7.29%	707.57	8.75%
折旧摊销费	288.31	5.17%	562.85	5.46%	496.68	5.39%	378.64	4.68%
差旅交通费	340.15	6.10%	522.18	5.06%	590.03	6.41%	687.41	8.50%
中介机构费	242.55	4.35%	410.85	3.98%	252.48	2.74%	402.89	4.98%
修理费	73.22	1.31%	267.14	2.59%	118.24	1.28%	79.25	0.98%
咨询费	199.14	3.57%	241.89	2.35%	251.25	2.73%	177.29	2.19%
租赁费	81.25	1.46%	225.80	2.19%	212.13	2.30%	138.79	1.72%
其他	197.64	3.54%	382.70	3.71%	470.08	5.10%	381.16	4.72%
合计	5,577.01	100.00%	10,312.69	100.00%	9,210.60	100.00%	8,083.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相应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规模效应凸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及水电费、折旧摊销费和差旅交通费等构成，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40%、85.84%、85.18%和 85.77%，基本保持稳定。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赛特新材	4.53%	4.77%	5.66%	6.40%
顺威股份	6.52%	8.30%	8.72%	8.77%
朗迪集团	3.76%	4.85%	4.64%	4.47%
平均值	4.94%	5.97%	6.34%	6.55%
万朗磁塑	8.01%	8.48%	9.52%	10.2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坚持“贴近客户，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在冰箱主机厂内或附近设厂，因此设立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导致管理费用较高。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84.68	59.42%	2,728.16	58.33%	1,870.69	56.10%	1,798.09	53.25%
直接投入	693.95	27.77%	1,343.55	28.73%	1,015.02	30.44%	928.06	27.49%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67.54	2.70%	252.81	5.41%	78.62	2.36%	313.31	9.28%
折旧费用	127.82	5.12%	172.09	3.68%	137.62	4.13%	133.84	3.96%
其他	124.74	4.99%	180.50	3.86%	232.58	6.97%	203.18	6.02%
合计	2,498.74	100.00%	4,677.11	100.00%	3,334.52	100.00%	3,376.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陆续开展了多个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研发费用持续增加。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构成，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74%、86.54%、87.06%和 87.19%，基本保持稳定。

(2) 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支出情况					截至 2021 .6.30 项 目进展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小计	
1	智能门封生产线研发	649.02	502.00	-	-	1,151.02	已结项
2	节能型超薄门封研发	386.93	358.78	-	-	745.71	已结项
3	组合式门封焊接模具开发	251.79	-	-	-	251.79	已结项
4	高流动性 PVC 粒料的开发	458.99	-	-	-	458.99	已结项
5	信号屏蔽功能 TPE 粒料的开发	267.71	-	-	-	267.71	已结项
6	TPV 洗碗机密封条开发	294.68	-	-	-	294.68	已结项
7	冰箱内衬自动剪边工艺研究	347.06	-	-	-	347.06	已结项
8	流线型聚乙烯磁条配方研发	120.58	-	-	-	120.58	已结项
9	高耐候性门封粒料研发	116.03	-	-	-	116.03	已结项
10	高延伸率磁条配方研发	107.11	-	-	-	107.11	已结项
11	耐油性门封粒料研发	103.51	-	-	-	103.51	已结项
12	多极性磁条研发	130.83	-	-	-	130.83	已结项
13	易挤易焊门封粒料研发	142.23	-	-	-	142.23	已结项
14	磁条挤出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	-	392.61	-	-	392.61	已结项
15	易焊接高弹 TPE 粒料开发	-	292.49	-	-	292.49	已结项
16	PVC 粒料加工性能研究	-	364.64	586.64	-	951.28	已结项
17	门封分配流水线研发	-	337.84	-	-	337.84	已结项
18	冰箱内衬门封卡槽 SLIDE 系统研制	-	452.79	-	-	452.79	已结项
19	磁条密炼工艺研究	-	132.52	-	-	132.52	已结项
20	高效充磁技术研究	-	113.33	-	-	113.33	已结项
21	适温性 PVC 材料开发	-	139.20	-	-	139.20	已结项
22	自动卷磁设备开发	-	92.47	-	-	92.47	已结项
23	植物基增塑剂在 PVC 中的应用	-	155.84	-	-	155.84	已结项
24	700 系列门封结构开发	-	-	532.89	-	532.89	已结项
25	磁条磁力稳定控制技术研究	-	-	295.80	-	295.80	已结项
26	门封高速成型挤出生产线研发	-	-	539.17	-	539.17	已结项
27	四角焊 8 小时无人自动线研发	-	-	769.09	-	769.09	已结项
28	冰箱门内衬模内切技术开发	-	-	668.54	-	668.54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支出情况					截至 2021 . 6. 30 项 目进展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小计	
29	家电注塑产品模块化与制造研究	-	-	600.83	-	600.83	已结项
30	防过敏 PVC 粒料开发	-	-	112.12	-	112.12	已结项
31	PVC 粒料刮白问题改进研究	-	-	148.96	-	148.96	已结项
32	磁力在线检测的研发	-	-	116.03	-	116.03	已结项
33	低成本高磁磁条开发	-	-	121.01	-	121.01	已结项
34	磁颗粒集中供料系统改进研究	-	-	25.85	-	25.85	已结项
35	磁颗粒全自动密炼工艺的开发	-	-	36.40	-	36.40	已结项
36	各向同性铁氧体高磁料的研究开发	-	-	31.76	41.29	73.05	已结项
37	高性能永磁钕铁氮磁粉的研发与产业化	-	-	92.02	40.75	132.77	研发阶段
38	PVC 金属色门封料开发	-	-	-	255.71	255.71	研发阶段
39	冰箱内衬 HIPS 色母料的研究开发	-	-	-	247.73	247.73	研发阶段
40	多元共挤冰箱门封的开发	-	-	-	224.48	224.48	研发阶段
41	防开裂冷柜门封工艺研究	-	-	-	244.07	244.07	研发阶段
42	门封焊接数字化工艺研究	-	-	-	244.44	244.44	研发阶段
43	全自动冰箱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研究	-	-	-	359.14	359.14	研发阶段
44	洗衣机工作台自动剪边项目开发	-	-	-	269.67	269.67	研发阶段
45	新型高性能 TPE 基门封条专用料的研发	-	-	-	270.01	270.01	研发阶段
46	高效充磁设备及工艺方法的研究与开发	-	-	-	25.54	25.54	研发阶段
47	聚氯乙烯磁条配方开发	-	-	-	34.30	34.30	研发阶段
48	PVC 高温结晶问题研究	-	-	-	172.83	172.83	研发阶段
49	注塑智能传送项目	-	-	-	68.78	68.78	研发阶段
-	合计	3,376.48	3,334.52	4,677.11	2,498.74	13,886.84	-

注：第 1 项智能门封生产线研发项目 2017 年已投入 163.2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研发项目支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职工薪酬	直接投入	委外研发费	折旧与摊销	其他	小计
各向同性铁氧体高磁料的研究开发	9.20	22.99	—	2.56	6.54	41.29
高性能永磁衫铁氮磁粉研发及产业化	30.78	6.71	—	2.32	0.95	40.75
PVC 金属色门封料开发	123.59	85.34	38.59	4.11	4.08	255.71
冰箱内衬 HIPS 色母料的研究开发	152.78	89.25	—	3.90	1.81	247.73
多元共挤冰箱门封的开发	138.28	65.53	—	18.05	2.62	224.48
防开裂冷柜门封工艺研究	188.24	43.82	—	7.04	4.97	244.07
门封焊接数字化工艺研究	181.09	44.24	—	13.39	5.72	244.44
全自动冰箱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研究	184.11	101.88	—	38.57	34.58	359.14
洗衣机工作台自动剪边项目开发	176.62	42.08	10.00	4.08	36.89	269.67
新型高性能 TPE 基门封条专用料的研发	205.12	25.80	14.00	4.36	20.73	270.01
高效充磁设备及工艺方法的研究与开发	10.00	12.76	—	2.72	0.07	25.54
聚氯乙烯磁条配方开发	20.56	12.17	—	0.69	0.88	34.30
PVC 高温结晶问题研究	55.73	102.15	—	13.56	1.40	172.83
注塑智能传送项目	8.60	39.23	4.95	12.48	3.50	68.78
合计	1,484.68	693.95	67.54	127.82	124.74	2,498.74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职工薪酬	直接投入	委外研发费	折旧与摊销	其他	小计
PVC 粒料加工性能研究	355.68	143.34	61.58	13.87	12.18	586.64
700 系列门封结构开发	327.09	143.24	—	32.13	30.43	532.89
磁条磁力稳定控制技术研究	215.68	63.67	—	11.39	5.06	295.80
门封高速成型挤出生产线研发	301.72	195.45	—	34.10	7.90	539.17
四角焊 8 小时无人自动线研发	504.02	116.56	—	32.81	115.71	769.09
冰箱门内衬模内切技术开发	402.19	168.21	84.53	10.67	2.93	668.54
家电注塑产品模块化与制造研究	358.13	169.14	66.70	2.29	4.58	600.83
防过敏 PVC 粒料开发	36.15	64.44	—	11.32	0.20	112.12
PVC 粒料刮白问题改进研究	55.01	83.50	—	10.19	0.25	148.96
磁力在线检测的研发	51.26	57.91	—	6.57	0.29	116.03
低成本高磁磁条开发	36.04	78.90	—	5.90	0.17	121.01
磁颗粒集中供料系统改进研究	14.88	10.97	—	0.01	—	25.85

磁颗粒全自动密炼工艺的开发	25.66	10.45	-	0.18	0.11	36.40
各向同性铁氧体高磁料的研究开发	16.98	14.14	-	0.60	0.04	31.76
高性能永磁钕铁氮磁粉的研发与产业化	27.67	23.63	40.00	0.07	0.65	92.02
合计	2,728.16	1,343.55	252.81	172.09	180.50	4,677.11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职工薪酬	直接投入	委外研发费	折旧与摊销	其他	小计
智能门封生产线研发	327.88	49.35	14.56	25.75	84.46	502.00
节能型超薄门封研发	219.33	87.79	14.56	23.30	13.81	358.78
磁条挤出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	217.05	136.55	—	20.91	18.10	392.61
易焊接高弹 TPE 粒料开发	183.57	61.58	17.40	5.27	24.67	292.49
PVC 粒料加工性能研究	242.29	65.76	26.09	6.72	23.77	364.64
门封分配流水线研发	233.99	69.69	—	9.04	25.13	337.84
冰箱内衬门封卡槽 SLIDE 系统研制	255.12	146.00	—	10.40	41.27	452.79
磁条密炼工艺研究	47.89	77.13	—	6.89	0.61	132.52
高效充磁技术研究	25.70	84.14	—	3.41	0.08	113.33
适温性 PVC 材料开发	49.18	78.52	—	11.23	0.27	139.20
自动卷磁设备开发	19.85	69.14	—	3.41	0.08	92.47
植物基增塑剂在 PVC 中的应用	48.84	89.38	6.00	11.29	0.33	155.84
合计	1,870.69	1,015.02	78.62	137.62	232.58	3,334.52

④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职工薪酬	直接投入	委外研发费	折旧与摊销	其他	小计
智能门封生产线研发	266.76	149.86	125.00	22.05	85.35	649.02
节能型超薄门封研发	265.78	63.98	19.42	22.07	15.69	386.93
组合式门封焊接模具开发	202.93	27.14	-	9.11	12.60	251.79
高流动性 PVC 粒料的开发	232.62	36.40	163.89	6.08	20.00	458.99
信号屏蔽功能 TPE 粒料的开发	200.08	37.95	5.00	5.23	19.45	267.71
TPV 洗碗机密封条开发	188.87	53.73	-	21.92	30.17	294.68
冰箱内衬自动剪边工艺研究	230.43	91.86	-	10.76	14.01	347.06
流线型聚乙烯磁条配方研发	46.43	67.25	-	5.96	0.94	120.58
高耐候性门封粒料研发	37.10	68.27	-	9.31	1.35	116.03

高延伸率磁条配方研发	27.66	75.10	-	3.58	0.77	107.11
耐油性门封粒料研发	25.08	71.65	-	5.59	1.19	103.51
多极性磁条研发	35.87	89.24	-	4.73	0.99	130.83
易挤易焊门封粒料研发	38.48	95.63	-	7.45	0.66	142.23
合计	1,798.09	928.06	313.31	133.84	203.18	3,376.48

研发项目支出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支出、研发材料领用支出、委托外部机构研究开发费用、研发设备折旧摊销支出等。发行人针对各研发项目建立了研发费用台账，研发投入均与明确的研发项目相对应，研发费用核算及归集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主要分为门封产品相关的研发、吸塑产品相关的研发、注塑产品相关的研发等三大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小计
		金额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1	门封相关研发	1,912.56	3,407.74	18.25%	2,881.72	-4.88%	3,029.41	11,231.43
2	吸塑相关研发	247.73	668.54	47.65%	452.79	30.46%	347.06	1,716.12
3	注塑相关研发	338.45	600.83	—	—	—	—	939.28
-	合计	2,498.74	4,677.11	40.26%	3,334.52	-1.24%	3,376.48	13,886.8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围绕主导产品冰箱门封展开，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分为新材料改性技术、工艺与装备技术、门封设计技术、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四大类，覆盖磁条、粒料、冰箱门封产品产业链各工艺环节，进一步巩固了冰箱门封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随着模块化业务及客户需求的发展，公司对吸塑、注塑业务逐步加大研发投入，以此逐步增强模块化业务的竞争力。

公司紧紧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冰箱节能环保等开展研发工作，近三年的研发项目数量及研发项目支出总体稳中有增。研发费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基本持平，其中，门封相关研发投入略有下降，吸塑相关研发投入有所增加。研发费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1,342.59 万元，增幅为 40.26%，主要系在公司为推动产品技术升级及应用，新增了研发项目及投入，其中新增门封研发项目两个、注塑研发项目一个，同时，吸塑研发项目整体投入规模有所增加。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赛特新材	4.24%	4.93%	4.92%	6.29%
朗迪集团	4.50%	5.10%	5.03%	4.14%
顺威股份	1.56%	2.87%	2.67%	1.61%
平均值	3.43%	4.30%	4.21%	4.01%
万朗磁塑	3.59%	3.85%	3.45%	4.2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4) 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研发工作的情况

①参与研发工作的具体情况及工作量占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兼总经理时乾中、副总经理刘良德两人除主要履行管理职能外，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和研发经验，对公司研发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还承担了部分研发职能。

报告期内，时乾中、刘良德两人履行各项职能的时间整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时乾中	从事管理职能时间（天）	93	252	264	267
	从事研发职能时间（天）	48	41	31	26
	年工作日（天）	141	293	295	293
	研发工作时间占比	34.04%	13.99%	10.51%	8.87%
刘良德	从事管理职能时间（天）	102	208	215	251
	从事研发职能时间（天）	39	85	80	42
	年工作日（天）	141	293	295	293
	研发工作时间占比	27.66%	29.01%	27.12%	14.33%
合计	从事管理职能时间（天）	195	460	479	518
	从事研发职能时间（天）	87	126	111	68
	年工作日（天）	282	586	590	586
	研发工作时间占比	30.85%	21.50%	18.81%	11.60%

时乾中具体从事的研发工作为：统筹公司技术发展，决策、管理和组织核心技术攻关、技术难点突破、核心产品开发；把握前沿技术发展路线，落实相关技术方案；决策公司重大研发项目方案，参与项目或成果验收，并进行相关成果的评价；对重要发明成果的专利申请进行指导；组织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标准；其他重要研发节点工作。

刘良德具体从事的研发工作为：负责创新技术、重大创新研发项目经营应用与科技成果转化；主导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规划；参与研发项目立项论证与审批；主导自动穿磁项目应用衔接；参与磁条自动化项目研发、方案论证、选型和实施过程控制；参与的抗绞边冰箱门封及冰箱门封用高韧软质磁条等产品研发指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与管理，为加快推动公司制造与管理的转型升级，总经理时乾中和副总经理刘良德对研发工作的投入时间有所增加，研发工作投入时间占总工作量的比重较低，

② 计入研发费用的薪酬及占比

董事长兼总经理时乾中、副总经理刘良德两人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及其薪酬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两人合计分摊计入研发费用薪酬金额	22.99	28.92	23.48	12.12
两人合计分摊计入管理费用薪酬金额	46.18	107.67	107.69	88.17
合计	69.17	136.59	131.17	100.29
两人合计分摊计入研发费用薪酬占比	33.24%	21.17%	17.90%	12.09%
两人合计参与研发工作工时占整体工时比例	30.85%	21.50%	18.81%	11.60%
两人合计分摊计入研发费用薪酬金额占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总额比例	0.23%	0.29%	0.23%	0.12%

如上表所述，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金额相对较小，且占研发费用中薪酬总额的比例较小，计入研发费用薪酬占其整体薪酬比例与其参与研发工作工时占整体工时比例基本一致，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费用薪酬分摊金额合理；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薪酬按实际从事研发工作的工时分摊计入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 剔除计入研发费用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剔除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薪酬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涉及的研发费用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扣除时乾中、刘良德后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120	108	89	101
员工平均总人数(人)	506	479	508	536
研发人员占公司职工总数的比例	23.72%	22.55%	17.52%	18.84%
扣除时乾中、刘良德研发费用薪酬分摊金额后研发费用金额	2,092.27	3,964.04	2,677.68	2,644.07
营业收入金额	65,079.96	106,675.03	81,746.78	67,135.01
研究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21%	3.72%	3.28%	3.94%
境外研发费用	-	61.58	58.05	138.89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100.00%	98.45%	97.83%	94.75%

注1：时乾中、刘良德薪酬仅计入母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上表数据均为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注2：平均人数=Σ当年各月末人员数量÷12（半年度除以6，取整）。

由上表可知，若剔除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薪酬中计入研发费用的相关部分，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公司职工总数的比例均远高于10.00%，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仍高于3.00%，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均高于60.00%，发行人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相关标准，不影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影响发行人税收的缴纳，不会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影响。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478.66	558.13	897.99	757.28
减：利息收入	61.21	68.77	51.76	42.40
利息净支出	417.45	489.36	846.22	714.88
汇兑损失	82.75	118.64	-148.39	-99.84
票据贴现费用	447.51	993.26	787.94	395.6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担保及融资手续费	3.77	3.77	135.00	12.00
银行手续费	22.29	50.28	53.03	48.09
合计	973.78	1,655.31	1,673.80	1,070.74

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收到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冲减利息支出的金额分别为47.54万元、33.98万元和30.0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5%、1.73%、1.36%和1.40%，主要由利息支出、票据贴现费用构成。

2019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8年度增长603.06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现金需求，对收到的商业票据进行贴现，从而票据贴息大幅增加，以及融资借款利息支出、融资租赁手续费支付增加所致。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赛特新材	0.91%	2.50%	0.03%	-0.45%
朗迪集团	0.70%	0.82%	0.62%	0.91%
顺威股份	2.02%	2.38%	1.21%	1.69%
平均值	1.21%	1.90%	0.62%	0.71%
万朗磁塑	1.40%	1.36%	1.73%	1.35%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上市公司资金相对充裕，融资成本相对较低。2020年度、2021年1-6月，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波动较大，主要系赛特新材、顺威股份受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较多所致。

(七)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05	359.81	293.23	280.24
教育费附加	69.82	159.32	129.01	123.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59	104.96	84.76	81.0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房产税	80.36	94.32	104.37	100.39
土地使用税	45.14	61.99	69.63	67.20
其他	124.31	216.22	151.92	148.81
合计	523.27	996.62	832.93	801.19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19.45	694.75	575.83	579.25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2.66	345.26	238.17	25.58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66.79	349.49	337.66	553.67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其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6.92	15.33	1.72	7.45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16.92	15.33	1.72	7.4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6.37	710.08	577.55	586.71	-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技术改造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1.6.30
技术改造项目	1,197.87	41.39	112.38	1,126.87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712.51	343.30	40.28	1,015.53
合计	1,910.38	384.69	152.66	2,142.40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0.12.31
技术改造项目	1,142.30	359.45	303.88	1,197.87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640.41	113.48	41.38	712.51
合计	1,782.71	472.93	345.26	1,910.38
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9.12.31
技术改造项目	163.88	1,210.62	232.20	1,142.30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	646.38	5.97	640.41

合计	163.88	1,857.00	238.17	1,782.71
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8.12.31
技术改造项目	-	189.46	25.58	163.88
合计	-	189.46	25.58	163.88

上述政府补助文件对应的具体政策文件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三）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49	23.97	-	-

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7.98	-292.02	-76.19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6.97	-670.47	-217.33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9.71	-117.83	-110.47	-
合计	-88.70	-1,080.32	-403.99	-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各项金融工具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

2020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2019年度增长167.41%，主要系公司2020年销售规模增长，期末应收账款相应增长，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190.96
存货跌价损失	-464.24	-347.92	-202.31	-64.2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16.10	-394.68	-64.07
合计	-464.24	-464.02	-596.99	-319.25

2019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2018年度增长87.00%，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较大所致。

公司自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于信用减值损失列报。

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1.50	-118.51	-54.84	-68.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1.12	-98.91	-17.77	-66.35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利得	-0.38	-19.60	-37.06	-2.51

7、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0.06	166.20	76.62	253.55
其他	14.87	35.33	25.57	44.88
合计	104.93	201.53	102.19	298.4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8、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捐赠支出	90.00	293.73	230.3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24	32.11	7.83	1.60
其他	3.71	26.16	1.57	0.86
合计	98.95	352.00	239.70	2.47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支出主要系对安徽大学教育基金会的捐赠。

9、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3.31	1,771.48	1,433.43	861.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41	124.36	-36.94	-63.10
合计	863.72	1,895.83	1,396.49	798.7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计提

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8,049.99	15,189.98	10,585.83	7,342.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07.50	2,278.50	1,587.87	1,101.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1	329.05	130.04	-279.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34	-0.03	20.03	-29.3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8.27	-434.39	-199.77	-225.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55	176.87	105.86	77.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33	-2.82	-55.08	-4.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27	82.36	160.33	504.4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27.76	-502.24	-354.36	-356.60
其他	-40.51	-31.46	1.57	11.00
合计	863.72	1,895.83	1,396.49	798.72

（八）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36	-12,344.53	-14,093.93	-4,55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10	-7,375.05	-7,751.69	-8,72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9.54	17,185.09	22,383.83	14,483.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9.57	-287.58	332.42	259.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8.50	-2,822.08	870.64	1,466.17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768.29	101,773.87	69,648.10	82,04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36	1,453.83	2,824.08	1,14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62.65	103,227.70	72,472.17	83,18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86.55	72,652.29	50,825.54	57,934.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77.57	23,998.01	20,867.71	17,52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4.32	8,630.63	6,472.16	5,19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3.58	10,291.30	8,400.69	7,08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82.01	115,572.23	86,566.10	87,74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36	-12,344.53	-14,093.93	-4,552.42
加：收到客户的非“6+9”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	6,914.03	26,279.60	24,936.69	13,392.40
调整后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67	13,935.06	10,842.77	8,839.97
净利润	7,186.27	13,294.14	9,189.34	6,544.25
调整后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4.97%	104.82%	117.99%	135.08%

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52.42万元、-14,093.93万元、-12,344.53万元和-5,119.36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6,544.25万元、9,189.34万元、13,294.14万元和7,186.27万元。因未终止确认的非“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较大，贴现现金流入计入筹资活动，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且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

2018-2020年，公司因销售回款收到客户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现金，分别为13,392.40万元、24,936.69万元和26,279.60万元。若将该等销售回款所收商业票据贴现现金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测算调整后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39.97万元、10,842.77万元和13,935.06万元，高于同期净利润。

2021年1-6月，公司根据资金计划和经营需要，减少了商业票据贴现，同时增加了商业票据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因销售回款收到客户非

“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现金为6,914.03万元，若将该等销售回款所收商业票据贴现现金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测算调整后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4.67万元，与当期净利润7,186.27万元的差异主要系当期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下降较多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补充资料及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7,186.27	13,294.14	9,189.34	6,544.25
加：信用减值损失	88.70	1,080.32	403.99	-
资产减值准备	464.24	464.02	596.99	319.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3.99	3,629.61	3,331.90	2,511.16
无形资产摊销	75.52	120.53	120.88	83.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61.88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0.47	1,178.25	829.25	75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50	118.51	54.84	68.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4	32.11	7.83	1.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8.35	1,214.83	1,539.13	997.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9	-23.9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59	-1.02	-303.89	-33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34	143.82	234.37	255.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2.92	-3,267.46	-1,452.36	-923.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28.97	-49,246.26	-37,725.58	-18,701.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5.11	18,918.03	9,079.37	3,86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36	-12,344.53	-14,093.93	-4,552.42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50.00	20,600.00	2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9	23.9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99	382.84	303.20	236.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1	568.77	51.76	4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4.69	21,575.58	374.96	27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6.79	4,797.08	6,952.20	8,74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50.00	20,849.00	-	2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304.56	674.4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76.79	28,950.63	8,126.65	9,00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10	-7,375.05	-7,751.69	-8,724.1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24.18万元、-7,751.69万元、-7,375.05万元和-5,542.1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建设房屋、增加生产线、厂区改造、支付子公司收购款等投资支出较大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18	-	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36.01	26,444.60	23,715.40	20,477.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8.51	30,954.48	32,683.07	13,39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84.52	57,408.26	56,398.47	36,870.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44.70	30,637.41	27,194.71	20,481.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9.59	4,206.24	4,399.33	753.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70	5,379.52	2,420.60	1,15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94.99	40,223.18	34,014.63	22,386.53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9.54	17,185.09	22,383.83	14,483.5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83.59 万元、22,383.83 万元、17,185.09 万元和 12,489.54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7,900.24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5,198.7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偿还借款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增加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8,742.87 万元、6,952.20 万元、4,797.08 万元和 5,826.79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建设等。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有必要增加对固定资产的投入，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上述资本性支出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正在实施的在建工程项目支出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因公司经营所需银行借款产生的担保外，公司

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冰箱塑料部件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08%、96.74%、97.78%和 95.98%，主营业务突出。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能力，公司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稳步提升，产销规模持续增长，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02.10 万元、9,136.12 万元、13,282.49 万元和 7,149.95 万元，近三年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2、持续稳健经营，财务风险较低

公司秉承“贴近客户，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稳健经营，严格控制负债规模以降低公司整体财务风险。报告期内，从长期偿债指标看，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改善，维持适当的资产负债率；从短期偿债指标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较为合理。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3、内部管控有效，资产质量良好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并持续加强内部各方面的管理控制，以提升运营质量和效率。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良好，占资产比例较大的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其中，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9%以上，主要为美的、海尔、海信、长虹美菱、TCL、LG 等主流冰箱主机厂，上述公司实力雄厚，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和生产厂房，状态良好。

（二）主要面临的困难

公司所处的冰箱塑料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劳动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产业。产品技术开发、工艺升级、设备设施更新、规模扩张等均需持

续不断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等，相对有限的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亟需建立与资本市场的联接渠道，增加权益性资本投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明确，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冰箱门封领域的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推动公司管理与制造的数字化转型，有效提升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的盈利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总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进入达产期之前难以为公司带来利润贡献，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增强资本实力，加快实施发展战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确定，项目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大幅增强。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继续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性能，增强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并持续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加快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

2、提升生产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通过“冰箱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扩大公司主导产品冰箱门封的生产效率和产能，提升工艺水平，增强服务下游大客户的能力，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通过“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构建更加系统、稳定、高效的信息化系统，助力公司制造与管理的数字化转型。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运营效率，实现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

3、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增强竞争力

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完善研发体系，并结合已有的技术积累，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技术储备。公司未来将把相关的研发成果进行创新应用，以拓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强产品竞争力。

4、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与资本市场对接，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本次发行是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实现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方面，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重视人员的培训及人才的培养，通过多年积累，已储备了一批研发能力、业务能力、管理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公司主要人员均已在业内从事多年经营活动，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创新精神，并对行业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清晰的规划。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制定了不同层级的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健全了晋升和激励约束

机制，具有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必须的人员储备。

在技术方面，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及技术积累，公司自主研发和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新材料改性技术、生产工艺改进技术、门封设计技术和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试点企业，拥有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拥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高度重视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多层次、多方位的合作关系，形成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技术储备提供有力保障。

在市场方面，公司是国内冰箱门封制造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与下游国内外主流冰箱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断通过个性化服务来增强客户粘性，并通过上述客户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为给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公司已在国内主要冰箱生产基地设立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快速专业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有利于巩固、扩大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和合作内容，提高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障碍。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快推进实施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秉持“贴近客户，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充分利用公司客户资源优势、完整的产业链优势、质量管理优势、设计研发创新优势、产业布局优势和品牌优势，积极推进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实施，在巩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强产品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与冰箱行业相关的经历，熟悉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已在国内外主要冰箱生产基地建立了生产销售服务体系。公司未来将持续建设并完善营销网络，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力度，充分挖掘和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提高服务能力与质量，以巩固和提升目标客户

的需求量，使公司产品收入和利润得到持续增长。

未来，公司将依靠自身研发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引进消化吸收等多种方式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适时推出具有竞争力且能够满足客户需要的新产品，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4、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5、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上述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的措

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贴近客户，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以“为全球白色家电提供有竞争力的模块化解决方案”为使命，以主导产品冰箱门封为依托，持续发展模块化产品组合，丰富产品结构；立足于国内市场，紧跟经济全球化形势，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国际化布局；以客户为核心、以创新为抓手、以优势产品为平台，通过“深耕区域、深耕客户、深耕产品”打造核心竞争力；以技术营销开拓市场，做有市场竞争力的国际化家电零部件配套企业。

（二）经营目标

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健全、完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强化资源整合能力；通过产业链延伸，发掘新的增长亮点，不断完善产业布局；通过“技术提升、工艺提升、品质提升”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加快拓展国内外市场，建立与全球目标客户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快速增长，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

（三）经营计划

1、产品设计与开发计划

公司紧跟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居民消费转型升级的变化，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产品为中心，持续加大冰箱门封产品的设计与开发，不断满足客户节能、环保的要求。同时，公司通过加强产品节能设计、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系列、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2、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秉持主动创新的研发理念，积极探索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公司依照中国冰箱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参照世界各国的能效标准，

在产品的节能、环保等关键指标上，对原材料的替代、升级和产品结构截面设计等方面进行针对性的技术开发。公司不断加强与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大学和科研院所的合作，进行技术集约模式与人才集约模式的创新。

3、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继续实施核心产品带动市场、高端客户带动市场战略，坚持以大客户营销为中心的营销理念，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一方面，公司通过产品多元化，加大与客户的合作力度，并依托公司的竞争优势不断推进国际化市场的布局，保证市场份额的持续扩大；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对销售人员的技术培训，采用“技术营销”的手段，加大推广公司力度，并参与到客户新产品研发过程，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此外，公司通过强化销售人员的市场前端渗透力，充分挖掘生产基地辐射区域内的客户需求信息，建立稳定的产品供应和技术服务渠道，增强客户黏性，实现“更好的贴近市场、更好的服务客户”。

4、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培养、重点引进等方式，形成一个高素质、团结型的人才队伍，包括具有实践经验和能力的高级管理人才、技术带头人才和专家型高级人才，人才结构不断优化。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制定了不同层次的育人计划，包括创客路演、大学生培养计划、人才梯队培育计划等，鼓励员工参加各种专业技术培训和教育，培养和提高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和品质意识。此外，公司不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完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激励、高效的用人机制，营造有利于员工个性发展的工作环境，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

5、国际化经营计划

公司逐步拓展海外市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通过打造国际化运营平台，快速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公司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交流，及时把握全产业链生产技术的最新发展动态，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要。此外，在与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的业务往来中，公司借鉴其完善的生产、营销体系及管理经验，对公司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以适应全球化竞争的需要。

6、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初步满足现阶段公司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广大投资者收益的最大化。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筹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所需资金。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包括：

（一）国家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所处行业和下游行业稳定、健康发展，不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尽快到位，拟投资项目能顺利进行；

（六）无其他不可预见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主要途径

（一）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实力制约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虽然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因此，能否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将成为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关键所在。

2、国际化高端人力资源不足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管理、技术、业务等方面的人才，虽然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批高素质人才，但仅依靠现有的人力资源可能无法完全满足未来技术研发、生产组织、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需要，公司的人力资源保障体系面临新的挑战。

3、运营管理能力仍需提高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尤其本次发行上市后，对公司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高效化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对公司的客户关系管理、市场业务开拓、内部员工管理、财务规范运作等方面要求明显提高。公司在战略规划管理、生产经营、资金管理、营销策略、组织架构、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

（二）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途径

1、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将做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积极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科学选择融资方式，以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实力。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组织架构，提高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制度建设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形成有效而透明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3、加大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投入

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坚持技术为根本、产品为中心的原则，加大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的力度，引领行业发展的趋势，不断开发出更加节能环保的优质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定制化需求。

4、加快国际化经营的步伐

公司已形成成熟的国际化经营模式，拥有丰富的管理经营经验，境外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国际市场开拓的力度，通过合理布局，加快国际化经营的步伐，实现经营业绩的不断增长。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制度，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加大对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市场营销人员和优秀管理人员的培养力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

6、充分发挥品牌优势

本次发行如获得成功，将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认

可度，公司将利用自身品牌优势，继续开拓市场，提升市场份额。

四、 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的现状和未来趋势制定的，符合公司已确立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是对现有业务的巩固、提高、拓展、深化。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全方位的发展，有效地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从而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增加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使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6,746.64	26,746.6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69.15	14,569.15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976.88	5,976.8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57,292.67	57,292.67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项目代码）	环评情况
1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020-340162-29-03-029975	环建审（经）字（2020）124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40162-29-03-029994	环建审（经）字（2020）125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340162-29-03-029979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地使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目的是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增强信息化管理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核心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上述核心技术将会在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直接运用，并将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万朗磁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在深入研究行业发展现状、发展趋势，以及自身经营发展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等因素，经过详细的分析和论证后，审慎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依托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研发创新优势等竞争优势，实现生产工艺的优化、生产经营效率和产品品质的提升、技术研发水平的提高，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9,023.21万元、96,749.30万元、121,544.81万元和69,622.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502.10万元、9,136.12万元、13,282.49万元和7,149.95万元，盈利状况良好且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达产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拥有完善的自主研发创新体系及专业研发队伍,通过对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能够准确把握行业趋势及客户需求,为公司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创新体系,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与保障。公司现有人员、技术储备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具备多年的冰箱行业从业经历,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趋势对公司的发展方向作出适时调整。公司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决策效率较高,执行能力强,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和分析评估,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以及环境影响批复文件,项目所需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适应冰箱行业的发展,同时考虑到公司现有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情况,公司拟对 30 条冰箱门封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原有冰箱门封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和产能利用率,降低人工成本;同时,提升产品制造精度、降低废品率、提升产品品质,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出政策支持冰箱及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如《中国制造 2025》、《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等。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此外，受家电下乡政策变化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我国冰箱市场规模由高速增长阶段逐渐趋于平稳。随着节能减排、消费升级、技术创新、“互联网+”带来的基础设施升级等因素的推动，冰箱市场产品结构升级的趋势更加明显。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编制的《家用电冰箱技术路线图》（2019 年版），节能环保、大容积多门、风冷变频、智能冰箱将成为冰箱行业的发展方向。冰箱门封作为冰箱的重要组成部件，需要在塑料改性、模具制作、工艺提升等方面不断创新，以满足下游冰箱行业结构升级的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

（2）较强的技术实力与研发创新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升级，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攻克了多项行业内技术难题，掌握众多核心技术，积累多项研发成果，并获得国内专利数量共 200 多项。同时，公司先后主持修订和制定三项行业标准，均已颁布实施。

公司一直专注于冰箱门封产品的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加工的研发，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已积累了雄厚的研发实力与技术资源，具备较强的研发与创新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稳定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3）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强大支撑

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已在新材料改性、工艺与装备、门封设计、模具设计与加工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具备“磁性材料及高分子改性材料开发-模具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冰箱门封产品设计-产品生产与销售”完整的产业链。同时，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秉持“贴近客户，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在客户厂区或附近区域设立了三十余家工厂。作为国内冰箱门封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耕耘，公司已建立起良好的企业形象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已成为如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格力等，

以及伊莱克斯、惠而浦、LG、三星、松下等主流冰箱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在业内良好的市场美誉度为项目产品的市场销售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大支撑。

(4) 先进的管理体制和全方位的人才队伍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拥有先进的管理理念与高效的管理体制，通过建立管理架构、构筑多元信息化平台，逐步形成了扁平化管理、快速应对市场的信息化管理、财务管理三位一体的综合管理优势。公司中高层以上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冰箱行业相关配套行业从业经历。通过多年建设，公司现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素质过硬的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团队，公司的管理团队通过不断的吸收与进步，形成了突出的管理经验优势，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先进管理体制及全方位的人才队伍，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管理和人力资源基础。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6,746.64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6,268.39	98.21%
1.1	工程费用	24,512.51	91.65%
1.1.1	设备购置费	23,345.25	87.28%
1.1.2	安装工程费	1,167.26	4.3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5.13	1.07%
1.3	预备费	1,470.75	5.50%
2	铺底流动资金	478.25	1.79%
3	项目总投资	26,746.64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在建设期 T+1 年至 T+3 年分步投入新产线，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1-2 月	3-12 月	1-2 月	3-12 月	1-2 月	3-12 月
1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试生产						
2	投产释放 20%产能						

序号	项目	T+1		T+2		T+3	
		1-2月	3-12月	1-2月	3-12月	1-2月	3-12月
3	释放 50%产能						
4	释放 100%产能						

5、项目工艺技术

本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核心技术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工艺技术”相关内容。

6、项目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一	组装车间设备				
1	智控挤出机	WLJSH001	14.38	30	431.25
2	整体水槽	WLJSH002	23.00	30	690.00
3	整体切割机	WLJSH003	25.30	30	759.00
4	自动穿磁机	WLJSH004	20.70	30	621.00
5	自动排盘机	WLJSH-005	34.50	30	1,035.00
6	自动焊接机	WLJSH-006	327.75	60	19,665.00
二	环保设备				
1	集气罩+活性炭	-	0.20	120	24.00
2	减震垫+隔声罩	-	4.00	30	120.00
	合计	-	-	-	23,345.25

7、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 PVC 粉和 PVC 粒料、磁粉和磁颗粒，上述原材料属于通用的工业原料，供应充足，价格透明。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部门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所在地的供水系统相衔接，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GB/T5750.1-2006）；项目用电由当地的供电网提供，供应持续且稳定。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44.00 万元用于购买环保设备，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公司将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处理，公司将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达标排出。

（2）废水

本项目污水来源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通风排风设备。采取下列措施治理：

①从声源处抑制噪声。通过改进设备结构、提高设备精度、选用新型设备方法等一系列措施降低声源噪声。风机安装减振装置。

②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阻压减振等措施。粘贴吸声材料，以有效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边角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可返工重复利用。

9、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

本项目建设在公司自有厂房内，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388 号。

10、项目经营效益评价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	19.44
2	静态回收期税后	年	6.44
3	达产期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17,185.18
4	达产期年均净利润	万元	2,919.25
5	达产期年均息税后投资净利率	%	10.91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冰箱门封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公司技术创新需求正在不断增加。为了满足未来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公司拟规划建设新的研发中心，用于公司现有技术整合以及新课题的研发。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通过改善研发环境、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优秀研发人才等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巩固并强化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且成绩显著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能够快速根据市场需求研发出新的产品。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各项专利共 20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

公司经验丰富且成绩显著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2）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持续投入

研发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为了保持与全球市场技术水平同步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3,376.48 万元、3,334.52 万元、4,677.11 万元和 2,498.74 万元，总体呈上升态势。公司一直专注于冰箱门封用 PVC 改性材料技术和新材料配方研究，通过改进原材料的性能，提升冰箱门封产品在低温柔韧性、低导热系数、抗老化、易加工、抗菌防霉等方面的性能。公司还成功研制 TPE、TPU、硅胶等新型材料，目前正在积极推广中。公司不仅加强自身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同时也在不断地研究如何为客户解决问题，推动公司整体产品层次的进一步提升，紧贴门封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

公司对研发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量投入，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扎实的研发经验积累，并十分注重研发成果的转化应用。通过对行业内前瞻性和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公司已经掌握了多项核心

技术，积累了多项研发成果。公司研发实力较强，已经建立了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合肥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在研发体系方面，公司研究院设立了材料研究所、门封研究所、智能制造所、实验中心等部门，职责明确、体系完善。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在门封产品的原材料、生产工艺、门封设计、模具设计与加工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有力支撑了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已掌握 TPE 热塑性弹性体材料技术、冰箱门封 TPV 技术、门封结构设计技术、挤出模具技术等先进技术。

公司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及丰富的技术资源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4,569.1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10,663.95	73.20%
1.1	工程费用	9,901.52	67.96%
1.1.1	建筑工程费用	3,504.38	24.05%
1.1.2	设备购置费用	6,186.80	42.47%
1.1.3	设备安装费用	210.34	1.44%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58.82	1.09%
1.3	预备费	603.62	4.14%
2	研究开发费	3,905.20	26.80%
2.1	课题研究费用	2,421.00	16.62%
2.2	研发人员费用	1,484.20	10.19%
3	项目总投资	14,569.15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Q1-Q2	Q3-Q4
1	前期工程与基建工程			
2	场地装修及设备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5、项目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序号	设备类型	金额（万元）
1	试验设备	609.50
2	检测设备	2,020.60
3	中试设备	1,480.00
4	办公设备	26.70
5	设计类软件	1,150.00
6	档案类软件	900.00
-	合计	6,186.80

6、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土地上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实验室标准对研发场地进行建设与装修。研发中心将新增研发及检测设备、中试试验设备、办公设备，可以提供产品研发过程对应的常规试验、检测等，同时满足研发人员对研发设备的使用需求，改善研发环境。研发中心建成后，将新招募多名高端技术人才，建立职能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专业技术团队，以确保公司在门封原材料、门封设计、自动化生产工艺以及前瞻性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并加大对研发人员的指导与培训，提升研发人员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研发中心的项目研发课题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课题）名称
1	新材料改性技术	TPE 门封加工性能提升
2	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	高效门封模具研究与开发
3	新材料改性技术	新型环保 PVC 门封的开发
4	门封设计技术	多元多级节能门封设计与制造技术研究
5	工艺与装备技术	高效门封智能装备及控制系统的开发
6	其他	洗衣机注塑密封圈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为研发及产品小试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噪声、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利用已有的环保设施处理相关废弃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间歇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将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在固定的隔离间进行，并且设置集气罩+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实验残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设置专门的废液缸，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4）噪音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小试机械设备、通风排风设备。采取下列措施治理：

①从声源处抑制噪声。通过改进设备结构、提高设备精度、选用新型设备方法等一系列措施降低声源噪声。风机安装减振装置。

②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阻压减振等措施。粘贴吸声材料，以有效降低噪声。

8、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

本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391号。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匹配企业发展战略，更好地支撑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提升需要，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的现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公司拟构建更加系统、稳定、高效的信息化系统，在公司生产自动化全面提升的同时，以信息化手段助力公司制造与管理的数字化转型。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企业信息化建设

2006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化发展的方向，确定了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发展战略。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发展信息服务，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企业应以市场为目标，以创新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的提高为着眼点，通过业务流程再造和信息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过程、营销过程和管

理过程，加快对用户和市场反应速度，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在全球信息化发展的大趋势下，大力推进企业的全面信息化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和调整产业结构的必然选择。

该项目建设将有效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

（2）信息技术的成熟与高速发展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不断发展，带来了科技和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据国家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达 8.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30%。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应用，有效的促进了硬件制造与软件开发相结合、物质生产与服务管理相结合、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相结合，形成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驱动力。目前，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已经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在硬件和软件方面日趋成熟，信息应用软件技术日益完善，成为人们工作和生活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和成熟以及信息服务体系的日益完善，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

（3）公司现有信息化建设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连续多年投入冰箱门封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与制造，以推动冰箱门封生产自动化与数字化转型。近些年，公司坚持走生产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升级转型之路，其中自动化生产线已经处于验证阶段，为本项目中 PLM 系统、MES 系统、APS 系统的实施和推广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信息化格局初步建立，目前已上线了 ERP 系统，机房、网络配置具备良好的扩展空间，并制定了信息化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未来也将持续进行信息化投入，加强信息中心组织及人才建设，并积极调动软硬件配套资源，为信息化建设、发展、实施创造便利条件。

（4）充分的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为顺应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并进行了信息技术方面的人才储备，上述人员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的学历或从业经验。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优秀，对门封行业的发展模式和发展方向有着非常清晰的认知，对未来门封行业的发展趋势有着敏锐的洞察力，能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够对信息化建设提供有效的指导。公司开展信息化建设以来，

在企业经济效益上逐渐得到体现，包括人员精简、管理精简、能耗节约等方面。

公司优秀的管理团队以及充分的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5,976.88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5,300.41	88.68%
1.1	工程费用	4,901.86	82.01%
1.1.1	建筑工程费	19.95	0.33%
1.1.2	设备购置费	4,792.05	80.18%
1.1.3	硬件设备安装工程费	89.86	1.50%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8.53	1.65%
1.3	预备费	300.02	5.02%
2	项目实施启动费用	676.47	11.32%
3	项目总投资	5,976.88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设备安装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建设工程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1	场地装修和布线工程						
2	硬件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系统平台安装及调试						
5	信息化试运行						

5、项目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序号	设备类型	金额（万元）
1	中心机房	416.33
2	运维平台	68.64
3	工厂机房	250.00
4	基础管理系统	680.00
5	供应链管理系统	340.00

6	财务管理系统	261.88
7	生产管理系统	857.50
8	研发管理系统	25.60
9	生产自动化监控平台	1,882.50
10	办公设备	9.60
-	合计	4,792.05

6、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互联网软硬件设备、弱电设备及线缆等，可从市场直接购买，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电网提供，供应持续稳定。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8、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

本项目建设所需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391号。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适当降低负债规模。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逐步上升，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了较大的占用，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规模是业务扩大的必然要求。为了保持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在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生产经营、人力支出等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融资金额有限，且融资成本较高，公司发展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

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最终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其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改善公司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水平，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和经营稳定性，有效降低财务风险。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缓解，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各类业务的全面发展。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公司处于持续发展阶段，面临较多的市场机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持较强的资金实力，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抗风险能力，加快技术资源、客户资源、人才资源等向经济效益的转化速度。同时，较多的流动资金也有利于进一步加大核心团队的建设力度和研发投入，引进行业内优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对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大幅提升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

将进一步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也将随之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偿债风险将明显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同时较低的负债率也使公司有更大的债权融资能力。

（四）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建设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项目新增收入也将不断增加，项目新增效益足以抵消新增折旧的影响。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600.00万元。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2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35.00万元。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2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35.00万元。

（二）2020年度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544.25万元、9,189.34万元、13,294.14万元和7,186.27万元，2020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176.84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5次/年、4.83次/年、4.27次/年和3.90次/年，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短，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78%、62.23%、62.06%和62.62%。2020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913.57万元，货币资金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在兼顾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同时高度非常重视股东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回报公司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坚定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成果，决定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综上，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系根据历史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预期，并在充分考虑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合理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

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应当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1. 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5. 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三）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以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

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达成初步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征询独立董事、监事意见后,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政策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5.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十；（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下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3)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或者按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6、其他事项

股东分红相关的决策程序、实施程序、信息披露等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负责部门为证券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万和国

联系电话：0551-63805572

传真号码：0551-63829977

电子邮箱：higagroup@higasket.com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基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交易，主要以框架合同加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本节销售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预计年度销售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万朗磁塑与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各种模块产品	框架合同	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有效期间为一年，除非一方于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否则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2	万朗磁塑与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各种模块产品	参与协议	同上	正在履行
3	万朗磁塑与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冰箱塑料部件	框架合同	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有效期间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前九十日内可协商期限延续，如未就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直至签订新的合同	
4	合肥鸿迈与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冰箱塑料部件	框架合同	同上	正在履行
5	佛山万朗与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门封条	框架合同	2020.10.1-2021.9.30，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除非合同一方自协商破裂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外，则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6	扬州鸿迈与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组件类、塑胶类等	框架合同	同上	正在履行
7	波兰万朗与波兰三星	冰箱门封等	框架合同	从2018年1月15日开始，持续3年，除非一方在期满之前提前九十日自行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表示不再延续协议，则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8	万朗磁塑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门封、吸塑、注塑、组件类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可顺延6个月	正在履行
9	泰州万朗与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门封、注塑产品等	框架合同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基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交易，主要以框架合同加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本节采购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预计年度采购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万朗磁塑与江阴市卓能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冰箱用料产品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	合肥领远与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磁粉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万朗磁塑与江阴市澄通塑	挤出产品	框架	2021.3.1-2022.2.28	正在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胶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		履行
4	万朗磁塑与海宁市炬能达塑磁制品厂	挤出产品	框架合同	2021.3.1-2022.2.28	正在履行
5	合肥雷世与安徽启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挤出产品/组装产品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6	万朗磁塑与安徽省宁国市天成电气有限公司	家电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0.12.1-2021.11.30	正在履行
7	波兰万朗与波兰三星	粒料	框架合同	2018.4.1-2019.3.31, 没有终止协议到期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8	万朗磁塑与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铝管	框架合同	2021.11.1-2022.10.31, 没有终止协议到期后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三) 外协加工合同

本节外协加工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采购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和预计年度采购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万朗磁塑与合肥玉堂包装产品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框架合同	2021.4.1-2022.3.31	正在履行
2	合肥鸿迈与合肥玉堂包装产品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框架合同	2021.4.1-2022.3.31	正在履行
3	合肥鸿迈与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4	佛山万朗与佛山市顺德区迦福电器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框架合同	2020.11.1-2022.10.31	正在履行

(四) 融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融资方	资金借出方 (合同对方)	金额/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1	贷款合同	泰国万朗	泰国开泰银行	3,450.00 万泰铢	从首期收取贷款当月起,在六十个月内偿还完本金及利息
2	保理合同	青岛万朗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1.3.16-2022.3.15

序号	合同名称	融资方	资金借出方 (合同对方)	金额/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3	小企业借款合同	泰州万朗	中国工商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500.00	2021.3.5-2022.2.1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万朗磁塑	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	670.00	2021.4.6-2022.4.5
5	国内商业保理合同	万朗磁塑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4.15-2023.4.15
6	国内商业保理合同	合肥鸿迈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21.4.15-2023.4.15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万朗磁塑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2,500.00	2021.5.12-2022.5.12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万朗磁塑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1,500.00	2021.5.12-2022.5.12
9	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	合肥领远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1,200.00	2021.5.26-2022.5.20
10	保理合同	万朗磁塑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1.6.16-2022.6.15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肥鸿迈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2021.6.21-2022.6.21
12	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合同	万朗磁塑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万美元	2021.6.30-2021.12.27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泰州万朗	江苏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500.00	2021.7.26-2022.7.25
14	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	万朗部件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2021.8.17-2022.8.16
1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万朗磁塑	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	2,330.00	2021.9.6-2022.9.5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万朗磁塑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000.00	2021.9.9-2022.9.9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万朗磁塑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500.00	2021.9.9-2022.9.9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泰州万朗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2021.9.28-2022.9.27
19	产业数字保理业务合同	安徽邦瑞	华夏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1.9.29-2022.9.28
20	借款合同	万朗磁塑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2021.10.26-2022.10.25

(五) 担保合同

本节担保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或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或担保主债权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或反担保

合同等。

1、2017年11月14日，泰国万朗与开泰银行签订了《土地抵押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约定泰国万朗将其拥有的位于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的第64083号和64084号地块（包括该土地上现有或未来建造的建筑物）作为抵押，为泰国万朗拟取得的11,000.00万泰铢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5,000.00万泰铢为不限时间的流动资金借款，其余6,000.00万泰铢的借款期限为60个月。同日，泰国万朗与开泰银行签订了《土地抵押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将泰国万朗拥有的位于巴真府甲民武里市的第176号地块（包括该土地上现有或未来建造的建筑物）作为追加担保物为前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2018年12月24日，万朗部件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180132），约定由万朗部件以其拥有的皖（2018）寿县不动产权第0007780号不动产作为抵押，为万朗磁塑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在2018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500万元。2019年9月9日，万朗部件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190066），约定由万朗部件以其拥有的皖（2019）寿县不动产权第0007471号不动产作为抵押，为万朗磁塑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在2019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2021年5月19日，时乾中、王怡悠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10109），为万朗磁塑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在2021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

3、2019年8月22日，合肥鸿迈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61009）浙商银高抵字（2019）第00010号），约定由合肥鸿迈以其拥有的肥西国用（2006）第1285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地权桃花字第029907号、房地权桃花字第029908号、房地权桃花字第029909号、房地权证肥西字第10013495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为（361009）浙商银综授字（2019）第00010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3,4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9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2日。

4、2020年3月27日，合肥古瑞与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

押合同》(编号:建银肥西 20201230004 号抵),约定合肥古瑞以其拥有的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第 10137342 号房屋作为抵押,为万朗磁塑与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外币融资授信合同》(融资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1,065 万元人民币。同日,时乾中与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建银肥西 20201230004 号保),为上述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2020 年 5 月 26 日,时乾中、王怡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805202000000016),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期间与万朗磁塑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在先的债权(如有)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

6、2020 年 12 月 23 日,安徽邦瑞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HF07(高抵)20200004),约定安徽邦瑞以其拥有的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8 号、第 0039749 号、第 0039750 号、第 0039751 号、第 0039752 号、第 0039753 号等不动产作为抵押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确保万朗磁塑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5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同日,时乾中、王怡悠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HF07(高保)20200019),为上述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7、2021 年 1 月,万朗磁塑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质押合同》(HF07(高质)20210001),约定万朗磁塑以其依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单位定期存单向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出质,以确保双方签订的《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主合同的履行,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 1,143 万元。

8、2021 年 2 月 22 日,万朗磁塑与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HF07(高抵)20210001),约定万朗磁塑以其拥有的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853 号、第 0145431 号、第 0145388 号、第 0145391 号、第 0145791 号、第 0150465 号等不动产作为抵押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确保万朗磁塑与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HF07(高融)20210002)主合同的履行,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412.13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同日，合肥鸿迈与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HF07（高保）20210002），时乾中、王怡悠与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HF07（高保）20210003），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均为 5,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

9、2021 年 2 月 24 日，万朗磁塑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州新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2021 年（新区）保字第 C0224-1 号），约定万朗磁塑为泰州万朗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州新区支行签订的《小企业借款合同》（0111500003-2021 年（新区）字 00030 号）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时乾中、王怡悠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州新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2021 年（新区）保字第 C0224-2 号），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2021 年 2 月 1 日，万朗磁塑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票据池 2021006 号 C1、兴银票据池 2021006 号 C2），约定万朗磁塑以拥有所有权的票据为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发放各项借款、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质押额度有效期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31 年 2 月 1 日。

11、2021 年 3 月 29 日，万朗磁塑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1）第 06679 号），约定万朗磁塑及其成员单位作为出质人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资产池内未与资产质押池项下融资业务建立质押对应关系的保证金及质押资产为万朗磁塑在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处办理的其他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12、2021 年 4 月，时乾中与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TBGY-BZ-21040914-1），约定时乾中为万朗磁塑与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 10,000.00 万元。

13、2021 年 4 月，时乾中与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TBGY-BZ-21040913-1），约定时乾中为合肥鸿迈与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限度为 6,000.00 万元。

14、2021 年 5 月 18 日，时乾中、王怡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ZB5805202100000003），约定时乾中、王怡悠为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期间与万朗磁塑办理各种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担保。

15、2021 年 6 月 21 日，万朗磁塑、安徽邦瑞与九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BZ210618276077），约定万朗磁塑、安徽邦瑞为合肥鸿迈与九江银行合肥分行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同日，时乾中、王怡悠分别向九江银行合肥分行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函。

16、2021 年 7 月 5 日，时乾中向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51XY202102072301），约定时乾中为招商银行合肥分行根据《授信协议》（551XY2021020723）在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期间向万朗磁塑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2021 年 7 月 16 日，万朗磁塑与江苏银行泰州海陵支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BZ141621000780），约定万朗磁塑为泰州万朗与江苏银行泰州海陵支行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期间办理融资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及对应利息、费用之和。同日，时乾中、王怡悠向江苏银行泰州海陵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18、2021 年 9 月 5 日，时乾中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15702 授 553A1），约定时乾中为万朗磁塑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在 2021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编号为 215702 授 553 的《授信额度合同》（即“总合同”）及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本金 3600 万元人民币。

19、2021 年 9 月 6 日，时乾中与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签订《最高额连保证合同》（编号：建银肥西 20211230005 号保），约定时乾中为万朗磁塑与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在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

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本金 2600 万元人民币。

20、2021 年 9 月 8 日，时乾中与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高保字第 09003 号），约定时乾中为万朗磁塑与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9 月 9 日，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2021 年保字第 09003 号、2021 年保字第 09004 号），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针对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万朗磁塑与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委托担保合同》（2021 年海恒委保字 029 号、2021 年海恒委保字 030 号），委托上述企业提供保证担保；时乾中、王怡悠与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2021 年海反保证个字 046 号、2021 年海反保证个字 047 号），为上述企业提供担保产生的保证责任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1、2021 年 9 月 28 日，万朗磁塑与中国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502393943B21092503 号），约定万朗磁塑为泰州万朗与中国银行泰州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502393943E20210925 号）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时乾中、王怡悠与中国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502393943B21092501 号），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针对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泰州万朗与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2021]委保字第 442 号），委托上述企业提供保证担保；万朗磁塑以及时乾中、王怡悠分别与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企业信用保证反担保合同》（[2021]企信反保字第 166 号、《个人信用保证反担保合同》（[2021]个信反保字第 426 号），为上述企业提供担保产生的保证责任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六）授信协议及最高额融资协议

1、2019 年 8 月 22 日，万朗磁塑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

（（361009）浙商银综授字（2019）第 00010 号），约定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向万朗磁塑提供 3,4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内可连续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2、2020 年 3 月 27 日，万朗磁塑与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签订《人民币/外币融资授信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向万朗磁塑提供 1,065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3、2020 年 12 月 10 日，万朗磁塑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HFQZSXY20200024），约定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向万朗磁塑提供最高 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4、2021 年 2 月 22 日，万朗磁塑与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HF07（高融）20210002），约定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向万朗磁塑提供最高 10,0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

5、2021 年 6 月 21 日，合肥鸿迈与九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JK21061845351603），约定九江银行合肥分行向合肥鸿迈授予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6、2021 年 7 月 5 日，万朗磁塑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授信协议》（551XY2021020723），约定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向万朗磁塑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7、2021 年 9 月 5 日，万朗磁塑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215702 授 553），约定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向万朗磁塑提供 18,000.00 万元的最高本金额度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8、2021 年 9 月 8 日，万朗磁塑与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字第 202109003 号），约定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向万朗磁塑提供 3,0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有效期间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9、2021 年 9 月 28 日，泰州万朗与中国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

(502393943E20210925 号)，约定中国银行泰州分行向泰州万朗提供 1,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适用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七）其他合同或协议

1、2021 年 3 月 16 日和 2021 年 4 月 13 日，万朗磁塑分别与国元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公司聘请国元证券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21 年 6 月 18 日，合汇金源与安徽开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安徽开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合汇金源提供 3# 厂房工程施工，合同价款为 1,268.00 万元，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021 年 10 月 12 日，合汇金源与安徽开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安徽开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合汇金源提供 1# 厂房工程施工，合同价款 5,080.00 万元，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

4、2021 年 11 月 1 日，万朗磁塑与胶州市里岔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万朗磁塑拟在里岔镇国际物流园内投资 5,000 万元，规划建设 2 万平方米的房屋，实施家电零部件制造中心项目，并对其他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事项以及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于报告期内结案的诉讼事项，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上

述诉讼事项涉及的诉讼金额较小，均不超过 30 万元。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或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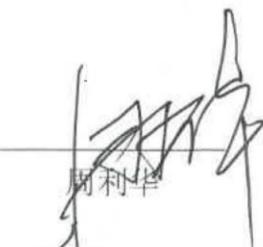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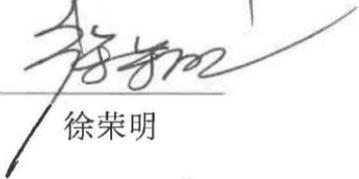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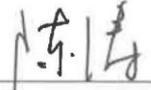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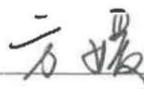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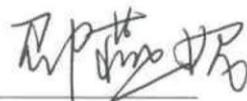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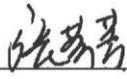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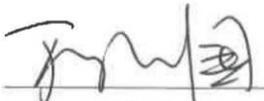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时乾中	 欧阳瑞群	 顾利华
 马忠军	 梅诗亮	 徐荣明
 吴泗宗	 邱连强	 陈涛

全体监事：

 马功权	 方媛	 邵燕妮
--	---	--

高级管理人员：

 时乾中	 刘良德	 张芳芳
 万和国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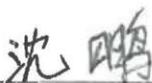


马辉



许先锋

项目协办人：



沈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俞仕新



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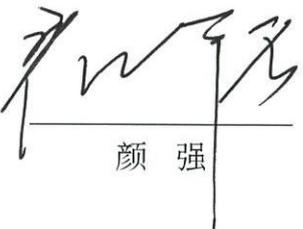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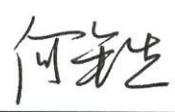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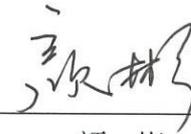
陈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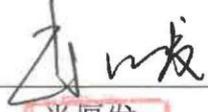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顾功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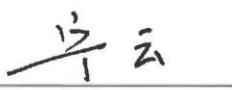
签字律师： 颜 强  何年生  颜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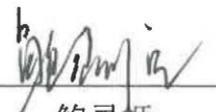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宁云



 鲍灵姬



 许亚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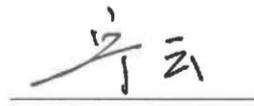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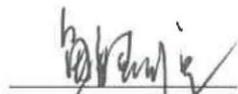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宁云



鲍灵姬



许亚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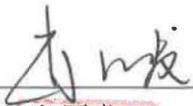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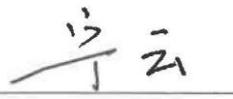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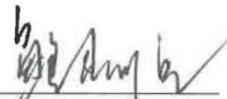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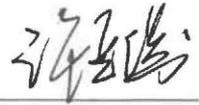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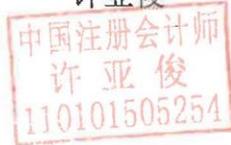
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宁云



鲍灵姬



许亚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肖 力

签字资产评估师：

   
方 强 张旭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5 日


第十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联系人：万和国 张小梅

联系电话：0551-63805572

传 真：0551-6382997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人：马辉 许先锋

联系电话：0551-62207305

传 真：0551-62207967